

上市地点：深交所

证券简称：金谷源

股票代码：000408



#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 肖永明
- 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 李明
- 杨平
-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 北京联达四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林吉芳

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

- 格尔木藏格兴恒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之日期：2015 年 12 月

## 声 明

###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重组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重组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重组报告书和与本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考虑本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二、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杨平、金石投资、联达四方、华景君华、司浦林创投、林吉芳、藏格兴恒承诺将及时为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修订声明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22 号）的要求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审核意见，本公司对交易报告书如下内容进行了修订：

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对标的资产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补充评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中对备考数据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在“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一）钾肥价格下降的风险”中对风险提示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特别风险提示”/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五）标的公司采矿权相关税费变动的风险”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九）标的公司采矿权相关税费变动的风险”对标的公司采矿权相关税费变动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特别风险提示/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带来的风险”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带来的风险”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权被冻结带来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对本次交易未包括藏格钾肥全部股权的原因及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二节 上市公司/七、是否被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中对上市公司报告期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二节 上市公司/八、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中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五）李明”中对其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七)金石投资”中对金石投资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九)华景君华”中对华景君华股权控制关系进行了更新;

在“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中对拟出售资产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在“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四、拟出售资产转让受限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路源世纪是否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以及被冻结子公司股权对应长期股权投资占出售总资产的比例;

在“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六、拟出售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截至目前的债务总额、取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未取得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或担保权人的情况、存在银行等特殊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及取得同意函的情况、以及对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转移拟采取的措施;

在“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七、诉讼进展及负债、预计负债计提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截至目前的或有债务相关事项及金额、路源世纪承担上市公司或有债务是否取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同意情况及对未取得同意函的或有负债拟采取的解决方式、路源世纪履行承诺的能力;

在“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八、出售资产的职工安置”中对职工安置的具体方案及履约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一、拟购买资产”中对肖永明、李明持有藏格钾肥股权的质押已经解除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二、藏格钾肥的基本情况/(五)藏格钾肥的资产受限情况”中对标的公司资产抵押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三、藏格钾肥的历史沿革/(二)对藏格钾肥出资实物的价值追溯评估、补缴出资及验资复核”中对股东补缴出资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四、藏格钾肥对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相关企业的整合/(二)藏格钾肥对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相关企业的整合”和“五、藏格钾肥对关联钾肥企业的整合/(四)吸收合并关联钾肥企业不构成报告期主营业务重大



变化的依据”以及“六、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对非钾肥相关企业的剥离/（七）非钾肥相关企业剥离不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重大变化依据”中对相关企业吸并、整合、剥离等情况未导致报告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六、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对非钾肥相关企业的剥离/（八）非钾肥相关企业剥离原因、剥离原则、划分标准及后续处置计划”中对非钾肥相关企业剥离原因、剥离原则、划分标准及后续处置计划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九、藏格钾肥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二）藏格钾肥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中对藏格钾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十、藏格钾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藏格钾肥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中对藏格钾肥总经理肖瑶退还从成都世龙公司（与藏格钾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领取薪水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十、藏格钾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九）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中对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十三、藏格钾肥的主营业务情况/（四）藏格钾肥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价格”中对藏格钾肥产量超过证载产量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十三、藏格钾肥主营业务情况/（四）藏格钾肥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价格”中对氯化钾相关的经营指标及其变化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十三、藏格钾肥主营业务情况/（五）藏格钾肥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对前五大客户收入披露合理性、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前五大客户经销直销情况及是否有关联关系、主要客户稳定性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前五大客户中经销商客户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核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五节 拟出售资产及标的公司/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一）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2、藏格钾肥实施盐湖整合及取得新采矿证的过程”对取得新采矿证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五节 拟出售资产及标的公司/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一）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3、储量核实情况”对藏格钾肥采矿权储量备案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一)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4、相关费用缴纳情况”中对采矿权出让金、采矿权使用费、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的缴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一)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5、开采经营情况”中对矿业权开采条件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一)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6、开采经济效益”中对藏格钾肥矿业权开采的经济效益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二) 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采矿权/1、采矿权的历史权属情况”中对采矿证延期办理进展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二) 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采矿权/2、储量核实情况”中对调整后采矿权评估作价的差额补偿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四) 土地使用权证”及“(五) 房屋产权证”中对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的土地房产的过户手续等办理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八) 主要经营资质/1、非食用盐企业生产加工销售许可证”中对非食用盐企业生产加工销售许可证办理延期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八) 主要经营资质/2、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对安全生产证办理延期换发新证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二) 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采矿权/1、采矿权的历史权属情况”中对团结湖采矿权许可证续展办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二) 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采矿权/2、储量核实情况”中对团结湖镁盐矿未经储量评审备案及团结湖镁盐矿相关差额补偿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七) 专利及专利实施许可”中对藏格钾肥取得专利情况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在“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一、拟出售资产评估/(二) 评估方法/1、评估方法的选择”中对拟出售资产采用一种方法评估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一、拟出售资产评估/(二) 评估方法/2、具体资产评估方法/(2)非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3)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四) 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的特殊事项”/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对上市公司探矿权评估作价的依据及上市公司持有河南孙口公司股权的评估作价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二、拟购买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三) 拟购买资产评估的假设/3、收益法评估假设/(2) 针对性假设”中对铁路专用线、新建 40 万吨项目建设进展及与评估假设的差异、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四、拟购买资产的收益法评估”之“(二) 收益法评估的计算模型及主要参数确定/2、主要参数的确定/(3) 营业外收入预测”中对营业外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四、拟购买资产的收益法评估/(三) 收益法评估值/5、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中对评估预测 2015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四、拟购买资产的收益法评估”之“(二) 收益法评估的计算模型及主要参数确定/2、主要参数的确定/(4) 资本性支出预测”中对藏格钾肥资本性支出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评估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五、拟购买资产中矿业权评估/(三) 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5、销售收入”中对评估预测中销售价格选取的合理性及藏格钾肥评估中销售价格选取适用大型矿山的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五、拟购买资产中矿业权评估/(五) 折现现金流量汇总表”中对采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预测的收入与藏格钾肥收益法预测的收入差异的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五、拟购买资产中矿业权评估/（四）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中对藏格钾肥采矿权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五、拟购买资产中矿业权评估/（六）本次矿业权评估与前次评估对比”中对本次重组评估与出让评估的差异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五、拟购买资产中矿业权评估/（七）、藏格钾肥实施盐湖整合及取得新采矿证的过程”对“取得矿业权过程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六、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补充评估情况”中对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的补充评估情况、拟购买标的公司采矿权补充评估与2014年9月30日基准日评估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四、《重组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中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补充协议（二）》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四、《重组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中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补充协议（三）》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对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藏格钾肥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状况/（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3）应收账款”中对藏格钾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对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藏格钾肥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状况/（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7）存货”中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对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藏格钾肥盈利能力分析”中对藏格钾肥业绩波动的原因及藏格钾肥的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对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藏格钾肥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情况/（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4）按销售模式分类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对直销经销客户的毛利率差异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对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藏格钾肥盈利能力分析/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中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

异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对藏格钾肥与盐湖股份钾矿品位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对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藏格钾肥盈利能力分析/4、期间费用/（1）销售费用”中对与同行业销售费用率差异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对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藏格钾肥盈利能力分析/4、期间费用/（2）管理费用”中对与同行业管理费用率差异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对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藏格钾肥盈利能力分析/9、盈利指标分析”中对与同行业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差异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对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藏格钾肥盈利能力分析/10、经营现金流与净利润及收入的匹配性分析”中对藏格钾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对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指标信息进行了更新；

在“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藏格钾肥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四）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说明”中对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情况及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藏格钾肥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五）藏格钾肥会计基础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中对藏格钾肥会计基础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在“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五、藏格钾肥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四）藏格钾肥收入及成本具体确认标准”中对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标准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关联交易/（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中对藏格钾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在“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十一、标的公司的重大合同”中对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 （一）重大资产出售

##### 1、拟出售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为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扣除货币资金的全部资产负债，不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该等或有债务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路源世纪全部承担。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藏格兴恒。

##### 2、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对价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8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15,582.07 万元，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582.07 万元。

藏格兴恒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交易对价。

##### 3、人员安置

根据《重组协议》及《重组补充协议》，金谷源母公司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金谷源解除劳动合同，并与藏格兴恒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转移至藏格兴恒，其工资以及社会保险、社会保障按照重新签署的劳动合同由藏格兴恒承担。同时，藏格投资承诺：“需安置的员工其安置期限不短于上述员工与金谷源签署的现有劳动合同，如未按照该承诺进行安置，则根据《劳动法》

相关要求赔偿”。

2015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全体职工会议，会议由张秋冬主持，上市公司全体员工出席了会议。根据职工会议决议，全体职工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本公司所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和社保转移工作。本公司所有员工由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第三方负责安置。员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第三方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到该公司任职。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子公司员工，本次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拟购买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藏格钾肥99.22%股权，交易对方为藏格钾肥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外其他股东，具体包括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杨平、金石投资、联达四方、华景君华、司浦林创投、林吉芳。

本次交易未购买藏格钾肥全部股份的原因为：藏格钾肥股东华景君华于2015年6月17日将其持有藏格钾肥部分股份转让给中浩天然气，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发生重大调整，中浩天然气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为藏格钾肥除中浩天然气以外其他股东持有的藏格钾肥99.22%的股份。

中浩天然气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金谷源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一年内，金谷源有权要求以现金或其他合法对价形式收购其持有的藏格钾肥0.78%的股份，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其会积极配合金谷源的相关收购工作。

根据上述中浩天然气承诺及藏格钾肥确认，中浩天然气将在金谷源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一年内将所持藏格钾肥0.78%的股份出售给上市公司，届时藏格钾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4）第500号资产评估报告，藏格钾肥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00,913.94万元。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购买资产藏格钾肥99.2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93,896.31万元。

上市公司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本次上市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其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上述评估值及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发行的股份为 1,686,596,805 股。藏格钾肥股东以其持有藏格钾肥的股份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方   | 持有藏格钾肥股份数（股） | 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
|----|-------|--------------|---------------|
| 1  | 藏格投资  | 425,866,200  | 904,879,236   |
| 2  | 永鸿实业  | 192,000,000  | 407,961,029   |
| 3  | 肖永明   | 107,497,977  | 228,411,382   |
| 4  | 联达时代  | 25,896,000   | 55,023,743    |
| 5  | 李明    | 16,000,000   | 33,996,752    |
| 6  | 杨平    | 8,400,000    | 17,848,295    |
| 7  | 金石投资  | 6,400,000    | 13,598,700    |
| 8  | 联达四方  | 4,237,800    | 9,004,464     |
| 9  | 华景君华  | 4,210,517    | 8,946,494     |
| 10 | 司浦林创投 | 2,105,200    | 4,473,122     |
| 11 | 林吉芳   | 1,154,740    | 2,453,588     |
| 合计 |       | 793,768,434  | 1,686,596,805 |

### 3、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杨平、联达四方、林吉芳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金谷源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李明、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金谷源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华景君华如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金谷源股份；如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金谷源股份。

限售期满后，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相关发行对象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自愿锁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的亦需按照其承诺进行转让。

###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询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 1、拟融资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将用于藏格钾肥“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和“200 万吨氯化钾仓储项目”建设。

#### 2、股份发行定价及发行底价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其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采取询价发行，股份发行底价为 5.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 （四）拟出售资产补充评估情况

鉴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中铭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出售资产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8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为 16,772.65 万元。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8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为 15,582.07 万元。本次补充评估比 2014 年 9 月 30 日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了 1,190.58 万元。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仍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五）拟购买标的资产补充评估情况

鉴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来是否发生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变化，立信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藏格钾肥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

立信评估对标的公司藏格钾肥全部股东权益出具信资评报字（2015）第393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评估方法 | 账面价值       | 评估值        | 评估增值额      | 评估增值率   |
|------|------------|------------|------------|---------|
| 成本法  | 218,252.93 | 901,586.13 | 683,333.20 | 313.09% |
| 收益法  | 218,252.93 | 963,600.00 | 745,347.07 | 341.51% |

立信评估最终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即藏格钾肥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01,586.13 万元，增值额 683,333.20 万元，增值率 313.09%。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4）第 5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藏格钾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00,913.94 万元。本次补充评估比 2014 年 9 月 30 日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了 672.19 万元。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确认，拟注入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仍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计算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占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①=拟购买资产    | ②=交易价格     | ③=①及②孰高    | ④=上市公司    | 占比=③÷④    |
|------|------------|------------|------------|-----------|-----------|
| 资产总额 | 411,320.19 | 893,896.31 | 893,896.31 | 45,645.26 | 1,958.36% |
| 净资产  | 190,887.68 | 893,896.31 | 893,896.31 | 13,563.36 | 6,590.45% |
| 营业收入 | 268,281.82 | -          | 268,281.82 | 5,664.56  | 4,736.15% |

注：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取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合并报表相关数据。

拟购买资产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 3 个占比指标都大于 50%，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的孰高值为 893,896.31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 45,645.26 万元的比例为 1,958.36%。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联达时代的股东路希为金谷源实际控制人（即路联及邵萍）的女儿同时亦为金谷源董事兼财务总监郑钜夫的妻子，联达四方的合伙人郑钜夫为金谷源董事兼财务总监。本次交易完成后，藏格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肖永明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其他交易对方永鸿实业、林吉芳、藏格兴恒也是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四、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8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5,561.90万元，评估值为15,582.07万元，增值额为20.17万元，增值率为0.13%。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4）第500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藏格钾肥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69,509.65万元，评估值为900,913.94万元，增值额为731,404.29万元，增值率为431.48%。

#### 五、利润承诺及补偿

藏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00,056.63万元、114,493.89万元、150,245.23万元，利润补偿按《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具体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五、《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盈利补偿责任未包含全部交易对方的主要原因系联达时代、李明、杨平、金石投资、联达四方、华景君华、司浦林创投等7家股东均为藏格钾肥的小股东，且杨平、金石投资、华景君华、司浦林创投均为财务投资者，自身不同意参与本次盈利补偿。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可见，本次盈利补偿覆盖了全部交易对价。本次盈利补偿责任主体为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其共计持有藏格钾肥90.81%的股权，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金谷源股票可覆盖91.52%的交易对价，根据目前的利润补偿方案，除去股票补偿之外最大利润补偿缺口为75,175.88万元，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尚有其他大量资产，具备履约能力。由此可见，本次盈利补偿责任主体换取的股份首先有91.52%可以直接股票补偿，如果股票补偿不足，现金

部分也有足够能力补偿剩余部分，因此本次盈利补偿覆盖了全部交易对价。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补偿的相关安排符合重组办法要求，且本盈利补偿方案为交易各方本着自愿原则进行的商业谈判，利润补偿主体按照自认购公司股份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合理。

## 六、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             | 重组前                |                | 重组后                  |                |
|----------------|--------------------|----------------|----------------------|----------------|
|                | 持股数（股）             | 比例             | 持股数（股）               | 比例             |
| 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680,000         | 19.69%         | 49,680,000           | 2.14%          |
| 藏格投资           | 0                  | 0.00%          | 904,879,236          | 39.07%         |
| 永鸿实业           | 0                  | 0.00%          | 407,961,029          | 17.61%         |
| 肖永明            | 0                  | 0.00%          | 228,411,382          | 9.86%          |
| 联达时代           | 0                  | 0.00%          | 55,023,743           | 2.38%          |
| 李明             | 0                  | 0.00%          | 33,996,752           | 1.47%          |
| 杨平             | 0                  | 0.00%          | 17,848,295           | 0.77%          |
| 金石投资           | 0                  | 0.00%          | 13,598,700           | 0.59%          |
| 联达四方           | 0                  | 0.00%          | 9,004,464            | 0.39%          |
| 华景君华           | 0                  | 0.00%          | 8,946,494            | 0.39%          |
| 司浦林创投          | 0                  | 0.00%          | 4,473,122            | 0.19%          |
| 林吉芳            | 0                  | 0.00%          | 2,453,588            | 0.11%          |
|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 0                  | 0.00%          | 377,358,490          | 16.29%         |
| 其他公众股东         | 202,621,500        | 80.31%         | 202,621,500          | 8.75%          |
| <b>合计</b>      | <b>252,301,500</b> | <b>100.00%</b> | <b>2,316,256,795</b> | <b>100.00%</b> |

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按底价 5.30 元/股确定；配套资金募集额按 20 亿元确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路源世纪，实际控制人为路联及邵萍；按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藏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66.65% 股权，藏格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肖永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七、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改善。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199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1-01319 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08 号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15 号备考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01350025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重组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br>实际数 | 2014 年<br>备考数 | 2015 年 1-6 月<br>实际数 | 2015 年 1-6 月<br>备考数 | 2015 年<br>备考预测数 |
|------------|---------------|---------------|---------------------|---------------------|-----------------|
| 营业收入       | 5,664.56      | 268,281.82    | 10,676.28           | 107,426.36          | 294,110.0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5,524.68     | 85,011.63     | -418.92             | 32,318.03           | 99,345.21       |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每股收益为 0.0707 元/股、-0.2190 元/股；本次重组预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当年的每股收益。

##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报批

###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发布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 年 10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发布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确定藏格钾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等签订了《重组协议》。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职工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员工安置方案。

2015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等签订了《重组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2015 年 8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拟出售标的资产及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补充评估报告，并与交易对方等签订了《重组补充协议（二）》和《重组补充协议（三）》。

####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4 年 12 月 17 日，藏格投资股东共同作出决定，同意藏格投资参与本次重组。

2014 年 12 月 17 日，永鸿实业股东共同作出决定，同意永鸿实业参与本次重组。

2014 年 12 月 17 日，联达时代股东共同作出决定，同意联达时代参与本次重组。

2014 年 12 月 17 日，金石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定，同意金石投资参与本次重组。

2014年12月17日,联达四方合伙人共同作出决定,同意联达四方参与本次重组。

2014年12月17日,华景君华普通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华景君华参与本次重组。

2014年11月20日,司浦林创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定,同意司浦林创投参与本次重组。

2015年6月15日,藏格兴恒的股东藏格投资作出决定,同意藏格兴恒参与本次重组。

## **(二) 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尚需经重组委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其他可能需要的审核或批准。

## **九、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保证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相关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三)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将及时为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四）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1、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藏格钾肥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下的承诺净利润等而导致本方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2、联达时代、杨平、联达四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3、李明、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4、华景君华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华景君华如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金谷源股份；如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金谷源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五）藏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来三年藏格钾肥盈利的承诺

藏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藏格钾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00,056.63 万元、114,493.89 万元、150,245.23 万元。若不能达到盈利承诺，按《利润补偿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补偿。

#### （六）藏格投资、肖永明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系列承诺

##### 1、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保持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以及机构独立，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

#####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自然人主体除外，下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4)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 **(5)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承诺人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承诺人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承诺人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3、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如发生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承诺人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且承

诺人同意授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上市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承诺人同意授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上市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上市公司。

#### **4、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与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 **5、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将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约定进行现金分红。

#### **6、承担藏格钾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或有义务的承诺**

对于藏格钾肥未依法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或权利人要求藏格钾肥补缴，或对藏格钾肥

进行处罚，或向藏格钾肥进行追索，藏格投资、肖永明将在上述事实发生后的一个月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含滞纳金等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藏格钾肥追偿，保证藏格钾肥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7、关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及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肖永明和藏格投资承诺：将尽快完善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的权证办理工作，并承诺如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或未来造成上市公司任何损失，将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七）藏格投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

### **1、关于金谷源母公司员工安置的承诺**

将根据相关约定安置金谷源母公司的员工，保证上述员工安置后签署劳动合同的期限不短于其与金谷源签署的现有劳动合同。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安置，将承担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责任。

### **2、关于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足昆仑镁盐采矿权账面值差额的承诺**

未来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达到评估要求时，若评估值小于前述账面值，差额部分由承诺人以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 **3、关于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负债的承诺**

金谷源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后，对于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之前，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清偿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后，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有权向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清偿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 **（八）路源世纪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

路源世纪就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外债务解决事宜及解除所持子公司股权冻结事宜的承诺如下：

### **1、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中不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

等或有债务（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一次董事会至第二次董事会期间新增或有债务）由路源世纪全部无条件承担；

2、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负债中尚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未能偿还的债务，由路源世纪承担清偿义务，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完成该等负债的清偿，涉及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则解除相应担保；或在交割日前协助上市公司就负债转移事宜，取得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同意函；

3、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后（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有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就或有债务及现有担保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如无法达成和解方案，由路源世纪承担该等债务的清偿，清偿完毕后，不再向本协议交易对方或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路源世纪未能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完成取得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外债务转移同意函或已偿还的承诺，未能完成《重组预案》中关于解决上述或有负债的承诺；主要是由于公司遗留问题较多，且长期未恢复银行和资本市场融资，因此资金严重缺乏。此次重组过程中，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与债权人及担保权人进行谈判和协商，均已达成初步方案，但由于重组过程中融资资金未能如期足额到账，导致债务成本较初始方案增大，因此公司仅解决部分债务及担保事项，未能按计划全部解决。

基于此，《重组补充协议》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重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七）《重组协议》中关于拟出售资产债务处理等约定的变更”。

4、鉴于上市公司持有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 90%股权、持有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41%及其他子公司股权因涉诉被司法冻结，路源世纪承诺协助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前完成该等涉诉债务的清偿，解除相应股权的冻结，确保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完成拟出售资产的过户；

5、路源世纪承诺以其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为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解决事宜及上市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事宜提供担保；

6、鉴于路源世纪持有金谷源全部股份目前处于被冻结状态，路源世纪承诺若符合条件，其持有金谷源股份解除冻结后出售股份的资金，除用于偿还路源世纪被冻结股份所担保的现有债务以外，剩余资金应当汇入金谷源名下的银行账户，专款用于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协助金谷源解除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

7、路源世纪应当将其持有的金谷源股份或其他资产，质押或抵押给肖永明或其

指定方，用于偿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尚未清偿或取得相应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协助金谷源解除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

8、除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路源世纪持有金谷源股份司法冻结情形之外，路源世纪承诺不再新增其他质押等所持股份受限情形。

2015 年 11 月，经各方协商，签订《重组补充协议（三）》，路源世纪承诺如下：

9、《重组补充协议（三）》签署后上市公司新增的债务，由路源世纪承担相应债务的清偿责任，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完成相应债务的清偿；清偿完毕后，路源世纪不再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10、在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重组补充协议（三）》约定代为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后，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有权对路源世纪进行追偿，最迟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届满之前，路源世纪应当向藏格投资及其指定方偿还全部代偿款项。

11、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重组补充协议（三）》约定代为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后，就上述债务代偿的偿还责任，路源世纪承诺如下：（1）路源世纪承诺以其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或其他资产为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代为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解决事宜提供担保，质押或抵押给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2）鉴于路源世纪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处于被冻结状态，路源世纪承诺若符合条件，经藏格投资书面同意出售股份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后出售股份的资金，优先用于偿还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代为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的垫付资金；若届时由上市公司需直接偿还自身债务，则路源世纪出售股份的资金除用于偿还路源世纪被冻结股份所担保的现有债务以外，剩余资金应当汇入上市公司名下的与路源世纪共同设立的银行监管账户，专款用于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协助上市公司解除所持子公司股权冻结等；（3）除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路源世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司法冻结情形之外，路源世纪承诺不再新增其他质押等所持股份受限情形；《重组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路源世纪应当将持有的可以办理的上市公司股份向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九）路联、邵萍、联达时代、联达四方的承诺

就路源世纪履行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外债务解决事宜及解除所持子公司股权冻结事宜的承诺，路联、邵萍、联达时代、联达四方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十）联达时代、联达四方的承诺

联达时代、联达四方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上市公司将发行股票登记于其名下后，联达时代、联达四方将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肖永明或其指定方，若届时上述拟出售资产及或有债务尚未清偿、上市公司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尚未解除，则该等股份应当在解除限售后出售变现，优先用于清偿上述债务及/或解除上市公司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

### （十一）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邵萍承诺

2015年11月，经各方协商，签订《重组补充协议（三）》，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重组补充协议（三）》约定代为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后，就上述债务代偿的偿还责任，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邵萍承诺如下：

1、在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重组补充协议（三）》约定代为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后，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有权对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邵萍进行追偿，最迟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届满之前，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邵萍应当向藏格投资及其指定方偿还全部代偿款项。

2、路源世纪承诺以其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或其他资产为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代为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解决事宜提供担保，质押或抵押给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路联、邵萍、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联达时代”）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联达时代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上市公司将发行股票登记于其名下后5个交易日内，联达时代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有权直接办理该等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联达时代应当予以配合；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有权依法通过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行使质押权；若届时该等股份在解除限售时，上述藏格投资及其指定方代为清偿的债务资金未得以偿还，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可依法行使质押权；或者，经藏格投资书面同意出售后，则该等股份应当在解除限售后出售变现，优先用于清偿上述藏格投资及其指定方代为清偿债务的资金。

## 十、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权益的安排

### （一）及时、公平的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关联方回避表决，并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 （三）业绩补偿

藏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藏格钾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00,056.63 万元、114,493.89 万元、150,245.23 万元。若不能达到盈利承诺，按《利润补偿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补偿。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注入资产采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拟注入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盈利补偿责任未包含全部交易对方的主要原因系联达时代、李明、杨平、金石投资、联达四方、华景君华、司浦林创投等 7 家股东均为藏格钾肥的小股东，且杨平、金石投资、华景君华、司浦林创投均为财务投资者，自身不同意参与本次盈利补偿。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可见，本次盈利补偿覆盖了全部交易对价。本次盈利补偿责任主体为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其共计持有藏格钾肥 90.81% 的股权，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金谷源股票可覆盖 91.52% 的交易对价，根据目前的利润补偿方案，除去股票补偿之外最大利润补偿缺口为 75,175.88 万元，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尚有其他大量资产，具备履约能力。由此可见，本次盈利补偿责任主体换取的股份首先有 91.52% 可以直接股票补偿，如果股票补偿不足，现金部分也有足够能力补偿剩余部分，因此本次盈利补偿覆盖了全部交易对价。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



#### （四）股份锁定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杨平、联达四方、林吉芳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金谷源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李明、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金谷源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华景君华如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金谷源股份；如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金谷源股份。

限售期满后，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相关发行对象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自愿锁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进行转让。

#### （五）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由路源世纪以现金进行补偿。

根据《重组协议》，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按各自所持藏格钾肥股份数量占其四方所持藏格钾肥股份总数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七）未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藏格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肖永明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藏格投资及肖永明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辅导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关于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 （一）上市公司或有负债不能彻底消除的风险

根据《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均由路源世纪全部无条件承担。路源世纪承诺若其持有金谷源股份解除冻结后出售股份的资金，除用于偿还路源世纪被冻结股份所担保的现有债务以外，剩余资金应当汇入上市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专款用于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协助金谷源解除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同时，联达时代、联达四方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其持有的金谷源股份质押给肖永明或其指定方，优先用于清偿上述债务及/或解除上市公司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除了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弘晖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已经解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上述其他上市公司或有债务均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

根据《重组补充协议（三）》及藏格投资的承诺，金谷源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后，对于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之前，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清偿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后，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有权向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清偿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如果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路源世纪等承诺主体未按约定承担金谷源或有债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的可能性将大幅降低，请投资者特别注意该风险。另外，如果藏格投资对金谷源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承担不

彻底，导致未来上市公司相关或有负债义务恢复或部分恢复，而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路源世纪等其他承诺主体又不能按约定偿付时，上市公司将遭受损失。

## （二）拟出售资产的债务转移风险

根据《重组协议》，路源世纪承诺将协助上市公司就拟出售资产负债转移事项，取得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的同意；如未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取得该等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同意的，路源世纪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将该等债务项下的款项划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清偿相应债务，如涉及担保，则解除相应担保；路源世纪清偿该等债务后，同意该等债务转移至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即藏格兴恒）。

鉴于路源世纪未能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完成取得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外债务转移同意函或已偿还的承诺，《重组补充协议》进行了补充约定，就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未完成清偿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情况，路源世纪承诺承担清偿义务，就路源世纪该义务，由路联、邵萍及联达时代、联达四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路源世纪承诺以其持有金谷源全部股份为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解决事宜提供担保，具体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重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之“（七）《重组协议》中关于拟出售资产负债处理等约定的变更”。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198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母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为 28,407.78 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负债清偿及取得同意函的比例为 17.00%。

根据《重组补充协议（三）》及藏格投资的承诺，金谷源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后，对于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之前，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清偿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后，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有权向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清偿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

### 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对于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和担保人同意债务转移和/或担保关系解除的，上市公司可能面临重组完成后被相关债权人和担保人追索清偿或承担担保义务的风险。另外，本次交易还存在交割时由于上市公司未能取得全部债务转移同意函或因债务转移引起的法律纠纷而影响交割时间甚至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 （三）拟出售资产转让受限的风险

上市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均系上市公司担保或负债涉诉债务所致。如果上市公司不能按照约定解除相关担保或负债，解除上述股权的冻结，可能导致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无法完成转让过户。本次交易存在着交割时由于上市公司部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而影响交割时间甚至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 （四）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 2、交易各方承诺未能按期达成；
- 3、交易各方对于包括业绩补偿等方案的具体细节执行未能达成一致；
- 4、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 5、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原因。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 （五）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由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还需取得以下批准、核准才能实施：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

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六）交割风险

拟购买及出售资产的权属纠纷、交易对价未能按期支付、税费未能按期支付等未预料原因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资产不能按期交割甚至导致本次交易失败，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七）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藏格钾肥 99.22% 股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藏格钾肥母公司口径账面值为 169,509.65 万元，合并口径账面值为 164,908.16 万元，评估值为 900,913.94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账面值增值 431.48%，较合并口径账面值增值 446.31%，有较大幅度的增值。矿业评估机构对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方法，该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31,124.65 万元，评估值为 721,884.14 万元，增值率为 2219.33%。

尽管对购买资产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八）税收优惠对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估值影响的风险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格尔木市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下达审核确认的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一批）企业名单的通知》（格地税发【2012】159 号），藏格钾肥及其子公司昆仑镁盐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拟购买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的评估均以上述税收优惠作为估值假设。据测算，若不考虑所得税税率优惠，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采矿权评估值为 656,928.70 万元，较评估值下降 9.00%。前述税收优惠对拟购买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估值有较大影响，若税收优惠不能延续，标的公司估值将有较大幅度降低，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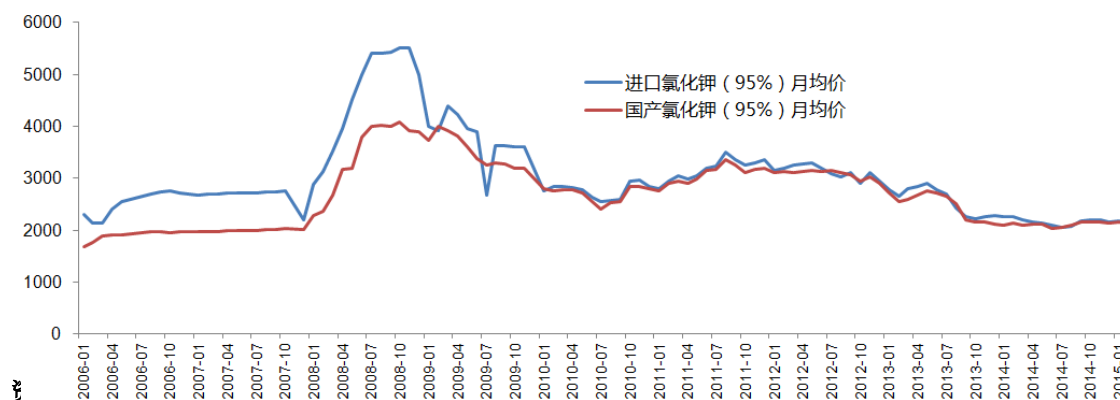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 （一）钾肥价格下降的风险

藏格钾肥采矿权评估预测销售价格选取评估基准日前五年的平均价格确定，评估利用的氯化钾（90%、含水 4%）的销售价格为 1,739 元/吨（不含税）。

由于全球钾盐资源储量分布极不均衡，钾肥生产在地域和生产厂商方面呈现极高

的集中度。北美三大钾肥生产厂商和东欧两大钾肥生产厂商垄断了全球约 75% 的钾肥产能，是钾肥行业的寡头，对钾肥定价有较强的影响力，这些寡头厂商可能出于自身利益而压低钾肥价格。另外，钾肥需求的变动也可能导致钾肥价格的下降。



从长期来看，自 2009 年以来氯化钾的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氯化钾价格大幅下滑，将对藏格钾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的风险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格尔木市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下达审核确认的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一批）企业名单的通知》（格地税发【2012】159 号），藏格钾肥及其子公司昆仑镁盐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者被部分取消或者藏格钾肥及下属公司失去相关资格，将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矿产资源开发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藏格钾肥是资源型钾肥生产企业，对察尔汗盐湖钾资源有较强的依赖，钾矿资源的储量、品位及可采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若未来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的钾矿资源的实际储量、品位及可采量低于预期水平，或者因开采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和自然条件（如天气情况、自然灾害等）等原因导致矿产开采不具经济上可行性，均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肖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0% 的股权，控股上市公司。肖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通过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标的公司采矿权相关税费变动的风险

藏格钾肥采矿权价值评估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价格调节基金、环境保证金等，上述税费支出在采矿权评估中均按照现行政策计算并在价值评估中给予了充分的考虑。未来国家税费政策可能出现的变动，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带来的风险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路源世纪持有金谷源股份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除轮候冻结中路源世纪与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按尚在法院二审审理阶段，其他股份冻结所对应的诉讼均处于案件的执行程序阶段，如果在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路源世纪无法在限期内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路源世纪所持金谷源被冻结的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冻结情况的风险。



# 目 录

|                                            |    |
|--------------------------------------------|----|
| 声 明 .....                                  | 2  |
| 一、上市公司声明 .....                             | 2  |
| 二、交易对方声明 .....                             | 2  |
| 修订声明 .....                                 | 3  |
| 重大事项提示 .....                               | 11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 11 |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                  | 15 |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 15 |
| 四、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                        | 16 |
| 五、利润承诺及补偿 .....                            | 16 |
| 六、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 17 |
| 七、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 17 |
|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报批 .....                       | 18 |
| 九、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 19 |
| 十、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权益的安排 .....                  | 27 |
| 特别风险提示 .....                               | 31 |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                      | 31 |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                 | 34 |
| 释 义 .....                                  | 41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 45 |
|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                          | 45 |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 46 |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 47 |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 51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 .....                             | 54 |
|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                           | 54 |
| 二、设立及股本演变 .....                            | 54 |
|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 57 |
|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                       | 57 |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 57 |
| 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58 |
| 七、是否被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 59 |
| 八、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                 | 60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 .....                             | 63 |
| 一、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 .....                         | 63 |
| 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 64 |
|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 86 |
| 四、最近五年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受到处罚及涉诉情况 .....          | 86 |
| 五、最近五年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              | 86 |
| 六、交易对方是否不当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                | 86 |
|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 .....                            | 87 |

|                                              |            |
|----------------------------------------------|------------|
| 一、拟出售资产包含的资产及负债项目 .....                      | 87         |
| 二、拟出售资产中包含的股权投资 .....                        | 87         |
| 三、拟出售资产中包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8         |
| 四、拟出售资产转让受限的情况 .....                         | 89         |
| 五、拟出售资产包括的矿业权 .....                          | 92         |
| 六、拟出售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                         | 96         |
| 七、诉讼进展及负债、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                     | 99         |
| 八、出售资产的职工安置 .....                            | 109        |
| 九、出售资产的财务状况 .....                            | 109        |
| <b>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 .....</b>                  | <b>110</b> |
| 一、拟购买资产 .....                                | 110        |
| 二、藏格钾肥的基本情况 .....                            | 110        |
| 三、藏格钾肥的历史沿革 .....                            | 114        |
| 四、藏格钾肥对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相关企业的整合 .....                | 121        |
| 五、藏格钾肥对关联钾肥企业的整合 .....                       | 133        |
| 六、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对非钾肥相关企业的剥离 .....                  | 135        |
| 七、藏格钾肥的组织结构 .....                            | 139        |
| 八、藏格钾肥子公司及对外投资 .....                         | 141        |
| 九、藏格钾肥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 .....                        | 145        |
| 十、藏格钾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148        |
| 十一、藏格钾肥所处行业分析 .....                          | 158        |
| 十二、藏格钾肥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 169        |
| 十三、藏格钾肥的主营业务情况 .....                         | 171        |
| 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 .....                       | 193        |
| 十五、藏格钾肥本次交易涉及的行政许可、批复及备案 .....               | 220        |
| <b>十六、藏格钾肥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 .....</b>              | <b>221</b> |
| <b>第六节 拟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 .....</b>                | <b>223</b> |
| 一、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情况 .....                          | 223        |
|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                         | 225        |
| 三、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 .....                           | 227        |
| 四、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 231        |
| 五、拟购买资产评估与募集配套资金 .....                       | 231        |
| <b>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 .....</b>               | <b>232</b> |
| 一、拟出售资产评估 .....                              | 232        |
| 二、拟购买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                         | 242        |
| 三、拟购买资产的成本法评估 .....                          | 252        |
| 四、拟购买资产的收益法评估 .....                          | 260        |
| 五、拟购买资产中矿业权评估 .....                          | 270        |
| 六、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补充评估情况 .....                    | 292        |
|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中评估事宜的分析及意见 .....              | 295        |
| 八、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 | 299        |
| <b>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b>                    | <b>301</b> |
| 一、《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                          | 301        |
| 二、《重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 308        |
| 三、《重组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                      | 311        |
| 四、《重组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 .....                      | 312        |
| 五、《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 314        |

|                                                                 |            |
|-----------------------------------------------------------------|------------|
| <b>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b>                                             | <b>319</b> |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19        |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322        |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324        |
| 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324        |
| 五、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25        |
|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符合《适用意见1号》及《适用意见3号》的相关规定                             | 333        |
| 七、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相关规定 | 333        |
| <b>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b>335</b> |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35        |
| 二、对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338        |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370        |
| <b>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375</b> |
| 一、藏格钾肥的合并财务报表                                                   | 375        |
| 二、藏格钾肥母公司财务报表                                                   | 378        |
| 三、审计意见                                                          | 381        |
| 四、藏格钾肥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 381        |
| 五、藏格钾肥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386        |
| 六、藏格钾肥会计政策的可比性及特殊性                                              | 404        |
| 七、藏格钾肥的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 404        |
| 八、藏格钾肥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情况                                               | 404        |
| 九、藏格钾肥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406        |
| 十、藏格钾肥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407        |
| 十一、藏格钾肥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409        |
| 十二、藏格钾肥所有者权益情况                                                  | 411        |
| 十三、藏格钾肥现金流量情况                                                   | 412        |
| 十四、藏格钾肥的财务指标                                                    | 413        |
| 十五、藏格钾肥的盈利预测                                                    | 415        |
| 十六、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 418        |
| 十七、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 422        |
| <b>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b>                                           | <b>426</b> |
| 一、关联交易                                                          | 426        |
| 二、同业竞争                                                          | 432        |
| <b>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b>                                                | <b>434</b> |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 434        |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 438        |
| <b>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b>                                              | <b>442</b> |
| 一、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资产交易                                             | 442        |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及资产是否被占用，是否提供对外担保                               | 442        |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                                          | 442        |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443        |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影响                                            | 450        |
| 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是否异常波动的说明                                            | 452        |
| 七、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 453        |

|                                           |            |
|-------------------------------------------|------------|
| 八、相关方是否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454        |
| 九、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 455        |
| 十、标的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 .....                     | 455        |
| 十一、标的公司的重大合同 .....                        | 455        |
| <b>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b>      | <b>460</b> |
| 一、独立董事意见 .....                            | 460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 461        |
| 三、法律顾问意见 .....                            | 462        |
| <b>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 .....</b>              | <b>464</b> |
| 一、独立财务顾问 .....                            | 464        |
| 二、法律顾问 .....                              | 464        |
| 三、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                          | 464        |
| 四、出售资产评估机构 .....                          | 464        |
| 五、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                          | 465        |
| 六、标的公司评估机构 .....                          | 465        |
| 七、标的公司矿业权评估机构 .....                       | 465        |
| <b>第十七节 上市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 <b>466</b> |
|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 466        |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 467        |
| 三、律师声明 .....                              | 468        |
| 四、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声明 .....                        | 469        |
| 五、出售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 470        |
| 六、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声明 .....                        | 471        |
| 七、标的公司评估机构声明 .....                        | 472        |
| 八、标的公司矿业权评估机构声明 .....                     | 473        |
| <b>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b>                    | <b>474</b> |
| 一、备查文件 .....                              | 474        |
| 二、备查地点 .....                              | 475        |

## 释 义

本重组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如下含义：

|                      |                                                                                            |
|----------------------|--------------------------------------------------------------------------------------------|
| 上市公司、本公司、金谷源：        | 指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本次金谷源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                                                         |
| 拟出售资产：               | 指金谷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扣除货币资金的全部资产负债（不包括金谷源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金谷源该等或有债务由路源世纪全部承担） |
| 拟购买标的资产：             | 指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99.22%股权                                                                    |
| 拟购买标的公司：             | 指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金谷源本次交易的对方，包括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 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 | 指拟出售资产的价款支付方及交割方，藏格投资承诺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指定第三方用于承接拟出售资产，即藏格兴恒                   |
|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指藏格钾肥的除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外其他股东，包括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杨平、金石投资、联达四方、华景君华、司浦林创投、林吉芳             |
| 藏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指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                                                                         |
| 藏格钾肥：                | 指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
| 藏格投资：                | 指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是藏格钾肥的控股股东                                                                     |
| 肖永明：                 | 指藏格钾肥的实际控制人                                                                                |
| 永鸿实业：                | 指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
| 联达时代：                | 指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
| 华景君华：                | 指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 金石投资：                | 指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
| 司浦林创投：               | 指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联达四方：                | 指北京联达四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藏格兴恒：                | 指格尔木藏格兴恒投资有限公司                                                                             |
| 盛格投资：                | 指格尔木盛格投资有限公司                                                                               |
| 兴格投资：                | 指格尔木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
| 宁波光大：                | 指宁波光大金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正德大业：                | 指四川正德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路源世纪：        | 指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
| 昆仑矿业：        | 指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被藏格钾肥吸收合并                                            |
| 瀚海集团：        | 指青海瀚海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瀚海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被藏格钾肥吸收合并                            |
| 昆仑镁盐：        | 指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现为藏格钾肥子公司                                             |
| 中源农资：        | 指四川中源农资有限公司，已被藏格钾肥吸收合并                                              |
| 藏格农资：        | 指格尔木藏格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已被藏格钾肥吸收合并                                       |
| 中浩天然气：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指 2014 年 9 月 30 日                                                   |
| 过渡期、过渡期间：    | 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
| 报告期：         |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                                |
| 本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
| 《重组协议》：      | 指《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重组补充协议》：    | 指《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重组补充协议（二）》： | 指《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 《重组补充协议（三）》： | 指《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
| 《利润补偿协议》：    | 指《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 |
| GP：          | 指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General Partner 的缩写                                  |
| LP：          | 指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Limited Partner 的缩写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9 号）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
|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 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实行）》                                           |
| 《26 号准则》：    |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

|                    |                                                                                                                                                 |
|--------------------|-------------------------------------------------------------------------------------------------------------------------------------------------|
|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暂行规定》:            | 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
| 《适用意见 1 号》:        |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
| 《适用意见 3 号》:        |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重组委: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拟购买标的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拟购买标的公司评估机构、立信评估:  | 指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矿业权评估机构、中锋评估:      | 指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         | 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保有储量:              | 指查明的矿产储量经过矿山开采和扣除地下损失量后的实有储量                                                                                                                    |
|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   | 指已达到勘探阶段加密工程的地段，在三维空间上详细圈定了矿体，肯定了矿体连续性，详细查明了矿床地质特征、矿石质量和开采技术条件，并有相应的矿石加工选冶试验成果，但只进行了预可行性研究，表明当时开采是经济的。在前述条件下的储量为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但尚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 |
|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 指在普查地段内，达到推断的程度，对矿体在地表或浅部沿走向有工程稀疏控制，沿倾向有工程证实，并结合地质背景、矿床成因特征和有效的物、化探成果推断、不受工程间距的限制，进行了概略研究，尚无法确定其经济意义的那部分资源量                                     |

|                |                                                                                            |
|----------------|--------------------------------------------------------------------------------------------|
| 折纯、折纯 $K_2O$ : | 用作肥料时,钾肥的有效成份为钾离子( $K^+$ ),通常用 $K_2O$ 当量来表示化肥中的钾含量;根据原子之间的质量关系,每单位 KCL 折合 0.6294 单位 $K_2O$ |
| 卤水:            | 指自然界中盐类含量大于 3.5%的液态矿产,分为碳酸盐型、硫酸盐型和氯化物型等三种主要类型;察尔汗盐湖卤水类型属于氯化物型                              |
| E 点卤水:         | 指光卤石( $KCl \cdot MgCl_2 \cdot 6H_2O$ )析出点卤水                                                |
| F 点卤水:         | 指水氯镁石( $MgCl_2 \cdot 6H_2O$ )析出点卤水                                                         |
| 十八胺:           | 指一种不溶于水的胺类化合物,在浮选工艺中用作阳离子捕收剂                                                               |
| 2 号油:          | 指一种醇类化学物质,广泛用作矿物浮选的起泡剂                                                                     |
| PotashCorp:    | 指加拿大钾肥公司                                                                                   |
| Agrium:        | 指加拿大加阳公司                                                                                   |
| Mosaic:        | 指美国美盛公司                                                                                    |
| Urakkali:      | 指俄罗斯乌拉尔钾肥公司                                                                                |
| Belaruskali:   | 指白俄罗斯钾肥公司                                                                                  |

若本重组报告书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上市公司历史包袱较重，缺少核心盈利资产，经营业绩不佳

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日用陶瓷生产，因亏损而谋求业务转型，后业务涉及农业及贸易，并尝试转型为以矿产开发投资为主业的公司。但由于历史上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义务的实际履行，资产屡遭冻结查封及执行拍卖，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缺少核心盈利资产，仅以贸易收入维持经营，经营业绩不佳。上市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0,676.28 | 5,664.56  | 19,260.85 | 3,325.3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8.92   | -5,524.68 | 1,783.69  | 461.2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 -263.67   | -4,842.90 | -2,193.54 | 643.56   |

##### 2、钾肥属于长期战略性资源，增加其国内产能有利于保障粮食安全

全球粮食需求的增加及可耕地面积的减少加大了农业对化肥的依赖，促进了钾肥需求量的增长，钾肥是保证国家粮食安全的长期战略性资源。

根据中国无机盐工业行业协会钾盐（肥）行业分会的数据，2007年我国钾肥自给率仅为31.3%，随着近年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藏格钾肥等产能的提升，钾肥自给率不断提升，2013年我国钾肥自给率增加至54.2%。增加国内钾肥产能，是保证我国钾肥供给及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负债及业务等将被剥离，转而持有藏格钾肥99.22%股权，藏格钾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交易完成后，藏格钾肥可实现与A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其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提升藏格钾肥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通过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

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4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发布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发布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确定藏格钾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

2014年12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等签订了《重组协议》。

2015年5月15日，上市公司职工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员工安置方案。

2015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等签订了《重组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2015年8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拟出售标的资产及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补充评估报告，并与交易对方等签订了《重组补充协议（二）》和《重组补充协议（三）》。

####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4年12月17日，藏格投资股东共同作出决定，同意藏格投资参与本次重组。

2014年12月17日，永鸿实业股东共同作出决定，同意永鸿实业参与本次重组。

2014年12月17日，联达时代股东共同作出决定，同意联达时代参与本次重组。

2014年12月17日，金石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定，同意金石投资参与本次重组。

2014年12月17日，联达四方合伙人共同作出决定，同意联达四方参与本次重组。

2014年12月17日，华景君华普通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华景君华参与本次重组。

2014年11月20日，司浦林创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定，同意司浦林创投参与本次重组。

2015年6月15日，藏格兴恒的股东藏格投资作出决定，同意藏格兴恒参与本次

重组。

##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尚需经重组委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其他可能需要的审核或批准。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 （一）重大资产出售

#### 1、拟出售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为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扣除货币资金的全部资产负债，不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该等或有债务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路源世纪全部承担。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藏格兴恒。

#### 2、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对价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8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15,582.07 万元，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582.07 万元。

藏格兴恒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交易对价。

#### 3、人员安置

根据《重组协议》及《重组补充协议》，金谷源母公司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金谷源解除劳动合同，并与藏格兴恒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转移至藏格兴恒，其工资以及社会保险、社会保障按照重新签署的劳

劳动合同由藏格兴恒承担。同时，藏格投资承诺：“需安置的员工其安置期限不短于上述员工与金谷源签署的现有劳动合同，如未按照该承诺进行安置，则根据《劳动法》相关要求赔偿”。

2015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全体职工会议，会议由张秋冬主持，上市公司全体员工出席了会议。根据职工会议决议，全体职工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本公司所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和社保转移工作。本公司所有员工由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第三方负责安置。员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第三方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到该公司任职。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子公司员工，本次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拟购买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藏格钾肥的99.22%股权，交易对方为藏格钾肥的除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外其他股东，具体包括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杨平、金石投资、联达四方、华景君华、司浦林创投、林吉芳。

本次交易未购买藏格钾肥全部股份的原因为：藏格钾肥股东华景君华于2015年6月17日将其持有藏格钾肥部分股份转让给中浩天然气，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发生重大调整，中浩天然气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为藏格钾肥除中浩天然气以外其他股东持有的藏格钾肥99.22%的股份。

中浩天然气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金谷源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一年内，金谷源有权要求以现金或其他合法对价形式收购其持有的藏格钾肥0.78%的股份，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其会积极配合金谷源的相关收购工作。

根据上述中浩天然气承诺及藏格钾肥确认，中浩天然气将在金谷源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一年内将所持藏格钾肥0.78%的股份出售给上市公司，届时藏格钾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4）第500号资产评估报告，藏格钾肥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00,913.94万元。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购买资产藏格钾肥

99.2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93,896.31 万元。

上市公司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其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上述评估值及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发行的股份为 1,686,596,805 股。交易对方以其持有藏格钾肥的股份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方   | 持有藏格钾肥股份数（股） | 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
|----|-------|--------------|---------------|
| 1  | 藏格投资  | 425,866,200  | 904,879,236   |
| 2  | 永鸿实业  | 192,000,000  | 407,961,029   |
| 3  | 肖永明   | 107,497,977  | 228,411,382   |
| 4  | 联达时代  | 25,896,000   | 55,023,743    |
| 5  | 李明    | 16,000,000   | 33,996,752    |
| 6  | 杨平    | 8,400,000    | 17,848,295    |
| 7  | 金石投资  | 6,400,000    | 13,598,700    |
| 8  | 联达四方  | 4,237,800    | 9,004,464     |
| 9  | 华景君华  | 4,210,517    | 8,946,494     |
| 10 | 司浦林创投 | 2,105,200    | 4,473,122     |
| 11 | 林吉芳   | 1,154,740    | 2,453,588     |
| 合计 |       | 793,768,434  | 1,686,596,805 |

### 3、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杨平、联达四方、林吉芳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金谷源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李明、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金谷源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华景君华如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金谷源股份；如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金谷源股份。

限售期满后，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相关发行对象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自愿锁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进行转让。

###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询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 1、拟融资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将用于藏格钾肥“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和“200 万吨氯化钾仓储项目”建设。

#### 2、股份发行定价及发行底价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其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采取询价发行，股份发行底价为 5.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 （四）拟出售资产补充评估情况

鉴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中铭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出售资产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8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为 16,772.65 万元。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8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为 15,582.07 万元。本次补充评估比 2014 年 9 月 30 日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了 1,190.58 万元。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仍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五）拟购买标的资产补充评估情况

鉴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来是否发生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变化，立信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藏格钾肥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

立信评估对标的公司藏格钾肥全部股东权益出具信资评报字（2015）第 393 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评估方法 | 账面价值       | 评估值        | 评估增值额      | 评估增值率   |
|------|------------|------------|------------|---------|
| 成本法  | 218,252.93 | 901,586.13 | 683,333.20 | 313.09% |
| 收益法  | 218,252.93 | 963,600.00 | 745,347.07 | 341.51% |

立信评估最终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即藏格钾肥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01,586.13 万元，增值额 683,333.20 万元，增值率 313.09%。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4）第 5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藏格钾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00,913.94 万元。本次补充评估比 2014 年 9 月 30 日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了 672.19 万元。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确认，拟注入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仍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日用陶瓷生产，因亏损而谋求业务转型，后业务涉及农业及贸易，并尝试转型为以矿产开发投资为主业的公司。但由于历史上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义务的实际履行，资产屡遭冻结查封及执行拍卖，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缺少核心盈利资产，仅以贸易收入维持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藏格钾肥 99.22%股份，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钾肥（氯化钾）的生产和销售。

### （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改善。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199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1-01319 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08 号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15 号备考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01350025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重组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br>实际数 | 2014 年<br>备考数 | 2015 年 1-6 月<br>实际数 | 2015 年 1-6 月<br>备考数 | 2015 年<br>备考预测数 |
|------------|---------------|---------------|---------------------|---------------------|-----------------|
| 营业收入       | 5,664.56      | 268,281.82    | 10,676.28           | 107,426.36          | 294,110.0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5,524.68     | 85,011.63     | -418.92             | 32,318.03           | 99,345.21       |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每股收益为 0.0707 元/股、-0.2190 元/股；本次重组预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当年的每股收益。

### （三）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藏格投资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肖永明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藏格投资、肖永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藏格钾肥及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藏格投资、肖永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 （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012 年及 2013 年，藏格钾肥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和为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之“（一）藏格钾肥关联交易情况”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2014 年、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

藏格投资、肖永明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之“（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对上市公司控制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 | 重组前    |    | 重组后    |    |
|----|--------|----|--------|----|
|    | 持股数（股） | 比例 | 持股数（股） | 比例 |



|                |                    |                |                      |                |
|----------------|--------------------|----------------|----------------------|----------------|
| 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680,000         | 19.69%         | 49,680,000           | 2.14%          |
| 藏格投资           | 0                  | 0.00%          | 904,879,236          | 39.07%         |
| 永鸿实业           | 0                  | 0.00%          | 407,961,029          | 17.61%         |
| 肖永明            | 0                  | 0.00%          | 228,411,382          | 9.86%          |
| 联达时代           | 0                  | 0.00%          | 55,023,743           | 2.38%          |
| 李明             | 0                  | 0.00%          | 33,996,752           | 1.47%          |
| 杨平             | 0                  | 0.00%          | 17,848,295           | 0.77%          |
| 金石投资           | 0                  | 0.00%          | 13,598,700           | 0.59%          |
| 联达四方           | 0                  | 0.00%          | 9,004,464            | 0.39%          |
| 华景君华           | 0                  | 0.00%          | 8,946,494            | 0.39%          |
| 司浦林创投          | 0                  | 0.00%          | 4,473,122            | 0.19%          |
| 林吉芳            | 0                  | 0.00%          | 2,453,588            | 0.11%          |
|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 0                  | 0.00%          | 377,358,490          | 16.29%         |
| 其他公众股东         | 202,621,500        | 80.31%         | 202,621,500          | 8.75%          |
| <b>合计</b>      | <b>252,301,500</b> | <b>100.00%</b> | <b>2,316,256,795</b> | <b>100.00%</b> |

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按底价 5.30 元/股确定；配套资金募集额按 20 亿元确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路源世纪，实际控制人为路联及邵萍；按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藏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66.65% 股权，藏格钾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肖永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第二节 上市公司

###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河北华玉股份有限公司、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谷源  
股票代码：000408  
注册资本：25,230.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邢福立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彭城镇彭东街 9 号  
组织机构代码：60115569-X  
税务登记证号：13040660115569X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销售陶瓷产品、陶瓷原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矿石、铁矿石、煤炭、建材（不含木材）、首饰、玉石；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

### 二、设立及股本演变

#### （一）设立及上市

上市公司是经冀股办（1996）2 号文批准，由邯郸陶瓷（集团）总公司、邯郸发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邯郸滏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邯郸棉花机械厂和邯郸市橡胶厂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6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89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90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7,200 万元（含发行费用）。1996 年 6 月 28 日，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
|-------------|----------|---------|------|
| 邯郸陶瓷（集团）总公司 | 3,500.00 | 69.44%  | 未流通股 |
| 其他未流通股股东    | 40.00    | 0.80%   | 未流通股 |
| 社会公众股股东     | 1,500.00 | 29.76%  | 流通股  |
| 合计          | 5,040.00 | 100.00% | -    |

#### （二）第一次送股

1997年5月，上市公司以1996年12月31日总股本5,0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本次送股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
|-------------|----------|---------|------|
| 邯郸陶瓷（集团）总公司 | 3,850.00 | 69.44%  | 未流通股 |
| 其他未流通股股东    | 44.00    | 0.80%   | 未流通股 |
| 社会公众股股东     | 1,650.00 | 29.76%  | 流通股  |
| 合计          | 5,544.00 | 100.00% | -    |

### （三）第一次转增

1997年9月，上市公司以1997年6月30日总股本5,54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转增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
|--------------|----------|---------|------|
| 邯郸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160.00 | 69.44%  | 未流通股 |
| 其他未流通股股东     | 70.40    | 0.80%   | 未流通股 |
| 社会公众股股东      | 2,640.00 | 29.76%  | 流通股  |
| 合计           | 8,870.40 | 100.00% | -    |

### （四）第一次配股

1997年12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96号文批准，上市公司以1996年12月31日总股本8,870.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配股，每10股配售1.704546股，可流通社会公众股股东还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以10：0.159的比例受让发起人国家股和发起人法人股的部分配股权。本次配股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
|--------------|-----------|---------|------|
| 邯郸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180.00  | 69.16%  | 未流通股 |
| 其他未流通股股东     | 112.40    | 1.08%   | 未流通股 |
| 社会公众股股东      | 3,090.00  | 29.76%  | 流通股  |
| 合计           | 10,382.40 | 100.00% | -    |

### （五）原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拍卖、被判决过户及第二次配股

2000年，邯郸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减少3,810万股：转让给北京军神实业有限公司3,110万股；因担保及未履行债务偿还义务，被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给上海新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0万股。

2001年2月，上市公司1997年配股中的转配股42万股流通上市。

2001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22号文批准，上市公司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82.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配股，按每10股

配 3 股，实际配售数量 1,089.6 万股，非流通股东仅北京军神实业有限公司参与获配 150 万股。

2001 年 5 月，因为他人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邯郸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400 万股股票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过户给广州中科信投资有限公司。至此，北京军神实业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001 年 6 月，因股权转让纠纷，邯郸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970 万股股票被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过户给阳谷鲁银实业有限公司。

前述事项发生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
|------------|-----------|---------|------|
| 北京军神实业有限公司 | 3,260.00  | 28.42%  | 未流通股 |
| 其他未流通股股东   | 4,140.40  | 36.09%  | 未流通股 |
| 社会公众股股东    | 4,071.60  | 35.49%  | 流通股  |
| 合计         | 11,472.00 | 100.00% | -    |

#### （六）控股股东第二次变更

2003 年 6 月，北京军神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3,260 万股股票转让给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路源世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
|----------|-----------|---------|------|
| 路源世纪     | 3,260.00  | 28.42%  | 未流通股 |
| 其他未流通股股东 | 4,140.40  | 36.09%  | 未流通股 |
| 社会公众股股东  | 4,071.60  | 35.49%  | 流通股  |
| 合计       | 11,472.00 | 100.00% | -    |

#### （七）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7 月，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2,544.75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
|------------|-----------|---------|--------|
| 路源世纪       | 3,260.00  | 23.26%  | 有限售流通股 |
| 其他有限售流通股股东 | 4,140.40  | 29.54%  | 有限售流通股 |
| 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 6,616.35  | 47.20%  | 无限售流通股 |
| 合计         | 14,016.75 | 100.00% | -      |

#### （八）第二次转增

2008 年 5 月，上市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016.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转增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
|------------|-----------|---------|--------|
| 路源世纪       | 5,868.00  | 23.26%  | 有限售流通股 |
| 其他有限售流通股股东 | 4,804.49  | 19.04%  | 有限售流通股 |
| 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 14,557.66 | 57.70%  | 无限售流通股 |
| 合计         | 25,230.15 | 100.00% | -      |

此后，上市公司有限售流通股逐期全部上市流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所有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前十大股东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680,000 | 19.69% |
| 2  | 孙扣女                            | 3,930,798  | 1.56%  |
| 3  | 陈升                             | 2,852,600  | 1.13%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280,238  | 0.90%  |
| 5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华兴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903,192  | 0.75%  |
| 6  | 彭宜君                            | 1,660,415  | 0.66%  |
| 7  | 陈虎                             | 1,588,200  | 0.63%  |
| 8  | 丁闵                             | 1,312,351  | 0.52%  |
| 9  | 陈娴                             | 1,080,546  | 0.43%  |
| 10 | 谷苍                             | 999,000    | 0.40%  |

###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为路源世纪、实际控制人为路联及邵萍的情形保持不变；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亦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日用陶瓷生产，因亏损而谋求业务转型，后业务涉及农业及贸易，并尝试转型为以矿产开发投资为主业的公司。但由于历史上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义务的实际履行，资产屡遭冻结查封及执行拍卖，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缺少核心盈利资产，仅以贸易收入维持经营，经营业绩不佳。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199 号审计报告及大信审字[2015]第 1-01319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计算，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2015<br>年 1-6 月） | 2014.12.31<br>（2014 年） | 2013.12.31<br>（2013 年） | 2012.12.31<br>（2012 年） |
|----|----------------------------|------------------------|------------------------|------------------------|
|----|----------------------------|------------------------|------------------------|------------------------|

|                      |           |           |           |           |
|----------------------|-----------|-----------|-----------|-----------|
| 总资产                  | 52,219.67 | 45,645.26 | 57,677.05 | 45,103.5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3,144.53 | 13,563.36 | 19,088.04 | 17,304.35 |
| 营业收入                 | 10,676.28 | 5,664.56  | 19,260.85 | 3,325.33  |
| 利润总额                 | -283.12   | -5,539.02 | 1,647.43  | 578.65    |
| 净利润                  | -283.12   | -5,542.27 | 1,641.18  | 483.9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8.92   | -5,524.68 | 1,783.69  | 461.2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 -263.67   | -4,842.90 | -2,193.54 | 643.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1.24  | 63.93     | -351.16   | 1,170.8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4.19%    | 68.76%    | 57.08%    | 49.30%    |
| 综合毛利率                | 1.87%     | -0.91%    | 2.02%     | 57.43%    |

注：上表数据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 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19.69%的股权；路联及邵萍共同控制路源世纪，分别持有路源世纪 40%、60%的股权，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控股股东情况

#### 1、基本材料

公司名称：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8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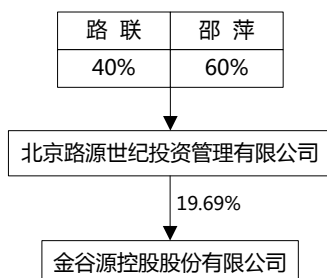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路联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路联、邵萍分别持有路源世纪 40%、60%的股权，路联及邵萍是路源世纪的实际控制人。



### 3、下属企业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金谷源外，路源世纪未投资其他企业。

###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或 2015<br>年 1-6 月) | 2014/12/31(或 2014<br>年) | 2013/12/31 (或<br>2013 年) | 2012/12/31 (或<br>2012 年) |
|------|------------------------------|-------------------------|--------------------------|--------------------------|
| 总资产  | 84,534.71                    | 46,752.44               | 45,700.04                | 43,168.92                |
| 净资产  | 7,943.55                     | 8,128.75                | 8,301.30                 | 8,361.88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0.00                     | 0.00                     |
| 利润总额 | -185.20                      | -172.54                 | -60.59                   | -364.60                  |
| 净利润  | -185.20                      | -172.54                 | -60.59                   | -364.6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路联及邵萍，路联和邵萍为夫妻关系。

路联，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902196207\*\*\*\*，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 1 号健翔山庄 B6。最近三年担任的职务：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大未名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盱眙银信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金谷源董事长。

邵萍，女，中国国籍，未取得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902196211\*\*\*\*，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春荫园\*\*\*\*，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 1 号健翔山庄 B6。最近三年担任的职务：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除共同持有路源世纪 100%的股权及路联持有盱眙银信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外，路联及邵萍未投资其他企业。

## 七、是否被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一）上市公司是否被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014 年 10 月 13 日，因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下发（201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处罚，主要内容如下：对

金谷源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对路联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对张春生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具体情况参见上市公司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 2014-49 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已按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路联、张春生也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处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

除 2014 年 10 月河北证监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如下被深交所处分情况：

| 处分日期         | 处分类别 | 处分内容                                                                                                                                     |
|--------------|------|------------------------------------------------------------------------------------------------------------------------------------------|
| 2012. 3. 27  | 通报批评 | 金谷源未按照规定披露 2011 年一季报和半年报业绩预告，给予金谷源通报批评的处分，给予公司董事长路联、董事钱少敏、秦文平、徐辉文、张春生、财务总监侯宪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 2012. 9. 26  | 通报批评 | 金谷源未按照规定披露 2011 年年度业绩预告，给予公司通报批评的处分，给予董事长路联、董事兼总裁秦文平、财务总监侯宪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 2014. 3. 31  | 公开谴责 | 金谷源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与昆山宏图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处分，给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路联公开谴责的处分                                                                               |
| 2014. 12. 29 | 通报批评 | 金谷源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子公司涉及债务重组事项，给予公司通报批评的处分，给予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路联、董事长邢福立、董事秦文平、董事兼副总经理郭宝贵、董事兼财务总监郑钜夫、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侯宪河、独立董事邵九林、周绍妮、胡国强、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春生通报批评的处分 |

除上述处罚之外，上市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八、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情况，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路源世纪持有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谷源股份股票被质押或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账户名称 | 冻结股数（股）    | 冻结类型 | 冻结依据                          | 冻结原因及现状                                                                  |
|--------|------------|------|-------------------------------|--------------------------------------------------------------------------|
| 路源世纪   | 10,600,000 | 质押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由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与路源世纪贷款纠纷，路源世纪所持股份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司法冻结；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阶段        |
| 路源世纪   | 22,080,000 | 质押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由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与路源世纪贷款纠纷，路源世纪所持股份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司法冻结；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阶段        |
| 路源世纪   | 22,080,000 | 司法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9 二中执字第 2194 号 | 由于路源世纪、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与天津德元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纠纷，路源世纪所持股份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司法冻结；目前该案件尚在执 |



|      |            |    |                               | 行阶段                                                                       |
|------|------------|----|-------------------------------|---------------------------------------------------------------------------|
| 路源世纪 | 10,600,000 | 司法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9 二中执字第 2194 号 | 由于路源世纪、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与天津德元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纠纷，路源世纪所持股份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阶段 |

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券账户名称 | 轮候冻结依据                          | 轮候数量(股)    | 轮候期限(月) | 冻结原因及案件现状                                                                                                    |
|----|--------|---------------------------------|------------|---------|--------------------------------------------------------------------------------------------------------------|
| 1  | 路源世纪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9 二中执字第 2194 号   | 9,000,000  | 24      | 由于路源世纪、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与天津德元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纠纷，路源世纪所持股份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司法冻结；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阶段                                  |
| 2  | 路源世纪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0 高执字第 198 号       | 32,680,000 | 24      | 由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与路源世纪公证债权文书纠纷，路源世纪所持股份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司法冻结；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阶段                                        |
| 3  | 路源世纪   |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1 玄商初字第 949 号     | 1,000,000  | 24      | 由于路源世纪与江苏紫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判决路源世纪偿还本息；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阶段                                                   |
| 4  | 路源世纪   |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苏中民初字第 0011 号 | 6,000,000  | 24      | 由于路源世纪与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路源世纪支付违约金；目前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阶段                                          |
| 5  | 路源世纪   | 河北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石立保字第 00060 号 | 32,680,000 | 24      | 本案为玉源瓷业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纠纷，路源世纪提供担保，具体请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之“七、诉讼进展及负债、预计负债计提情况”；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阶段             |
| 6  | 路源世纪   | 江苏高淳县人民法院 2012 高执字第 112 113 号   | 32,680,000 | 24      | 本案为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弘晖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谷源股权转让纠纷，具体请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之“七、诉讼进展及负债、预计负债计提情况”；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阶段 |
| 7  | 路源世纪   |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2013 郑铁中执字第 7 号    | 32,600,000 | 24      | 本案为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借款合同纠纷，具体请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之“七、诉讼进展及负债、预计负债计提情况”；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阶段           |
| 8  | 路源世纪   |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2013 郑铁中执字第 6 号    | 32,600,000 | 24      | 本案为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前支行借款合同纠纷，具体请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之“七、诉讼进展及负债、预计负债计提情况”；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阶段             |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质押或冻结尚未解除，上述质押或冻结事项涉及与上市公司无关的债务余额约为 5.29 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如上所述，上述路源世纪持有金谷源股份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除轮候冻结中路源世纪与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按尚在法院二审审理阶段，其他股份冻结所对应的诉讼均处于案件的执行程序阶段，如果在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路源世纪无法在限期内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路源世纪所持金谷源被冻结的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进而影响其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根据金谷源本次重组各方签署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合称“《重组协议》”）的约定，鉴于路源世纪持有金谷源部分股份目前处于被冻结状态，路源世纪承诺若符合条件，经藏格投资书面同意出售股份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后出售股份的资金，优先用于偿还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代为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的垫付资金；若届时由上市公司需直接偿还自身债务，则路源世纪出售股份的资金除用于偿还路源世纪被冻结股份所担保的现有债务以外，剩余资金应当汇入上市公司名下的与路源世纪共同设立的银行监管账户，专款用于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协助上市公司解除其所持子公司股权冻结等。路源世纪所持被冻结股份如果被强制执行用于清偿路源世纪自身债务后，可能导致路源世纪无法以获得处置股权的资金用于清偿金谷源相关债务。

藏格投资主要为持股公司，其持有藏格钾肥 53.23%股权，持有西藏巨龙铜业 42.88%股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 393 号《资产评估报告》，藏格钾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90.16 亿元，藏格投资对应的股权价值 48.00 亿元。根据四川山河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河源评报字（2015）第 21 号《资产评估报告》，巨龙铜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5.41 亿元，藏格投资持有的 42.88%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8.05 亿元。两项主要股权合计价值 76.05 亿元。因此，藏格投资根据上述《重组协议》约定代为偿还上述债务仍具有履约能力。

因此，路源世纪持有金谷源部分股份被冻结事宜，不会造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不利影响。

## 第三节 交易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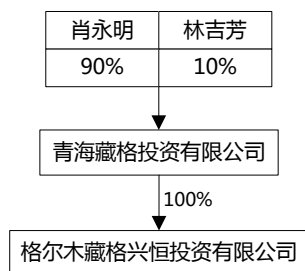
### 一、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格尔木藏格兴恒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办公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31090671-3  
税务登记号：格国税字 63280131090673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商业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及投资管理。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木材、建材、石棉、钢材、水泥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藏格兴恒是藏格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肖永明是藏格兴恒的实际控制人。藏格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藏格投资”；肖永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三）肖永明”。



#### （三）历史沿革及出资变化

2015 年 3 月 19 日，藏格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藏格兴恒。2015 年 3 月 23 日，藏格兴恒取得营业执照。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兴恒上述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藏格兴恒设立的主要目的是承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出售的资产，其无经营性业务。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藏格兴恒为 2015 年 3 月新设立，未有可供披露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六）下属企业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兴恒未对外投资任何企业。

### 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藏格钾肥的 99.22% 股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藏格钾肥的除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外其他股东，包括：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杨平、金石投资、联达四方、华景君华、司浦林创投、林吉芳。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藏格钾肥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藏格投资  | 425,866,200 | 53.23% |
| 2  | 永鸿实业  | 192,000,000 | 24.00% |
| 3  | 肖永明   | 107,497,977 | 13.44% |
| 4  | 联达时代  | 25,896,000  | 3.24%  |
| 5  | 李 明   | 16,000,000  | 2.00%  |
| 6  | 杨 平   | 8,400,000   | 1.05%  |
| 7  | 金石投资  | 6,400,000   | 0.80%  |
| 8  | 联达四方  | 4,237,800   | 0.53%  |
| 9  | 华景君华  | 4,210,517   | 0.53%  |
| 10 | 司浦林创投 | 2,105,200   | 0.26%  |
| 11 | 林吉芳   | 1,154,740   | 0.14%  |
| 合计 |       | 793,768,434 | 99.22% |

#### （一）藏格投资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14 层

办公地址：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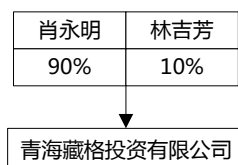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57990752-4

税务登记号：632801579907524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商业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及投资管理。钾肥、氯化镁、化肥、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木材、建材、石棉、钢材、水泥熟料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肖永明、林吉芳分别持有藏格投资 90%、10%的股权，肖永明是藏格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肖永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三）肖永明”。



## 3、历史沿革及出资变化

2011 年 9 月 16 日，肖永明、林吉芳召开的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藏格投资，肖永明出资 4,500 万元，林吉芳出资 500 万元。2011 年 9 月 19 日，格尔木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格庚信验字（2011）第 072 号验资报告，确认藏格投资收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1 年 9 月 22 日，藏格投资取得营业执照。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肖永明  | 4,500   | 90%  |
| 2   | 林吉芳  | 500     | 10%  |
| 合 计 |      | 5,000   | 100% |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投资上述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 4、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藏格投资 2011 年成立以来以持股公司的性质存在，无经营性业务。

##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或<br>2015年1-6月) | 2014年12月31日<br>(或2014年) | 2013年12月31日<br>(或2013年) |
|---------------|----------------------------|-------------------------|-------------------------|
| 流动资产          | 765,715.55                 | 613,340.48              | 534,196.04              |
| 非流动资产         | 219,944.70                 | 211,964.32              | 134,200.57              |
| 总资产           | 985,660.25                 | 825,304.80              | 668,396.61              |
| 流动负债          | 217,035.93                 | 110,022.61              | 65,626.04               |
| 非流动负债         | 707,205.91                 | 626,133.29              | 497,670.00              |
| 负债总额          | 924,241.83                 | 736,155.89              | 563,296.04              |
| 净资产           | 61,418.42                  | 89,148.90               | 105,100.57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0.00                    |
| 利润总额          | -27,730.48                 | -15,951.67              | 3,113.54                |
| 净利润           | -27,730.48                 | -15,951.67              | 3,113.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491.24                 | -39,891.32              | 27,026.8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00.00                  | -47,742.67              | -544,739.7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952.12                  | 86,409.75               | 522,190.01              |
| 资产负债率         | 93.76%                     | 89.20%                  | 84.28%                  |

注：以上数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6、下属企业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藏格钾肥外，藏格投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   | 主要业务     | 注册资本    | 权益比例    |
|----|----------------|------------|-------|----------|---------|---------|
| 1  | 西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 2010.09.30 | 拉萨市   | 矿产勘查     | 1,000   | 70.00%  |
| 2  | 西藏中汇实业有限公司     | 2011.12.02 | 昂仁县   | 矿产勘查     | 5,000   | 55.00%  |
| 3  |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 2006.12.14 | 墨竹工卡县 | 矿产勘查及开发  | 351,980 | 42.88%  |
| 4  | 西藏桑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2002.04.15 | 墨竹工卡县 | 矿产开采、加工  | 1,800   | -       |
| 5  | 格尔木市瀚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06.07.10 | 格尔木市  | 住宿、洗浴    | 2,860   | 100.00% |
| 6  | 青海博川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2009.08.11 | 互助县   | 石膏矿开采、加工 | 10,000  | 49.00%  |
| 7  | 安岳县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 2011.04.11 | 安岳县   | 投资       | 30,000  | 94.50%  |
| 8  | 江西中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4.08.19 | 宜春市   | 化工产品生产   | 10,000  | 70.00%  |
| 9  | 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005.10.19 | 平安县   | 金融业务     | 2,079   | 10.00%  |
| 10 | 乐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999.10.27 | 乐都县   | 金融业务     | 1,452   | 5.00%   |
| 11 | 格尔木藏格兴恒投资有限公司  | 2015.03.23 | 格尔木市  | 实业投资     | 1,000   | 100.00% |

注：西藏桑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系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永鸿实业

###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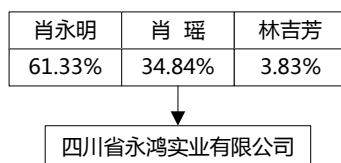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 171 号  
**办公地址：**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注册资本：**7,608.8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62106618-4  
**税务登记号：**512021621066184  
**经营范围：**销售：其他文化用品，聚乙烯，聚丙烯，农业机械；投资与资产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种植、销售：水果，蔬菜。（以上经营范围中不含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审批文件经营）

##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肖永明、肖瑶、林吉芳分别持有永鸿实业 61.33%、34.84%、3.83%的股权，肖永明是永鸿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肖永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三）肖永明”。



## 3、历史沿革及出资变化

2002 年 8 月 19 日，肖永红、李元春签署出资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四川省安岳县永红塑麻制品有限公司，肖永红出资 40 万元，李元春出资 10 万元。2002 年 8 月 20 日，四川普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普会师（2002）验字第 41 号验资报告，确认四川省安岳县永红塑麻制品有限公司收到注册资本 50 万元。2002 年 08 月 21 日，四川省安岳县永红塑麻制品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肖永红  | 40      | 80%  |
| 2   | 李元春  | 10      | 20%  |
| 合 计 |      | 50      | 100% |

2005 年 1 月 25 日，四川省安岳县永红塑麻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958.8 万元，其中肖永红增加 868.8 万元，李元春增加 90 万元。2005 年 1 月 26 日，四川中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任公司出具中方所验（安）（二）[2005]第 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永鸿实业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958.8 万元。此次增资后，永鸿实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肖永红  | 908.8          | 90.09%         |
| 2   | 李元春  | 100            | 9.91%          |
| 合 计 |      | <b>1,008.8</b> | <b>100.00%</b> |

2005 年 9 月 19 日，永鸿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新股东肖永明对永鸿实业增资 1,600 万元。2005 年 9 月 21 日，四川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万验字（2005）第 1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永鸿实业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此次增资后，永鸿实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肖永明  | 1,600          | 61.33%         |
| 2   | 肖永红  | 908.8          | 34.84%         |
| 3   | 李元春  | 100            | 3.83%          |
| 合 计 |      | <b>2,608.8</b> | <b>100.00%</b> |

2011 年 8 月 26 日，肖永红与肖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肖永红将其持有的永鸿实业 908.8 万元的出资以等值价格转让给肖瑶；李元春与林吉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元春将其持有的永鸿实业 100 万元的出资以等值价格转让给林吉芳。当日，永鸿实业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后，永鸿实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肖永明  | 1,600          | 61.33%         |
| 2   | 肖 瑶  | 908.8          | 34.84%         |
| 3   | 林吉芳  | 100            | 3.83%          |
| 合 计 |      | <b>2,608.8</b> | <b>100.00%</b> |

2011 年 9 月 16 日，永鸿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增加 5,000 万元，各股东保持出资比例不变。当日，四川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德正验（2011）3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永鸿实业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此次增资后，永鸿实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肖永明  | 4,666.5        | 61.33%         |
| 2   | 肖 瑶  | 2,650.8        | 34.84%         |
| 3   | 林吉芳  | 291.5          | 3.83%          |
| 合 计 |      | <b>7,608.8</b> | <b>100.00%</b> |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永鸿实业上述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 4、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2011年10月以前永鸿实业主要业务为塑料编织袋生产，其后无经营性业务，为持股公司。

##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br>(2015年1-6月) | 2014年12月31日<br>(2014年) | 2013年12月31日<br>(2013年) |
|---------------|---------------------------|------------------------|------------------------|
| 流动资产          | 107,359.47                | 103,750.98             | 98,413.60              |
| 非流动资产         | 60,389.64                 | 53,052.01              | 42,476.81              |
| 总资产           | 167,749.11                | 156,802.99             | 140,890.42             |
| 流动负债          | 22,465.63                 | 9,213.58               | 5,265.16               |
| 非流动负债         | 0.00                      | 10,000.00              | 17,563.70              |
| 负债总额          | 22,465.63                 | 19,213.58              | 22,828.86              |
| 净资产           | 145,283.49                | 137,589.41             | 118,061.56             |
| 营业收入          | 20.66                     | 40.83                  | 40.73                  |
| 利润总额          | 7,689.58                  | 18,397.25              | 13,542.28              |
| 净利润           | 7,689.58                  | 18,397.25              | 13,542.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079.88                 | 2,506.20               | -4,744.7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0                      | 0.00                   | 6,569.5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55.72                | -1,645.40              | -1,553.26              |
| 资产负债率         | 13.39%                    | 12.25%                 | 16.20%                 |

注：以上数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6、下属企业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藏格钾肥外，永鸿实业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 | 主要业务  | 注册资本   | 权益比例 |
|----|----------------|------------|-----|-------|--------|------|
| 1  |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 2010年9月30日 | 成都市 | 房地产开发 | 30,000 | 34%  |
| 2  | 成都红色江山瑞景置业有限公司 | 2010年6月2日  | 成都市 | 房地产开发 | 5,000  | -    |
| 3  | 绵阳小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997年4月3日  | 绵阳市 | 房地产开发 | 13,5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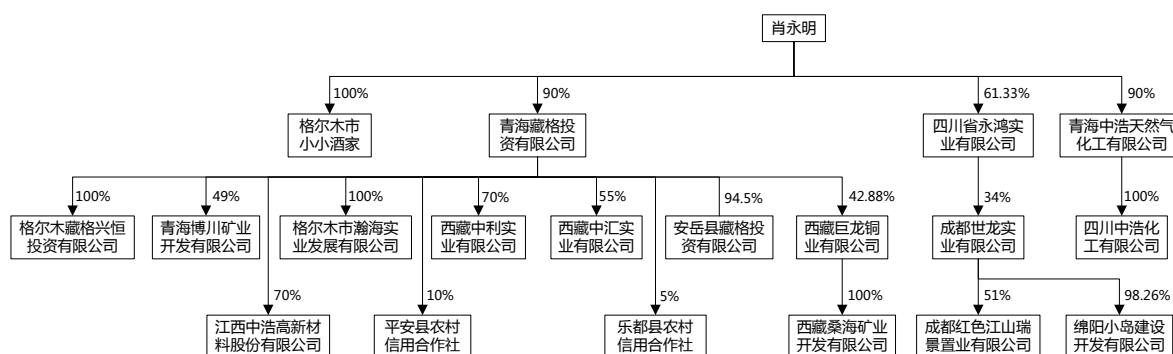
注：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成都红色江山瑞景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绵阳小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8.26%的股权。

### （三）肖永明

肖永明，男，中国籍，未取得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1023196407\*\*\*\*，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通讯地址：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14层。

肖永明最近三年担任的职务：藏格钾肥董事长、藏格钾肥总经理、藏格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鸿实业执行董事、永鸿实业总经理、中浩天然气执行董事、中浩天然气总经理、西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中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藏格钾肥外，肖永明直接和间接投资的企业如下：



藏格投资及其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藏格投资”；永鸿实业及其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二）永鸿实业”；肖永明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  | 主要业务  | 注册资本   | 权益比例 |
|----|---------------|------------|------|-------|--------|------|
| 1  | 格尔木市小小酒家      | 2000年1月18日 | 格尔木市 | 餐饮业   | -      | 100% |
| 2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2004年9月17日 | 格尔木市 | 天然气化工 | 50,800 | 90%  |
| 3  | 四川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 2011年7月6日  | 眉山市  | 化工业   | 5,000  | -    |

注：格尔木市小小酒家为个体独资企业；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中浩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四）联达时代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春荫园8号楼3层6单元3G-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金澳国际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路希

注册资本：2,98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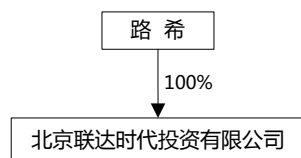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80266146-8

税务登记号：11010880266146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

#####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联达时代为路希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路希，女，中国籍，未取得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90219870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春荫园\*\*\*，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金澳国际大厦 28 层。路希是路联与邵萍（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女儿，也是上市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郑钜夫的配偶。

路希最近三年担任的职务：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历史沿革及出资变化

2001 年 9 月 18 日，李玉国、路联、许宝强签署出资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 2,980 万元设立北京九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玉国出资 1,460.2 万元，路联出资 1,490 万元，许宝强出资 29.8 万元。2001 年 9 月 18 日，北京嘉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01）嘉验内字第 1308 号验资报告，确认北京九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收到出资人投入的注册资本 2,980 万元。2001 年 9 月 20 日，北京九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路 联  | 1,490.00 | 50%  |
| 2   | 李玉国  | 1,460.20 | 49%  |
| 3   | 许宝强  | 29.80    | 1%   |
| 合 计 |      | 2,980.00 | 100% |

2001 年 9 月 25 日，许宝强与李玉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宝强将其对北京九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出资 29.8 万元以等值价格转让给李玉国。当日，北京九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九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路 联  | 1,490.00 | 50%  |
| 2   | 李玉国  | 1,490.00 | 50%  |
| 合 计 |      | 2,980.00 | 100% |

2002 年 7 月 20 日，李玉国与李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玉国将其对北京九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出资 1,490 万元以等值价格转让给李隼；路联与徐艳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路联将其对北京九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出资 1,490 万元以等值价格转让给徐艳萍。当日，北京九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九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 隼  | 1,490.00 | 50%  |
| 2   | 徐艳萍  | 1,490.00 | 50%  |
| 合 计 |      | 2,980.00 | 100% |

2003 年 10 月 20 日，李隼与邵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隼将其对北京九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出资 1,490 万元以等值价格转让给邵校。当日，北京九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九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邵 校  | 1,490.00 | 50%  |
| 2   | 徐艳萍  | 1,490.00 | 50%  |
| 合 计 |      | 2,980.00 | 100% |

2010 年 11 月 29 日，北京九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 日，徐艳萍与路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艳萍将其对联达时代全部出资 1,490 万元以等值价格转让给路希；邵校与路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邵校将其对联达时代全部出资 1,490 万元以等值价格转让给路希。当日，联达时代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达时代转变为路希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联达时代上述出资结构未发生改变。

#### 4、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

联达时代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及投资咨询。

####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或<br>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12 月 31 日<br>（或 2014 年） | 2013 年 12 月 31 日<br>（2013 年） |
|-------|------------------------------------|--------------------------------|------------------------------|
| 流动资产  | 41,221,042.75                      | 40,817,596.90                  | 40,477,807.54                |
| 非流动资产 | 292,235,182.97                     | 779,481.97                     | 986,530.18                   |
| 总资产   | 333,456,225.72                     | 41,597,078.87                  | 41,464,337.72                |
| 流动负债  | 295,590,464.60                     | 3,999,340.13                   | 3,977,966.15                 |
|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 负债总额  | 295,590,464.60                     | 3,999,340.13                   | 3,977,966.15                 |
| 净资产   | 37,865,761.12                      | 37,597,738.74                  | 37,486,371.57                |

|               |               |             |             |
|---------------|---------------|-------------|-------------|
| 营业收入          | 1,414,511.22  | 0.00        | 0.00        |
| 利润总额          | 268,022.38    | 148,489.56  | 392,852.82  |
| 净利润           | 268,022.38    | 111,367.17  | 294,639.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84,148.81 | -679,607.79 | -436,837.9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0          | 558,822.77  | 575,347.3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8.44      | 0.00        | 0.00        |
| 资产负债率         | 88.64%        | 9.61%       | 9.59%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6、下属企业

除持有藏格钾肥 3.24%的股权外，联达时代还投资了北京联达四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占其出资总额的 50%。联达四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八）联达四方”。

### （五）李明

李明，男，中国籍，未取得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12324196502\*\*\*\*，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育红街\*\*\*\*，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康达汽贸城院内综合楼东 3 号。

李明最近三年担任的职务：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明及其妻子岳富莉和儿子李望分别持有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 53.9568%、23.0396%、23.0036%的股权；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注册地为拉萨市，注册资本 5,560 万元，主要业务为矿产开采。

### （六）杨平

杨平，女，中国籍，未取得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230219710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42 号 1301。

杨平的最近三年担任的职务：广州市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藏格钾肥 1.05%的股权外，杨平还投资了广州市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42 号 1301 自编之二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杨平持有其 1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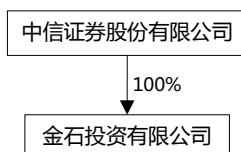
### （七）金石投资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祁曙光  
**注册资本：**72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71093513-4  
**税务登记号：**110105710935134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金石投资出资关系如下：



## 3、历史沿革及出资变化

2007 年 9 月 27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金石投资，注册资本 83,100 万元；当日，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 1009-64 号验资报告，确认金石投资收到注册资本 83,100 万元。其后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金石投资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性质未发生变化，并进行了 7 次增资：

金额单位：万元

| 次序    | 增资时间        | 变更后<br>注册资本 | 验资报告号                        |
|-------|-------------|-------------|------------------------------|
| 第 1 次 | 2008 年 7 月  | 150,000     | 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469435_A02 号 |
| 第 2 次 | 2009 年 6 月  | 300,000     | 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 60469435_A03 号 |
| 第 3 次 | 2010 年 7 月  | 400,000     | 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69435_A03 号 |
| 第 4 次 | 2010 年 12 月 | 460,000     | 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69435_A08 号 |
| 第 5 次 | 2012 年 1 月  | 520,000     | 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9435_A10 号 |
| 第 6 次 | 2012 年 6 月  | 590,000     | 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469435_A04 号 |

|       |             |         |                              |
|-------|-------------|---------|------------------------------|
| 第 7 次 | 2013 年 10 月 | 720,000 | 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469435_A39 号 |
|-------|-------------|---------|------------------------------|

#### 4、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

金石投资 2007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br>(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12 月 31 日<br>(2014 年) | 2013 年 12 月 31 日<br>(2013 年) |
|---------------|-----------------------------------|------------------------------|------------------------------|
| 流动资产          | 3,799,206,104.43                  | 6,450,381,871.35             | 1,488,865,500.70             |
| 非流动资产         | 14,634,810,668.2                  | 11,287,142,586.05            | 10,206,660,802.12            |
| 总资产           | 18,434,016,772.6                  | 17,737,524,457.40            | 11,695,526,302.82            |
| 流动负债          | 5,627,248,355.05                  | 6,180,219,085.74             | 2,029,407,238.75             |
| 非流动负债         | 1,015,663,741.55                  | 1,080,528,530.24             | 708,527,007.65               |
| 负债总额          | 6,642,912,096.60                  | 7,260,747,615.98             | 2,737,934,246.40             |
| 净资产           | 11,791,104,676.0                  | 10,476,776,841.42            | 8,957,592,056.42             |
| 营业收入          | 47,652,750.82                     | 112,903,269.34               | 10,842,753.37                |
| 利润总额          | 488,499,114.97                    | 2,023,762,181.99             | 585,495,088.24               |
| 净利润           | 344,227,412.58                    | 1,637,129,617.55             | 429,809,372.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8,953,269.40                    | -1,487,573,763.47            | -288,847,299.3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9,836,360.2                  | 2,226,949,661.51             | -250,619,216.5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0,763,469.21                   | 1,104,673,824.36             | 892,575,677.78               |
| 资产负债率         | 36.04%                            | 40.93%                       | 23.41%                       |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3 年、2014 年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

#### 6、下属企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藏格钾肥 0.80%的股权外，金石投资持股超过 5% 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 | 主要业务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国经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 2013 年 12 月 25 日 | 深圳市 | 投资管理 | 5,000    | 50.00%  |
| 2  | 云南信天投资有限公司         | 2011 年 2 月 22 日  | 昆明市 | 投资   | 40,000   | 48.00%  |
| 3  |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0 年 6 月 1 日   | 天津市 | 投资管理 | 10,000   | 41.30%  |
| 4  | 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1 年 8 月 19 日  | 重庆市 | 股权投资 | 10,000   | 40.00%  |
| 5  | 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 2014 年 5 月 26 日  | 深圳市 | 投资管理 | 5,000    | 35.00%  |
| 6  | 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4 年 11 月 6 日  | 青岛市 | 投资管理 | 1,750    | 35.00%  |
| 7  |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011 年 11 月 22 日 | 青岛市 | 股权投资 | 5,010    | 100.0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 | 主要业务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8  | 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4年6月20日  | 成都市 | 投资管理      | 1,760      | 34.09% |
| 9  |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09年8月28日  | 北京市 | 非证券投资     | -          | 33.00% |
| 10 |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009年9月23日  | 北京市 | 非证券投资     | -          | 32.26% |
| 11 | 国经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3年5月9日   | 北京市 | 项目投资      | 5,000      | 30.00% |
| 12 | 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4年11月6日  | 上海市 | 非证券投资     | 35,000     | 28.69% |
| 13 | 海南陵水棕榈泉置业有限公司          | 2011年11月28日 | 陵水县 | 房屋开发      | 25,000     | 15.44% |
| 14 | 中信(绵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09年7月20日  | 绵阳市 | 非证券投资     | -          | 24.25% |
| 15 | 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07年4月10日  | 武汉市 | 运动服饰销售    | 14,310     | 21.33% |
| 16 |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1年6月8日   | 嘉兴市 | 股权投资      | -          | 20.20% |
| 17 |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0年8月12日  | 天津市 | 股权投资等     | -          | 15.00% |
| 18 | 上海益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 2001年6月26日  | 上海市 | 制药业       | 11,111.06  | 17.00% |
| 19 | 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1年4月20日  | 天津市 | 股权投资      | -          | 12.97% |
| 20 | 贵州开磷(集团)有限公司           | 1995年12月25日 | 贵阳市 | 磷矿开采等     | 153,070.43 | 14.05% |
| 21 |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2012年9月12日  | 北京市 | 非证券投资     | 10,000     | 11.63% |
| 22 |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 1998年4月28日  | 贵港市 | 饲料及养殖等    | 24,455.33  | 10.49% |
| 23 | 京能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002年12月23日 | 上海市 | 新能源开发     | 5,000      | 10.00% |
| 24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01年10月22日 | 兰州市 | 装备制造      | 94,585     | 9.51%  |
| 25 |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 2012年4月16日  | 上海市 | 投资咨询      | 901,000    | 9.10%  |
| 26 |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011年9月9日   | 上海市 | 股权投资      | 28,050.00  | 9.09%  |
| 27 | 北京键凯科技有限公司             | 2001年10月9日  | 北京市 | 技术服务      | 438.2112   | 7.21%  |
| 28 | 上海万方博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005年3月17日  | 上海市 | 石油工程设计、施工 | 10,000     | 6.90%  |
| 29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年5月22日  | 北京市 | 多媒体服      | 8,000      | 5.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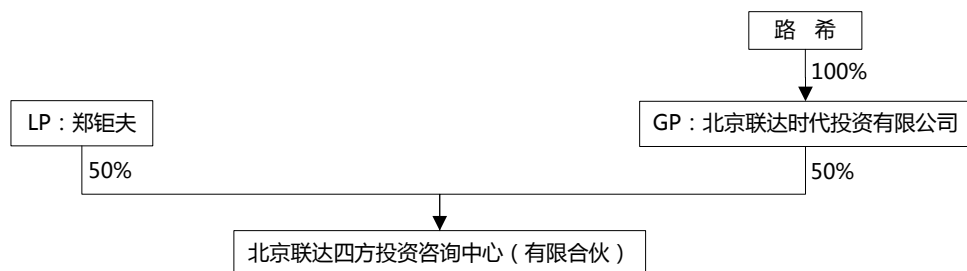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 | 主要业务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务      |          |        |
| 30 |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 2010年10月8日  | 上海市 | 航运交易平台 | 10,000   | 6.36%  |
| 31 | 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06年1月6日   | 兰陵县 | 复合肥生产  | 16,000   | 6.00%  |
| 32 |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 1992年9月1日   | 北京市 | 工程服务   | 30,000   | 6%     |
| 33 |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1年3月16日  | 天津市 | 股权投资   | -        | 5.51%  |
| 34 |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6年8月31日  | 北京市 | 木塑复合材料 | 7,300    | 5.00%  |
| 35 | AEM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01年11月12日 | 苏州市 | 电子元件   | 7,800    | 5.00%  |
| 36 | 深圳市信融客户服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 2014年11月19日 | 深圳市 | 金融服务平台 | 1,000    | 25.00% |
| 37 | 青岛金石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4年9月11日  | 青岛市 | 股权投资   | -        | 15.36% |
| 38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00年10月25日 | 福州市 | 软件开发   | 6,314    | 20.81% |

## (八) 联达四方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联达四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3年5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乙21号佳丽饭店二层67C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乙21号佳丽饭店二层67C室  
**执行合伙人：**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孟妍为代表）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06964979-9  
**税务登记号：**110105069649799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

###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郑钜夫与联达时代分别持有联达四方 50%的出资。

联达时代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四）联达时代”。

郑钜夫，男，中国籍，未取得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9870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 1 号健翔山庄 B6。郑钜夫最近三年担任的职务：金谷源董事、财务总监，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出资占联达四方 50%的出资外，郑钜夫未投资其他企业。

### 3、历史沿革及出资变化

2013 年 5 月 8 日，联达四方成立，由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郑钜夫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协议约定联达四方的出资总额为 100 万元，两个合伙人各出资认缴 50 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联达四方前述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 4、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

自 2013 年 5 月成立以来，联达四方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br>(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12 月 31 日<br>(2014 年) | 2013 年 12 月 31 日<br>(2013 年) |
|-------|-----------------------------------|------------------------------|------------------------------|
| 流动资产  | 1,003,291.72                      | 1,003,518.61                 | 1,0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 | 47,702,606.00                     | 0.00                         | 0.00                         |
| 总资产   | 48,705,897.72                     | 1,003,518.61                 | 1,000,000.00                 |
| 流动负债  | 47,702,606.00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 负债总额  | 47,702,606.00                     | 0.00                         | 0.00                         |
| 净资产   | 1,003,291.72                      | 1,003,518.61                 | 1,000,000.00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0.00                         |
| 利润总额  | -0.02                             | 3,518.61                     | 0.00                         |

|               |        |          |              |
|---------------|--------|----------|--------------|
| 净利润           | -0.02  | 3,518.61 | 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2  | 3,518.61 | 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0   | 0.00     | 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0   | 0.00     | 1,000,000.00 |
| 资产负债率         | 97.94% | 0.00%    | 0.00%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6、下属企业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藏格钾肥 0.53%的股权外，联达四方还投资了成都汇金助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出资总额的 50%。成都汇金助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天仁路 387 号 2 栋 8 层 804，拟开展业务为投资，出资总额为 1,000 万元。

### （九）华景君华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 81 号宏景大厦 31 号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 2 号天银大厦 C 段西区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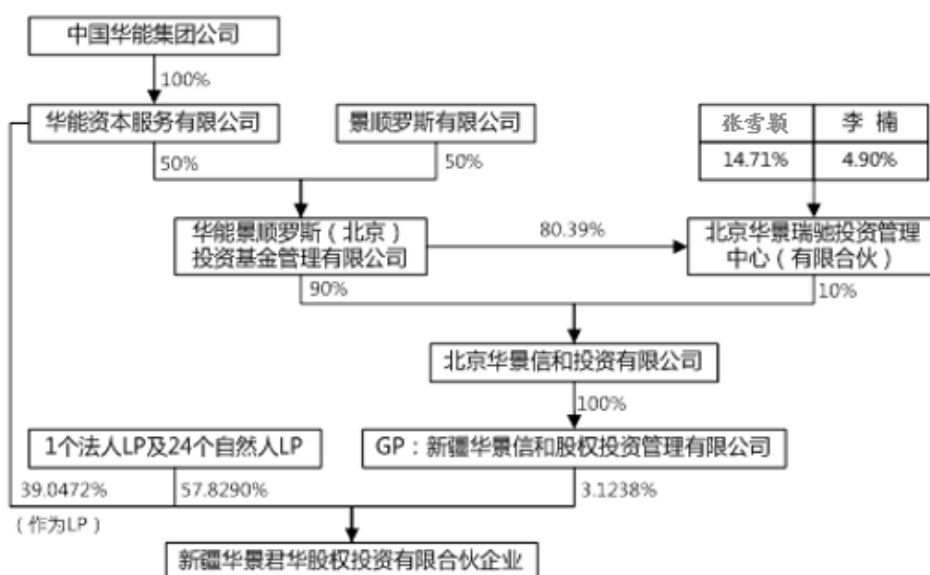
执行合伙人：新疆华景信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民为委派代表）

注册资本：25,610 万元

税务登记号：65010408021550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新疆华景信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其受华能景顺罗斯（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华能景顺罗斯（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景顺罗斯有限公司（WL Ross & Co. LLC）各持股 50% 的公司。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景顺罗斯有限公司（WL Ross & Co. LLC）是景顺集团（Invesco Ltd.）的子公司，景顺集团（Invesco Ltd.）是全球知名的基金管理公司。

### 3、历史沿革及出资变化

2013 年 10 月 30 日，华景君华成立，由新疆华景信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张文华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的合伙协议约定华景君华的出资总额为 3,000 万元，具体出资认缴情况为：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新疆华景信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GP    | 800       | 26.67%  |
| 2   | 张文华              | LP    | 2,200     | 73.33%  |
| 合 计 |                  | -     | 3,000     | 100.00% |

2014 年 1 月 3 日，合伙人张文华退伙，同时 2 名法人单位及 24 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华景君华，所有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出资总额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25,610 万元，具体出资认缴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1   | 新疆华景信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GP | 800    | 3.1238%  |
| 2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 LP | 10,000 | 39.0472% |
| 3   | 北京熹艺文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LP | 500    | 1.9524%  |
| 4   | 张宏滨              | LP | 2,050  | 8.0047%  |
| 5   | 杜泽辉              | LP | 1,000  | 3.9047%  |
| 6   | 罗艳               | LP | 940    | 3.6704%  |
| 7   | 赖素琴              | LP | 900    | 3.5143%  |
| 8   | 唐群光              | LP | 860    | 3.3581%  |
| 9   | 郭宝旭              | LP | 775    | 3.0262%  |
| 10  | 罗骥               | LP | 735    | 2.8700%  |
| 11  | 崔莘悦              | LP | 715    | 2.7919%  |
| 12  | 王莉               | LP | 690    | 2.6943%  |
| 13  | 刘素勤              | LP | 600    | 2.3428%  |
| 14  | 刘卫明              | LP | 585    | 2.2843%  |
| 15  | 刘海文              | LP | 500    | 1.9524%  |
| 16  | 张飞翔              | LP | 500    | 1.9524%  |
| 17  | 张开               | LP | 500    | 1.9524%  |
| 18  | 金伟               | LP | 450    | 1.7571%  |
| 19  | 龚延青              | LP | 400    | 1.5619%  |
| 20  | 杨宝莉              | LP | 360    | 1.4057%  |
| 21  | 叶红枫              | LP | 350    | 1.3667%  |
| 22  | 陈晓莉              | LP | 300    | 1.1714%  |
| 23  | 涂平               | LP | 300    | 1.1714%  |
| 24  | 王修               | LP | 300    | 1.1714%  |
| 25  | 刘洋               | LP | 200    | 0.7809%  |
| 26  | 王淑阁              | LP | 200    | 0.7809%  |
| 27  | 谈红               | LP | 100    | 0.3905%  |
| 合 计 |                  | -  | 25,610 | 100.00%  |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景君华上述出资认缴情况未发生变化。

#### 4、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

华景君华 2013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或<br>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12 月 31 日<br>(或 2014 年) | 2013 年 12 月 31 日<br>(或 2013 年) |
|-------|-------------------------------------|--------------------------------|--------------------------------|
| 流动资产  | 612.96                              | 433.72                         | 25,610.40                      |
| 非流动资产 | 10,000.00                           | 24,800.00                      | 0.00                           |
| 总资产   | 10,612.96                           | 25,233.72                      | 25,610.40                      |
| 流动负债  | 404.46                              | 0.00                           | 0.00                           |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 负债总额          | 404.46     | 0.00      | 0.00      |
| 净资产           | 10,208.49  | 25,233.72 | 25,610.40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0.00      |
| 利润总额          | 3,799.32   | -0.94     | 0.40      |
| 净利润           | 3,799.32   | -0.94     | 0.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6.39    | -393.56   | 0.4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076.01  | 386.89    | 25,6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420.39 | 0.00      | 25,610.00 |
| 资产负债率         | 3.81%      | 0.00      | 0.00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6、下属企业

除持有藏格钾肥 0.53%的股权外，华景君华未投资其他企业。

### （十）司浦林创投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7 号总部经济区 A2 栋第九层 902-3 单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100 号之二富力盈泰广场 B 栋 13A04

执行合伙人：广州新沃司浦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灿为委派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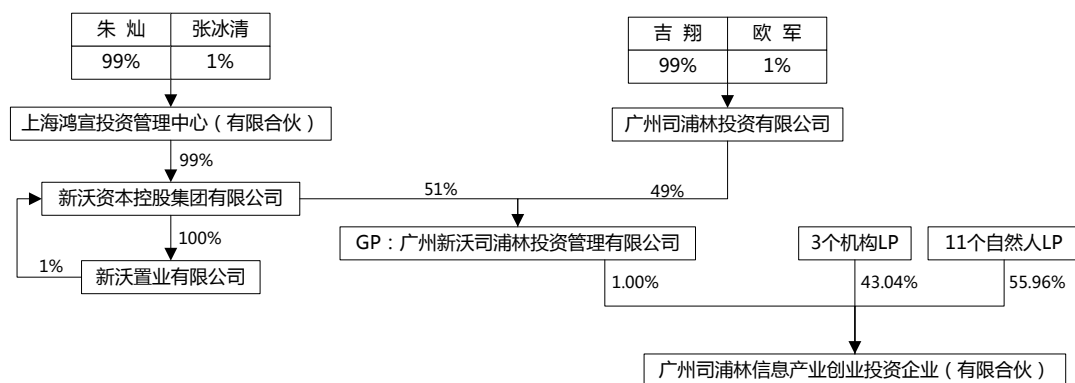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5,556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05062058-2

税务登记号：440116050620582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司浦林创投的合伙协议及控制结构，司浦林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新沃司浦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灿为司浦林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朱灿，男，中国籍，未取得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105197008\*\*\*\*，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白杨路\*\*\*\*，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中国电子大厦 B 座 1616 室。

朱灿最近三年担任的职务：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对上海鸿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外，朱灿未投资其他企业。

### 3、历史沿革及出资变化

2012 年 7 月 25 日，司浦林创设立，由广州新沃司浦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广州司浦林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的合伙协议约定司浦林创投的出资总额为 3,300 万元，具体出资认缴情况为：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新沃司浦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GP    | 300       | 9.09%   |
| 2   | 广州司浦林投资有限公司     | LP    | 3,000     | 90.91%  |
| 合 计 |                 | -     | 3,300     | 100.00% |

2012 年 8 月 23 日，广州司浦林投资有限公司退伙，合伙人签订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及新的合伙协议，合伙人由 2 个增加为 15 个，出资总额由 3,300 万元增加至 25,556 万元，具体出资认缴情况为：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新沃司浦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GP    | 256       | 1.00%  |
| 2  |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LP    | 5,000     | 19.56% |
| 3  |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LP    | 5,000     | 19.56% |
| 4  |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LP    | 1,000     | 3.91%  |

|     |     |    |        |         |
|-----|-----|----|--------|---------|
| 5   | 李爱金 | LP | 1,900  | 7.43%   |
| 6   | 朱晓春 | LP | 1,600  | 6.26%   |
| 7   | 韩洪江 | LP | 1,500  | 5.87%   |
| 8   | 魏秀兰 | LP | 1,500  | 5.87%   |
| 9   | 刘克利 | LP | 1,350  | 5.28%   |
| 10  | 倪凤桃 | LP | 1,250  | 4.89%   |
| 11  | 卞小霞 | LP | 1,200  | 4.70%   |
| 12  | 刘培文 | LP | 1,000  | 3.91%   |
| 13  | 包可为 | LP | 1,000  | 3.91%   |
| 14  | 龚育才 | LP | 1,000  | 3.91%   |
| 15  | 应根柱 | LP | 1,000  | 3.91%   |
| 合 计 |     | -  | 25,556 | 100.00% |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司浦林创投上述出资认缴情况未发生变化。

#### 4、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

司浦林创投 2012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br>(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12 月 31 日<br>(2014 年) | 2013 年 12 月 31 日<br>(2013 年) |
|---------------|-----------------------------------|------------------------------|------------------------------|
| 流动资产          | 5,398.89                          | 10,256.79                    | 15,133.82                    |
| 非流动资产         | 19,700.00                         | 14,900.00                    | 9,900.00                     |
| 总资产           | 25,098.89                         | 25,156.79                    | 25,033.82                    |
| 流动负债          | 0.00                              | 2.47                         | 16.07                        |
| 非流动负债         | 2.46                              | 0.00                         | 0.00                         |
| 负债总额          | 2.46                              | 2.47                         | 16.07                        |
| 净资产           | 25,098.89                         | 25,154.32                    | 25,017.74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0.00                         |
| 利润总额          | -55.43                            | 136.57                       | -170.48                      |
| 净利润           | -55.43                            | 136.57                       | -170.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9.79                           | 3.35                         | -606.4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0.89                            | -14,663.38                   | -9,689.3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0                              | 0.00                         | 0.00                         |
| 资产负债率         | 0.0%                              | 0.01%                        | 0.06%                        |

注：2013 年、2014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 6、下属企业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藏格钾肥 0.26%的股权外，司浦林创投投资的



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 | 主要业务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1999 年 12 月 1 日  | 北京市 | IT 解决方案    | 9,856.6719        | 6.79%  |
| 2  | 安维思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2005 年 6 月 6 日   | 广州市 | 视频监控       | 159.1190<br>（万美元） | 5.15%  |
| 3  | 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0 年 1 月 5 日   | 广州市 | 网游开发       | 1,661             | 4.76%  |
| 4  |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 2008 年 6 月 6 日   | 广州市 | 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  | 5,783             | 6.83%  |
| 5  | 广州市惠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2 年 9 月 6 日   | 广州市 | 互联网彩票      | 193               | 4.35%  |
| 6  |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年 06 月 28 日 | 广州市 | 智能设备       | 1,777.34          | 13.33% |
| 7  | 北京友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004 年 09 月 27 日 | 北京市 | 在线教育设备     | 976.25            | 12.72% |
| 8  | 中科柏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2010 年 10 月 28 日 | 北京市 | 软件服务       | 1,665.21          | 11.81% |
| 9  | 广州凡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0 年           | 广州  | 互联网信息      | 400               | 3.00%  |
| 10 | 天津奥图科技有限公司       | 2014 年           | 天津  | 智能设备       | 3,000             | 8.89%  |
| 11 | 深圳市映趣科技有限公司      | 2012 年           | 深圳市 | 智能设备       | 3000              | 6.67%  |
| 12 | 广州奇艺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3 年           | 广州市 | 互联网信息      | 10                | 10%    |
| 13 | 北京信泰德利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2015 年           | 北京市 | 设备制造业从属服务业 | 1000              | 2.24%  |
| 14 | 北京环球悦时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2015 年           | 北京市 | 文化创意       | 200               | 6.67%  |

### （十一）林吉芳

林吉芳，女，中国籍，未取得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1023196504\*\*\*\*，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通讯地址：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14 层。林吉芳是肖永明的妻子。

林吉芳最近三年担任的职务：藏格钾肥董事、藏格投资总经理、中浩天然气总经理、永鸿实业总经理、永鸿实业监事、兴格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正德大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格尔木藏格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四川中源农资有限公司董事。

除持有藏格钾肥 0.14%的股权范围，林吉芳对藏格投资、永鸿实业、兴格投资、正德大业、中浩天然气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0%、3.83%、70%、70%、5%。藏格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藏格投资”；永鸿实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二）永鸿实业”；中浩天然气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三）肖永明”中的相关内容。兴格投资、正德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  | 主要业务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格尔木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 2013 年 6 月 27 日 | 格尔木市 | 投资   | 100   | 70%  |
| 2  | 四川正德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3 年 1 月 14 日 | 成都市  | 投资   | 1,000 | 70%  |

经核查，上述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司浦林创投、华景君华属于在境内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司浦林创投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广州新沃司浦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景君华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新疆华景信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除联达时代的股东路希为金谷源实际控制人（即路联及邵萍）的女儿同时亦为金谷源董事兼财务总监郑钜夫的妻子、联达四方的合伙人郑钜夫为金谷源董事兼财务总监外，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最近五年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受到处罚及涉诉情况**

根据查询及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

### **五、最近五年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查询及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最近五年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 **六、交易对方是否不当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根据中介机构核查及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本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为截至交易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金谷源拥有的扣除货币资金的全部资产负债，不包括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该等或有债务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路源世纪全部承担。

### 一、拟出售资产包含的资产及负债项目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1-013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包含的资产负债项目（不包含货币资金）如下：

| 序号          | 资产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应收账款    | 5,360.54  | 9.39%   |
| 2           | 其他应收款   | 40,076.25 | 70.19%  |
| 3           | 长期股权投资  | 4,923.66  | 8.62%   |
| 4           | 固定资产    | 33.93     | 0.06%   |
| 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701.22  | 11.74%  |
| 资产项目合计      |         | 57,095.60 | 100.00% |
| 1           | 应付票据    | 11,705.60 | 27.69%  |
| 2           | 应付账款    | 5,653.54  | 13.37%  |
| 3           | 应付职工薪酬  | 1.24      | 0.00%   |
| 4           | 应交税费    | 684.97    | 1.62%   |
| 5           | 应付利息    | 43.41     | 0.10%   |
| 6           | 其他应付款   | 20,031.60 | 47.39%  |
| 7           | 预计负债    | 4,149.85  | 9.82%   |
| 负债项目合计      |         | 42,270.22 | 100.00% |
| 资产项目与负债项目差额 |         | 14,825.38 | -       |

### 二、拟出售资产中包含的股权投资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直接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          | 主要业务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    | 投资、开发   | 5,000.00  | 90.00%  |
| 2  | 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 贸易      | 160.00    | 100.00% |
| 3  | 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贸易      | 10,500.00 | 23.81%  |
| 4  | 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 桥梁投资、管理 | 8,433.00  | 41.00%  |
| 5  | 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     | 矿产开发投资  | 280.00    | 100.00% |

拟出售资产中包含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 | 投资成本 | 损益调整 | 减值准备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1  | 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    | 4,500.00 | 0         | 0        | 4,500.00 |
| 2  | 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 320.00   | 0         | 0        | 320.00   |
| 3  | 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500.00 | -2,396.34 | 0        | 103.66   |
| 4  | 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 3,457.53 | -909.23   | 2,548.30 | 0.00     |
| 5  | 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     | 1,995.00 | 0         | 0        | 1,995.00 |
| 合计 |                | 12,772.5 | -3,305.5  | 2,548.30 | 6,918.66 |

注：上表中，上市公司对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反映，其他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反映。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取得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3家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 三、拟出售资产中包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一) 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直接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
| 电子设备   | 123,608.25 | 117,805.20 | 5,803.05   |
| 运输设备   | 796,587.31 | 481,518.89 | 315,068.42 |
| 办公家具   | 21,750.00  | 3,296.55   | 18,453.45  |
| 合计     | 941,945.56 | 602,620.64 | 339,324.92 |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未直接拥有房屋建筑物资产，也未直接拥有土地使用权。

#### (二) 商标权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拥有三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 注册商标                                                                                | 名称  | 商标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
|  | 图形  | 1303138 | 21 | 2009.08.14—2019.08.13 |
|  | 白玫瑰 | 1612991 | 21 | 2011.08.07—2021.08.06 |
|  | 白玫  | 221899  | 21 | 2015.03.15—2025.03.14 |

#### (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1）上市公司购买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80%价款为6,600.00万元，共支付4,540.00万元，尚未支付部分款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2）2010年8月，上市公司同邢福立、刘俊英、黄娜签订购买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合同，转让价款3,688.00万元，

共支付 1,995.00 万元，尚未支付部分款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上市公司与邢福立等形成的四川鑫伟矿业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2010 年 8 月，上市公司与邢福立、刘俊英、黄娜签订了购买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合同，该事项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签署时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时，邢福立均不在上市公司任职，故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拟出售资产转让受限的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资产转让受限的情况如下：

| 出售资产名称                | 受限情况 | 拟解决方案 |
|-----------------------|------|-------|
| 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查封冻结 | 谈判解决  |
| 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查封冻结 | 谈判解决  |
| 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 90%股权     | 查封冻结 | 谈判解决  |
| 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41%股权  | 查封冻结 | 谈判解决  |

##### （一）持有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1、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与邯郸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部、上市公司、邯郸陶瓷集团花纸装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市公司持有的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冻结，目前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已形成解决方案，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因吉林国诺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持有的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市公司已与对方达成和解，并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上市公司目前已按和解协议约定时间支付 1,500 万元，已办理完交接手续；

3、因上市公司为深圳炯成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南园支行担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持有的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目前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已形成解决方案，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二）持有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鑫伟矿业”）100%股权

因与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弘晖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对上市公司持有的鑫伟矿业 100%股权被法院司法冻结。2015 年 4 月 28 日，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弘晖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谷源

出具《关于解除连带担保责任的函》，同意解除上市公司上述担保合同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鑫伟矿业 100%股权冻结的解除需要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目前上市公司正在沟通过程中。

### （三）持有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 90%股权

1、因上市公司与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冻结上市公司持有的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90%的投资权益或股权，目前该案处于抗诉阶段。

2、因上市公司、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玉源瓷业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持有的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90%股权，投资额4,500万元，目前解决方案正在办理中。

### （四）持有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41%股权

因深圳炯成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南园支行担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持有的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41%股权，目前本公司与相关各方已形成解决方案，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上市公司持有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 出售资产名称                | 核算科目    | 投资成本      | 损益调整    | 减值准备     | 期末余额     |
|-----------------------|---------|-----------|---------|----------|----------|
| 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 长期股权投资  | 320.00    | 0       | 0        | 320.00   |
| 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 长期股权投资  | 1,995.00  | 0       | 0        | 1,995.00 |
| 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 90%股权     | 长期股权投资  | 4,500.00  | 0       | 0        | 4,500.00 |
| 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41%股权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57.53  | -909.23 | 2,548.30 | 0.00     |
| 合计                    | -       | 10,272.53 | -909.23 | 2,548.30 | 6,815.00 |

注：2010年8月，上市公司同邢福立、刘俊英、黄娜签订购买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合同，转让价款3,688.00万元，共支付1,995.00万元，尚未支付部分款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1-013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拟出售总资产金额为57,095.6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持有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815.00万元，占拟出售总资产比例为11.94%。

上市公司持有的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均系上市公司担保或负债涉诉债务所致，上市公司解除相关担保或负债后可解除上述股权的冻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协助上市公司完成该等涉诉债务清偿，解除上述相应股权的质押，确保完成拟出售资产的过户。

根据《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鉴于金谷源持有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 90%股权、持有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41%股权及其他子公司股权因涉诉被司法冻结，路源世纪、路联、邵萍承诺协助金谷源在交割日前完成该等涉诉债务的清偿，解除相应股权的冻结，确保按照约定完成拟出售资产的过户。路源世纪承诺若其持有金谷源股份解除冻结后出售股份的资金，除用于偿还路源世纪被冻结股份所担保的现有债务以外，剩余资金应当汇入上市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专款用于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协助金谷源解除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同时，联达时代、联达四方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其持有的金谷源股份质押给肖永明或其指定方，优先用于清偿上述债务及/或解除上市公司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余额 3.67 亿元，扣除已计提预计负债和其他应付款后的或有负债余额约为 2.91 亿元及相应利息，合计约 6.58 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路源世纪持有上市公司 4,968 万股股票已被质押或冻结，质押或冻结事项涉及与上市公司无关的债务余额约为 5.29 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路源世纪需承担的债务金额合计为 11.87 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按照金谷源 2015 年 10 月股票均价 14.24 元/股计算，路源世纪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约 7.07 亿元，单独履约能力不充分。为增强路源世纪的履约能力，联达时代、联达四方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路联和邵萍承诺为路源世纪承担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联达时代、联达四方合计持有藏格钾肥 3,013.38 万股股份，占藏格钾肥总股本的 3.77%，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 393 号《资产评估报告》，藏格钾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90.16 亿元，联达时代、联达四方对应股权价值 3.40 亿元。

根据《重组补充协议（三）》及藏格投资的承诺，金谷源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后，对于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之前，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

照约定代为清偿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后，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有权向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清偿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藏格投资主要为持股公司，其持有藏格钾肥 53.23%股权，持有西藏巨龙铜业 42.88%股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 393 号《资产评估报告》，藏格钾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90.16 亿元，藏格投资对应的股权价值 48.00 亿元。根据四川山河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河源评报字(2015)第 21 号《资产评估报告》，巨龙铜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5.41 亿元，藏格投资持有的 42.88%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8.05 亿元。两项主要股权合计价值 76.05 亿元，藏格投资具备履约能力。

综上，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及路源世纪等其他承诺主体承担金谷源上述债务具有履约能力。上述承诺各方依约履行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拟出售资产包括的矿业权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共持有6项探矿权及1项采矿权。上市公司与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西昌市菜籽地联营金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未支付完毕股权价款等原因上市公司未将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西昌市菜籽地联合金矿纳入合并报表，因此前述2家公司所持的探矿权、采矿权未能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反映。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支付上述两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未达到50%，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铭评估对上市公司上述矿业权评估值以已经支付的账面值计入。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所属的三个探矿权评估值为190.48万元，此评估已反映在出售资产的总评估价值中。

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采矿权、探矿权的相关资料以及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该等矿业权交易及其估值合理。

### （一）小金县大哇沟铜多金属矿探矿权

|       |                    |
|-------|--------------------|
| 探矿证号： | T51120100102038392 |
|-------|--------------------|



|         |                                                |
|---------|------------------------------------------------|
| 探矿权人:   | 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
| 勘查项目名称: | 四川省小金县大哇沟铜多金属矿普查                               |
| 地理位置:   |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县                                |
| 图幅号:    | H48E007001, H48E008001, H48E008002, H48E007002 |
| 勘查面积:   | 18.62 平方公里                                     |
| 有效期限:   | 2015.01.25—2017.01.25                          |
| 勘查单位:   |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探队                                |

四川省小金县大哇沟铜多金属矿普查, 探矿权人为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取得方式为协议转让, 矿权首次设立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25 日, 审批部门层级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有效存续期限 2015 年 1 月 25 日~2017 年 1 月 25 日, 最近三年权属无变更情况。

## (二) 小金县新桥乡铜多金属矿探矿权

|         |                       |
|---------|-----------------------|
| 探矿证号:   | T51120090702032422    |
| 探矿权人:   | 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
| 勘查项目名称: | 四川省小金县新桥乡铜多金属矿普查      |
| 地理位置:   |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县       |
| 图幅号:    | H48E005002            |
| 勘查面积:   | 18.17 平方公里            |
| 有效期限:   | 2012.07.30—2014.07.30 |
| 勘查单位:   |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地质队    |

四川省小金县新桥乡铜多金属矿普查, 探矿权人为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取得方式为协议转让, 矿权首次设立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30 日, 审批部门层级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有效存续期限 2012 年 7 月 30 日~2014 年 7 月 30 日, 最近三年权属无变更情况, 目前该探矿权正在办理延续。

## (三) 小金县中梁子钼多金属矿探矿权

|         |                       |
|---------|-----------------------|
| 探矿证号:   | T51120090702032434    |
| 探矿权人:   | 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
| 勘查项目名称: | 四川省小金县中梁子钼多金属矿普查      |
| 地理位置:   |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县       |
| 图幅号:    | H48E005002            |
| 勘查面积:   | 16.51 平方公里            |
| 有效期限:   | 2012.07.30—2014.07.30 |
| 勘查单位:   |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地质队    |

四川省小金县中梁子钼多金属矿普查, 探矿权人为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取得方式为协议转让, 矿权首次设立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30 日, 审批部门层级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使用情况为仅进行矿权维护, 有效存续期限 2012 年 7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30 日，最近三年权属无变更情况，目前该探矿权正在办理延续。

#### （四）木里县米真梁子金矿探矿权

|         |                                  |
|---------|----------------------------------|
| 探矿证号：   | T01120101102042752               |
| 探矿权人：   | 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                       |
| 勘查项目名称： | 四川省木里县米真梁子金矿详查                   |
| 地理位置：   | 位于凉山州木里县城以北方向 40km 处，属该县白碉乡所辖    |
| 图幅号：    | H47E024022                       |
| 勘查面积：   | 30.25 平方公里                       |
| 有效期限：   |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14 年 4 月 19 日 |
| 勘查单位：   |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探队                  |

四川省木里县米真梁子金矿详查，探矿权人为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该矿权设立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于 2010 年受让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随即取得该探矿权。审批部门层级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有效存续期限 2012 年 4 月 19 日～2014 年 4 月 19 日，最近三年权属无变更情况，目前该探矿权正在办理延续。

#### （五）德格县切孔隆巴金矿探矿权

|         |                                    |
|---------|------------------------------------|
| 探矿证号：   | T51120091002035476                 |
| 探矿权人：   | 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                         |
| 勘查项目名称： | 四川省德格县切孔隆巴金矿（优选项目）普查               |
| 地理位置：   |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德格县                      |
| 图幅号：    | H47E001014                         |
| 勘查面积：   | 21.86 平方公里                         |
| 有效期限：   |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 |
| 勘查单位：   |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探队                    |

四川省德格县切孔隆巴金矿（优选项目）普查，探矿权人为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矿权首次设立时间为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于 2010 年受让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随即取得该探矿权。审批部门层级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有效存续期限 2012 年 10 月 21 日～2014 年 10 月 21 日，最近三年权属无变更情况，目前该探矿权正在办理延续。

#### （六）木里县麦地龙西金矿探矿权

|         |                    |
|---------|--------------------|
| 探矿证号：   | T51120080702011340 |
| 探矿权人：   | 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         |
| 勘查项目名称： | 四川省木里县麦地龙西金矿普查     |
| 地理位置：   |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  |
| 图幅号：    | H47E020121         |
| 勘查面积：   | 6.6 平方公里           |

|       |                                  |
|-------|----------------------------------|
| 有效期限: |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勘查单位: |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探队                  |

四川省木里县麦地龙西金矿普查, 探矿权人为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 该矿权设立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 上市公司于 2010 年受让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随即取得该探矿权。审批部门层级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有效存续期限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权属无变更情况, 目前该探矿权正在办理延续。

### (七) 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采矿权

|       |                                 |
|-------|---------------------------------|
| 采矿证号: | C5100002010064120068306         |
| 采矿权人: | 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汤晓岩)                 |
| 矿山名称: | 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                      |
| 矿山地址: | 西昌市银厂乡                          |
| 开采矿种: | 零星分布金矿                          |
| 开采方式: | 地下开采                            |
| 生产规模: | 1.00 万吨/年                       |
| 矿区面积: | 0.8853 平方公里                     |
| 有效期限: | 2010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

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系由攀西地质队联合“西昌市乡镇企业局”、“凉山州黄金公司”一起成立, 并于 1992 年获得该矿的采矿权。2008 年攀西地质队与西昌市乡镇企业局协商一致,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攀西地质队回购了西昌市乡镇企业局所占 30% 股权, 使攀西地质队成为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单一控股股东, 隶属于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攀西地质队。2009 年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从攀西地质队受让了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 80% 的股权。2010 年 8 月上市公司与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 80% 股权。采矿证审批部门层级为凉山州国土资源局, 目前该矿一直处于停工阶段, 仅进行矿权维护, 有效存续期限 2010 年 8 月 4 日~2016 年 4 月 14 日, 最近三年权属无变更情况。

金谷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出售的资产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金谷源拥有的扣除货币资金的全部资产负债。2014 年 9 月 30 日金谷源子公司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有 3 个探矿权, 处在收购中的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有探矿权 3 个、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采矿权 1 个。随着金谷源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 其控股子公司中相应的矿权随之转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受让方为格尔木藏格兴恒投资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不存在为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该等子公司理财的情形; 因本次重组

将上市公司扣除货币资金后的资产负债同时转让给藏格兴恒，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前述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14年9月30日金谷源应收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839.97万元。金谷源应收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的款项由格尔木藏格兴恒投资有限公司承接，由格尔木藏格兴恒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钾肥（氯化钾）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改善。

## 六、拟出售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1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债务共计约 28,407.78 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偿还或者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负债科目  | A=基准日金额   | B=已经偿还金额 | C=取得同意金额 | D= (B+C) / A |
|-------|-----------|----------|----------|--------------|
| 短期借款  | 474.00    | 474.00   | -        | 100.00%      |
| 应付账款  | 5,943.13  | 1,112.88 | -        | 18.73%       |
| 应交税费  | 647.80    | -        | -        | 0.00%        |
| 应付利息  | 577.10    | 537.53   | 39.56    | 100.00%      |
| 其他应付款 | 16,615.91 | 2,331.60 | 335.00   | 16.05%       |
| 预计负债  | 4,149.85  | 0.00     | 0.00     | 0.00%        |
| 负债合计  | 28,407.78 | 4,456.01 | 374.56   | 17.00%       |

注：“已经偿付金额”包括通过抹账协议转移支付主体的金额、债务重组免除金额。

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负债科目   | A=2015 年 10 月 31 日金额 | B=已经偿还金额 | C=取得同意金额 | D= (B+C) / A |
|--------|----------------------|----------|----------|--------------|
| 应付票据   | 11,305.60            | -        | -        | 0.00%        |
| 应付账款   | 5633.543             | -        | -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0.68                 | -        | -        | 0.00%        |
| 应交税费   | 685.14               | -        | -        | 0.00%        |
| 应付利息   | 43.41                | -        | 39.56    | 91.13%       |
| 其他应付款  | 14,888.55            | 5.00     | 335.00   | 2.28%        |
| 预计负债   | 4,149.85             | -        | 0.00     | 0.00%        |
| 合计     | 36,706.77            | 5.00     | 374.56   | 1.03%        |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债务总额为 36,706.77 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务取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同意函的金额为 374.56 万元，已经偿还金额为 5.00 万元，占债务总额的 1.03%。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应付账款中包括应付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款项 5,943.13 万元。根据中航国际与金谷源、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天成”）、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鸿”）签订的四方抹账协议，中航国际欠江苏汇鸿的商品采购款，金谷源欠中航国际商品采购款，四方同意由金谷源委托中景天成向江苏汇鸿支付中航国际所欠货款 1103.30 万元，同时冲减金谷源欠中航国际货款 1,112.8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金谷源上述应付中航国际款项账面余额为 4,830.25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航国际发送的《关于不同意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中航国际收到金谷源 5 张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共计 6,441.64 万元，票据到期后遭到拒付并且金谷源无实质性后续偿付行为。中航国际在《告知函》中明确表示不同意金谷源本次重组。

根据 2015 年 11 月签订的《重组补充协议（三）》，在本次重组通过证监会核准后，金谷源负债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上市公司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因此上述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务预计能在本次重组交割之前予以解决。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或担保权人。

上述债务中仅预计负债科目有银行作为特殊债权人或担保人，分别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计提预计负债 1,738.28 万元）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计提预计负债 2,411.58 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与银行之间涉及负债尚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

根据《重组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负债中尚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未能偿还的债务，由路源世纪承担清偿义务，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完成该等负债的清偿，涉及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则解除相应担保；或在交割日前协助上市公司就负债转移事宜，取得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同意函；就路源世纪该义务，由路联、邵萍及联

达时代、联达四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路源世纪承诺以其持有金谷源全部股份为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解决事宜提供担保。相关具体约定，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重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之“（七）《重组协议》中关于拟出售资产债务处理等约定的变更”。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余额 3.67 亿元，扣除已计提预计负债和其他应付款后的或有负债余额约为 2.91 亿元及相应利息，合计约 6.58 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路源世纪持有上市公司 4,968 万股股票已被质押或冻结，质押或冻结事项涉及与上市公司无关的债务余额约为 5.29 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路源世纪需承担的债务金额合计为 11.87 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按照金谷源 2015 年 10 月股票均价 14.24 元/股计算，路源世纪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约 7.07 亿元，单独履约能力不充分。为增强路源世纪的履约能力，联达时代、联达四方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路联和邵萍承诺为路源世纪承担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联达时代、联达四方合计持有藏格钾肥 3,013.38 万股股份，占藏格钾肥总股本的 3.77%，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 393 号《资产评估报告》，藏格钾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90.16 亿元，联达时代、联达四方对应股权价值 3.40 亿元。

根据《重组补充协议（三）》及藏格投资的承诺，金谷源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后，对于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之前，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清偿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后，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有权向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清偿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藏格投资主要为持股公司，其持有藏格钾肥 53.23%股权，持有西藏巨龙铜业 42.88%股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 393 号《资产评估报告》，藏格钾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90.16 亿元，藏格投资对应的股权价值 48.00 亿元。根据四川山河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河源评报字

(2015)第21号《资产评估报告》，巨龙铜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65.41亿元，藏格投资持有的42.88%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8.05亿元。两项主要股权合计价值76.05亿元，藏格投资具备履约能力。

综上，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及路源世纪等其他承诺主体承担金谷源上述债务具有履约能力。上述承诺各方依约履行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七、诉讼进展及负债、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 (一) 诉讼进展

#### 1、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弘晖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

金谷源于2009年1月12日在江苏省南京市与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弘晖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两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玉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名为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达国际”、受让方)共同签订了《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玉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2,000万元人民币受让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及承接2亿元债务，金谷源为该2.2亿元债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受让款，转让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查封了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金谷源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及其下属矿企的股权、采矿权。

2015年4月28日，转让方与联达东方控股有限公司、联达国际、金谷源、联达东方经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代偿协议书》，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债务本金为19,800万元，已还1,200万元，尚欠本金18,600万元；利息16,732万元，已还息700万元，尚欠利息16,032万元。经协商，转让方同意免除部分利息，总利息金额调整为9,100万元，已还息700万元，尚欠利息8,400万元，本金加利息尚欠27,000万元，由联达东方控股有限公司、联达东方经贸有限公司代偿；并约定协议签署的同时，转让方向金谷源和法院出具不再要求金谷源承担任何责任并解除其连带担保责任的函，并放弃对金谷源执行的权利，自协议签订之日起，金谷源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2015年4月28日，转让方向金谷源出具《关于解除连带担保责任的函》，载明：“按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苏商初字第0005号民事调解书，贵司应对联达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现因联达东方控股有限公司自愿承担代偿责任，故我们两公司同意解除贵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该笔债务已解除本公司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该笔担保已解除。

## **2、吉林国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金谷源与吉林国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国诺”）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签订《西昌菜子地联营金矿股权转让合同》。后吉林国诺以金谷源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为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二中院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作出（2011）二中民初字第 1501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450 万元，承担违约金 290 万元，并在双方履行完毕交接手续后两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款余款 2,600 万元；如存在不能交接的财产，吉林国诺应按财产清单所列相应财产的净值价格向上市公司补偿。

金谷源与吉林国诺于 2015 年 2 月 1 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金谷源在已支付 3,040 万元款项基础上，再向吉林国诺支付 3,000 万元，前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双方债权债务消灭，剩余债务不再履行；并约定该 3,000 万元分期支付。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金谷源向吉林国诺支付了 1,500 万元。金谷源将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向吉林国诺支付剩余 1500 万元款项。

## **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

中国银行邯郸分行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至 2004 年 3 月 18 日之间合计向邯郸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简称“邯郸陶瓷进出口部”）提供贷款 2,805 万元，由金谷源和邯郸陶瓷集团花纸装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邯郸装潢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金谷源对其中 2,005 万元承担担保责任。

2004 年 6 月 25 日，中国银行邯郸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简称“信达资产石家庄办事处”）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本金及利息转让给信达资产石家庄办事处。信达资产石家庄办事处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河北高院”）提起诉讼，要求邯郸陶瓷进出口部偿还借款及其利息、金谷源承担连带责任。河北高院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06]冀民二初字第 00017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邯郸陶瓷进出口部偿付本金 2,805 万元及相应利息；金谷源对担保的 2,005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决作出后，债务人及担保人未对上述债务本金及利息进行清偿。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该案仍处于执



行程序；金谷源连带担保尚未解除，拟通过和解方式并以现金清偿，路源世纪承诺在本次重组交割前解决该笔债务。

#### **4、浦发银行东明支行借款合同担保纠纷**

上市公司为河南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下称“浦发银行东明支行”）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由于河南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时还款，浦发银行东明支行于 2007 年 1 月 6 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郑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借款本息，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金谷源连带担保尚未解除，拟通过和解方式并以现金清偿，路源世纪承诺在本次重组交割前解决该笔债务。

#### **5、工商银行台前支行、未来支行借款担保纠纷**

金谷源为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承接的孙口黄河公路大桥项目向工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申请贷款 1 亿元人民币、向工商银行濮阳支行申请贷款 5,700 万元人民币提供建设期三年担保，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担保；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书为金谷源贷款 1.6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并承诺大桥建成后收费权抵押给银行，解除金谷源担保，否则收费权归金谷源所有，直到还清银行贷款本息为止。后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不能偿还银行借款，工行银行台前支行及工行银行未来支行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和 2008 年 8 月 6 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该两起诉讼，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及 200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该诉讼处于案件执行阶段，金谷源连带担保尚未解除，拟以债权人处置资产包方式进行解决，路源世纪承诺在重组委审核前解决该笔债务。

#### **6、金谷源为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工商银行彭城支行贷款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金谷源为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彭城支行贷款 14,87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尚余约 8,000.60 万元，另外上市公司为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邯郸市峰峰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峰峰信用联社”）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 380 万元，合计约 8,380.60 万元。

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通过盘活、处置资产等多种方式偿还在工商银行等贷款。如上述措施仍不足偿还工行贷款，金谷源大股东路源世纪承诺补足偿还，确保上市公司不受损失。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该案未取得重大进展，金谷源

连带担保尚未解除，拟通过和解方式并以现金清偿，路源世纪承诺在重组委审核前解决该笔债务。

2014年12月17日，峰峰信用联社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代付机构出具函：一、于2014年12月25日前代金谷源偿还190万元，剩余执行本息由邯郸市景源工贸有限公司（即原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承担；二、协调邯郸市景源工贸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本方案；三、在完成前述两项的同时，承诺同时撤回对金谷源的执行申请，不再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谷源，金谷源在该案中不再承担任何责任。2014年12月19日，邯郸市景源工贸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同意金谷源偿还190万元后，剩余本息由其承担。2015年1月26日，路源世纪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了190万元。

### **7、建设银行峰峰支行借款纠纷**

金谷源由于2003年、2004年多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峰峰支行（下称“建行峰峰支行”）借款未及时偿付，建行峰峰支行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26日出具的（2005）冀民二初字第24号《民事调解书》，金谷源分期还款。

2013年12月11日，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8]邯市执字第76-26号），确认在本案执行过程中，已经将质押的股票和查封的股权处置完毕，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裁定《民事调解书》执行终结。就上述《民事裁定书》，建行峰峰支行于2014年7月23日向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申请撤销上述《民事裁定书》，该执行异议已于2014年8月正式立案。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该执行异议尚在审查程序中。

### **8、股东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诉讼**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针对上市公司与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纠纷涉及诉讼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宜，有12名股东以金谷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导致相应股东投资损失为由提起起诉，其中1名股东的诉讼请求被驳回；8名股东已在法院主持下与金谷源达成调解，法院也已下发《民事调解书》；其他3名股东诉讼根据《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金谷源进行赔偿。根据前述《民事调解书》及《民事判决书》，金谷源尚需赔偿11名股东涉及金额共计574,736.5元。

### **9、华夏银行罗湖支行担保合同纠纷**

2001年，金谷源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军神实业有限公司利用控制金谷源的便利，为

深圳炯成投资有限公司在罗湖支行 3000 万元贷款提供了担保（北京军神实业有限公司、广西南宁桂源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了反担保）。此笔贷款到期后，炯成公司未能偿还，被提起诉讼。2004 年 6 月 1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3）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3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炯成公司向华夏银行罗湖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金谷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该诉讼处于案件执行阶段。该笔借款本金已清偿完毕，尚欠利息未能清偿，拟通过和解方式并以现金清偿，路源世纪承诺于本次重组交割前解决该笔债务。

### **10、徐陈国民间借贷纠纷**

2010 年 2 月 21 日，上市公司与徐陈国达成借款协议，向徐陈国借款 500 万元，由徐陈国委托上海通凌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付出借款。

徐陈国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下称“宝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玉源股份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2012 年 6 月 29 日，宝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1]宝民二[商]初字第 960 号），判令上市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4,662,000 元，并赔偿违约金（以借款本金 4,662,000 元为基数，从 2010 年 6 月 1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然后扣减 125 万元）。徐陈国和金谷源均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作出终审判决（[2012]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 867 号），驳回双方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金谷源未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等。上市公司拟通过还款方式解决该债务。金谷源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款项，拟通过和解方式并以现金清偿，路源世纪承诺于重组委审核前解决该笔债务。

### **11、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担保纠纷**

金谷源为玉源瓷业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的 4,350 万元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由于玉源瓷业有限公司逾期未归还借款形成诉讼。2013 年上市公司与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进行协商，解决公司与玉源瓷业有限公司的 4,350 万元担保，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通过资产包处置变更了债权人。玉源瓷业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不好，存在不能偿还的风险。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该案未取得重大进展；金谷源尚未解除连带偿还责任，拟通过和解方式并以现金清偿，路源世纪承诺在本次重组交割前解决该笔债务。

### **12、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因借贷纠纷向金谷源提起诉讼，最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1）金谷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 73,916,570 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自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其中，22,000,000 元从 2006 年 12 月 30 日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27,238,700 元从 2007 年 3 月 28 日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24,677,870 元从 2007 年 5 月 18 日起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2）金谷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本金 25,796,340 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自借款之日起计算，即从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一审诉讼费 716,258 元，二审诉讼费 328,196.12 元，共计 1,044,454.12 元，由金谷源负担 940,008.7 元，昆山宏图负担 104,445.42 元。金谷源已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尚未对金谷源抗诉作出决定。

2015 年 9 月 21 日，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向藏格兴恒发出《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2013）石铁指执字第 3 号），载明：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受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昆山宏图与被执行人金谷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金谷源不能清偿债务，根据执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提出的申请，要求执行藏格兴恒到期债务，通知藏格兴恒向昆山宏图履行藏格兴恒对金谷源所负的到期债务 15,582.07 万元。

藏格兴恒在收到上述《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后，向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提交了《关于〈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的异议函》，提出异议如下：金谷源正在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重组《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藏格兴恒拟以 15,582.07 万元购买金谷源拟出售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重组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之一；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仍处于审核过程中，中国证监会尚未予以核准，《重组协议》尚未生效；金谷源对藏格兴恒并不享有到期债权，昆山宏图无权要求藏格兴恒向其支付任何款项。

2015 年 10 月 19 日，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13）石铁指执字第 3-3 号），裁定冻结被执行人金谷源预期从藏格兴恒应得财产 15,582.07 万元。

### 13、与佛山市润源服饰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

2013 年 11 月 15 日，金谷源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一张，付款人为金谷源，出票金额为 100 万元，汇票到期日为 2014 年 5 月 14 日，收款人为安徽欧堡万国酒庄贸易有

限公司（下称“欧堡公司”）。后，欧堡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于佛山市润源服饰有限公司（下称“润源公司”），2014年5月12日，润源公司委托其开户行向金谷源开户行收回汇票金额100万元，被拒绝支付，理由为金谷源账户已被法院冻结，无法付款。润源公司因此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认为案件为票据纠纷，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裁定不予立案。润源公司上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10月8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宁商辖终字第356号），认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裁定本案由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管辖。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 14、与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应付账款中包括应付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款项5,943.13万元。根据中航国际与金谷源、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天成”）、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鸿”）签订的四方抹账协议，中航国际欠江苏汇鸿的商品采购款，金谷源欠中航国际商品采购款，四方同意由金谷源委托中景天成向江苏汇鸿支付中航国际所欠货款1,103.30万元，同时冲减金谷源欠中航国际货款1,112.88万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金谷源上述应付中航国际款项账面余额为4,830.25万元。

2015年11月10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航国际发送的《关于不同意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中航国际收到金谷源5张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共计6,441.64万元，票据到期后遭到拒付并且金谷源无实质性后续偿付行为；截至目前，中航国际已经向法院起诉行使票据追索权，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审理。中航国际在《告知函》中明确表示不同意金谷源本次重组。

2015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对上述诉讼中1-8项及第13项诉讼未计提负债或预计负债；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对诉讼事项计提负债、预计负债的情形如下：对“华夏银行罗湖支行担保合同纠纷”已计提“预计负债”17,382,761.51元；对“徐陈国民民间借贷纠纷”已计提“其他应付款”9,336,541.13元；对“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担保纠纷”已计提“预计负债”24,115,750元；对“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已计提“其他应付款”135,277,420.13元；对“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已计提“应付账款”4,830.25万元。

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金谷源为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弘晖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玉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涉及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按照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属于违规担保，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该笔违规担保已解除；已披露的其他担保事项不属于未解决的违规担保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该等诉讼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影响及进展披露的完整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该等诉讼进展披露完整，且已对该等诉讼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影响已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 （二）诉讼事项涉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及进展

根据《重组预案》和《重组协议》：“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均由路源世纪全部无条件承担。路源世纪承诺将协助上市公司就上述或有债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取得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对于债务转移、承接或替换担保等方案的同意，并与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签署对于债务转移、承接或替换担保的相关协议；如未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取得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同意并签署相关协议，或未能与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就债务转移、承接或替换担保等方案达成一致意见，路源世纪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以现金或其他资产偿还该等债务、解除相关担保。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后（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有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就路源世纪应承担的或有负债及现有担保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路源世纪应在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的15日内进行偿付，清偿完毕后，不再向重组的交易对方或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路源世纪未能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取得完成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外债务转移同意函或已偿还的承诺，未能完成《重组预案》中关于解决上述或有负债的承诺；主要是由于公司遗留问题较多，且长期未恢复银行和资本市场融资，因此资金严重缺乏。此次重组过程中，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与债权人及担保权人进行谈判和协商，均已达成初步方案，但由于重组过程中融资资金未能如期足额到账，导致债务成本较初始方案增大，因此公司仅解决部分债务及担保事项，未能按计划全部解决。

基于此，《重组补充协议》进行了补充约定，就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未完成清偿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情况，路源世纪承诺承担清偿义务，就路源世纪该义务，由路联、邵萍及联达时代、联达四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路源世纪承诺以其持有金谷源全部股份为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解决事宜提供担保。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余额 3.67 亿元，扣除已计提预计负债和其他应付款后的或有负债余额约为 2.91 亿元及相应利息，合计约 6.58 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路源世纪持有上市公司 4,968 万股股票已被质押或冻结，质押或冻结事项涉及与上市公司无关的债务余额约为 5.29 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路源世纪需承担的债务金额合计为 11.87 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按照金谷源 2015 年 10 月股票均价 14.24 元/股计算，路源世纪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约 7.07 亿元，单独履约能力不充分。为增强路源世纪的履约能力，联达时代、联达四方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路联和邵萍承诺为路源世纪承担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联达时代、联达四方合计持有藏格钾肥 3,013.38 万股股份，占藏格钾肥总股本的 3.77%，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 393 号《资产评估报告》，藏格钾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90.16 亿元，联达时代、联达四方对应股权价值 3.40 亿元。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除了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弘晖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已经解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上述其他上市公司或有债务均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

根据《重组补充协议（三）》及藏格投资的承诺，金谷源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后，对于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之前，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清偿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后，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有权向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清偿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藏格投资主要为持股公司，其持有藏格钾肥 53.23%股权，持有西藏巨龙铜业 42.88%股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 393 号《资产评估报告》，藏格钾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90.16 亿元，藏格投资对应

的股权价值 48.00 亿元。根据四川山河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河源评报字（2015）第 21 号《资产评估报告》，巨龙铜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5.41 亿元，藏格投资持有的 42.88%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8.05 亿元。两项主要股权合计价值 76.05 亿元，藏格投资具备履约能力。

综上，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及路源世纪等其他承诺主体承担金谷源上述或有债务具有履约能力。

###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负债、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截至交易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对本节“七、诉讼进展及负债、预计负债计提情况”之“（一）诉讼进展”中 1-8 项及第 13 项诉讼未计提负债或预计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对诉讼事项计提负债、预计负债的情形如下：针对“华夏银行罗湖支行担保合同纠纷”，计提“预计负债”17,382,761.51 元；针对“徐陈民间借贷纠纷”，计提“其他应付款”8,288,089.26 元；针对“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担保纠纷”，计提“预计负债”24,115,750 元；针对“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计提“其他应付款”134,204,996.21 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对相关诉讼进行了复核，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未计提预计负债：

1、为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公司 11,204 万元的担保，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与金谷源大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向本公司作出承诺，不造成本公司为该公司担保承担损失；

2、为邯郸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2,005 万元的担保，金谷源大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作出承诺，不造成金谷源公司本公司为该公司担保承担损失；

3、为河南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720 万元，目前金谷源与相关各方已形成初步解决方案，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4、为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000.6 万元担保，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通过盘活、处置资产等多种方式偿还在工商银行的贷款。如上述措施仍不足偿还工行贷款，金谷源大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补足偿还，确保公司不受损失。

截至目前，金谷源和银行对于和解方案已初步形成。金谷源大股东北京路源世纪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金谷源作出承诺，不造成金谷源为该笔借款担保承担损失。

由于上述担保均由金谷源大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确保金谷源不受损失或已形成解决方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认为金谷源未对上述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的。

## 八、出售资产的职工安置

根据《重组协议》，上市公司母公司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与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藏格兴恒）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转移至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藏格兴恒），其工资以及社会保险、社会保障按照重新签署的劳动合同由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藏格兴恒）承担，同时，藏格投资承诺：“需安置的员工其安置期限不短于上述员工与金谷源签署的现有劳动合同，如未按照该承诺进行安置，则根据《劳动法》相关要求进行赔偿”。

藏格兴恒成立日期为2015年3月2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等。藏格兴恒设立的主要目的是承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出售的资产，其无经营业务。截至2015年9月30日，藏格兴恒总资产为1,000万元，具备承接上市公司母公司员工的资金实力。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上市公司母公司工资总额为39.06万元、41.21万元、54.36万元、28.12万元，占藏格兴恒总资产比例较低；如上述员工未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藏格兴恒具备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职工安置履约能力，且藏格投资已对此作出承诺，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

2015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全体职工会议，会议由张秋冬主持，上市公司全体员工出席了会议。根据职工会议决议，全体职工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本公司所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和社保转移工作。本公司所有员工由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第三方负责安置。员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第三方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到该公司任职。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子公司员工，本次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 九、出售资产的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财务状况，请参考本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之“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

### 一、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藏格钾肥99.22%股权；标的公司藏格钾肥属于完整的经营实体，不存在出资不实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持股型公司，其持有藏格钾肥99.22%股权，构成控股权。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股份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肖永明、林吉芳所持藏格钾肥的股份转让受前述法律条款限制。藏格钾肥将在本次重组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将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消除前述限制。

截至2015年9月30日，肖永明持有的藏格钾肥12%股权，李明持有的藏格钾肥2%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上述质押系为藏格投资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10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5年11月5日，上述股权质押已经解除。因此，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进行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藏格钾肥的所有股东承诺，已经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所持有的藏格钾肥的股权权属清晰、权利完整，不存在代持及质押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藏格钾肥99.22%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不涉及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事宜。

### 二、藏格钾肥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非上市股份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2年11月13日   |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注册地址：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组织机构代码：71059531-X  
 税务登记证号：63280171059531X  
 主要办公地：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13 层  
 邮政编码：861000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 真：0979-8962706  
 互联网址：www.gemzg.com  
 电子邮箱：zgjf\_000408@126.com

## （二）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

藏格钾肥拥有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矿区 724.3493 平方公里的钾盐采矿权证，是一家以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盐资源为依托的资源型钾肥生产企业，从事氯化钾的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会计政策

### 1、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6 月<br>30 日（2015<br>年 1-6 月） | 2014 年 12 月<br>31 日<br>（2014 年） | 2013 年 12 月<br>31 日<br>（2013 年） | 2012 年 12 月<br>31 日<br>（2012 年） |
|---------------|-------------------------------------|---------------------------------|---------------------------------|---------------------------------|
| 流动资产          | 85,928.07                           | 126,181.10                      | 139,377.92                      | 464,728.60                      |
| 非流动资产         | 337,047.47                          | 285,139.08                      | 246,778.29                      | 213,690.43                      |
| 总资产           | 422,975.54                          | 411,320.19                      | 386,156.20                      | 678,419.03                      |
| 流动负债          | 115,444.25                          | 131,777.33                      | 160,709.01                      | 399,359.34                      |
| 非流动负债         | 83,396.61                           | 88,655.17                       | 120,149.40                      | 191,402.34                      |
| 负债总额          | 198,840.86                          | 220,432.50                      | 280,858.41                      | 590,761.68                      |
| 净资产           | 224,134.68                          | 190,887.68                      | 105,297.79                      | 87,657.34                       |
| 营业收入          | 107,426.36                          | 268,281.82                      | 175,794.11                      | 254,109.25                      |
| 利润总额          | 38,285.00                           | 100,808.92                      | 73,398.64                       | 171,408.64                      |
| 净利润           | 32,572.09                           | 85,679.94                       | 62,873.06                       | 143,627.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2,472.71                           | 85,960.63                       | 63,797.78                       | 114,173.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665.45                           | 54,566.07                       | 8,938.21                        | 98,357.0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79.75                          | -37,447.25                      | -19,349.55                      | 255,361.68                      |

|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679.68 | -57,449.49 | -282,135.14 | -49,200.27 |
| 资产负债率         | 47.01%     | 53.59%     | 72.73%      | 87.08%     |
| 综合毛利率         | 64.23%     | 67.79%     | 69.76%      | 76.95%     |

藏格钾肥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藏格钾肥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藏格钾肥的盈利能力不严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 2、主要会计政策

藏格钾肥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藏格钾肥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六、藏格钾肥会计政策的可比性及特殊性”。

### （四）藏格钾肥的资产权属及负债等

藏格钾肥的资产权属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及“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藏格钾肥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藏格钾肥的负债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藏格钾肥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五）藏格钾肥的资产受限情况

2014年9月24日，藏格钾肥以账面原值为81,371,754.63元的存货作为抵押物，同时提供1,000.00万元保证金，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2.00亿元短期借款，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对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2015年9月23日藏格钾肥全部还清上述款项。

2015年8月27日，藏格钾肥以账面原值为14,375.88万元存货作为抵押物与农业发展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2015年8月27日签订的1.00亿元的借款合同和2015年9月29日签订的2.00亿元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分别提供500万元和1,000万元的保证金担保，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上述存货抵押担保对应的债务金额为3亿元，其中1亿元担保责任到期日为2016年8月26日，剩余2亿元担保责任到期日为2016年9月28日。上述借款为短期借款，抵押存货为半成品光卤石，抵押时间在一年以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与销售。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3亿元，解除担保的具体方式是藏格钾肥贷款到期按时归还，上述存货抵押按合同约定解除。

2014年9月28日，藏格钾肥以账面原值为832,800,921.36元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

施、账面原值176,894,070.50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置换出2011年11月1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支行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为期限为7年、金额为7.00亿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为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构筑物及设备抵押担保对应债务金额为7亿元，担保责任到期日为2018年10月31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5.805亿元，解除担保的具体方式是藏格钾肥贷款到期按时归还，上述资产抵押按合同约定解除。

2012年7月9日，藏格钾肥以账面原值1,494,998.00元的机器设备以及账面原值2,602,826.75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期限为5年金额为2.00亿元的借款；同时，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以评估值为29,055.71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为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上述设备、建筑物抵押担保对应债务金额为2亿元，担保责任到期日为2017年7月8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1亿元，解除担保的具体方式是藏格钾肥贷款到期按时归还，上述资产抵押按合同约定解除。

2010年7月27日，藏格钾肥以评估值为104,589.39万元的盐田、集卤渠等构筑物作为抵押物，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期限为10年、金额为5.00亿元的长期借款；同时，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5.00亿元）。上述构筑物抵押担保对应债务金额为5亿元，担保责任到期日为2020年7月26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2.75亿元，解除担保的具体方式是藏格钾肥贷款到期按时归还，上述资产抵押按合同约定解除。

藏格钾肥上述抵押借款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所需，上述银行贷款及相应担保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藏格钾肥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1,436,271,598.87元、628,730,577.38元、856,799,362.25元及325,720,946.34元，盈利能力较强，具备到期偿还借款的能力，上述抵押资产担保责任预计可以在到期还款后予以解除，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经营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藏格钾肥合法经营情况

藏格钾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形式处罚的情形。

### 三、藏格钾肥的历史沿革

#### （一）藏格钾肥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藏格钾肥设立

2002年11月13日，肖永明、林吉芳夫妇共同以实物出资成立了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89.00万元，其中肖永明以实物出资1,520.10万元，持有90.00%股权；林吉芳以实物出资168.90万元，持有10.00%股权。

出资资产经格尔木地区工程基本建设造价咨询审核中心出具格审估发（2002）07号《评估结果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1月8日，藏格钾肥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17,090,005.00元。出资经格尔木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格诚事字（2002）234号验资报告验证。

藏格钾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肖永明 | 1,520.10 | 90.00%  |
| 2  | 林吉芳 | 168.90   | 10.00%  |
| 合计 |     | 1,689.00 | 100.00% |

##### 2、第一次增资

2004年5月18日，藏格钾肥股东决定以实物资产同比例对藏格钾肥增资5,830.00万元，其中肖永明增资5,247.00万元，林吉芳增资583.00万元。

出资资产经青海华翼会计师事务所格尔木分所出具青华翼格分评报字（2004）第01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5月17日，拟用于增加藏格钾肥注册资本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设备）账面价值合计62,529,584.84元，调整后账面价值62,529,584.84元，评估值58,339,146.95元。

出资业经青海华翼会计师事务所格尔木分所出具青华翼格分变验报字（2004）第06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藏格钾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肖永明 | 6,767.10 | 90.00%  |
| 2  | 林吉芳 | 751.90   | 10.00%  |
| 合计 |     | 7,519.00 | 100.00% |

###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9月24日，藏格钾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肖永明将其所持有的藏格钾肥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75.95万元）作价940.00万元转让给永鸿实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藏格钾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肖永明  | 6,391.15 | 85.00%  |
| 2  | 林吉芳  | 751.90   | 10.00%  |
| 3  | 永鸿实业 | 375.95   | 5.00%   |
| 合计 |      | 7,519.00 | 100.00% |

###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5日，藏格钾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肖永明将其所持有的藏格钾肥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82.79万元）作价2,860.00万元转让给永鸿实业。

本次转让后，藏格钾肥的股权结构实际应变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永鸿实业 | 3,458.74 | 46.00%  |
| 2  | 肖永明  | 3,308.36 | 44.00%  |
| 3  | 林吉芳  | 751.90   | 10.00%  |
| 合计 |      | 7,519.00 | 100.00% |

2006年6月，格尔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但由于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误将股权转让价款作为转让的股份，故工商登记材料中将藏格钾肥股权结构错误表述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永鸿实业 | 3,800.00 | 46.00%  |
| 2  | 肖永明  | 2,967.10 | 44.00%  |
| 3  | 林吉芳  | 751.90   | 10.00%  |
| 合计 |      | 7,519.00 | 100.00% |

### 5、变更工商登记错误更正

2011年10月18日，藏格钾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更改上述工商登记错误，确认藏格钾肥注册资本为7,519.00万元，其中，肖永明出资额为3,308.36万元，占注册资本44%；永鸿实业出资额为3,458.74万元，占注册资本46%；林吉芳出资额应为751.9万元，占注册资本10%，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此项更正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青专审字[2011]008号专项审计报告验证。

2011年10月26日，海西州格尔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私营企业）登记内变字

[2011]26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藏格钾肥的股权结构实际应变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永鸿实业 | 3,458.74 | 46.00   |
| 2  | 肖永明  | 3,308.36 | 44.00   |
| 3  | 林吉芳  | 751.90   | 10.00   |
| 合计 |      | 7,519.00 | 100.00  |

##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31日，藏格钾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肖永明将所持藏格钾肥44%的股权作价3,308.36万元转让给藏格投资，林吉芳将所持藏格钾肥10%的股权作价751.9万元转让给藏格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藏格钾肥的股权结构变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藏格投资 | 4,060.26 | 54.00%  |
| 2  | 永鸿实业 | 3,458.74 | 46.00%  |
| 合计 |      | 7,519.00 | 100.00% |

##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9日，藏格钾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永鸿实业将所持藏格钾肥2%的股权作价3,400万元转让给李明。

2012年3月，永鸿实业向李明转让藏格钾肥2%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4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双方在藏格钾肥2011年净资产的基础上商业谈判协商确定的。本次转让价格低于本次交易评估值主要系本次转让距离本次交易时间较远，2011年藏格钾肥盈利水平较低。

本次股权转让后，藏格钾肥的股权结构变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藏格投资 | 4,060.26 | 54.00%  |
| 2  | 永鸿实业 | 3,308.36 | 44.00%  |
| 3  | 李明   | 150.38   | 2.00%   |
| 合计 |      | 7,519.00 | 100.00% |

## 8、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8日，藏格钾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永鸿实业将所持藏格钾肥12%的股权作价902.28万元转让给肖永明，永鸿实业将所持藏格钾肥8%的股权作价601.52万元转让给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藏格钾肥的股权结构变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藏格投资          | 4,060.26 | 54.00%  |
| 2  | 永鸿实业          | 1,804.56 | 24.00%  |
| 3  | 肖永明           | 902.28   | 12.00%  |
| 4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601.52   | 8.00%   |
| 5  | 李明            | 150.38   | 2.00%   |
| 合计 |               | 7,519.00 | 100.00% |

## 9、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8日，藏格钾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将所持藏格钾肥1.05%的股权作价1.995亿元转让给宁波光大、将所持藏格钾肥0.26315%的股权作价0.5亿元转让给司浦林创投、将所持藏格钾肥0.8%的股权作价1.52亿元转让给金石投资、将所持藏格钾肥的1%的股权作价1.9亿元转让给正德大业、将所持藏格钾肥2.88685%的股权作价5.485亿元转让给盛格投资、将所持藏格钾肥2%的股权作价3.8亿元转让给兴格投资。

2013年6月，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向盛格投资、兴格投资、宁波光大、正德大业、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分别转让藏格钾肥2.89%、2%、1.05%、1%、0.8%、0.26%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54,580万元、38,000万元、19,950万元、19,000万元、15,200万元、5,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多方以2013年藏格钾肥预计净利润的一定市盈率倍数进行商业谈判协商确定的。本次转让价格高于本次交易评估值主要系预计2013年全年净利润时主要参考价格为2012年钾肥价格，而2012年钾肥市场销售价格处于相对高位，在产能提升的加成下，藏格钾肥预计2013年盈利水平较2012年有显著提升。

本次股权转让后，藏格钾肥的股权结构变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藏格投资 | 4,060.26 | 54.00% |
| 2  | 永鸿实业 | 1,804.56 | 24.00% |
| 3  | 肖永明  | 902.28   | 12.00% |
| 4  | 盛格投资 | 217.06   | 2.89%  |
| 5  | 兴格投资 | 150.38   | 2.00%  |
| 6  | 李明   | 150.38   | 2.00%  |
| 7  | 宁波光大 | 78.95    | 1.05%  |
| 8  | 正德大业 | 75.19    | 1.00%  |
| 9  | 金石投资 | 60.15    | 0.80%  |

|    |       |          |         |
|----|-------|----------|---------|
| 10 | 司浦林创投 | 19.79    | 0.26%   |
| 合计 |       | 7,519.00 | 100.00% |

### 10、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6日，藏格钾肥通过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1,016,036,866.67元为基数，扣除不能用于出资的专项储备（计提安全生产费）34,852,572.00元（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3027号《审计报告》），按照1:0.8153的折股比例折合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藏格钾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3年8月26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3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8月26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0万元。

2013年9月，藏格钾肥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改制，经过评估机构评估藏格钾肥整体估值为351,719.48万元，该评估主要基于成本法进行，且当时公司尚未取得固体钾矿资源采矿权，当时公司整体估值低于本次交易。

2013年9月25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注册号为6328011100025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藏格钾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股）       | 股权比例    |
|----|-------|-------------|---------|
| 1  | 藏格投资  | 432,000,000 | 54.00%  |
| 2  | 永鸿实业  | 192,000,000 | 24.00%  |
| 3  | 肖永明   | 96,000,000  | 12.00%  |
| 4  | 盛格投资  | 23,094,800  | 2.89%   |
| 5  | 兴格投资  | 16,000,000  | 2.00%   |
| 6  | 李明    | 16,000,000  | 2.00%   |
| 7  | 宁波光大  | 8,400,000   | 1.05%   |
| 8  | 正德大业  | 8,000,000   | 1.00%   |
| 9  | 金石投资  | 6,400,000   | 0.80%   |
| 10 | 司浦林创投 | 2,105,200   | 0.26%   |
| 合计 |       | 800,000,000 | 100.00% |

### 11、盛格投资注销，其股东分配获得藏格钾肥股权

2014年10月9日，盛格投资召开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同意注销该公司，清算后分配剩余财产。盛格投资股东肖永明、华景君华、林吉芳分配获得藏格钾肥的股份分别为11,497,926股、10,442,134股、1,154,740股。

## 12、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6日，宁波光大与杨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光大将所持藏格钾肥股份8,400万股转让给杨平，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在原有投资成本的基础上商业谈判确定的。本次转让价格高于本次股权交易评估值主要系投资者之间根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判断。

## 13、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7日，兴格投资、正德大业、藏格投资分别与联达时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三者分别以180,103,282元、90,051,641元、21,342,239元的价格向联达时代转让所持藏格钾肥16,000,000股、8,000,000股、1,896,000股股份；2014年11月27日，藏格投资与联达四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47,702,606元的价格向联达四方转让所持藏格钾肥股份4,237,800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多方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的商业谈判。

## 14、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7日，华景君华向中浩天然气转让6,231,566股藏格钾肥股份，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在原有投资成本的基础上商业谈判确定的。本次转让价格高于本次股权交易评估值主要系投资者之间根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判断。

盛格投资股东分配获得藏格钾肥的股权、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八次股权转让、第九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藏格钾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藏格投资  | 425,866,200 | 53.23%  |
| 2  | 永鸿实业  | 192,000,000 | 24.00%  |
| 3  | 肖永明   | 107,497,977 | 13.44%  |
| 4  | 联达时代  | 25,896,000  | 3.24%   |
| 5  | 李明    | 16,000,000  | 2.00%   |
| 6  | 杨平    | 8,400,000   | 1.05%   |
| 7  | 金石投资  | 6,400,000   | 0.80%   |
| 8  | 中浩天然气 | 6,231,566   | 0.78%   |
| 9  | 联达四方  | 4,237,800   | 0.53%   |
| 10 | 华景君华  | 4,210,517   | 0.53%   |
| 11 | 司浦林创投 | 2,105,200   | 0.26%   |
| 12 | 林吉芳   | 1,154,740   | 0.14%   |
| 合计 |       | 800,000,000 | 100.00% |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的前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对藏格钾肥出资实物的价值追溯评估、补缴出资及验资复核

为了验证实物出资资产的价值，2013年12月2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546号）对2002年藏格钾肥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出资物种类  | 2002 年评估结果      | 资产原值            | 追溯评估值           |
|----|--------|-----------------|-----------------|-----------------|
| 1  | 房屋建筑物  | 527.00          | 399.74          | 374.50          |
| 2  | 构筑物及其他 | 792.00          | 792.00          | 784.08          |
| 3  | 机器设备   | 390.00          | 426.20          | 355.84          |
| 合计 |        | <b>1,709.00</b> | <b>1,617.94</b> | <b>1,514.43</b> |

为了验证实物出资资产的价值，2013年12月2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547号）对2004年藏格钾肥增资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出资物种类  | 2004 年评估结果      | 资产原值            | 追溯评估值           |
|----|--------|-----------------|-----------------|-----------------|
| 1  | 房屋建筑物  | 542.83          | 396.75          | 384.85          |
| 2  | 构筑物及其他 | 899.31          | 924.40          | 871.98          |
| 3  | 管道及沟槽  | 2,955.01        | 3,246.92        | 2,987.17        |
| 4  | 机器设备   | 1,436.76        | 1,566.98        | 1,385.85        |
| 合计 |        | <b>5,833.91</b> | <b>6,135.05</b> | <b>5,629.84</b> |

鉴于对 2002 年藏格钾肥成立时出资实物追溯评估值、对 2004 年藏格钾肥增资时出资实物追溯评估值两者之和 7,144.27 万元小于 2004 年藏格钾肥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7,519 万元，差额为 374.73 万元，为避免藏格钾肥出资不实，2013 年 12 月 25 日，肖永明、林吉芳以现金分别向藏格钾肥补缴出资 337.257 万元、37.473 万元，合计补缴出资 374.73 万元。2015 年 9 月 29 日，藏格钾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肖永明、林吉芳向藏格钾肥补缴出资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15 日，藏格钾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肖永明、林吉芳向藏格钾肥补缴出资的议案》，同意肖永明、林吉芳以现金补缴出资。

2014 年 11 月 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01350042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结论为：

“贵公司 2002 年 11 月 13 日及 2004 年 5 月 18 日两次出资均是实物资产出资，为验证两次实物出资资产的价值，贵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对 2002 年注册出资资产和 2004 年增资资产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546 号、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5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报字（2013）第 546 号、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5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贵公司 2002 年出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 1,514.43 万元，2004 年增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 5,629.84 万元，两次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144.27 万元，贵公司实收资本为 7,519.00 万元，实际出资减值 374.73 万元。2013 年 12 月 25 日，贵公司已对上述减值补出资，补出资货币资金 374.73 万元。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没有注意到格尔木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和青海华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格尔木分所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贵公司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格诚事字[2002]234 号、青华冀格分变验报字[2004]第 066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追溯评估的目的是为了验证两次实物出资资产的价值，肖永明、林吉芳对追溯评估与注册资本的差值以现金补足，瑞华会计师对两次实物出资的验资行为出具了肯定结论的验资复核报告，两次实物出资未造成藏格钾肥出资不实，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因此，本次重组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查阅的工商档案资料、藏格钾肥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和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经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所律师认为，藏格钾肥不存在出资不实及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形成障碍，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 **四、藏格钾肥对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相关企业的整合**

### **（一）昆仑矿业的设立及藏格钾肥对其初步持股情况**

#### **1、昆仑矿业设立**

1999 年，针对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矿段随意修建盐田、随意排卤、乱采滥挖较为普遍的情况，青海省提出了“四统一”（统一供矿、统一排卤、统一供水、统一供电）

要求，希望通过重组将矿区企业组建为一个开发主体，合并发放一个采矿许可证，统一向选矿企业供矿。《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盐湖资源管理的紧急通知》（青政办【2000】126号）要求：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矿段13家合法采矿企业合并组建由格尔木市钾镁厂牵头的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于2000年7月底前按规定上报、审批20万吨氯化钾盐田供排卤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8月10日前办理好统一的采矿登记手续和其他相关手续；尽快向公司所属各选矿厂供应光卤石和统一排卤，保护好矿产资源和矿区环境。

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就是在前述背景下于2000年3月17日成立的，出资经格尔木永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格永会（验）字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格尔木市钾镁厂          | 42,435,781 | 55.25% |
| 2   |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空军钾肥厂 | 21,211,255 | 27.62% |
| 3   | 都兰县钾镁厂           | 7,514,005  | 9.78%  |
| 4   | 青海省格尔木市盐化工业有限公司  | 2,646,516  | 3.45%  |
| 5   | 青海格尔木昆仑硫酸钾厂      | 1,000,000  | 1.30%  |
| 6   | 青海省柴达木地矿化工总厂     | 1,000,000  | 1.30%  |
| 7   | 大柴旦清达化工总厂        | 500,000    | 0.65%  |
| 8   | 大柴旦行委西海化工总厂      | 500,000    | 0.65%  |
| 合 计 |                  | 76,807,557 | 100%   |

在上述出资中，青海格尔木昆仑硫酸钾厂、青海省柴达木地矿化工总厂、大柴旦清达化工总厂、大柴旦行委西海化工总厂是以现金出资，其中青海省柴达木地矿化工总厂含代青海省柴达木地矿化工二厂的出资；其余4家股东以实物出资，出资实物主要为盐田、卤渠及供排卤机器设备，其中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空军钾肥厂出资额中含代青海成功钾盐开发有限公司实物出资8,586,720元。

## 2、藏格钾肥对昆仑矿业的初步持股

### （1）藏格钾肥对昆仑矿业增资

2004年3月5日，昆仑矿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青藏铁路开发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大柴旦清达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大柴旦西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昆仑矿业现金增资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2004年4月9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大正会所验字（2004）537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确认。本次增资后，昆仑矿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瀚海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2,435,781 | 53.17% |
| 2   | 青海格尔木蓝天钾肥厂（含青海成功钾盐有限公司 8,586,720 元） | 21,211,255 | 26.58% |
| 3   | 都兰县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 7,514,005  | 9.42%  |
| 4   | 格尔木庆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 2,646,516  | 3.32%  |
| 5   | 青海格尔木昆仑硫酸钾厂                         | 1,000,000  | 1.25%  |
| 6   | 青海省柴达木地矿化工总厂（含青海省柴达木地矿化工二厂）         | 1,000,000  | 1.25%  |
| 7   | 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1.25%  |
| 8   | 大柴旦西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1.25%  |
| 9   | 青藏铁路开发公司                            | 1,000,000  | 1.25%  |
| 10  |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 1,000,000  | 1.25%  |
| 合 计 |                                     | 79,807,557 | 100%   |

## （2）藏格钾肥收购格尔木蓝天钾肥厂及对昆仑矿业增资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2002】后联字第 1 号《关于军队逐步停办福利性企业的意见》精神和空军后勤总部【2002】后需字第 1362 号《关于同意格尔木蓝天钾肥厂被地方企业兼并的批复》，经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邀标竞投程序，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空军后勤部将青海格尔木蓝天钾肥厂整体产权转让给藏格钾肥，转让价格为 8,050 万元；2005 年 9 月 5 日，双方签订了甘产交【2005】021 号《青海格尔木蓝天钾肥厂整体转让合同书》；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甘产鉴【2005】036 号产权交易见证书，确认双方前述产权交易符合法定程序，交易结果合法有效。

2006 年 3 月 12 日，昆仑矿业 2006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藏格钾肥因收购青海格尔木蓝天钾肥厂整体资产而增加出资额 12,624,535 元；青海成功钾盐有限公司因青海格尔木蓝天钾肥厂整体转让而成为独立股东，继承出资额为 8,586,720 元；全部股东另外增加货币出资 17,806,650 元，其中藏格钾肥增加货币出资 1,020,826.23 元，青海成功钾盐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643,400.77 元，新股东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2,866,781.66 元。2006 年 4 月 10 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大正会所验字（2006）529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变动事项进行了验证确认。本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后，昆仑矿业的出资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青海瀚海集团有限公司  | 45,616,530.00 | 46.73% |
| 2  |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 14,645,361.23 | 15.00% |

|     |                             |               |       |
|-----|-----------------------------|---------------|-------|
| 3   | 青海成功钾盐有限公司                  | 9,230,120.77  | 9.46% |
| 4   | 都兰县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 8,076,915.00  | 8.27% |
| 5   | 青海格尔木昆仑硫酸钾厂                 | 2,866,781.67  | 2.94% |
| 6   | 青海省柴达木地矿化工总厂（含青海省柴达木地矿化工二厂） | 2,866,781.67  | 2.94% |
| 7   | 青藏铁路开发公司                    | 2,866,781.67  | 2.94% |
| 8   | 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                | 2,866,781.66  | 2.94% |
| 9   | 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 2,866,781.66  | 2.94% |
| 10  | 大柴旦西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866,781.67  | 2.94% |
| 11  | 格尔木庆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 2,844,590.00  | 2.91% |
| 合 计 |                             | 97,614,207.00 | 100%  |

## （二）藏格钾肥对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相关企业的整合

### 1、对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相关企业进行整合的背景

针对一些地区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比较混乱，存在矿山布局不合理、经营粗放、浪费资源、环境破坏、安全生产事故频发等问题，2005年8月18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对全国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顿和规范的目标、任务及工作开展步骤作出了要求，特别提出：

“对影响大矿统一开采的小矿，凡能够与大矿进行资源整合的，由大矿采取合理补偿、整体收购或联合经营等方式进行整合。各类矿山都要按照规模化、集约化的原则进行整合，限期达到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各地要统一组织制定小矿整合方案，并切实抓好落实，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是集中解决矿山开发布局不合理，实现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有效治理矿业秩序混乱的基础性工作，是调整矿业结构、促进矿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有效途径。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相关要求，进一步推进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国土资源部等九部委提出了《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2006年12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号），对该意见进行了转发。

《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提出“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结合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按照矿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对矿山企业依法开采的矿产资源及矿山企业生产要素进行重组，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矿山开发合理布局，增强矿产资源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该意见



同时将钾盐作为需要进行整合的重要矿种。

2007 年 5 月，青海省出台《青海省矿产资源整合总体方案》，具体落实《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将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钾镁矿作为整合矿区。

## 2、确定藏格钾肥为整合主体的过程

为了落实国务院、国土资源部及青海省关于矿产资源整合的精神，针对昆仑矿业及股东企业松散联合、各自经营的现状，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2007 年 8 月 8 日下发了《关于责令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合为紧密型公司的通知》（青国土资【2007】110 号），责令昆仑矿业采矿许可证划定范围内企业整合，组建紧密型股份制公司，减少矿区企业数量，实现统一规划、统一采矿、统一生产、统一排卤，杜绝乱采滥挖、争抢资源，构建开发和生产一体化体系，延长矿山服务年限。该通知确定的整合企业包括：昆仑矿业的 11 家股东企业、格尔木川蓝钾肥有限公司（藏格钾肥的控股子公司）、青藏兵站部钾肥厂，共 13 家企业。

2007 年 8 月 14 日，昆仑矿业 2007 年第四次股东会通过第二套整合方案，即由 1-2 家企业收购其他股东在昆仑矿业矿区内的盐田、生产车间、设施等所有生产要素，并接受原各股东企业职工。2007 年 8 月 20 日，青海省整合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下发《关于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紧密型公司整合方案的批复》（青整规【2007】3 号），基本同意前述方案，但要求将青藏兵站部钾肥厂纳入整合范围。

2007 年 8 月 30 日，昆仑矿业 2007 年第五次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藏格钾肥、格尔木庆丰钾肥有限公司作为收购方，收购方需提出收购方案报昆仑矿业；2007 年 9 月 3 日，藏格钾肥提交了并购方案草案。

2007 年 9 月 13 日，昆仑矿业 2007 年第六次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藏格钾肥、格尔木庆丰钾肥有限公司于 9 月 20 日前各缴纳 2 亿元收购保证金到察尔汗盐湖管理局账户，以体现收购诚意及保证整合工作顺利进行；藏格钾肥按期缴纳了保证金，格尔木庆丰钾肥有限公司未能按期缴纳保证金。

藏格钾肥于 2007 年第四季度收购了青海省柴达木地矿化工总厂、大柴旦西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性资产及所持的昆仑矿业股权（参见本节“四、藏格钾肥对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相关企业的整合”之“（二）藏格钾肥对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相关企业的整合”之“3、藏格钾肥对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相关企业的整合过程”之“（1）整合青海省柴达木地矿化工总厂、大柴旦西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并积极与其他被收购方沟通以推进整合进程，但议价难度较大。鉴于前述情况，2008 年 1 月 2 日，

青海省整合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紧密型公司的意见》（青整规【2008】1号），提出：“资源性资产和生产经营性资产应该分别评估。资源性资产评估确认后，依各股东在昆仑矿业所持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生产经营性资产按实际评估价计算。评估完成后，原则上按评估价由藏格钾肥开展收购。对确有特殊原因不愿出售的，须经股东大会讨论同意并报国土资源厅备案后，可折价入股。藏格钾肥未能按要求完成资产收购工作情况下，应根据《公司法》由公司内部股东优先认购。新参与收购的企业，须经股东大会研究确定并报省整规领导小组同意。公司内部股东不能完成收购时，可以向社会公开引入有实力的企业进行收购。”

### 3、藏格钾肥对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相关企业的整合过程

#### （1）整合青海省柴达木地矿化工总厂、大柴旦西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10日，藏格钾肥与青海省柴达木地矿化工总厂（此时青海省柴达木地矿化工二厂已并入青海省柴达木地矿化工总厂）签订了《企业资产收购协议书》，藏格钾肥以1,800万元收购其资产（含所持昆仑矿业2.94%的股权）。

2007年11月16日，藏格钾肥与大柴旦西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企业资产收购协议书》，藏格钾肥以1,800万元收购其资产（含所持昆仑矿业2.94%的股权）。

2009年6月2日，昆仑矿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两项收购涉及昆仑矿业股权转让；同时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昆仑矿业现金增资5,422,277元。2009年8月31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大正会所验字（2009）625号验资报告，对昆仑矿业前述出资变动事项进行了验证确认。本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后，昆仑矿业的出资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青海瀚海集团有限公司    | 48,150,438.41  | 46.73% |
| 2   |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 21,510,933.71  | 20.88% |
| 3   | 青海成功钾盐有限公司    | 9,742,835.80   | 9.46%  |
| 4   | 都兰县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 8,525,571.73   | 8.27%  |
| 5   | 青海格尔木昆仑硫酸钾厂   | 3,026,025.75   | 2.94%  |
| 6   | 青藏铁路开发公司      | 3,026,025.75   | 2.94%  |
| 7   | 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  | 3,026,025.74   | 2.94%  |
| 8   | 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 3,026,025.74   | 2.94%  |
| 9   | 格尔木庆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 3,002,601.37   | 2.91%  |
| 合 计 |               | 103,036,484.00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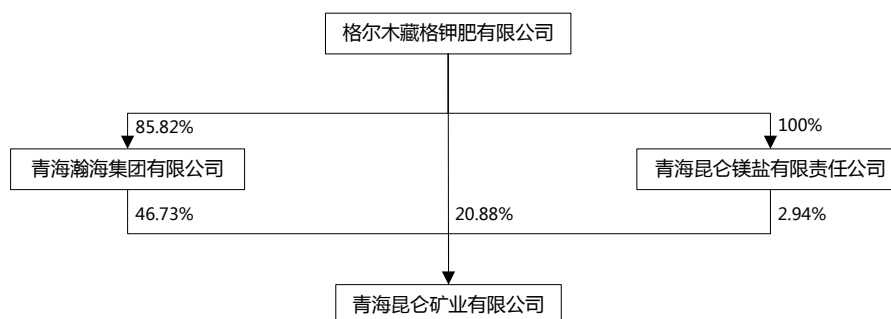
#### （2）收购瀚海集团的控股权、收购昆仑镁盐的全部股权

2009年3月6日,青海昆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藏格钾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藏格钾肥以 383,640,459.44 元受让青海瀚海集团有限公司 85.82%的股权。2009 年 5 月 19 日,瀚海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6 日,昆仑镁盐全体 37 名自然人股东与藏格钾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藏格钾肥以 180,117,806.51 元受让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37 名自然人股权比例分配前述转让价款。2009 年 3 月 16 日,昆仑镁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37 名自然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
|--------|-----------------------------------------------------------------------|
| 39.32% | 李和印                                                                   |
| 15.00% | 梁天曙                                                                   |
| 8.68%  | 钟和平                                                                   |
| 2.26%  | 刘占宝、王聚宝、赵强、朱本海、宋玉萍、杨代文、刘肖青、李茂生、钟莉                                     |
| 1.04%  | 贾爱成、马云、王海洪、陆忠年、刘建华、刁淑梅、刘红东                                            |
| 0.52%  | 唐耀春、黄德相、许正元、孙晓、郭占发、李吉伟、王海军、张建忠、杨秀海、袁章凯、蒲九龙、张纪红、曹毅、蒋公升、韩邦宪、李桂让、刘乐明、高卫方 |

收购前述两家企业股权后,藏格钾肥已经实现了对瀚海集团、昆仑镁盐、昆仑矿业 3 家公司的控制,控制结构图如下:



### (3) 收购格尔木际华江源钾硼有限公司资产

格尔木际华江源钾硼有限公司为青藏兵站部钾肥厂改制而来,位于昆仑矿业矿区范围内,属于《关于责令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合为紧密型公司的通知》(青国土资【2007】110 号)要求的整合范围内企业。2009 年 11 月,格尔木际华江源钾硼有限公司与藏格钾肥签订《盐湖资产转让协议》,藏格钾肥以 3,500 万元受让其在察尔汗盐湖上与钾肥生产相关的资产。

### (4) 整合剩余 6 家持有昆仑矿业股权的企业、收购瀚海集团剩余股权、收购川蓝钾肥剩余股权、股权内部整合

控股昆仑矿业以后，为了落实《关于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紧密型公司整合方案的批复》（青整规【2007】3号）的要求，2010年到2012年，藏格钾肥收购了其他6家持有昆仑矿业股权的企业的资产（含昆仑矿业股权）。同时，藏格钾肥收购了瀚海集团的剩余股权，并将子公司瀚海集团及昆仑镁盐持有昆仑矿业股权变为其直接持有。

### 1) 收购青藏铁路开发公司资产

背景：2005年6月6日，青藏铁路开发公司向昆仑矿业出具声明，放弃对昆仑矿业增资的权利（增资参见本节“四、藏格钾肥对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相关企业的整合”之“（一）昆仑矿业的设立及藏格钾肥对其初步持股情况”之“2、藏格钾肥对昆仑矿业的初步持股”之“（2）藏格钾肥收购格尔木蓝天钾肥厂及对昆仑矿业增资”），由周国峰出资2,505,418.03元并享有相关权利；2005年6月22日，周国峰与张元民签订合同，周国峰将其获得前述权利以2,505,418.03元的价格转让张元民；张元民于2005年6月27日，向昆仑矿业缴付了2,505,418.03元；2005年7月1日，张元民与李纲签订合同，张元民将其获得前述权利以2,505,418.03元的价格转让李纲。至此，李纲享有昆仑矿业1,866,781.67出资的权利，但名义上由青藏铁路开发公司代持。

2010年4月30日，藏格钾肥与青藏铁路开发公司、李纲签订《企业资产收购协议书》，藏格钾肥以1,200万元收购青藏铁路开发公司的钾肥生产性资产及所持昆仑矿业2.94%的股权，其中700万元支付给青藏铁路开发公司、500万元支付给李纲。

青海青藏铁路多元投资中心、西宁铁路分局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于2010年3月18日、2010年3月20日分别出具《关于转让青藏铁路开发公司钾镁厂资产及青藏铁路开发公司持有的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决定》（投资【2010】6号）、《关于转让青藏铁路开发公司钾镁厂资产及青藏铁路开发公司持有的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决定》（宁铁分经总【2010】006号），同意前述交易。

### 2) 收购青海省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昆仑硫酸钾厂资产

2011年3月28日，青海省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系青海格尔木昆仑硫酸钾厂的主管单位，格尔木昆仑硫酸钾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与藏格钾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藏格钾肥以1,400万元受让青海省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格尔木昆仑硫酸钾厂的钾肥相关生产性资产（含格尔木昆仑硫酸钾厂所持的昆仑矿业2.94%的股权）。2011年2月22日，格尔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格尔木农垦集团公司将格尔木昆仑硫酸钾厂整体转让给格尔木藏格钾

肥有限公司的批复》，事先同意前述交易。

2011年3月16日，青海省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冶发荣签订协议书，鉴于藏格钾肥将收购的资产包括：冶发荣实际出资现金形成的对昆仑矿业2.94%的股权、冶发荣出资购置的钾肥相关生产性资产，双方就藏格钾肥支付的收购款1,400万元达成如下分配方案：冶发荣收回投入的375.94万元；剩余1,024.06万元中，青海省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分得60%即614.436万元，冶发荣分得40%即409.624万元。

### **3) 收购格尔木庆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

2011年8月29日，格尔木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与藏格钾肥签订《股权转让及资产并购协议》，藏格钾肥以6,000万元受让其生产性资产及其所持昆仑矿业2.91%的股权。

### **4) 收购青海成功钾盐有限公司资产**

2011年9月2日，青海成功钾盐有限公司与藏格钾肥签订《股权转让及资产并购协议》，藏格钾肥以9,500万元受让其生产性资产及其所持昆仑矿业9.45%的股权。

### **5) 收购格尔木川蓝钾肥有限公司的剩余股权**

格尔木川蓝钾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28日，是藏格钾肥以其受让青海格尔木蓝天钾肥厂资产进行出资，与肖永琼（系藏格钾肥实际控制人肖永明之妹，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的企业。自成立以来，格尔木川蓝钾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藏格钾肥占70%，肖永琼占30%。格尔木川蓝钾肥有限公司属于《关于责令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合为紧密型公司的通知》（青国土资【2007】110号）要求的整合范围内企业。

2011年12月20日，肖永琼与藏格钾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藏格钾肥以1,740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格尔木川蓝钾肥有限公司30%的股权。

### **6) 收购瀚海集团剩余股权**

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藏格钾肥分别于2010年4月17日、2012年2月13日签订《青海瀚海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青海瀚海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藏格钾肥以7,685,568元受让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瀚海集团14.18%的股权。

### **7) 收购都兰县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

2012年2月26日，都兰县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与藏格钾肥签订《股权转让及资产

并购协议》，藏格钾肥以 13,500 万元受让其生产性资产及其所持昆仑矿业 8.27%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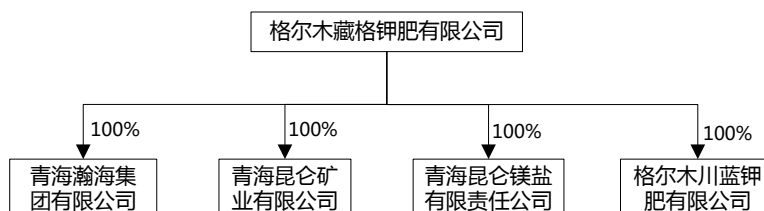
#### 8) 收购瀚海集团、昆仑镁盐所持昆仑矿业的股权

2012 年 3 月 5 日，藏格钾肥、瀚海集团、昆仑镁盐签订《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藏格钾肥分别以 27,578,855.87 元、1,733,199.75 元受让瀚海集团、昆仑镁盐持有昆仑矿业 46.73%、2.94% 的股权。

#### 9) 收购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昆仑矿业的股权

2012 年 7 月 9 日，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与藏格钾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藏格钾肥以 1,000 万元收购其持有昆仑矿业 2.94% 的股权。

至收购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昆仑矿业 2.94% 的股权完成后，瀚海集团、昆仑矿业、昆仑镁盐、格尔木川蓝钾肥有限公司成为藏格钾肥 4 个全资子公司。



瀚海集团、昆仑矿业、川蓝钾肥均于 2013 年 1 月被藏格钾肥吸收合并。

#### 4、吸收合并瀚海集团、昆仑矿业、川蓝钾肥不构成报告期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的依据

2009 年藏格钾肥实现了对瀚海集团、昆仑矿业的控制，瀚海集团主营业务为氯化钾、氯化镁等开采、销售；昆仑矿业主营业务为卤水光卤石开采及氯化钾生产销售，上述两公司与藏格钾肥的业务类型有相同或相似性。2011 年 12 月藏格钾肥实现对川蓝钾肥 100% 控股，川蓝钾肥主营业务为钾肥生产、销售，与藏格钾肥业务类型有相同或相似性。2012 年藏格钾肥先后收购了瀚海集团、昆仑矿业的剩余股权，实现对上述三家公司 100% 控股。2013 年 1 月，藏格钾肥吸收合并了上述三家公司。

上述被吸收合并三家企业均从事氯化钾生产与销售，与藏格钾肥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相似性，上述三家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即 2012 年初均受藏格钾肥控制，在 2012 年均成为藏格钾肥全资子公司，其收购完成后运行时间已经超过了一个会计年度，上述吸收合并不构成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 （三）对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相关企业的整合的验收

2012年9月5日，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和格尔木市政府及市属相关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召开会议，对昆仑矿业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责令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合为紧密型公司的通知》（青国土资【2007】110号）要求进行整合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

会议认为，昆仑矿业的整合工作按整合原则，做到了依法推进、规范整合的要求，达到了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目的，对今后科学规划、综合利用奠定了基础；整合工作相关资料齐全，符合规范；会议决定，昆仑矿业按照省整规办要求整合为紧密型公司的工作已全面完成，可以通过验收。

### （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藏格钾肥整合过程相关事宜的确认及豁免

#### 1、格尔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未评估事宜的确认及豁免（根据格国资【2012】21号文）

**事宜：**昆仑矿业2004年增资（参见本节“四、藏格钾肥对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相关企业的整合”之“（一）昆仑矿业的设立及藏格钾肥对其初步持股情况”之“2、藏格钾肥对昆仑矿业的初步持股”之“（1）藏格钾肥对昆仑矿业增资”）、2006年增资（参见本节“四、藏格钾肥对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相关企业的整合”之“（一）昆仑矿业的设立及藏格钾肥对其初步持股情况”之“2、藏格钾肥对昆仑矿业的初步持股”之“（2）藏格钾肥收购格尔木蓝天钾肥厂及对昆仑矿业增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但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

**确认及豁免：**1）昆仑矿业2004年增加注册资本已经过其股东会同意，未侵害国有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及潜在的纠纷。因此，对昆仑矿业本次增资使青海格尔木蓝天钾肥厂、青海格尔木昆仑硫酸钾厂和青海柴达木地矿化工总厂等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事宜予以确认，同意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本次增资免于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并免于按评估值进行增资，确认本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2）昆仑矿业2006年增加注册资本已经过其股东会同意，未侵害国有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及潜在的纠纷。因此，对昆仑矿业本次增资使青海格尔木昆仑硫酸钾厂、青海柴达木地矿化工总厂、青藏铁路开发公司等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事宜予以确认，同意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本次增资免于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并免于按评估值进行增资，确认本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 2、格尔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合过程中国有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豁免（根据格国资【2012】23号文）

**事宜一：**在青海昆仑矿业的整合过程中（参见本节“四、藏格钾肥对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相关企业的整合”之“（二）藏格钾肥对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相关企业的整合”），青海省柴达木地矿化工总厂、青藏铁路开发公司、青海格尔木昆仑硫酸钾厂向藏格钾肥转让其所持昆仑矿业的股权为国有产权，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藏格钾肥转让其所持瀚海集团的股权为国有产权。该等国有产权的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也未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此外，部分国有产权转让未完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程序。

鉴于昆仑矿业整合的历史背景，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对昆仑矿业整合方式的要求，该等国有产权的转让无法采取挂牌、招标、拍卖的方式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只能协议转让。同时，昆仑矿业整合的主管部门也同意整合各方以议价的方式确定转让价格。此外，股权转让双方在进行股权转让时依法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转让行为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转让过程也未产生纠纷。

**确认和豁免一：**鉴于昆仑矿业整合的历史背景及政府主管部门对昆仑矿业整合方式的要求，对青海省柴达木地矿化工总厂、青藏铁路开发公司、青海格尔木昆仑硫酸钾厂向藏格钾肥转让其所持昆仑矿业股权、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藏格钾肥转让其所持瀚海集团股权的相关事宜予以确认，同意上述国有产权持有人向藏格钾肥转让国有产权，免于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和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交易的程序。该等国有产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产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事宜二：**昆仑矿业国有股东中存在代持情形，包括：1）青海柴达木地矿化工二厂委托青海柴达木地矿化工总厂对昆仑矿业持股，后前者并入后者，双方原持有的昆仑矿业的股权合并由青海柴达木地矿化工总厂持有；2）青海成功钾盐有限公司委托青海格尔木蓝天钾肥厂持有，后者被藏格钾肥收购后，青海成功钾盐有限公司成为昆仑矿业的股东；3）冶发荣委托青海格尔木昆仑硫酸钾厂对昆仑矿业持股；4）李纲委托青藏铁路开发公司对昆仑矿业委托持股。

**确认和豁免二：**青海柴达木地矿化工二厂委托青海柴达木地矿化工总厂持股、青海成功钾盐有限公司委托青海格尔木蓝天钾肥厂持股、冶发荣委托青海格尔木昆仑硫酸钾厂持股、李纲委托青藏铁路开发公司持股均得到妥善解决，不存在潜在纠纷。



### 3、格尔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格尔木市钾镁厂改制相关事宜的确认及豁免（根据格国资【2013】4号文）

**事宜：**昆仑矿业成立时，格尔木市钾镁厂、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空军钾肥厂、都兰县钾镁厂、青海省格尔木市盐化工业有限公司以实物进行了出资，具体情况为：1）格尔木市钾镁厂的实物出资在1999年改制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青海省投资咨询公司进行了核实和评估（调高了部分资产的评估值），但未出具评估报告，也未经评估结果确认；2）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空军钾肥厂的实物出资、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空军钾肥厂代青海成功钾盐开发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经格尔木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青海省资产评估管理办公室进行评估结果确认；3）都兰县钾镁厂的实物出资，经格尔木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青海省资产评估管理办公室进行评估结果确认；4）青海省格尔木市盐化工业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经格尔木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未经评估结果确认。

**确认和豁免：**同意昆仑矿业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和比例，确认格尔木市钾镁厂、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空军钾肥厂、都兰县钾镁厂、青海省格尔木市盐化工业有限公司等股东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结果，同意上述股东免于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程序（已经履行的除外）。

### 4、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藏格钾肥整合过程相关事宜的确认

根据《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函》（青国资函【2013年】18号），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格尔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藏格钾肥涉及资产评估和确认、国有股权转让、企业改制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及豁免。

## 五、藏格钾肥对关联钾肥企业的整合

### （一）整合格尔木中瀚钾肥有限公司

在被藏格钾肥收购之前，格尔木中瀚钾肥有限公司为藏格钾肥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关联人持股的公司，主要业务为钾肥生产，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与肖永明的关联关系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肖永琼  | 肖永明之妹     | 1,620   | 90%  |
| 2   | 林吉芳  | 肖永明之妻     | 180     | 10%  |
| 合 计 |      | —         | 1,800   | 100% |

2011年12月20日，藏格钾肥与肖永琼、林吉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1,620

万元、180 万元收购后两者持有格尔木中瀚钾肥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同日，格尔木中瀚钾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签署股权转让。

藏格钾肥持有格尔木中瀚钾肥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于 2013 年 1 月完成对其吸收合并。

## （二）整合格尔木藏格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在被藏格钾肥收购之前，格尔木藏格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为藏格钾肥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关联人持股的公司，主要业务为钾肥及其他肥料的销售，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与肖永明的关联关系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吉芳  | 肖永明之妻     | 5,508   | 60%  |
| 2   | 肖永琼  | 肖永明之妹     | 3,672   | 40%  |
| 合 计 |      | —         | 9,180   | 100% |

2011 年 12 月 20 日，藏格钾肥与林吉芳、肖永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5,508 万元、3,672 万元收购后两者持有格尔木藏格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0%、40%的股权。同日，格尔木藏格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签署股权转让。

藏格钾肥持有格尔木藏格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于 2014 年 8 月完成对其吸收合并。

## （三）整合四川中源农资有限公司

在被藏格钾肥收购之前，四川中源农资有限公司为藏格钾肥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关联人陈碧坤（肖永明之母亲）100%持股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主要业务为钾肥及其他肥料的销售。

2011 年 12 月 23 日，藏格钾肥与陈碧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800 万元收购后者持有四川中源农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了对其的吸收合并。

## （四）吸收合并关联钾肥企业不构成报告期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的依据

2011 年 12 月，藏格钾肥持有中瀚钾肥 100%股权，中瀚钾肥主营业务为钾肥生产，与藏格钾肥业务类型有相同或相似性。2011 年 12 月，藏格钾肥持有藏格农资 100%股权，藏格农资主营业务为钾肥及其他肥料的销售，与藏格钾肥业务类型有相同或相似性。2011 年 12 月藏格钾肥取得中源农资 100%股权，中源农资主营业务为钾肥及其他肥料的销售，与藏格钾肥业务类型有相同或相似性。2013 年 1 月、2014 年 8 月、2014 年 10 月，藏格钾肥分别对中瀚钾肥、藏格农资、中源农资进行了吸收合并。

上述被吸收合并三家企业均从事钾肥相关行业，与藏格钾肥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相

似性，且上述三家公司在 2012 年均为藏格钾肥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运行时间已经超过了一个会计年度，上述吸收合并不构成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 六、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对非钾肥相关企业的剥离

### （一）剥离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被藏格钾肥剥离前出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藏格钾肥       | 23,700  | 79%  |
| 2   | 四川中源农资有限公司 | 6,300   | 21%  |
| 合 计 |            | 30,000  | 100% |

2012 年 2 月 28 日，藏格钾肥与永鸿实业、肖宁、肖瑶、肖苗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10,200 万元、9,000 万元、3,000 万元、1,500 万元向后四者转让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34%、30%、10%、5%的股权；四川中源农资有限公司与肖瑶、林晓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分别以 6,000 万元、300 万元向后二者转让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20%、1%的股权。同日，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前述事项。

被藏格钾肥剥离后，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与肖永明的关联关系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永鸿实业 | 肖永明控制的企业     | 10,200  | 34%  |
| 2   | 肖宁   | 肖永明的儿子       | 9,000   | 30%  |
| 3   | 肖瑶   | 肖永明的儿子       | 9,000   | 30%  |
| 4   | 肖苗苗  | 肖永明的女儿       | 1,500   | 5%   |
| 5   | 林晓艳  | 肖永明的妻子的哥哥的女儿 | 300     | 1%   |
| 合 计 |      | —            | 30,000  | 100% |

### （二）剥离山东瀚海化工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瀚海化工肥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业务为氮肥生产，被藏格钾肥剥离前出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藏格钾肥             | 8,525.12 | 87.50% |
| 2  | 林伟（肖永明的妻子的哥哥的儿子） | 1,217.88 | 12.50% |

|     |          |         |
|-----|----------|---------|
| 合 计 | 9,743.00 | 100.00% |
|-----|----------|---------|

2012 年，藏格钾肥将其持有山东瀚海化工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87.50%的股权转让给藏格投资，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藏格投资将其持有山东瀚海化工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87.50%的股权转让给王永信，林伟将其持有山东瀚海化工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12.50%的股权转让给王洪琪，并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三）剥离西藏中汇实业有限公司

西藏中汇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业务为铜矿资源勘查及评价，被藏格钾肥剥离前出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藏格钾肥               | 825     | 55%  |
| 2   |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局第二地质大队 | 675     | 45%  |
| 合 计 |                    | 1,500   | 100% |

2012 年 3 月 15 日，藏格钾肥与藏格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藏格钾肥以 825 万元的价格向藏格投资转让西藏中汇实业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同日，西藏中汇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前述事项。

被藏格钾肥剥离后，西藏中汇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藏格投资               | 825     | 55%  |
| 2   |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局第二地质大队 | 675     | 45%  |
| 合 计 |                    | 1,500   | 100% |

### （四）剥离格尔木市瀚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瀚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业务为住宿、洗浴、盐浴、茶艺服务，被藏格钾肥剥离前出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瀚海集团 | 2,700   | 94.41% |
| 2   | 昆仑镁盐 | 160     | 5.59%  |
| 合 计 |      | 2,860   | 100%   |

2012 年 3 月 16 日，瀚海集团（此时系藏格钾肥的控股子公司）、昆仑镁盐（此时系藏格钾肥的全资子公司）与藏格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藏格投资转让格尔木市瀚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4.41%、5.59%的股权；同日，格尔木市瀚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被藏格钾肥剥离后，格尔木市瀚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藏格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 （五）剥离西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西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业务为矿产勘查，被藏格钾肥剥离前出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藏格钾肥               | 700     | 70%  |
| 2   |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局第二地质大队 | 300     | 30%  |
| 合 计 |                    | 1,000   | 100% |

2012 年 6 月 18 日，西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藏格钾肥以 700 万元的价格向藏格投资转让西藏中汇实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2012 年 6 月 20 日，藏格钾肥与藏格投资签订与前述股东会决议一致的股权转让协议。

被藏格钾肥剥离后，西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藏格投资                 | 700     | 70%  |
| 2   |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 300     | 30%  |
| 合 计 |                      | 1,000   | 100% |

### （六）剥离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业务为矿产勘查及开发，被藏格钾肥剥离前出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藏格钾肥                 | 5,137.024 | 42.88% |
| 2   | 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           | 4,552.400 | 38.00% |
| 3   |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 1,212.376 | 10.12% |
| 4   | 西藏墨竹工卡大普工贸有限公司       | 1,078.200 | 9.00%  |
| 合 计 |                      | 11,980.00 | 100%   |

2012 年 5 月 24 日，藏格钾肥与藏格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42.88%的股权以 15,0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同时，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被藏格钾肥剥离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藏格投资       | 5,137.024 | 42.88% |
| 2  | 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 | 4,552.400 | 38.00% |

|     |                      |                  |             |
|-----|----------------------|------------------|-------------|
| 3   |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 1,212.376        | 10.12%      |
| 4   | 西藏墨竹工卡大普工贸有限公司       | 1,078.200        | 9.00%       |
| 合 计 |                      | <b>11,980.00</b> | <b>100%</b> |

(七) 非钾肥相关企业剥离不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重大变化依据

2012 年, 公司对瀚海化工、成都世龙、中汇实业、中利实业、瀚海实业、巨龙铜业 6 家非钾肥相关企业进行了剥离, 在剥离前一年即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计算的, 对藏格钾肥相同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           |
|---------|------------|------------|-----------|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瀚海化工    | 16,304.62  | -          | -2,780.50 |
| 成都世龙    | 30,814.31  | -          | -1,277.42 |
| 中汇实业    | 7.00       | -          | -20.55    |
| 中利实业    | 5.09       | -          | -65.70    |
| 瀚海实业    | 4,517.65   | 62.26      | -468.98   |
| 巨龙铜业    | 62,803.50  | -          | -579.22   |
| 合计      | 114,452.17 | 62.26      | -5,129.37 |
| 藏格钾肥合并数 | 782,412.43 | 111,342.48 | 31,084.27 |
| 占比      | 14.63%     | 0.06%      | -         |

藏格钾肥剥离企业均为与钾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 剥离后藏格钾肥主营业务更加突出, 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藏格钾肥报告期剥离的非钾肥企业在剥离前一年均亏损, 大部分未取得营业收入, 其剥离前一年资产总额占藏格钾肥资产总额比例为 14.63%, 占比较低, 上述剥离不导致藏格钾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八) 非钾肥相关企业剥离原因、剥离原则、划分标准及后续处置计划

报告期内, 藏格钾肥剥离非钾肥企业资产情况如下:

| 名称   | 主营业务          | 剥离时间       | 剥离情况                            |
|------|---------------|------------|---------------------------------|
| 瀚海化工 | 氮肥生产          | 2012 年 3 月 | 将其 87.5%股份转让藏格投资, 后藏格投资将其转让给王永信 |
| 成都世龙 | 房地产开发         | 2012 年 2 月 | 将其 100%股份转让给永鸿实业、肖宁、肖瑶、肖苗苗      |
| 中汇实业 | 铜矿资源勘查及评价     | 2012 年 3 月 | 将其 55%股份转让藏格投资                  |
| 中利实业 | 矿产勘查          | 2012 年 6 月 | 将其 70%股份转让藏格投资                  |
| 瀚海实业 | 住宿、洗浴、盐浴、茶艺服务 | 2012 年 3 月 | 将其 100%股权转让给藏格投资                |
| 巨龙铜业 | 矿产勘查及开发       | 2012 年 5 月 | 将其 42.88%股权转让给藏格投资              |

藏格钾肥报告期剥离非钾肥行业企业的原因是为筹划上市, 保证藏格钾肥主营业

务突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剥离企业的原则是业务相关性，即剥离非钾肥行业相关的资产，保留钾肥行业相关的资产。报告期，藏格钾肥剥离资产的划分标准主要是依据公司的主营业务，从上表可知，上述剥离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铜矿资源勘查等。藏格钾肥在资产剥离中转让了持有的非钾肥企业的子公司股权，藏格钾肥的主要资产及主营业务为氯化钾的生产与销售仍然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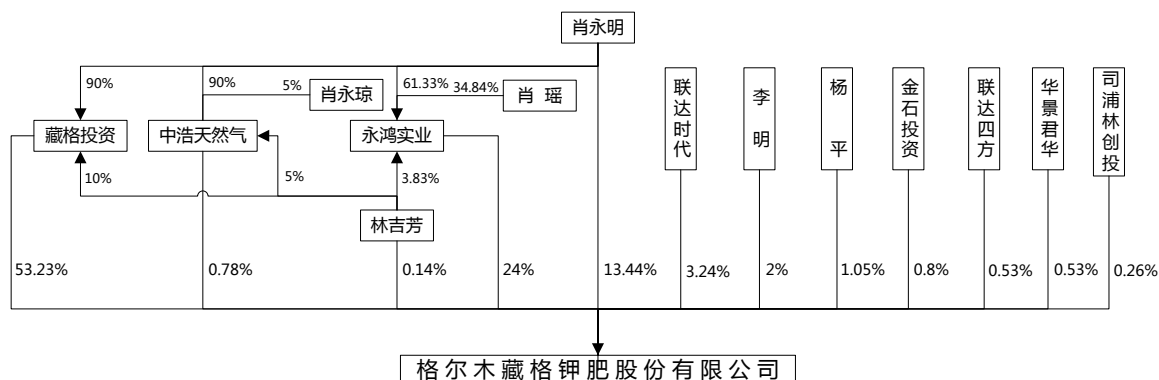
藏格钾肥将上述非钾肥资产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藏格投资、永鸿实业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子女肖宁、肖瑶、肖苗苗，后藏格投资将受让的瀚海化工的股权转给王永信；除此之外，上述受让方尚无明确转让相关资产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正常经营。

同时，藏格钾肥依法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所从事的业务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藏格钾肥业务经营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另外，藏格钾肥剥离的非钾肥企业在剥离前一年均亏损，且 6 家企业剥离前一年的营业收入合计仅占藏格钾肥营业收入的 0.06%。因此，藏格钾肥不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

综上，藏格钾肥不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藏格钾肥剥离资产的后续处置计划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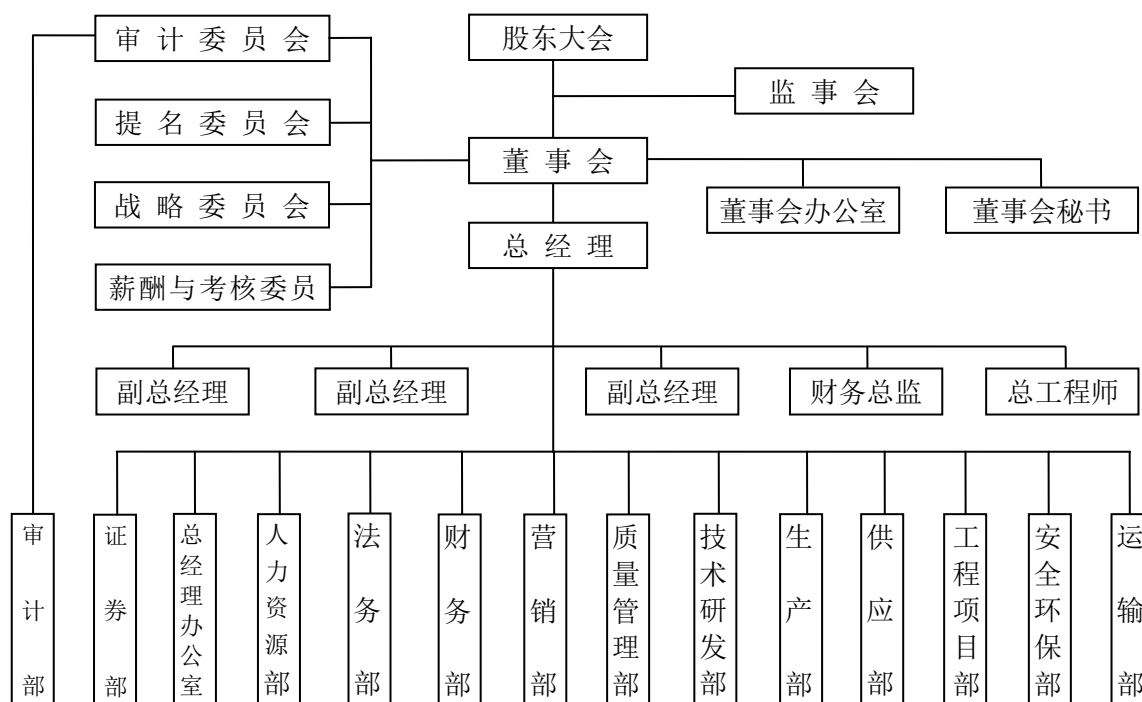
## 七、藏格钾肥的组织结构

### （一）藏格钾肥股权结构图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在本次交易中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在上图中，自然人的关联关系如下：林吉芳为肖永明的妻子，肖瑶为肖永明的儿子，肖永琼是肖永明的妹妹。

## （二）藏格钾肥内部组织结构图



## （三）藏格钾肥内部职能部门简介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

**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接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地方审计机关的监督和指示。

**证券部：**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

**总经理办公室：**行使对公司日常办公秩序、行政文书、办公用品供应、车辆运营等全过程的管理权限。

**人力资源部：**行使对公司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权限，并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

**法务部：**行使协调各部门合同管理、预防纠纷、诉讼仲裁、法律文档管理、法律咨询、法律培训等。

**财务部：**行使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核算管理、公司经营过程实施财务监管、稽核、核查、协调和指导。

**营销部：**对公司产品的销售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服务。

**质量管理部：**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管理和监督。

**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研究、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改造及技术指导等。



**生产部：**综合平衡生产能力，制定和执行生产作业计划，科学调度以实现用最小合理投入达到最大产出的管理目标。

**供应部：**对生产物资计划、采购、管理、入库、发放进行管理。

**工程项目部：**负责公司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工程的管理。

**安全环保部：**对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进行监督和管理。

**运输部：**对公司物资铁路运输相关的车皮申报、运输衔接、费用结算等进行管理。

## 八、藏格钾肥子公司及对外投资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即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以兑卤法生产钾肥。

另外，藏格钾肥对2家农村商业银行、5家信用合作社进行了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农村信用社的名称          | 注册资本    | 成立时间        | 投资额(万元)   |
|----|-------------------|---------|-------------|-----------|
| 1  |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7,000 | 2006年3月15日  | 19,056.50 |
| 2  | 青海格尔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1997年4月18日  | 400.00    |
| 3  | 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079   | 2005年10月19日 | 351.96    |
| 4  | 化隆回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800   | 1995年2月25日  | 50.00     |
| 5  | 湟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287   | 2000年9月10日  | 10.00     |
| 6  | 湟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647   | 2001年6月7日   | 10.00     |
| 7  | 玉树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446     | 1998年4月6日   | 10.00     |

昆仑镁盐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1年2月22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八一西路5号

**办公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八一西路5号

**法定代表人：**林晓艳

**注册资本：**575.8万元

**税务登记号：**63280171058408X

**经营范围：** 氯化钾加工、销售；氢氧化镁、氧化镁、氯化镁、高纯镁砂、镁盐产品、碳酸镁、卤晶经销。镁盐、钾盐、钠盐露天开采（凭采矿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加工、销售。

## （二）历史沿革

### 1、2001 年 2 月，昆仑镁盐设立

昆仑镁盐系由青海格尔木钾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和自然人钟和平共同出资 314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格尔木钾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实物出资 264 万元；自然人钟和平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出资 35 万元。格尔木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格永资所评字[2000]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了确认。格尔木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1]格永会所验字第 01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1 年 2 月 22 日，昆仑镁盐经格尔木市昆仑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昆仑镁盐设立时，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青海格尔木钾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 264.00  | 84.08% |
| 2  | 钟和平                | 50.00   | 15.92% |
| 合计 |                    | 314.00  | 100%   |

### 2、2002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4 月 8 日，经昆仑镁盐董事会决议批准，昆仑镁盐注册资本由 314 万元增加至 1,114 万元。其中：青海格尔木钾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新增出资 71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40 万元，实物 471 万元；钟和平以实物增资 89 万元。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青大正会所验字[2002]第 037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2002 年 4 月 12 日，昆仑镁盐就上述变更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 1,114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昆仑镁盐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青海格尔木钾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 975.00   | 87.50% |
| 2  | 钟和平                | 139.00   | 12.50% |
| 合计 |                    | 1,114.00 | 100%   |

### 3、2005 年 4 月，第一次减资

昆仑镁盐在 2002 年以收购破产企业格尔木市高纯镁砂厂的资产的评估值调增了昆仑镁盐公司的注册资本 560 万元。由于该部分资产系昆仑镁盐出资购买，并非昆仑镁盐的股东出资购买并以实物资产向昆仑镁盐投资，其评估增值不能转增注册资本。2002 年，青海格尔木钾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对昆仑镁盐增加货币资金投入 21.8 万元，未履行验资手续，该部分出资应调增注册资本。另外，青海格尔木钾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更名为瀚海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4 年 12 月 24 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昆仑镁盐决定履行减资程序从而纠正前述 2002 年增资中存在的问题：调减注册资本 560 万元；将瀚海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2 年现金增资 2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进行上述变更后，昆仑镁盐注册资本变为 575.8 万元，其中瀚海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 525.8 万元，占注册资本 91.32%；钟和平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68%。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喜验字[2005]第 1000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变更进行了验证。2005 年 4 月 19 日，昆仑镁盐就上述变更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 575.8 万元。

本次变更后，昆仑镁盐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瀚海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 525.80  | 91.32% |
| 2  | 钟和平                 | 50.00   | 8.68%  |
| 合计 |                     | 575.80  | 100%   |

#### 4、200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12 日，经昆仑镁盐股东会决议批准，瀚海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将所持昆仑镁盐全部股权以与出资额等值的价格转让给李和印等 36 名自然人，钟和平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瀚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分别与李和印等 36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昆仑镁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李和印  | 226.43  | 39.32% |
| 2  | 梁天曙  | 86.37   | 15.00% |
| 3  | 钟和平  | 50.00   | 8.68%  |
| 4  | 刘占宝  | 13.00   | 2.26%  |
| 5  | 王聚宝  | 13.00   | 2.26%  |
| 6  | 赵 强  | 13.00   | 2.26%  |

|    |     |        |       |
|----|-----|--------|-------|
| 7  | 朱本海 | 13.00  | 2.26% |
| 8  | 宋玉萍 | 13.00  | 2.26% |
| 9  | 杨代文 | 13.00  | 2.26% |
| 10 | 刘肖青 | 13.00  | 2.26% |
| 11 | 李茂生 | 13.00  | 2.26% |
| 12 | 钟 莉 | 13.00  | 2.26% |
| 13 | 贾爱成 | 6.00   | 1.04% |
| 14 | 马 云 | 6.00   | 1.04% |
| 15 | 王海洪 | 6.00   | 1.04% |
| 16 | 陆忠年 | 6.00   | 1.04% |
| 17 | 刘建华 | 6.00   | 1.04% |
| 18 | 刁淑梅 | 6.00   | 1.04% |
| 19 | 刘红东 | 6.00   | 1.04% |
| 20 | 唐耀春 | 3.00   | 0.52% |
| 21 | 黄德相 | 3.00   | 0.52% |
| 22 | 许正元 | 3.00   | 0.52% |
| 23 | 孙 晓 | 3.00   | 0.52% |
| 24 | 郭占发 | 3.00   | 0.52% |
| 25 | 李吉伟 | 3.00   | 0.52% |
| 26 | 王海军 | 3.00   | 0.52% |
| 27 | 张建忠 | 3.00   | 0.52% |
| 28 | 杨秀梅 | 3.00   | 0.52% |
| 29 | 袁章凯 | 3.00   | 0.52% |
| 30 | 蒲九龙 | 3.00   | 0.52% |
| 31 | 张纪红 | 3.00   | 0.52% |
| 32 | 曹 毅 | 3.00   | 0.52% |
| 33 | 蒋公升 | 3.00   | 0.52% |
| 34 | 韩邦宪 | 3.00   | 0.52% |
| 35 | 李桂让 | 3.00   | 0.52% |
| 36 | 刘乐明 | 3.00   | 0.52% |
| 37 | 高卫方 | 3.00   | 0.52% |
| 合计 |     | 575.80 | 100%  |

##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6日，经昆仑镁盐股东会决议，昆仑镁盐全体37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昆仑镁盐全部股份转让给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镁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昆仑镁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藏格钾肥 | 575.80 | 100.00% |
| 合计 |      | 575.80 | 100.00% |

###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昆仑镁盐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br>(2015年1-6月) | 2014年12月31日<br>(2014年) | 2013年12月31日<br>(2013年) | 2012年12月31日<br>(2012年) |
|--------|---------------------------|------------------------|------------------------|------------------------|
| 总资产    | 21,687.59                 | 17,831.15              | 14,747.98              | 15,171.40              |
| 净资产    | 20,556.05                 | 16,543.26              | 8,485.86               | 10,636.77              |
| 主营业务收入 | 5,149.99                  | 11,618.88              | 3,216.90               | 1,806.98               |
| 利润总额   | 4,663.19                  | 9,303.09               | 3,285.95               | 1,435.46               |
| 净利润    | 4,012.79                  | 8,057.40               | 2,849.09               | 1,232.36               |

注：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 九、藏格钾肥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

### (一) 藏格钾肥的员工人员数量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藏格钾肥（含下属公司）员工总数（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为1,494人、2,062人、1,931人和2,092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藏格钾肥（含下属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 项目   | 人数（人） | 占员工比例   |
|------|-------|---------|
| 管理人员 | 168   | 8.0%    |
| 研发人员 | 11    | 0.5%    |
| 生产人员 | 1,851 | 88.5%   |
| 销售人员 | 48    | 2.3%    |
| 财务人员 | 14    | 0.7%    |
| 合 计  | 2,092 | 100.00% |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 项目    | 人数（人） | 占员工比例   |
|-------|-------|---------|
| 博士    | 1     | 0.05%   |
| 硕士    | 5     | 0.23%   |
| 大学    | 45    | 2.15%   |
| 大专    | 101   | 4.82%   |
| 中专及以下 | 1,940 | 92.73%  |
| 合计    | 2,092 | 100.00% |

### 3、员工年龄分布

| 项目      | 人数（人） | 占员工比例   |
|---------|-------|---------|
| 25 岁以下  | 503   | 24%     |
| 26-35 岁 | 619   | 29.6%   |
| 36-45 岁 | 610   | 29.2%   |
| 46 岁以上  | 360   | 17.2%   |
| 合计      | 2,092 | 100.00% |

### （二）藏格钾肥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 1、缴纳情况

藏格钾肥存在部分职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缴纳养老保险    | 1,129     | 1,067      | 974        | 710        |
| 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 1,042     | 1,046      | 748        | 680        |
| 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 1,065     | 1,066      | 988        | 715        |
| 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 2,092     | 1,931      | 2,062      | 1,494      |
| 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 1,042     | 1,046      | 748        | 680        |
|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 1,134     | 1,076      | 981        | 698        |
| 员工总数      | 2,092     | 1,931      | 2,062      | 1,494      |

报告期内，未缴纳的情况如下：

| 单位：人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未缴纳养老保险    | 963       | 864        | 1,088      | 784        |
| 未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 1,042     | 885        | 1,314      | 814        |
| 未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 1,027     | 865        | 1,074      | 779        |
| 未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 1,042     | 885        | 1,314      | 814        |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 958       | 855        | 1,081      | 796        |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农民工员工中大部分缴纳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藏格钾肥为该等员工每月发放农保补贴。

根据《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规定，农民工在城镇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在农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可以根据情况进行更换，但是衔接政策，另行研究制定。由于目前尚未就该衔接政策出台规定，且根据格尔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未缴纳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目前国家没有出台相关政策，因此，农民工在原籍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暂时无法与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进行衔接，该公司使用的

农民工由于在原籍办理了农（牧）民基本养老保险，如果农民工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就必须退出农（牧）民基本养老保险。”根据该等规定，藏格钾肥大部分农民工缴纳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尚无法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符合上述规定。

另外，上述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中有少数为退休返聘员工和大龄职工，无法办理社保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为员工缴纳社保；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藏格钾肥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农民工不愿缴纳社保，且上述藏格钾肥员工自行缴纳/放弃要求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能从法律上免除藏格钾肥应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藏格钾肥报告期内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就上述未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及住房公积金情况，藏格钾肥根据员工平均工资为基数测算，若报告期藏格钾肥全部职工均缴纳“五险一金”，补缴的全部费用（包含员工个人缴纳部分）约8,793.24万元，占报告期合计净利润总额比例为2.71%。藏格钾肥根据格尔木市相关部门报告期内每年规定的最低缴存基数对藏格钾肥如需补缴情况进行了测算，若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全部员工均缴纳“五险一金”，则藏格钾肥需要补缴的全部费用约（不包含员工个人缴纳部分）约3,016.95万元，占报告期合计净利润总额比例为0.93%。

为了维护员工权益，避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问题未来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藏格投资、肖永明承诺：“对于藏格钾肥未依法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或权利人要求藏格钾肥补缴，或对藏格钾肥进行处罚，或向藏格钾肥进行追索，藏格投资、肖永明将在上述事实发生后的一个月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含滞纳金等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藏格钾肥追偿，保证藏格钾肥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中准审字[2015]17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藏格投资资产总额为9,856,602,511.22元，净资产总额为614,184,192.59元。藏格投资、肖永明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若藏格钾肥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追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藏格钾肥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损失，藏格钾肥的经营业绩和评估值不会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 2、主管部门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确认意见

根据格尔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格尔木市医疗保险管理局、格尔木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藏格钾肥、昆仑镁盐遵守国家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其应为员工缴纳的相关社会保险，无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海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格尔木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藏格钾肥、昆仑镁盐的住房公积金已缴纳至2015年6月。

## 十、藏格钾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况

####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董事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提名人    | 任职起止日期                 |
|----|-----|------|--------|------------------------|
| 1  | 肖永明 | 董事长  | 发起人    | 2013.8.26 至 2016.8.26  |
| 2  | 曹邦俊 | 副董事长 | 发起人    | 2013.8.26 至 2016.8.26  |
| 3  | 林吉芳 | 董事   | 发起人    | 2013.8.26 至 2016.8.26  |
| 4  | 王聚宝 | 董事   | 发起人    | 2013.8.26 至 2016.8.26  |
| 5  | 马福强 | 董事   | 发起人    | 2013.8.26 至 2016.8.26  |
| 6  | 肖瑶  | 董事   | 第一届董事会 | 2015.1.18 至 2016.8.26  |
| 7  | 王卫国 | 独立董事 | 发起人    | 2013.8.26 至 2016.8.26  |
| 8  | 姚焕然 | 独立董事 | 第一届董事会 | 2013.12.21 至 2016.8.26 |
| 9  | 亓昭英 | 独立董事 | 第一届董事会 | 2013.12.21 至 2016.8.26 |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肖永明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安岳永鸿塑料有限公司副厂长；1996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青海省格尔木市小小酒家总经理。现任藏格投资执行董事、永鸿实业董事、中浩天然气董事、西藏中利实业董事长、西藏中汇实业董事长、西藏巨龙铜业董事长、藏格钾肥董事长。

**曹邦俊先生**，194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1963年9月至1976年6月任铁道部第二铁路局第四工程处干事；1976年7月至1994年5月任四川内燃机厂干事、副厂长；1994年6月至2001年3月任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1998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四川峨嵋柴油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8年5月任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现任藏格钾肥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林吉芳女士**，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2011年任格尔木市小小酒家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4年4月任格尔木藏格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盛格投资董事。现任藏格投资总经理、中浩天然气总经理、永鸿实业总经理、成都世龙实业董事、正德大业执行董事、兴格投资执行董事、藏格钾肥董事。

**王聚宝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1986年至1996年任中共海西州委党校讲师、教务科长；1993年至1998年任格尔木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1996年至2001年担任格尔木市钾镁厂法律顾问；2001年至2004年任青海瀚海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法律顾问；2003年至2009年任职于山东瀚海化工肥料有限公司、青海昆仑镁盐有限公司、青海昆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青海昆仑矿业有限公司。现任西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青海昆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藏格钾肥董事兼副总经理。

**马福强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至2004年任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5至2011年任藏格钾肥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藏格投资财务总监、中浩天然气财务负责人、青海格尔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乐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藏格钾肥董事。

**肖瑶先生**，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安岳县石羊农牧研究开发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京城国际商务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永鸿实业监事、藏格钾肥董事兼总经理。

**王卫国先生**，195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职称。1985年1月至1994年4月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讲师、副教授；1994.4—2014.7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院长；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藏格钾肥独

立董事。

**亓昭英女士**，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6月至1987年3月任淮海工学院（原化工部连云港化学矿业专科学校）教师；1987年4月至2000年8月任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原化工部化工矿山设计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6年2月任上海中昊钾盐工程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钾盐（肥）行业分会信息中心主任、常务副秘书长、藏格钾肥独立董事。

**姚焕然先生**，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注协首批资深会员（执业）。1984年8月至1993年12月地矿部陕西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会计、主管会计、财务计划科科长；1993年12月至2005年10月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高级合伙人；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富泰革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藏格钾肥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监事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提名人      | 任职起止日期              |
|----|-----|-------|----------|---------------------|
| 1  | 邵静  | 监事会主席 | 发起人      | 2013.8.26至2016.8.26 |
| 2  | 侯选明 | 监事    | 发起人      | 2013.8.26至2016.8.26 |
| 3  | 李光俊 | 监事    | 职工临时代表大会 | 2013.8.26至2016.8.26 |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邵静女士**，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5年1月任四川省攀枝花市平江中学教师；1985年2月至1987年9月任职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区委；1987年10月至1995年9月任攀钢集团公司钢城企业总公司经理；1995年10月至2005年2月任四川省攀枝花市攀枝花宾馆（攀星宾馆）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四川卓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四川中源农资有限公司审计员。现任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监事、藏格钾肥监事、监事会主席。

**侯选明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

年至 2013 年任藏格钾肥供电科科长、供电中心主任、监事。现任藏格钾肥供电中心主任、监事。

**李光俊先生**，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至 2002 年任青海省格尔木市昆宝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庆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等钾肥生产公司生产主管。现任藏格钾肥车间主任、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肖瑶任总经理，曹邦俊、王聚宝、吴卫东、方丽任副总经理，张萍任总工程师，陈健任财务总监，李悦任董事会秘书。

肖瑶、曹邦俊、王聚宝的简历参见本节“十、藏格钾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况”之“1、董事会成员”中的相关内容。藏格钾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吴卫东先生**，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四川省安岳县龙台中心供销社会计；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藏格钾肥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藏格钾肥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

**方丽女士**，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至 1987 年任青海省西宁市韵家口小学教师；1987 年至 1992 年任青海省西宁市东川石膏矿销售经理；1993 年至 1996 年任青海省西宁市富达建材工贸公司总经理；1996 年至 2005 年任青海东旭石膏矿总经理。1997 年至 2002 年任格尔木川北钾肥厂运输经理；2001 年至 2012 年任藏格钾肥副总经理、运输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藏格钾肥副总经理，运输部部长。

**张萍女士**，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瀚海集团副经理、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2009 年 6 月至今任藏格钾肥技术研发部部长，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技术改造、新建项目建设等工作。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藏格钾肥总工程师。

**陈健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四川峨嵋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装分厂成本核算员；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四川峨嵋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负责人；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四川峨嵋柴油机集团公司内江汽车配件厂财务总

监；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任四川柴油机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四川方向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藏格钾肥财务总监。

**李悦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1999年9月任国内贸易部科技质量局、人事司科员；2006年4月-2008年5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博士后；2008年6月-2009年7月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工程系讲师、硕士生导师；2009年8月-2011年8月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工程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9年9月-2010年9月任兰州商学院校长助理（挂职）；2011年8月-2012年1月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1月-2013年4月任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年4月-2013年6月任光大滨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2013年7月-2014年12月任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藏格钾肥董事会秘书。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藏格钾肥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肖永明、张萍，其简历参见本节“十、藏格钾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相关内容。肖永明是专利“一种新型生产装货用托盘”的发明（设计）人。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 1、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藏格钾肥的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任职    | 直接股份数额（股）      | 比例     |
|-----|---------|----------------|--------|
| 肖永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107,497,977.00 | 13.44% |
| 林吉芳 | 董事      | 1,154,740.00   | 0.14%  |

藏格投资直接持有藏格钾肥 425,866,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3.23%。肖永明、林吉芳分别持有藏格投资 90%、10%的股权，间接持有藏格钾肥股份。

永鸿实业直接持有藏格钾肥 19,2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4%。肖永明、林吉

芳、肖瑶分别持有永鸿实业 61.33%、3.83%、34.84%的股权，间接持有藏格钾肥股份。

中浩天然气直接持有藏格钾肥 6,231,566 股股份，持股比例 0.78%。肖永明、林吉芳、肖永琼分别持有永鸿实业 90%、5%、5%的股权，间接持有藏格钾肥股份。

除肖永明、林吉芳、肖瑶、肖永琼外，藏格钾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藏格钾肥股份。

## 2、最近三年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藏格钾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末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肖永明 | 82.52%           | 78.06%           | 76.07%           |
| 林吉芳 | 6.72%            | 6.32%            | 6.39%            |
| 肖 瑶 | 8.36%            | 8.36%            | 6.38%            |
| 肖永琼 | 0.40%            | 0.00%            | 0.00%            |
| 林 娟 | 0.00%            | 2.00%            | 0.00%            |
| 合计  | 98.00%           | 94.74%           | 88.84%           |

注：上表中，肖瑶是肖永明和林吉芳的儿子，肖永琼是肖永明的妹妹，林娟是林吉芳的哥哥的女儿。

## 3、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所持藏格钾肥股份的质押和冻结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藏格钾肥董事长肖永明持有的藏格钾肥12%股权，上述质押系为藏格投资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10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5年11月5日，上述股权质押已经解除。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藏格钾肥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形。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姓名  | 投资对象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肖永明 |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90.00% |
|     |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 7,680.80 | 61.33% |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50,800   | 90.00% |
|     | 格尔木市小小酒家      | 个体工商户    | 100%   |
| 林吉芳 |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 |
|     |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 7,680.80 | 3.83%  |

|     |                |            |        |
|-----|----------------|------------|--------|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50,800     | 5.00%  |
|     | 格尔木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70%    |
|     | 四川正德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70%    |
| 肖瑶  |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 7,680.80   | 34.84% |
|     |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 30,000.00  | 30%    |
|     | 安岳县石羊农牧研究开发公司  | 2,000.00   | 100%   |
|     | 北京京城国际商务航空有限公司 | 10,000     | 95%    |
| 王聚宝 | 青海昆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5,878.2495 | 2.75%  |

藏格钾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外投资与藏格钾肥不存在利益相冲突。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藏格钾肥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4 年，藏格钾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藏格钾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领薪单位       | 与藏格钾肥关联关系  | 年度薪酬   |
|----|-----|------------|------------|--------|
| 1  | 肖永明 | 藏格钾肥       | 本公司        | 140.00 |
| 2  | 曹邦俊 | 藏格钾肥       | 本公司        | 50.00  |
| 3  | 林吉芳 |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33.70  |
|    |     | 中源农资       | 子公司        | 6.74   |
| 4  | 王聚宝 | 藏格钾肥       | 本公司        | 40.00  |
| 5  | 马福强 | 藏格投资       | 母公司        | 30.00  |
| 6  | 肖瑶  | 藏格钾肥       | 本公司        | 3.33   |
|    |     |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28.99  |
| 7  | 王卫国 | 藏格钾肥       | 本公司        | 10.00  |
| 8  | 姚焕然 | 藏格钾肥       | 本公司        | 10.00  |
| 9  | 亓昭英 | 藏格钾肥       | 本公司        | 10.00  |
| 10 | 邵静  | 藏格钾肥       | 本公司        | 30.00  |
| 11 | 李光俊 | 藏格钾肥       | 本公司        | 13.83  |
| 12 | 侯选明 | 藏格钾肥       | 本公司        | 15.00  |
| 13 | 吴卫东 | 藏格钾肥       | 本公司        | 30.00  |
| 14 | 方丽  | 藏格钾肥       | 本公司        | 30.00  |
| 15 | 张萍  | 藏格钾肥       | 本公司        | 13.50  |
| 16 | 陈健  | 藏格钾肥       | 本公司        | 30.00  |
| 17 | 李悦  | 藏格投资       | 母公司        | 50.00  |
|    |     | 藏格钾肥       | 本公司        | 0.00   |

注：林吉芳 2014 年 1-10 月从成都世龙领取 10 个月薪水，2014 年 11-12 月从中源农资领取 2 个月薪水。

肖瑶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任藏格钾肥董事长助理，并从藏格钾肥领取薪水。

张萍于 2014 年 1-11 月任藏格钾肥技术部部长，2014 年 12 月开始任藏格钾肥总工程师。

李悦先生于 2015 年开始从藏格钾肥领取薪水。

肖瑶自 2011 年 12 月即在成都世龙任职并领薪，2012 年 2 月起担任成都世龙董事，2014 年 11 月 30 日，肖瑶与成都世龙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2014 年 12 月起，肖瑶在藏格钾肥担任董事长助理，并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根据藏格钾肥董事会决议，开始担任藏格钾肥总经理。由于肖瑶自 2012 年 2 月至今一直担任成都世龙董事，成都世龙工作人员因工作疏忽，未能及时停止向肖瑶支付薪酬，一直支付薪酬至 2015 年 8 月。2015 年 9 月 18 日，肖瑶已将其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自成都世龙领取的薪酬全部退还成都世龙。肖瑶退还上述薪酬后，该等瑕疵已经消除，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兼职企业名称          | 与藏格钾肥关系     | 兼职职务  |
|-----|-----------------|-------------|-------|
| 肖永明 |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执行董事  |
|     |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董事长   |
|     | 西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董事长   |
|     | 西藏中汇实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董事长   |
|     |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 股东          | 董事    |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董事    |
| 林吉芳 |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董事    |
|     |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 股东          | 总经理   |
|     | 格尔木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公司 | 执行董事  |
|     | 四川正德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公司 | 执行董事  |
|     |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总经理   |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总经理   |
| 马福强 |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财务总监  |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财务负责人 |
|     | 青海格尔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 参股公司        | 董事    |
|     | 乐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参股公司        | 理事    |
|     |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 参股公司        | 董事    |
| 王聚宝 | 青海昆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董事    |
|     | 西宁仲裁委员会         | 无关联关系       | 仲裁员   |
| 肖瑶  |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公司 | 董事    |
|     | 安岳县石羊农牧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公司 | 执行董事  |
|     | 北京京城国际商务航空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公司 | 董事    |

|     |                    |            |         |
|-----|--------------------|------------|---------|
|     |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 股东         | 监事      |
| 王卫国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 无关联关系      | 教授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独立董事    |
|     | 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独立董事    |
| 姚焕然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 无关联关系      | 合伙人     |
|     |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独立董事    |
|     | 北京富泰革基布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独立董事    |
|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独立董事    |
| 亓昭英 |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钾盐(肥)行业分会 | 无关联关系      | 常务副秘书长、 |
| 邵静  |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监事      |
| 李悦  |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独立董事    |
|     |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独立董事    |
|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独立董事    |
|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独立董事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除肖永明与林吉芳系夫妻关系，肖瑶系肖永明和林吉芳夫妇的儿子外，藏格钾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 藏格钾肥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藏格钾肥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董事、监事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除此之外，藏格钾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 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 1、董事变化情况

藏格钾肥 2002 年成立时仅设置执行董事肖永明 1 人。2013 年 1 月 25 日，藏格钾肥股东会审议通过增选董事曹邦俊、林吉芳、王聚宝、马福强为董事，选举肖永明为董事长。



2013年6月,宁波光大以1.995亿元价格受让中浩天然气持有的藏格钾肥1.05%的股权,宁波光大作为投资人股东推荐闫桂军为董事。2013年6月28日,藏格钾肥股东会审议通过增选闫桂军为董事。

出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2013年8月26日,藏格钾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藏格钾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肖永明、曹邦俊、林吉芳、王聚宝、马福强、闫桂军、王卫国、朱文才为藏格钾肥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卫国、朱文才为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朱文才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同时为加强财务、审计方面监督、管理,充实钾盐、钾肥行业的专门人才,适应公司发展,拟聘任姚焕然和亓昭英为独立董事。2013年12月21日,藏格钾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朱文才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姚焕然和亓昭英为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由于宁波光大将其持有的藏格钾肥股权全部转让给杨平,董事闫桂军申请辞去藏格钾肥董事,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拟选举肖瑶为公司董事。2015年1月18日,藏格钾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闫桂军辞去藏格钾肥董事,选举肖瑶为董事。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董事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藏格钾肥相关董事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 2、监事变化情况

藏格钾肥2002年成立时仅设置监事肖永琼1人。

2013年1月25日,藏格钾肥股东会审议设置监事会,其中股东会审议选举监事邵静、李光俊,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侯选明。同日,藏格钾肥召开监事会,选举邵静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年8月26日,藏格钾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股东监事邵静、李光俊,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侯选明,并选举邵静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藏格钾肥成立时,高管人员仅有经理肖永明1人。

2013年1月25日,藏格钾肥董事会决议,聘任肖永明为总经理,曹邦俊、王聚宝、吴卫东、陈健、李朝禄为副总经理。

2013年8月,李朝禄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为加强基础管理,

更好解决铁路运输瓶颈，拟增选原公司运输部部长方丽为副总经理。2013年8月26日，藏格钾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肖永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邦俊担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王聚宝担任副总经理、吴卫东担任副总经理、方丽担任副总经理、陈健担任财务总监。

出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拟聘任赵骥为董事会秘书。2013年12月3日，藏格钾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赵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为进一步提升技术、质量管理水平，提高项目管理运作效率，拟聘任原技术部部长张萍为总工程师，同时赵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同时拟聘任李悦为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23日，藏格钾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审议通过赵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审议通过聘任李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兼总经理肖永明其他事务繁多，从公司持续发展的角度考虑，肖永明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时为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内控管理运作有效性，拟聘任原董事长助理肖瑶为总经理。2015年4月2日，藏格钾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肖永明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肖瑶担任公司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的变动以及个别职务的正常调整，原董事会秘书辞职系个人原因，自愿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肖永明辞去总经理职务系其他事务繁多，但其作为藏格钾肥董事长，仍然参与藏格钾肥经营事务；2015年4月藏格钾肥聘任肖瑶为总经理，肖瑶于2014年即担任董事长助理，参与藏格钾肥的经营事务；其他个别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调整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报告期内，藏格钾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藏格钾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 十一、藏格钾肥所处行业分析

###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

####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藏格钾肥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藏格钾肥所处细分行业为钾肥行业。

藏格钾肥利用察尔汗盐湖钾盐资源生产氯化钾类钾肥产品，属于资源型钾肥生产企业，因此藏格钾肥既受矿产开采主管部门的监管，又受化肥生产销售主管部门的监管。矿产开采主管部门为国土资源部、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化肥生产销售主管部门为农业部和发改委等部门。

钾肥行业实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目前归属于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下属的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钾盐（肥）行业分会，其对钾肥行业进行行业引导与自律管理，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限于产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宏观管理，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基于市场化方式的自主经营。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定

### （1）矿产开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发布单位      | 发布时间       | 法规名称                        | 主要内容                                                      |
|-----------|------------|-----------------------------|-----------------------------------------------------------|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1996.8.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明确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
| 国务院       | 1994.3.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规定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制度，参与主体权利与义务及法律责任                           |
|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 2006.12.25 | 《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 探矿权、采矿权全面实行有偿取得制度，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                      |
| 国务院       | 1998.2.12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 对探矿权证登记管理、有效期和有效期延续作出了规定                                  |
| 国务院       | 1998.2.12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对采矿权证登记管理、有效期和有效期延续作出了规定                                  |
| 国务院       | 1997.7.13  |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 规定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征，其中湖盐、岩盐、天然卤水费率为 0.5%            |
| 国务院       | 2011.9.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 规定了资源税税目及税率，其中固体盐每吨 10-60 元、液体盐每吨 2-10 元                  |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1992.1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规定了矿山安全各项要求及法律责任                                          |
| 国家安监总局    | 2009.6.8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否则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 2001.6.1   | 《青海省盐湖资源开发与保护条例》            | 勘查盐湖资源、开采锂、钾、锶、镁、硼等重要矿种由青海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许可证       |

|            |           |                       |                                         |
|------------|-----------|-----------------------|-----------------------------------------|
| 青海省财政厅、地税局 | 2008.10.8 | 《关于调整我省天然卤水资源税额标准的通知》 | 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青海省天然卤水资源税额调整为 3 元/吨 |
|------------|-----------|-----------------------|-----------------------------------------|

## (2) 化肥生产销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发布单位    | 发布时间      | 法规名称                    | 主要内容                                                                           |
|---------|-----------|-------------------------|--------------------------------------------------------------------------------|
| 农业部     | 2000.6.23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 肥料生产者需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肥料登记后方可进行生产、销售和市场宣传；对经农田长期使用，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部分产品免于登记，包括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等 |
| 国务院     | 2004.7.25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钾矿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磷、钾矿肥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国务院     | 2009.8.24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 取消对化肥经营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                                                              |
| 发改委、财政部 | 2009.1.24 | 《关于改革化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 自 2009 年 1 月 25 日起，将国产化肥出厂价格、除钾肥外的进口化肥港口交货价格由政府指导价改为市场调节价                      |
| 发改委     | 2009.2.6  | 《关于完善钾肥价格管理政策的通知》       | 一般贸易进口钾肥港口交货基准价格改为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作价方法制定，建立钾肥进口价格备案制度                                 |

##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钾肥行业是支农产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家在生产用电、铁路运输价等方面对包括钾肥在内的化肥行业给予了多项优惠政策。钾肥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和享受的优惠政策如下表所示：

| 发布单位        | 发布时间      | 政策名称                              | 涉及内容                                                                                                 |
|-------------|-----------|-----------------------------------|------------------------------------------------------------------------------------------------------|
| 原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 | 2000.8.31 |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 | 第十六项第三条“高浓度磷复肥、钾肥及各种专用复混肥料生产”                                                                        |
| 发改委、铁道部     | 2004.3.25 | 《国家发展改革委、铁道部关于加强粮食化肥铁路运输价格监管的通知》  | 铁路运输企业对具备化肥经营资格的企业运输的农用化肥，不分所有制性质，一律执行现行运价优惠政策，以切实降低化肥运输费用                                           |
| 发改委         | 2004.4.30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化肥企业生产用电价格的通知》          | 单系列合成氨年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以下（不含 30 万吨）的化肥企业生产用电，一律免征农网还贷基金（每千瓦时 0.02 元）；对磷肥、钾肥、复合肥料生产企业，其生产用电执行与合成氨相同的优惠电价政策 |

|     |           |                           |                                                                                             |
|-----|-----------|---------------------------|---------------------------------------------------------------------------------------------|
| 发改委 | 2010.3.19 | 《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总体规划》       | 提出要在柴达木盆地建立循环经济试验区，重点构建盐湖化工循环型产业等六大产业链                                                      |
| 工信部 | 2012.2.3  |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支持钾肥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产业整合；继续建设青海、新疆两大钾肥基地，鼓励企业在国外钾资源地建设钾肥生产基地                                        |
| 工信部 | 2012.2.3  | 《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十二五”期间，钾肥国内保障能力达到 60%以上；重点依托青海和新疆钾肥资源优势建设大型钾肥基地，青海基地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技术进步，钾肥方面，重点研发钾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
| 发改委 | 2013.2.26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 鼓励类中第十一项第二条“硫、钾、硼、锂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第五条“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缓控释肥的生产”                              |

##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 1、钾盐储量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2012 年统计数据显示，全球钾盐资源经济储量为 95 亿吨（折纯  $\text{KO}_2$ ）。全球钾盐资源分布集中度较高，目前已发现的世界级钾盐盆地和大型矿床大多分布在北纬 40 度-60 度之间，可供经济开采的大型钾盐矿藏包括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的十余座矿山、俄罗斯乌拉尔区、白俄罗斯斯塔洛宾矿、巴西塞尔希培州、中国察尔汗盐湖等。加拿大、俄罗斯、白俄罗斯三个国家钾资源储量合计占世界总储量的 89%。

我国钾盐资源主要集中在青海察尔汗盐湖和新疆罗布泊盐湖，主要钾肥生产企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藏格钾肥、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也集中于上述两地。根据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钾盐（肥）分会的数据，在中国查明的可溶性钾资源中，96%赋存于青海和新疆。

### 2、竞争格局分析

钾肥行业属于资源开发型产业，资源和产能分布高度集中的格局导致钾肥行业成为典型的寡头垄断行业，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少，市场竞争不够充分。

中国钾肥行业在钾盐资源品位、整体产业规模、钾肥产品质量等方面在世界上均处于弱势地位，缺乏定价能力和竞争实力。国内钾肥行业中，钾盐资源开发权利已整合分配完毕，钾肥产能集中在少数厂商。由于我国钾肥行业进口依存度较高，未来国

内厂商产能仍有空间以形成进口替代。

### 3、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国内外主要钾肥生产企业及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 地区    | 公司名称        | 产能（万吨） | 产量（万吨） |        |        |
|-------|-------------|--------|--------|--------|--------|
|       |             |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1 年 |
| 北美    | PotashCorp  | 1,600  | 770    | 770    | 930    |
| 北美    | Mosaic      | 1,000  | 740    | 670    | 720    |
| 北美    | Agrium      | 200    | 150    | 120    | 150    |
| 北美    | Intrepid    | 100    | 90     | 90     | 110    |
| 前苏联地区 | Uralkali    | 1,200  | 1,000  | 900    | 1,080  |
| 前苏联地区 | Belaruskali | 900    | 720    | 800    | 880    |
| 以色列   | ICL         | 550    | 500    | 500    | 420    |
| 德国    | K+S         | 500    | 440    | 450    | 460    |
| 约旦    | APC         | 250    | 170    | 180    | 230    |
| 智利    | SQM         | 220    | 200    | 200    | 150    |
| 中国    | 盐湖股份        | 450    | 470    | 430    | 430    |
| 中国    | 藏格钾肥        | 160    | 125.21 | 105.11 | 66.69  |

资料来源：阿拉伯钾肥，转引自平安证券研究报告《2015 年钾肥行业迎多重利好，景气值得期待》

### 4、钾肥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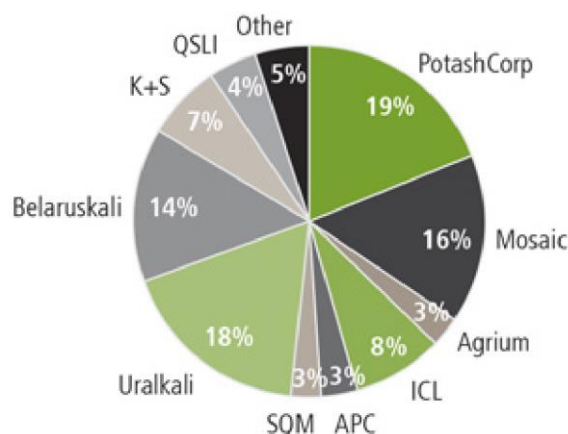
全球人口保持增长，2011 年全球人口接近 70 亿人，到 2025 年将突破 80 亿，而可耕种土地面积增长有限，预计到 2030 年全球每公顷土地供养人数为 5 人，而 1950 年则为 2 人，同时随着生活水平提高，人均肉食摄入量增加，也拉动粮食需求量增长，这都要求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粮食增长驱动力来自化肥、农药、种子等因素，其中包括钾肥贡献度约为 50%，为此钾肥中长期增长基础坚实，预计增速约为 2~3%，按目前全球近 5,700 万吨的需求估算，年增需求约 140 万吨。

我国人多地少，通过化肥实现农业稳产、增产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化肥的刚性需求依然存在。另外，根据《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测算，2010 年我国农业投入的氮、磷、钾养分比约为 1:0.42:0.18；公开资料显示，氮、磷、钾施用比例世界平均水平约为 1:0.45:0.28，而发达国家相应比例约为 1:0.47:0.34，我国钾肥施用比例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更低于发达国家水平，需求有待进一步释放。

据《中国统计年鉴(2014)》数据，我国 1980 年钾肥施用量为 34.6 万吨（不含复合肥中钾肥），2013 年钾肥施用量为 627.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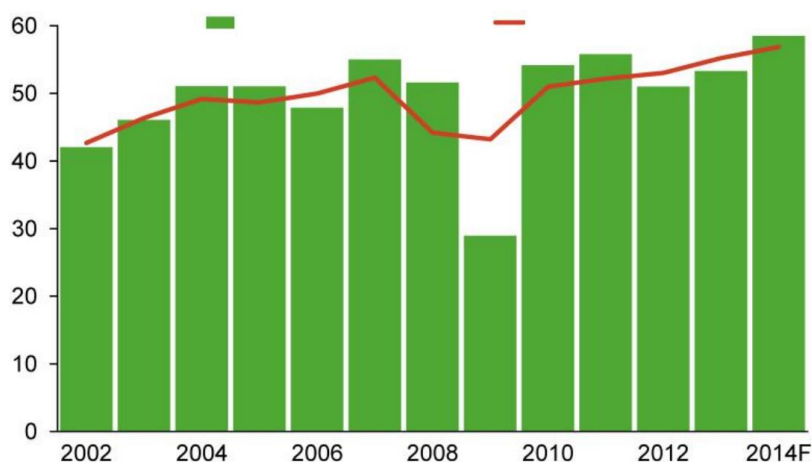
### 5、钾肥供给

长期以来，国际钾肥市场一直由全球主要钾肥生产厂商组成的两大钾肥销售联盟（卡特尔组织）所垄断和控制，分别是北美地区的 Canpotex 和东欧地区的 BPC。Canpotex 成立于 1985 年，由北美三大钾肥生产商——加拿大钾肥公司（PotashCorp）、加拿大加阳公司（Agrium）和美国美盛公司（Mosaic）共同组建；BPC 成立于 2005 年，由俄罗斯的乌拉尔钾肥公司（Uralkali）和白俄罗斯的白俄罗斯钾肥公司（Belaruskali）共同组建。2012 年，两大联盟钾肥产能分别占全球的 42%和 33%，虽然国际钾肥供给充足，但两大联盟通过限产保价等策略维持了钾肥市场的繁荣。



数据来源：加拿大钾肥公司（PotashCorp）

根据加拿大钾肥公司（PotashCorp）提供的数据，2013 年全球氯化钾的发货量为 5,300 万吨，消费量略大于发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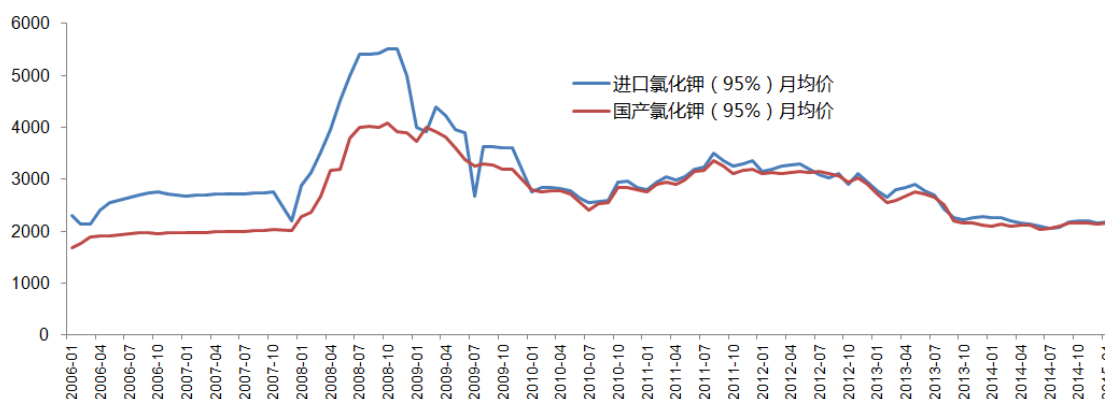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加拿大钾肥公司（PotashCorp）

## 6、价格变动

钾肥定价不同于一般大宗商品，没有大规模期货市场，价格主要由供需情况决定。

从全球范围来看，钾肥行业产能充沛、供给充足，而钾肥需求随农业发展逐步上升，因此钾肥行业供给变动能力大于需求变动能力，供给量的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大于需求变化对价格的影响。为了减少价格频繁波动的干扰，现行的钾肥定价中，主要消费国中国、印度以合同价为主，Canpotex、Uralkali 每年上下半年与中国、印度钾肥进口商商定合同价，并对其它钾肥供应商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亚洲其它国家钾肥进口定价采取合同和现货价结合方式，全球其它区域价格则以现货价为主。2013 年 7 月 30 日，全球第二大钾肥生产企业俄罗斯乌拉尔钾肥公司宣布退出 BPC，标志着全球第二大钾肥销售联盟的破裂，对钾肥价格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7、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本行业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因为钾肥行业属于寡头垄断的资源开发型行业，产品价格一直维持在高位运行，而行业内各企业生产成本在没有大的技术变革情况下将保持相对稳定。

钾肥定价不同于一般大宗商品，没有大规模期货市场，价格主要由供需情况决定。从全球范围来看，钾肥行业产能充沛、供给充足，而钾肥需求随农业发展只能稳步上升，因此钾肥行业供给变动能力大于需求变动能力，供给量的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大于需求变化对价格的影响。

###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支持钾肥行业发展

农业是我国的基础产业。2004 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多年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作出部署。2015 年 2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



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在促进农民增收上获得新成效，在建设新农村上迈出新步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农业发展机遇为钾肥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钾肥行业是支农产业，钾肥生产属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第十六项第三条“高浓度磷复肥、钾肥及各种专用复混肥料生产”，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钾肥国内保障能力要达到 60%以上，重点依托青海和新疆钾肥资源优势建设大型钾肥基地。国家在生产用电、铁路运价等方面对包括钾肥在内的化肥行业给予了多项优惠政策：产能 30 万吨以上钾肥生产企业生产用电免征农网还贷基金（每千瓦时 0.02 元）；化肥铁路运输实行优惠运价并免征铁路建设基金。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优惠政策的支持将有效促进钾肥行业的发展。

## **（2）粮食刚性需求支撑钾肥施用量不断增长**

我国人口众多，粮食需求量巨大，而人均耕地面积在世界 190 多个国家中排名 126 位以后，粮食供需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粮食安全始终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年）》提出要保证粮食等重要食物基本自给，粮食自给率稳定在 95%以上。根据相关数据显示，我国粮食自给率距前述目标尚有一定差距，在耕地面积难以增长的现状下，未来我国粮食增产任务更为艰巨。

化肥作为“粮食的粮食”，是粮食生产的第一投入要素，根据国家发改委主编的《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 2014》，1980 年-2013 年间，化肥支出占粮食生产支出的比例始终高于农机、种子、农药等粮食生产要素投入占比。作为农业三大基础肥料之一，钾肥是实现农业增产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资之一。而我国耕地普遍缺钾，同时钾肥施用比例较世界平均水平和发达国家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因此，粮食刚性需求将支撑钾肥施用量不断增长。

## **（3）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增加带来增长空间**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食物多样性日渐丰富，居民膳食结构不断改善，人们对蔬菜、瓜果、油料作物、糖料作物等经济作物的需求相比粮食作物不断增长。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历年种植面积也反映着居民需求结构的变化，1978 年至

2013 年，我国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下降 7.16%，而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增加 78.44%。经济作物对钾肥需求量高于粮食作物，根据《中国肥料发展研究报告 2012》统计数据计算，水稻、小麦和玉米三种粮食作物钾肥消费量占我国钾肥表观消费量的 21%，而蔬菜、果树两种经济作物的钾肥消费量占比达 38%。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增加，将有效促进钾肥需求量的增长。

## **2、不利因素**

### **(1) 国内钾盐资源匮乏，钾肥行业长期受制于国际市场**

我国钾盐资源匮乏，对外依存度较高。国际钾肥市场由少数处于支配地位的企业所垄断，全球最大的钾肥生产企业加拿大钾肥公司（PotashCorp）产能超过 1,500 万吨，美国美盛公司（Mosaic）、俄罗斯乌拉尔钾肥公司（Uralkali）和白俄罗斯钾肥公司（Belaruskali）的各自产能也在 1,000 万吨左右。而国内最大的钾肥生产企业盐湖股份产能仅 450 万吨左右，国内钾肥生产企业难以与国际寡头垄断厂商抗衡。国内钾肥价格除受国内市场供求影响和政府调控外，主要受到国际钾肥价格的影响。在国际钾肥需求增长平稳可预期的基础上，国际钾肥价格随着国际寡头垄断厂商产量的变动而波动，对国内钾肥市场造成很大不确定性影响。

### **(2) 存在铁路运输瓶颈**

我国钾肥生产厂商集中在青海和新疆等偏远西北地区，而下游复合肥生产厂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华中、西南地区，钾肥生产地区与消费地区距离较远，运输半径大多在 2,000 公里以上。青海、新疆两地钾肥主要依靠铁路运输，而两地处于我国铁路路网结构的末端，铁路运力先天不足，尤其在钾肥销售旺季，铁路运力更加紧张。铁路运输瓶颈制约着我国钾肥行业的顺畅销售。

## **(四) 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资源壁垒**

钾肥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源垄断型行业，我国钾盐资源主要分布在青海察尔汗盐湖和新疆罗布泊盐湖，其中青海察尔汗盐湖钾盐资源以氯化钾为主，新疆罗布泊盐湖钾盐资源以硫酸钾为主。察尔汗盐湖资源的开发权利主要由盐湖股份和藏格钾肥拥有，罗布泊盐湖资源开发权利主要由国投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我国目前探明的主要钾盐资源已经基本整合分配完毕。当前的分配格局决定了我国钾肥行业主要产能和产量集中在少数生产企业，新进入者难以在国内获得大规模钾盐资源，因此钾肥行

业具有较高的资源壁垒。

## 2、技术壁垒

察尔汗盐湖钾盐资源主要由液体钾盐资源和固体钾盐资源两种形态并存。液体钾盐资源包括晶间卤水和孔隙卤水，可直接抽取，但随着开采时间推移，卤水采出量与品质呈下降趋势；固体钾盐为可溶性钾石盐或光卤石，分布在石盐矿床中，因矿层薄、品位低而难以单独开采。察尔汗盐湖钾盐资源的品质现状是制约钾肥生产的主要问题，掌握液体钾盐资源合理利用及固体钾盐资源有效开发技术和生产工艺成为钾肥生产厂商核心竞争力所在，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技术壁垒。

## 3、资金壁垒

钾盐采矿权证的获取、钾盐资源开采及钾肥生产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钾盐资源的开采需要建设大规模的采输卤渠和大面积的盐田，钾肥生产需要购置大量生产设备。涉足钾肥行业要求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大额建设和设备投资对新进入者形成资金壁垒。

## 4、人才壁垒

钾肥行业资源和产能分布高度集中，钾盐资源开采及钾肥生产所需的技术、生产、管理、销售等各方面人才主要集中在少数钾肥生产企业，若没有多年的行业运营经验将很难培育和形成一只专业化能力强、熟练程度高、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钾肥行业对于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 （五）藏格钾肥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 1、行业经营模式

钾肥行业中的生产企业通常也是掌握钾盐矿产开采权利的资源型企业，生产钾肥所用的主要原材料通过自主开采获得，企业对外采购生产所需的水、电、油料、药剂、包装物等能源和辅助材料。钾肥产品除少部分用于工业用途外，大部分用于生产农用肥料。钾肥行业呈现寡头垄断特征，而下游行业为数量众多复合肥生产厂商，国内钾肥企业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 2、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

钾肥行业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而农产品存在刚性需求，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

小，因此钾肥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 （2）行业的季节性

受农业生产季节性规律影响，钾肥销售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3月-10月为钾肥销售旺季。由于我国国土纬度跨越幅度大，南北农作物品种差异明显，各个地区的销售旺季存在时间差异。在季节特征明显的地区，产品销售明显分为春季销售大旺季，夏季销售小旺季、秋季销售大旺季，时间分别是以2月下旬至4月中上旬、5月底至6月底、8月下旬至10月上旬。

此外，由于我国钾肥生产企业集中分布在西北高原地区，冬季气候恶劣，考虑到运输安全，铁路运输车皮数量减少，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国内钾肥企业冬季的销售。

## （3）行业的区域性

生产方面，钾肥行业受钾盐资源分布集中的影响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我国钾盐资源主要集中在青海察尔汗盐湖和新疆罗布泊盐湖，主要钾肥生产企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藏格钾肥、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投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也集中于上述两地。

销售方面，下游复合肥产能分布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山东、江苏、湖北、安徽、四川等省份，因此钾肥行业销售也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 3、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我国钾肥行业主要利用盐湖卤水资源生产氯化钾，氯化钾生产工艺经过几十年生产实践已经比较成熟，主要包括冷分解浮选法、反浮选冷结晶法、兑卤法。

### （1）冷分解浮选法

冷分解浮选法是国内钾肥生产行业最早应用的成熟工艺，早在20世纪60年代就已投入生产。该工艺以氯化钾为浮选目的，主要方法是将盐田晒制的光卤石矿旱采运至加工车间，加冷水分解，在高镁母液中加入十八胺等药剂将氯化钾以泡沫形式刮出，经洗涤、分离、干燥得氯化钾产品。

冷分解浮选法工艺流程简单、操作管理成熟，在国内钾肥生产行业占主导地位；与其他两种工艺相比，冷分解浮选法生产的产品粒度较小，脱水及后续作业相对复杂。

### （2）反浮选冷结晶法

该工艺以氯化钠为浮选目的，利用氯化钠和光卤石晶体表面具有不同程度被水湿润的能力，在高镁母液中利用钠浮选捕收剂，增加氯化钠矿物表面疏水性进行浮选除去氯化钠，尾矿脱水后形成低钠光卤石矿，低钠光卤石矿冷分解结晶氯化钾。

反浮选冷结晶法工艺比较先进，回收率较高，产品品质较好；但该工艺相对复杂，前期一次性投资较大。

### **(3) 兑卤法**

该工艺主要方法是将浮选车间光卤石的分解液与盐田晒矿后排放的老卤在结晶器中混合，结晶出含氯化钠较低的光卤石，光卤石经分离母液后进入结晶器中加水分解，得到粗钾经洗涤干燥得到精钾。

兑卤法不需化学添加剂，可实现自动化控制，产品品位高，可回收利用浮选工艺的废弃卤水；但该工艺不能独立生产，须依赖浮选车间排放的分解液。

## **(六)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藏格钾肥所处行业上游主要为水、电、油料、药剂、包装物等能源和辅助材料供应商。上游原料价格弹性较小，其价格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藏格钾肥所处行业下游主要为复合肥生产行业。国内钾盐资源稀缺，钾肥产能集中于少数企业，而下游复合肥生产企业数量众多，通常希望跟上游钾肥生产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钾肥生产企业在与下游复合肥生产企业谈判过程中处于优势主导地位，一般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基于农产品刚性需求以及我国化肥施用结构改善等因素，未来下游复合肥产量将总体呈上升趋势，对本行业钾肥产品需求起到拉动作用。

## **十二、藏格钾肥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 藏格钾肥的行业地位**

钾肥行业属于资源密集型产业，国内钾盐资源集中分布在青海察尔汗盐湖和新疆罗布泊盐湖。根据两大盐湖钾盐资源类型的区别，青海察尔汗盐湖地区生产的钾肥产品类型氯化钾，新疆罗布泊盐湖地区生产的钾肥产品类型为硫酸钾，氯化钾由于养份浓度高、资源丰富、价格低廉，在农业用钾中起主导作用，占钾肥施用量的 90%左右。藏格钾肥拥有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矿区 724.3493 平方公里的钾盐采矿权证，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第二。

### **(二) 藏格钾肥的竞争优势**

藏格钾肥始终专注于钾肥行业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现已发展成为国内第二大氯

化钾生产企业，在资源利用、技术、成本、管理、品牌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资源利用优势

藏格钾肥矿区地处察尔汗盐湖，察尔汗盐湖是我国最大的可溶性钾镁盐矿床，也是世界上大型盐湖矿床之一。公司目前拥有钾盐采矿权证面积 724.3493 平方公里，充足的钾盐资源储量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除丰富的钾盐资源外，藏格钾肥矿区还蕴含大规模的镁、钠资源。公司在钾肥生产中留存的钠和镁资源尚未开发，随着技术进步，公司将开展循序资源利用，对镁、钠资源进行利用。

### 2、技术和研发优势

藏格钾肥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科技兴企，推进技术进步，先后在实践中开发了采输分离、分散采卤、集中输卤的开采技术，盐田兑卤、串联走水技术，一步烘干一级布袋收尘技术，特别是针对矿区大量低品位固体钾，固转液技术使固体钾矿不分品级均能溶解转化为液体钾，同时解决了矿区老卤排放难的问题，并且实现资源开发的长期高效利用，延长矿区的服务年限，对保证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矿段合理、有序的开发实用意义和经济意义。

### 3、成本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藏格钾肥的生产能力不断扩大，主要产品氯化钾年生产能力达 160 万吨，成为我国第二大氯化钾生产企业，形成了良好的规模效应，在上游原辅材料采购议价能力提升、固定成本摊薄等方面实现了成本降低。藏格钾肥合理、高效、统筹、节约的开发和利用资源，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藏格钾肥充分利用察尔汗盐湖地区的资源、能源配套优势，对盐湖资源深度开发，在生产原料上有效利用氯化钾生产过程中的剩余老卤、废卤，在生产工艺上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不但降低了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更具有成本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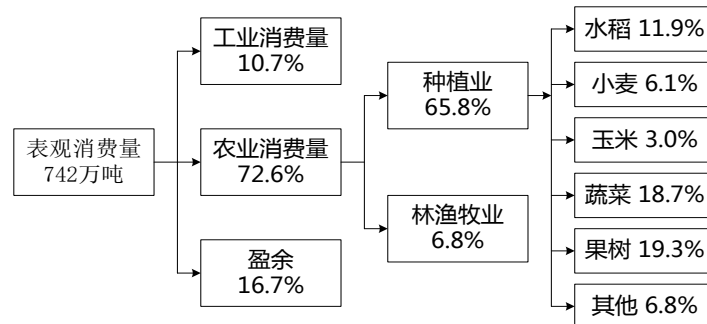
### 4、品牌优势

藏格钾肥生产的氯化钾产品通过了 ISO9001 国家质量体系认证，是氯化钾产品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在产品和公司层面，藏格钾肥均赢得了良好的品牌优势，“蓝天”商标是全国驰名商标，得到了下游合作企业的高度认可。

## 十三、藏格钾肥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藏格钾肥拥有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矿区 724.3493 平方公里的钾盐采矿权证，是一家以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盐资源为依托的资源型钾肥生产企业，从事氯化钾的生产和销售。氯化钾主要用途为生产农用复合肥料，另外还可应用于其他钾盐制取、医疗、电镀、石油等工业领域。



数据来源：《中国肥料发展研究报告 2012》

根据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钾盐（肥）行业分会的数据，2013 年中国氯化钾消费量中约有 81%用于肥料；由于其性价比高，氯化钾在农业用钾中起主导作用，占钾肥施用量的 90%左右。

### （二）藏格钾肥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藏格钾肥开发察尔汗盐湖钾盐资源生产氯化钾产品，氯化钾的生产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卤水开采→盐田滩晒卤水提取光卤石→光卤石进入生产车间制取氯化钾。

#### 1、卤水开采

察尔汗盐湖属于液体、固体钾矿并存的钾镁盐矿床，液体钾矿为存在于石盐晶体孔隙的晶间卤水和碎屑层中的孔隙卤水，可直接开采；而固体钾矿因品位低、单层厚度小、分散不连续而无法直接开采，需要通过“固转液”技术转化为液体卤水后方可获取。

##### （1）卤水直接开采

地下卤水的开采，国内外有井采和渠采两种方式，井采适用于开采埋藏较深和厚度较大的卤水矿层，渠采适用于开采浅层卤水。察尔汗盐湖矿区卤水资源主要为浅层卤水，采用渠道开采方式开采晶间卤水。开采过程中根据晶间卤水分布情况和卤水矿层的水量、水质等情况布置渠道位置和长度，并加强水动态变化监测，适时调整渠道

开采方向和延伸开采渠道。开采出的卤水通过输卤渠输送至盐田。

## (2) “固转液”技术获取卤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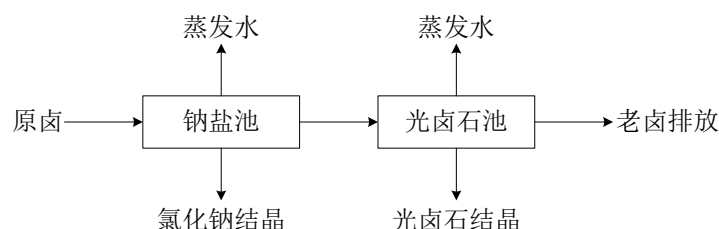
首先引入淡水和生产排放的老卤按一定比例配制成溶矿用的不饱和淡化卤水，然后将淡化卤水输送至指定的溶矿区内，淡化卤水通过渠道自然渗入盐层中，经过浸泡，低品位固体钾矿中的氯化钾溶解进入液相，形成含钾量高的饱和卤水溶液。获取的卤水通过输卤渠输送至盐田。

固体钾矿溶解转化工艺流程为：（引淡水+引老卤）→溶剂制取→溶剂输送→溶剂渗入→溶解动态观测→卤水开采输送。

## 2、盐田滩晒卤水提取光卤石

察尔汗盐湖矿区海拔较高、气候干旱、多风少雨，具备天然蒸发条件。根据卤水蒸发分段结晶的原理，首先将矿区采出的原始卤水，输送到氯化钠池，待蒸发析出大量氯化钠后，进入调节池，进一步浓缩至光卤石结晶点，导入光卤石池，继续蒸发浓缩析出光卤石。光卤石析出阶段完成后，排出剩余老卤，用装载机械将光卤石收集后运送至生产车间。

盐田滩晒卤水提取光卤石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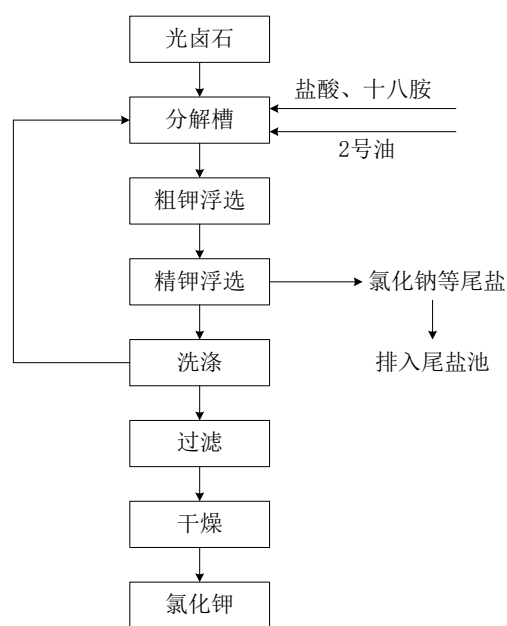
## 3、光卤石制取氯化钾

光卤石是一种复盐，化学分子式为  $\text{KCl} \cdot \text{MgCl}_2 \cdot 6\text{H}_2\text{O}$ 。藏格钾肥用光卤石制取氯化钾采用的主要工艺为冷分解浮选法，其主要生产过程为用冷水或冷母液溶解光卤石，使氯化镁全部进入液相，在浮选机中加入盐酸、十八胺等浮选药剂以增加氯化钾晶体表面的疏水性，加入起泡剂（2号油）鼓入空气后，矿浆中形成许多气泡，当被药剂处理后的氯化钾晶体与气泡相遇后，氯化钾晶粒表面的水层迅速破裂并和气泡紧密结合，形成泡沫上升到矿浆表面，将带有氯化钾矿粒的泡沫刮出，经过滤、洗涤、干燥即得氯化钾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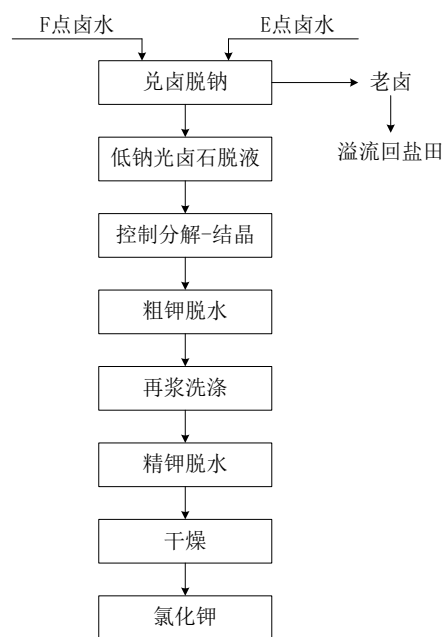
此外，藏格钾肥也采用兑卤法生产氯化钾，该工艺流程是将冷分解浮选法排除的尾卤与盐田卤水按一定比例兑卤，将钾盐结晶沉淀再加工制造高纯度的氯化钾，从而



达到废卤的再利用。



冷分解浮选法生产氯化钾工艺图



兑卤法生产氯化钾工艺图

### （三）藏格钾肥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模式

#### 1、采购模式

藏格钾肥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各部门需求统一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对于大宗材料及重要设备实施集中审核、分散采购，在藏格钾肥确定的合格供应商中采取招标、议标和比价采购等方式，统一确定供应商和价格进行采购。

#### 2、生产模式

藏格钾肥经过近十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建立了完整的钾肥生产系统，钾肥生产能力不断增长。

在每个经营年度末，藏格钾肥根据当年的销售状况、自身的生产能力和未来的钾肥价格走势，制定下年度的产品销售计划；生产管理部据此计划，制定年度钾肥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生产钾肥。

#### 3、销售模式

藏格钾肥采取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1）直销模式：钾肥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其主要用途是用来生产各种复合肥。由于国内钾肥资源比较稀缺，下游复合肥生产厂商通常希望跟上游厂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针对大型复合肥生产厂商，藏格钾肥主要采取直销模式。江苏中东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肥

业股份有限公司、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阿波罗复合肥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复合肥生产厂商均与藏格钾肥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经销模式：下游复合肥生产行业产能分散，针对藏格钾肥销售网络无法覆盖到的部分地区，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经销商主要有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等专业从事农资经销的贸易商。

#### 4、盈利模式

钾肥属于传统工业产品，藏格钾肥依靠钾肥的销售收入与成本及费用之间的差额盈利。

#### 5、结算模式

藏格钾肥的产品销售采取签订合同时预收货款、结算完成后一定期限内结清货款的结算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采购金额、合作期限、信用程度，确定预付比例及回款进度等结算指标。

#### (四) 藏格钾肥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价格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主要产品为氯化钾，其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产能（万吨）    | 80.00        | 160.00     | 160.00     | 100.00     |
| 产量（万吨）    | 57.08        | 144.08     | 125.21     | 105.11     |
| 销量（万吨）    | 64.63        | 168.55     | 102.94     | 115.56     |
| 期初库存（万吨）  | 11.72        | 36.19      | 13.92      | 24.37      |
| 期末库存（万吨）  | 4.17         | 11.72      | 36.19      | 13.92      |
| 销售收入（万元）  | 104,706.42   | 263,603.10 | 171,363.18 | 250,348.92 |
| 平均单价（元）   | 1,620.09     | 1,563.95   | 1,664.69   | 2,166.40   |
| 主营业成本（万元） | 35,764.30    | 81,802.99  | 48,753.39  | 54,895.72  |
| 毛利率       | 64.84%       | 68.97%     | 71.55%     | 78.07%     |
| 产能利用率     | 71.35%       | 90.05%     | 78.26%     | 105.11%    |
| 产销率       | 113.23%      | 116.98%    | 82.21%     | 109.94%    |

注：2012 年 10 月，藏格钾肥 48 万吨/年氯化钾改扩建项目和 32 万吨/年氯化钾改扩建项目开始投产，年新增产能 80 万吨，因此公司 2012 年新增产能=80 万吨\*投入生产的月份数/12；平均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随着对察尔汗盐湖的钾矿资源开采技术的进步，尤其是“固转液”技术的应用，使得察尔汗盐湖可开采的钾矿资源储量大为增加。藏格钾肥运用“固转液”技术，扩大了钾肥的产能和产量。2012 年 10 月，藏格钾肥年产 48 万吨/年氯化钾改扩建项目

和 32 万吨/年氯化钾改扩建项目开始陆续投产。2012 年、2013 年藏格钾肥产能、产量逐年增长，藏格钾肥的销量也随产量而增长。

2013 年受钾肥行业市场状况影响，藏格钾肥氯化钾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2 年下降 501.71 元，降幅达到 23.16%，同时销售数量较 2012 年下降 10.92%，导致藏格钾肥 201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毛利率下滑。同行业上市公司盐湖股份 2013 年度氯化钾产品销售价格、收入和利润也有所下降。2014 年，藏格钾肥销售钾肥平均价格较 2013 年下降 6.05%，但由于产能扩大，销售数量上升了 63.74%，所以藏格钾肥 2014 年盈利水平高于 2013 年。

昆仑矿业在完成察尔汗盐湖以东采矿权整合后，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取得编号为 C6300002010066120068127 的《采矿许可证》，载明：矿区面积 724.3493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20 万吨/年。由于历史原因，察尔汗铁路以东昆仑矿业采矿范围内的盐湖资源多年以来存在 13 家企业各自为政，乱采滥挖、争抢资源、卤水无序排放情况。为实现统一规划、统一采矿、统一生产、统一排卤，延长矿山服务年限，青海省国土资源厅下发“青国土资【2007】110 号”《关于责令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合为紧密型公司的通知》和相关规定，2007 年昆仑矿业股东会决定藏格钾肥作为内部整合的唯一收购方进行整合工作。藏格钾肥按照青海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批复的《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合方案》的要求，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整合收购了昆仑矿业其他 13 家企业持有的昆仑矿业股权及拥有的相应钾肥生产资产，收购涉及的 13 家企业分别是：柴达木地矿化工总厂（含地矿二厂）、大柴旦西海化工厂、青海瀚海集团公司、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3405 钾肥厂（非股东）、青藏铁路开发公司、格尔木市昆仑硫酸钾厂、青海成功钾盐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庆丰钾肥有限公司、都兰县钾肥有限责任公司、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川蓝钾肥有限公司，青海兵站部钾肥厂及藏格钾肥因整合单位多、面广、难度大，历时五年之久整合工作才得以完成。完成整合后藏格钾肥成为昆仑矿业唯一股东。昆仑矿业原 20 万吨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变更为藏格钾肥。

由于整合收购企业为 13 家，在整合过程中存在资产评估、人员安置等各项工作，为了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只能逐一进行。收购的原企业钾肥产能已达 100 万吨/年，均存在设备老化、技术落后、环保不达标情况，藏格钾肥进行了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技术改造后钾肥产能由原来的 100 万吨/年缩减为 80 万吨/年产能，整合后藏格钾肥根据盐湖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新建了钾肥产能 80 万吨/年生产线，拟新建项目

钾肥产能 40 万吨/年生产线，总产能达到 200 万吨/年。2014 年 9 月 24 日，藏格钾肥取得青海省国土资源厅换发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在藏格钾肥取得 200 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前，藏格钾肥存在年产量超过证载产量的情形。

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藏格钾肥报告期内，在青海省境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行为符合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规章，不存在因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资源开发合规性审查的说明》：“经核查，你公司在我省境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行为符合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在整合期间的超规模开采问题属于整合前原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我厅决定免于你公司在整合期间超规模开采的行政处罚”。

综上，藏格钾肥不存在因超规模开采而受到处罚的风险，对藏格钾肥生产经营、财务报告及评估值无不利影响。

藏格钾肥 2014 年 9 月已经取得了 200 万吨产能的新采矿证，2014 年实际设计产能为 160 万吨，矿段内现有 7 个生产车间（总设计生产规模为 160 万吨/年）、121.09km<sup>2</sup> 盐田和 395.61km 采输卤渠在生产运行，在矿段东南角还修建一个设计生产规模为 40 万吨/年的氯化钾生产车间和 60km<sup>2</sup> 盐田，工程预计 2016 年 9 月底完工，完工后生产能力将达到 200 万吨/年。

藏格钾肥采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评估预测中 2014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的氯化钾年产能为 160 万吨，2016 年 10 月及以后年度的氯化钾年产能为 200 万吨。藏格钾肥收益法评估预测中不存在超采情况，各年的产量预测均未超过证载产能。

藏格钾肥采矿权评估预测各年产销量等业绩指标，与企业实际情况符合，具备实现可能性。2015 年钾肥价格开始回升，特别是 9 月份增值税返还政策取消后，进口钾肥价格出现较大的提升，国产钾肥价格一路攀升。钾肥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为藏格钾肥未来的业绩实现奠定了宏观行业基础；藏格钾肥拥有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矿区 724.3493 平方公里的钾盐采矿权证，为其业绩实现提供了良好的资源基础。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对藏格钾肥未来 3 年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若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本次评估中的预测盈利数，相关盈利承诺交易对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金谷源股份进行补偿。上述安排将使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业绩预测更加谨慎、更具可实现性，有利于督促各交易对方积极推进藏格钾肥拟建设 40 万吨/年项目的按时顺利投产并

实现所承诺业绩。

### （五）藏格钾肥报告期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藏格钾肥前五名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不含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类型 | 合作年份  | 销售数量  | 销售金额       | 收入占比   |
|-----------|----|-----------------|----|-------|-------|------------|--------|
| 2015年1-6月 | 1  |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2004年 | 10.06 | 16,180.49  | 15.05% |
|           | 2  |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经销 | 2009年 | 7.19  | 12,263.75  | 11.42% |
|           | 3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2007年 | 6.68  | 11,169.76  | 10.40% |
|           | 4  |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2009年 | 6.09  | 9,720.24   | 9.05%  |
|           | 5  |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2002年 | 4.63  | 7,603.05   | 7.08%  |
|           | 合计 |                 | -  | -     | 34.65 | 56,937.29  | 53.00% |
| 2014年     | 1  |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经销 | 2009年 | 22.48 | 36,554.23  | 13.63% |
|           | 2  |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2004年 | 26.91 | 35,359.06  | 13.18% |
|           | 3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2007年 | 14.50 | 23,185.72  | 8.64%  |
|           | 4  |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2009年 | 12.97 | 20,320.85  | 7.57%  |
|           | 5  | 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经销 | 2012年 | 11.90 | 19,054.73  | 7.10%  |
|           | 合计 |                 | -  | -     | 88.76 | 134,474.59 | 50.12% |
| 2013年     | 1  |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经销 | 2009年 | 16.14 | 26,641.69  | 15.15% |
|           | 2  |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2004年 | 14.63 | 24,532.44  | 13.96% |
|           | 3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2007年 | 9.15  | 15,477.38  | 8.80%  |
|           | 4  |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2009年 | 9.24  | 15,168.62  | 8.63%  |
|           | 5  | 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经销 | 2012年 | 7.85  | 14,501.01  | 8.25%  |
|           | 合计 |                 | -  | -     | 57.01 | 96,321.15  | 54.79% |
| 2012年     | 1  |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2004年 | 16.56 | 32,030.64  | 12.60% |
|           | 2  |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2002年 | 14.45 | 31,710.99  | 12.48% |
|           | 3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2007年 | 13.71 | 29,167.87  | 11.48% |
|           | 4  |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经销 | 2009年 | 11.49 | 25,358.88  | 9.98%  |
|           | 5  |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2009年 | 10.66 | 22,147.16  | 8.72%  |
|           | 合计 |                 | -  | -     | 66.87 | 140,415.55 | 55.26% |

注：向上述客户销售的金额包含向该客户控制的子公司以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销售金额。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藏格钾肥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钾肥数量分别为66.87万吨、57.01万吨、88.77万吨、34.65万吨；藏格钾肥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140,415.55万元、96,321.15万元、134,474.59万元、56,973.29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5.26%、54.79%、50.12%和53.00%，占比变化幅度较小。2013年藏格钾肥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较2012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氯化钾销售价格下降所致。2013年公司氯化钾销售平均价格较2012年下降了

501.71 元/吨，主要是受氯化钾行业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同行业盐湖股份平均销售价格也下降 568.83 元/吨。

藏格钾肥前五大客户主要是下游大型复合肥生产厂家及化肥经销商企业。藏格钾肥与下游大型复合肥生产厂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于分散的小型化肥生产企业，藏格钾肥与化肥经销商企业进行长期合作，由经销商向各地小型厂商销售，因此藏格钾肥的客户比较集中。藏格钾肥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均有较长时间合作，客户合作关系稳定。2013 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为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该客户于 2012 年开始与藏格钾肥合作；2015 年该客户不在前五大客户之中，主要系藏格钾肥在运力紧张时采取以直销客户为主，经销客户为辅销售政策，发货导致对该客户发货数量减少。除此之外，藏格钾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无重大变动。

藏格钾肥客户稳定，有利于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前五大客户各年度销售金额的变化主要由于客户的需求情况、藏格钾肥氯化钾的生产情况等原因所影响；藏格钾肥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查看客户的工商资料、函证回函情况等程序，藏格钾肥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在报告期内，藏格钾肥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

藏格钾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藏格钾肥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藏格钾肥前五大客户中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和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尔特”）为上市公司，其披露的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上表数据存在部分出入，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藏格钾肥销售收入确认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由于 2012 年-2014 年新都化工、司尔特采购氯化钾产品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其采购金额以含增值税金额确认，上述差异是导致双方披露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之一；2、新都化工、司尔特收到货物之后暂估入账，待收到发票后冲回，暂估价格与实际结算价格的差异导致双方披露的金额存在差异；3、藏格钾肥在客户收到货物并于客户结算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而新都化工和司尔特在收到货物入库后暂估入账，双方入账时间存在差异，收入和采购确认时点不一致等其他原因也导致双方披露金额存在差异。

国信证券和瑞华会计师对藏格钾肥收入确认进行了以下核查：1、核查了藏格钾肥具体收入确认政策：藏格钾肥依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向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发货，待

客户收到货物后，双方对账确认收货情况，根据合同约定依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认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2、国信证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藏格钾肥的发货明细与开票确认收入的明细进行了核对，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向新都化工和司尔特开票确认销售收入的数量与藏格钾肥实际向上述客户的发货数量能够匹配，藏格钾肥收入确认合理、真实；3、国信证券与瑞华会计师对藏格钾肥开具发票金额与确认收入金额进行了核对，藏格钾肥向新都化工及司尔特开具的发票金额与确认收入金额一致，上述销售收入真实，收入披露合理。4、瑞华会计师对新都化工及司尔特进行了函证，新都化工、司尔特的回函中的金额与数据与藏格钾肥收入确认情况一致；5、2014年2月，国信证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新都化工、司尔特进行了走访，核查了2012年、2013年藏格钾肥向新都化工、司尔特的销售情况，对其采购的氯化钾产品存货等进行了现场查看，对其采购政策等及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经核查，藏格钾肥向新都化工、司尔特的销售收入真实、合理。

报告期各期，藏格钾肥前五名销售客户中的经销客户包含两家，分别是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禾”）和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金灿烂”），报告期内藏格钾肥上述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 年份        | 客户名称  | 类型 | 销售数量  | 销售金额      | 收入占比   |
|-----------|-------|----|-------|-----------|--------|
| 2015年1-6月 | 成都禾禾  | 经销 | 7.19  | 12,263.75 | 11.42% |
|           | 青海金灿烂 | 经销 | 4.06  | 6,539.11  | 0.61%  |
| 2014年     | 成都禾禾  | 经销 | 22.48 | 36,554.23 | 13.63% |
|           | 青海金灿烂 | 经销 | 11.90 | 19,054.73 | 7.10%  |
| 2013年     | 成都禾禾  | 经销 | 16.14 | 26,641.69 | 15.15% |
|           | 青海金灿烂 | 经销 | 7.85  | 14,501.01 | 8.25%  |
| 2012年     | 成都禾禾  | 经销 | 11.49 | 25,358.88 | 9.98%  |
|           | 青海金灿烂 | 经销 | 3.85  | 9,247.06  | 3.6%   |

注：向上述客户销售的金额包含向该客户控制的子公司以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销售金额。

由于氯化钾产品的运输及仓储成本较高，经销商客户一般在向藏格钾肥采购后，指定藏格钾肥将氯化钾产品运输至终端客户。

国信证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了藏格钾肥向成都禾禾、青海金灿烂销售氯化钾产品的发货记录、铁路运输货票，藏格钾肥向上述经销客户的销售情况与发货情况匹配。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向成都禾禾、青海金灿烂终端客户发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向成都禾禾终端客户发货（氯化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 年份           | 收货单位（终端客户）         | 发货数量   |
|--------------|--------------------|--------|
| 2015 年 1-6 月 | 湘西自治州长军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 609    |
|              | 四川五禾化肥有限公司         | 962    |
|              | 河南骏化化肥有限公司         | 1,809  |
|              | 安徽省裕安集团复合肥原料有限公司   | 7,884  |
|              | 焦作市豫武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3,836  |
|              | 河南鄂中肥业有限公司         | 1,614  |
|              |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 5,309  |
|              | 河南昊邦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 1,403  |
|              | 重庆江北化肥有限公司         | 911    |
|              | 安徽省裕安集团复合肥原料有限公司   | 2,459  |
|              |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 5,334  |
|              | 河南鄂中肥业有限公司         | 6,180  |
|              |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 1,169  |
|              | 河南骏化化肥有限公司         | 3,259  |
|              | 四川省什邡市建业化工有限公司     | 4,379  |
|              |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052  |
|              | 重庆石川泰安化工有限公司       | 201    |
|              |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复合肥分公司  | 1,902  |
|              | 商丘市隆升肥业有限公司        | 510    |
|              | 河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        | 2,631  |
|              | 汉中远东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 631    |
|              | 南阳天泽农资有限公司         | 332    |
|              | 贵州开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962  |
|              | 南阳市益群农资有限公司        | 1,875  |
|              | 江西奇佳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96  |
|              | 武汉禹同化肥有限公司         | 2,173  |
|              | 河南昊邦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 494    |
|              | 江苏苏粮肥业有限公司         | 310    |
|              | 柳江蓝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 190    |
|              | 重庆宝瑞化工有限公司         | 191    |
|              | 重庆万植巨丰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 1,000  |
|              | 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        | 2,440  |
|              | 无锡-撒得富复合肥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 929    |
|              | 河南久赞肥业有限公司         | 1,879  |
|              | 陕西富田化肥有限公司         | 958    |
|              | 漯河市豫南口岸物流有限公司      | 390    |
|              | 许昌天人农资有限公司         | 649    |
|              | 2015 年 1-6 月发货数量合计 | 71,912 |



|        |                    |        |
|--------|--------------------|--------|
| 2014 年 | 安徽省裕安集团复合肥原料有限公司   | 32,705 |
|        | 北京市丰硕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 620    |
|        | 成都富田化工有限公司         | 912    |
|        | 赤峰杰翔复合肥有限公司        | 239    |
|        |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 379    |
|        | 贵阳中化开磷化肥有限公司       | 3,389  |
|        | 贵州开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 2,495  |
|        | 汉中远东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 922    |
|        | 杭州天业化工有限公司         | 609    |
|        | 杭州新龙化工有限公司         | 181    |
|        | 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873    |
|        | 河南鄂中肥业有限公司         | 13,389 |
|        | 河南昊邦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 727    |
|        | 河南景兰肥业有限公司         | 6,034  |
|        | 河南久赞肥业有限公司         | 1,522  |
|        | 河南骏化化肥有限公司         | 5,038  |
|        | 河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        | 919    |
|        | 河南省昊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 5,790  |
|        | 河南省中辉化肥有限公司        | 541    |
|        |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复合肥分公司  | 7,699  |
|        |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 14,704 |
|        | 河南中化美嘉肥业有限公司       | 368    |
|        | 湖北沃裕化工有限公司         | 1,272  |
|        | 湖北中农中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10    |
|        | 湖南金信复合肥有限公司        | 7,655  |
|        | 湖南景湘肥业有限公司         | 7,913  |
|        | 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        | 1,285  |
|        | 华农连锁（江西）生态肥有限公司    | 858    |
|        | 吉林市金穗肥业有限公司        | 1,170  |
|        | 济源市丰田肥业有限公司        | 1,222  |
|        |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 7,228  |
|        | 江西沪航实业有限公司         | 2,542  |
|        | 江西汇力农资有限公司         | 4,114  |
|        |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08  |
|        | 江西奇佳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92  |
|        | 江西远大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2,854  |
|        | 焦作市豫武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3,004  |
|        | 开封鄂中化工有限公司         | 5,588  |
|        | 辽宁施壮肥业有限公司         | 59     |

|        |                 |         |
|--------|-----------------|---------|
|        | 柳江蓝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 638     |
|        | 洛阳中丰肥业有限公司      | 312     |
|        | 绵阳市宜农农资有限公司     | 1,316   |
|        | 南阳市益群农资有限公司     | 1,137   |
|        | 宁陵县太阳人化肥销售部     | 1,585   |
|        | 盘锦润丰农资有限公司      | 941     |
|        | 山东天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794   |
|        | 什邡市锐城化工有限公司     | 3,123   |
|        | 四川农资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 328     |
|        | 四川省什邡市建业化工有限公司  | 15,417  |
|        | 四川省祥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 1,250   |
|        | 四川五禾化肥有限公司      | 4,925   |
|        | 武汉禹同化肥有限公司      | 15,967  |
|        | 宜昌鄂中化工有限公司      | 1,232   |
|        | 彰武县五洲丰肥料有限公司    | 700     |
|        |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 9,711   |
|        | 重庆宝禾复合肥有限公司     | 843     |
|        | 重庆宝瑞化工有限公司      | 1,179   |
|        | 重庆飞云化工有限公司      | 2,437   |
|        | 重庆华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29   |
|        | 资兴市南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40     |
|        | 2014 年发货数量合计    | 217,243 |
| 2013 年 | 安徽裕安集团复合肥原料有限公司 | 22,006  |
|        | 赤峰杰翔复合肥有限公司     | 323     |
|        | 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960     |
|        | 湖南景湘肥业有限公司      | 1,266   |
|        | 江西汇力农资有限公司      | 6,057   |
|        | 江西奇佳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74   |
|        | 江西瑞博特肥业有限公司     | 2,533   |
|        | 江西远大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2,742   |
|        | 焦作市豫武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3,426   |
|        | 开封鄂中化工有限公司      | 3,889   |
|        | 辽阳科拓农化肥业有限公司    | 331     |
|        | 四川省什邡市建业化工有限公司  | 8,741   |
|        | 武汉禹同化肥有限公司      | 30,778  |
|        |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 7,533   |
|        | 重庆宝禾复合肥有限公司     | 1,678   |
|        |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 2,944   |
|        | 河南景兰肥业有限公司      | 1,291   |

|        |                       |         |
|--------|-----------------------|---------|
|        |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复合肥分公司     | 3,980   |
|        | 湖北中农中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5   |
|        | 湖南金信复合肥有限公司           | 5,367   |
|        |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76   |
|        | 资兴市南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91     |
|        |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 11,519  |
|        | 铜陵市双兔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 760     |
|        | 衡阳市华虎化工有限公司           | 119     |
|        | 辽宁丰禾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 251     |
|        | 南京九一农资有限公司            | 2,201   |
|        | 盘山县古城子粮库（转辽宁施壮肥业有限公司） | 983     |
|        | 德州胜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615     |
|        | 贵州兴德商业储运有限公司          | 140     |
|        | 河南鄂中肥业有限公司            | 1,101   |
|        | 河南省昊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 8,289   |
|        | 湖北华祥达商贸有限公司           | 200     |
|        | 湖北茂盛生物有限公司            | 1,253   |
|        | 山东天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569   |
|        | 四川五禾化肥有限公司            | 2,083   |
|        | 重庆飞云化工有限公司            | 1,717   |
|        | 贵州福磷肥业有限公司            | 301     |
|        | 富德康化肥贸易有限公司           | 3,326   |
|        | 湖南金联顺贸易有限公司           | 3,701   |
|        | 成都富田化工有限公司            | 2,294   |
|        |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634     |
|        | 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 1,234   |
|        | 重庆天建化工有限公司            | 3,682   |
|        | 安顺市新农农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158   |
|        | 重庆市万植巨丰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 837     |
|        | 重庆渝江新创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 1,017   |
|        | 2013 年发货数量合计          | 160,375 |
| 2012 年 | 安徽裕安集团复合肥原料有限公司       | 30,946  |
|        | 成都富田化工有限公司            | 9,222   |
|        | 湖北中农中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613   |
|        | 武汉禹同化肥有限公司            | 12,021  |
|        |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12,428  |
|        |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10,670  |
|        | 重庆天建化工有限公司            | 3,444   |
|        | 重庆建业化工有限公司            | 2,240   |

|  |                |         |
|--|----------------|---------|
|  | 重庆飞云化工有限公司     | 4,886   |
|  | 四川美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 1,244   |
|  | 河南益群肥业有限公司     | 3,584   |
|  | 四川圣灯化工有限公司     | 2,770   |
|  | 云南安宁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 1,996   |
|  | 重庆富施特复合肥有限公司   | 1,349   |
|  | 重庆俊邑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 2,769   |
|  | 成都王牌化肥有限公司     | 1,836   |
|  | 四川省什邡市建业化工有限公司 | 3,310   |
|  |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 5,095   |
|  | 吉林市金穗肥业有限公司    | 907     |
|  | 2012 年发货数量合计   | 112,330 |

2) 报告期内, 藏格钾肥向青海金灿烂终端客户发货(氯化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吨

| 年份           | 产品名称 | 收货单位(终端客户)          | 发货数量   |
|--------------|------|---------------------|--------|
| 2015 年 1-6 月 | 钾肥   | 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876  |
|              | 钾肥   | 合肥四方磷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 4,610  |
|              | 钾肥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31,142 |
|              | 合计   |                     | 37,628 |
| 2014 年       | 钾肥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88,869 |
|              | 钾肥   | 合肥四方磷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 3,398  |
|              | 钾肥   | 广西洪喜肥业有限公司          | 313    |
|              | 钾肥   | 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844  |
|              | 合计   |                     | 97,424 |
| 2013 年       | 钾肥   | 合肥四方磷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 14,530 |
|              | 钾肥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 56,622 |
|              | 钾肥   | 贵州赤天化集团遵义大兴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 309    |
|              | 钾肥   | 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955  |
|              | 钾肥   | 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分公司  | 1,546  |
|              | 钾肥   | 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 296    |
|              | 钾肥   | 株洲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1,222  |
|              | 合计   |                     | 78,480 |
| 2012 年       | 钾肥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3,604 |
|              | 钾肥   | 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 2,790  |
|              | 钾肥   | 合肥四方磷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 3,199  |
|              | 钾肥   | 华强化工集团(当阳)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 2,992  |
|              | 钾肥   | 青海金灿烂               | 22,265 |
|              | 合计   |                     | 44,850 |

2014年11月及2015年3月，国信证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实地走访了成都禾禾、青海金灿烂，核查了藏格钾肥2012年-2014年向其销售氯化钾产品的数量、金额、应收账款金额等情况。国信证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经销商进行了访谈，成都禾禾与青海金灿烂均为经销商客户，其向藏格钾肥采购的氯化钾产品向其下游客户销售；其经销方式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收取代理费的代理销售的情况，且藏格钾肥并未给予经销商让利折扣；成都禾禾及青海金灿烂通常采用指定藏格钾肥将货物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的方式销售，因而未建立仓库，不存在为藏格钾肥增加销售收入而囤货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藏格钾肥向经销商客户成都禾禾及青海金灿烂销售实现向终端客户销售，销售收入真实、合理。

##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采购情况

藏格钾肥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铁路运输费、能源、运输劳务等外购劳务、外购直接材料等，其中外购直接材料包括二号油、十八胺、编织袋、集装袋等；能源包括水电费、天然气、柴油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铁路运费、运输劳务、能源、外购直接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 2014年     |        | 2013年     |        | 2012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铁路运费 | 15,247.52 | 29.37% | 39,377.12 | 31.80% | 23,224.27 | 20.43% | 21,773.58 | 20.20% |
| 运输劳务 | 2,480.57  | 4.78%  | 2,970.00  | 2.40%  | 1,932.65  | 1.70%  | 1,124.28  | 1.04%  |
| 柴油   | 3,732.48  | 7.19%  | 8,168.05  | 6.60%  | 7,394.33  | 6.51%  | 6,335.19  | 5.88%  |
| 电费   | 4,204.89  | 8.10%  | 8,168.05  | 6.60%  | 6,545.92  | 5.76%  | 3,872.46  | 3.59%  |
| 水费   | 228.48    | 0.44%  | 814.22    | 0.66%  | 460.14    | 0.40%  | 140.40    | 0.13%  |
| 天然气  | 1,352.02  | 2.60%  | 3,194.68  | 2.58%  | 1,996.82  | 1.76%  | 956.01    | 0.89%  |
| 二号油  | 123.63    | 0.24%  | 538.47    | 0.43%  | 741.21    | 0.65%  | 407.04    | 0.38%  |
| 十八胺  | 470.43    | 0.91%  | 1,235.27  | 1.00%  | 1,266.49  | 1.11%  | 497.27    | 0.46%  |
| 编织袋  | 1,526.69  | 2.94%  | 3,052.25  | 2.46%  | 3,371.38  | 2.97%  | 2,219.20  | 2.06%  |
| 集装袋  | 187.87    | 0.36%  | 2,408.72  | 1.95%  | 1,087.85  | 0.96%  | -         | 0.00%  |
| 合计   | 29,554.58 | 56.92% | 69,926.83 | 56.47% | 48,021.06 | 42.25% | 37,325.43 | 34.62% |

### 2、铁路运费价格变动趋势及影响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藏格钾肥铁路运费占总采购额的比

例较高。藏格钾肥生产厂区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地区，铁路运力不足一直制约钾肥产品的销售，同时铁路运价上调导致公司运费上涨。

根据《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61号），自2013年2月20日起，铁路货物统一运价平均每吨公里提高0.015元。按照铁道部《关于明确农用化肥铁路运价优惠政策的有关事项的通知》（铁运函[2004]364号）第二条“各类线路化肥运价”执行的化肥运价率每吨公里由0.0826元调整为0.0976元，即每吨公里增加0.015元。

根据《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10号），自2014年2月15日起，铁路货物统一运价平均每吨公里提高0.015元。按照铁道部《关于明确农用化肥铁路运价优惠政策的有关事项的通知》（铁运函[2004]364号）第二条“各类线路化肥运价”执行的化肥运价率每吨公里由0.0976元调整为0.113元，即每吨公里增加0.015元。

2013年、2014年铁路运价调增，又加上藏格钾肥氯化钾产量销量的提高，公司的铁路运费有所增加。藏格钾肥氯化钾产品的铁路运输成本增加，将对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 3、主要外购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及影响

藏格钾肥外购原材料主要为浮选剂、二号油、十八胺、纤维素、脱钙剂、编织袋、集装袋等。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外购原材料供应稳定，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供应充足、属非垄断行业，另一方面是公司整体规模逐步扩大，规模化采购效应逐渐显现。

报告期内主要外购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条

| 原材料 | 2015年1-6月 |        | 2014年 |        | 2013年 |         | 2012年 |
|-----|-----------|--------|-------|--------|-------|---------|-------|
|     | 平均单价      | 增幅     | 平均单价  | 增幅     | 平均单价  | 增幅      | 平均单价  |
| 二号油 | 8.21      | -0.00% | 8.21  | -3.18% | 8.48  | -12.58% | 9.70  |
| 十八胺 | 15.47     | -2.12% | 15.81 | -2.64% | 16.24 | -6.67%  | 17.40 |
| 编织袋 | 1.88      | -1.55% | 1.91  | 24.02% | 1.54  | 2.67%   | 1.50  |
| 集装袋 | 60.68     | 4.40%  | 58.12 | -7.13% | 62.58 | -       | -     |

注：平均单价=当期采购金额/当期采购数量。

藏格钾肥生产氯化钾的主要原材料为公司自制光卤石，而外购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小，并且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较小；因此外购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

#### 4、主要能源价格变动趋势及影响

藏格钾肥所需主要能源为水、电、天然气、柴油等，报告期内能源供应情况稳定，价格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水、电、天然气、柴油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吨、元/度、元/立方米

| 原材料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平均单价         | 增幅      | 平均单价     | 增幅     | 平均单价     | 增幅      | 平均单价     |
| 水   | 0.16         | -       | 0.16     | -      | 0.16     | -       | 0.16     |
| 电   | 0.38         | -5%     | 0.40     | -2.43% | 0.41     | -10.87% | 0.46     |
| 天然气 | 1.97         | -7.07%  | 2.12     | 20.45% | 1.76     | 13.55%  | 1.55     |
| 柴油  | 4,966.70     | -25.24% | 6,643.96 | 2.00%  | 6,513.56 | -22.00% | 8,350.99 |

注：平均单价=全年采购金额/全年采购数量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水、电、天然气、柴油的价格比较稳定，并且能源采购占藏格钾肥总采购金额比例较小，因此能源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

#### （七）藏格钾肥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藏格钾肥对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不含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项目    | 采购金额      | 采购总额占比 |
|--------------|----|------------------|---------|-----------|--------|
| 2015 年 1-6 月 | 1  | 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站（达布逊）  | 铁路运费    | 15,247.52 | 29.37% |
|              | 2  | 青海省海西电力公司格尔木供电公司 | 电费      | 4,204.89  | 8.01%  |
|              | 3  | 创宇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运输劳务、工程 | 4,094.76  | 7.89%  |
|              | 4  | 中石油青海格尔木销售分公司    | 柴、汽油    | 3,470.72  | 6.68%  |
|              | 5  | 格尔木邓氏宏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劳务      | 2,719.68  | 5.24%  |
|              | 合计 |                  |         | 29,737.57 | 57.19% |
| 2014 年       | 1  | 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站（达布逊）  | 铁路运费    | 39,377.12 | 31.80% |
|              | 2  | 青海省海西电力公司格尔木供电公司 | 电费      | 8,168.05  | 6.60%  |
|              | 3  | 格尔木邓氏宏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劳务      | 8,280.92  | 6.69%  |
|              | 4  | 中石油青海格尔木销售分公司    | 柴油      | 8,097.67  | 6.54%  |
|              | 5  | 创宇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运输劳务    | 7,343.60  | 5.93%  |
|              | 合计 |                  | -       | 71,267.36 | 57.56% |
| 2013 年       | 1  | 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站(达布逊)  | 铁路运费    | 23,224.27 | 20.43% |
|              | 2  | 中石油青海格尔木销售分公司    | 柴油      | 7,394.33  | 6.51%  |
|              | 3  | 创宇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运输劳务、工程 | 7,858.46  | 6.91%  |
|              | 4  | 青海省海西电力公司格尔木供电公司 | 电费      | 6,545.92  | 5.76%  |

|        |    |                  |      |           |        |
|--------|----|------------------|------|-----------|--------|
|        | 5  | 尕建军              | 工程款  | 5,777.67  | 5.08%  |
|        | 合计 |                  | -    | 50,800.65 | 44.69% |
| 2012 年 | 1  | 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站（达布逊）  | 铁路运费 | 16,038.57 | 14.88% |
|        | 2  | 中石油青海格尔木销售分公司    | 柴油   | 6,061.04  | 5.62%  |
|        | 3  | 青藏铁路公司西宁北站       | 铁路运费 | 5,734.96  | 5.32%  |
|        | 4  | 青海省海西电力公司格尔木供电公司 | 电费   | 3,872.46  | 3.59%  |
|        | 5  | 格尔木中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钢材   | 4,167.44  | 3.87%  |
|        | 合计 |                  | -    | 35,874.47 | 33.28% |

藏格钾肥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2013 年藏格钾肥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向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达布逊铁路站支付的铁路运费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八）安全生产及环保

### 1、安全生产

藏格钾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贯彻落实《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运作全过程中的安全活动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近三年来，藏格钾肥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最近三年及一期藏格钾肥实际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金额如下表：

单位：吨、元

| 期间           | 计提标准  | 光卤石产量         | 实际计提金额        | 使用金额         | 余额            |
|--------------|-------|---------------|---------------|--------------|---------------|
| 2015 年 1-6 月 | 2 元/吨 | 6,698,788.00  | 6,792,044.00  | 43,016.51    | 40,580,280.04 |
| 2014 年       | -     | 13,097,340.00 | 0.00          | 900,458.81   | 33,831,252.55 |
| 2013 年       | 2 元/吨 | 15,059,432.00 | 11,515,120.00 | 120,860.64   | 34,731,711.36 |
| 2012 年       | 2 元/吨 | 10,767,259.00 | 23,337,452.00 | 0.00         | 23,337,452.00 |
| 合计           | -     | 45,622.819.00 | 41,644,616.00 | 1,064,335.96 | -             |

藏格钾肥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藏格钾肥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五条、（五）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2 元计提，藏格钾肥按照本年度实际产出的光卤石量，以每吨 2 元计提安全生产费。

藏格钾肥从 2012 年开始按照相关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2014 年 3 月 31 日，格



尔木市财政局、格尔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下半年及以后年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请示回复意见》（格安监管【2014】38 号）文件，同意藏格钾肥安全费用结余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5%时可以缓提安全生产费用。据此，藏格钾肥从 2013 年 7 月开始至 2014 年底暂缓计提安全生产费。

## 2、环境保护

藏格钾肥在生产过程中一直奉行“绿色生产、综合开发”的环保理念，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藏格钾肥在生产设计、工艺和设备方面也重点考虑环境保护问题，并采取多项行之有效的治理措施。

藏格钾肥开发盐湖钾盐资源生产氯化钾所产生的“三废”主要有盐田排放的老卤、生产车间产生的尾盐、产品干燥产生的（烟）粉尘、生活垃圾、污水和少量工业废水。藏格钾肥对上述污染物采取了以下处理措施：（1）盐田排放的老卤是晒制光卤石后剩余的高镁溶液，采用将一部分老卤回用于公司兑卤工艺车间用于氯化钾生产，其余老卤通过渠道输送至南霍布逊湖贮存用于盐田溶矿工程。（2）生产车间的产生的尾液用于兑卤工艺车间氯化钾生产，尾盐 80%以上是氯化钠，掺杂吸附着微量的浮选药剂。藏格钾肥用管道将尾盐水力输送排至盐田附近的尾盐池内堆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3）氯化钾产品干燥工段采用天然气热风炉，产品干燥产生的（烟）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加旋风除尘，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4）生活污水和少量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盐田补充淡水利用。（5）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察尔汗生活垃圾填埋场。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14 年 7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第四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名单的公告》，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被确定为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

##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藏格钾肥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藏格钾肥氯化钾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氯化钾国家标准

GB6549-2011》，该标准将氯化钾产品分为两类，即“Ⅰ类工业用氯化钾”和“Ⅱ类为农用氯化钾”。《氯化钾国家标准 GB6549-2011》规定的工农业用氯化钾技术要求如下：

| 项目                        |        | Ⅰ类   |      |      | Ⅱ类   |      |      |
|---------------------------|--------|------|------|------|------|------|------|
|                           |        | 优等品  | 一等品  | 合格品  | 优等品  | 一等品  | 合格品  |
| 氧化钾 ( $K_2O$ ) 的质量分数 /%   | $\geq$ | 62.0 | 60.0 | 58.0 | 60.0 | 57.0 | 55.0 |
| 水分 ( $H_2O$ ) 的质量分数 /%    | $\leq$ | 2.0  | 2.0  | 2.0  | 2.0  | 4.0  | 6.0  |
| 钙镁含量 ( $Ca+Mg$ ) 的质量分数 /% | $\leq$ | 0.3  | 0.5  | 1.2  | —    | —    | —    |
| 氯化钠 ( $NaCl$ ) 的质量分数 /%   | $\leq$ | 1.2  | 2.0  | 4.0  | —    | —    | —    |
| 水不溶物含量的质量分数 /%            | $\leq$ | 0.1  | 0.3  | 0.5  | —    | —    | —    |

## 2、质量控制措施

藏格钾肥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办法》、《质量管理责任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处罚条例》、《质量体系认证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保证对生产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通过《采购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检验管理》、《不合格品管理制度》、《质量反馈制度》等对供应商、来料、制造过程、产品输出到售后建立了全方位的质量控制机制。公司主要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序号 | 控制环节 | 控制措施                                                                   |
|----|------|------------------------------------------------------------------------|
| 1  | 供应商  | 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公司供应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对供应商的考评；并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指派专人管理；供应商考评不合格的将其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删除 |
| 2  | 来料检验 | 物资检验后入库，技术研发部采用目测或试用方法对设备及配件进行验收                                       |
| 3  | 成品检验 | 质检中心对每批产品进行抽检，所有检验项目检验合格后可入库或出厂                                        |
| 4  | 售后服务 | 快速客户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地将客户的要求反馈至公司                                              |
| 5  | 流程制度 | 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与质量相关的细致严密的流程制度，确保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得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

## 3、产品质量纠纷

最近三年，藏格钾肥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的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藏格钾肥技术及研发情况

### 1、公司核心技术

#### （1）固转液技术

藏格钾肥的固转液技术，以尾卤加淡水作为溶浸剂，回灌于低品位固体钾矿矿区，将矿区内不能直接开采利用的低品位固体钾转化为可利用的液体钾，液体钾最终以光

卤石的形式析出，紧密结合后续的钾肥生产工艺，产出氯化钾产品。技术特点：第一，溶浸剂利用了尾卤，成本低廉，同时解决了尾卤排放污染环境的情况；第二，固转液技术在溶浸过程中不破坏盐层骨架，同时实施使采卤-生产-排卤形成一个平衡的闭路循环系统，矿区内的降落漏斗不会因为采卤而继续扩大，有利于防止矿区塌陷，保护矿区环境；第三，“集中输卤、集中回采、采输分离”工艺的应用，在时间和空间上，对整个矿区的固体钾矿开采进行了统一规划，保证了低品位固体钾矿能够充分地进行溶解转化。该技术工艺成熟，已经在藏格钾肥进行大规模应用。

## **（2）盐田兑卤、串联走水技术**

原卤从输卤渠通过原卤泵站导入钠盐田摊晒，钠盐田多采用 3 级串联自流走水，卤水在钠盐田中摊晒浓缩完后自流汇入调节池，再通过导卤泵导入（后期受钠盐田结盐影响可自流）光卤石池中。光卤石池分成多个系列，系列与系列之间并联走水，系列内部则一般分两级串联走水。光卤石盐田生成的老卤主要通过自流至老卤渠后（局部需要通过老卤泵和老卤管道导入老卤渠）输送至矿段西北端天然溶剂调制池，用于制备溶矿溶剂。技术特点：第一，盐田布局采用并列平行多排，盐田进卤、导卤、排卤比较灵活。第二，盐田走水方向采用逆风向，可以加快蒸发速度，同时有利于保持排卤质量。该技术工艺成熟，已经在藏格钾肥进行大规模应用。

## **（3）兑卤法生产精制氯化钾技术**

将氯化钾浮选车间排放的尾液在盐田内蒸发至 E 点（即 E 卤）、盐田老卤蒸发至 F 点（即 F 卤），并在兑卤器中混合均匀并形成结晶，固液分离后，产出低钠光卤石，并经过一系列加工，最终得到精制氯化钾。技术特点：第一，生产原材料全部来源于生产钾肥排出的选矿尾液和盐田老卤；第二，生产流程简单，投入较低；第三，该工艺整个过程没有添加任何药剂，这样生产的产品可以作为生产食品级、医药级钾原料。该技术工艺成熟，但必须氯化钾浮选车间的尾液作为生产原料，采用该技术产品比例不到 10%。

## **（4）一级布袋收尘技术**

藏格钾肥干燥收尘采用一级布袋收尘技术，提高了收尘率，并且解决了堵料的难题，对提高钾的收率和减少大气粉尘污染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该技术工艺成熟，已经在藏格钾肥进行大规模应用。

# **2、目前正在从事的技术研发项目**

## **（1）提高光卤石浮选中钾与细盐分离效果的工艺技术应用研究**

近年来，下游企业对氯化钾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的光卤石冷分解正浮选工艺生产的产品，已不能满足这种质量要求，主要缺点是结晶颗粒细小，产品粒度 80% 以上小于 0.074mm，流动性差，易粘接；产品质量受产品粒度限制，大量母液夹带无法有效去除。因此，研究光卤石原料矿冷分解结晶过程的工艺控制条件，增大氯化钾结晶粒度，结合光卤石矿中存在大量大颗粒氯化钠晶体的特点，研制出适宜光卤石矿分解的分解结晶设备，改善冷分解正浮选工艺所生产的产品粒度和质量具有重要意义。本企业与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研发工作，藏格钾肥负责项目的总体实施，青海盐湖所负责项目的技术研发，提供氯化钾结晶工艺的技术支撑。

### **(2) 尾矿、尾液综合利用工艺研究**

藏格钾肥在蒸发卤水制备光卤石矿和加工光卤石矿生产氯化钾的同时，盐田和车间得到了大量的石盐矿、尾矿和尾液，大量钾残留在这些尾矿和尾液中。尾矿和尾液的化学组成各不相同，综合利用这几种资源回收其中的钾，特别是将车间排出的料浆直接进行利用，而不是把固液分离后又单独对固体和液体矿进行回收利用，并与相应的生产工艺相衔接是本研究要解决的主要问题。通过该研究，把尾矿和尾液中的钾资源加以回收利用，制成合格的氯化钾产品，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充分利用和减少浪费，同时延长资源服务年限，对于企业、国家和社会具有极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 **(3) 特殊形貌氢氧化镁阻燃剂技术**

本研究将盐湖富产的镁资源转化为高性能、高附加值的氢氧化镁阻燃剂产品，解决盐湖镁资源的高效利用，是一条盐湖资源可持续开发的重要途径。

## **3、技术创新机制**

藏格钾肥建立了以下机制，以维持和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 **(1) 组织机制**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技术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各车间及子公司的工艺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国家技术部门颁发的法令法规以及各种技术标准；负责进行公司技术标准制订和修订，研发新产品和新工艺技术；审核公司生产工艺规程，岗位操作规程和工艺参数的变更及新工艺参数的核定；检查督促各项技术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确保工艺纪律、技术纪律和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负责组织工艺原始资料和技术管理数据的统计等。

### **(2) 制度机制**

公司遵循先进性、适用性原则，遵守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方向和国家技术政策进行自主研发。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需由项目单位立项申请，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根据研究课题开展情况提供研究经费，并视具体情况提供人力支持。技术方案可行，需将方案交研发部长审定。研发部长根据项目报告测算技术和经济效益的可行性，并组织专家评审，同时申报科技成果和专利。

### （3）学习机制

藏格钾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研发人员进行培训，并采取自学和外部学习结合的方式更新研发人员知识结构。同时，藏格钾肥研发部门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研究机构的技术交流，以及时掌握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动态。

### （4）保密制度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防止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

## 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

### （一）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

藏格钾肥持有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发放的采矿许可证一张，登记的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许可证编号： C6300002010066120068127  
矿山名称：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  
开采矿种： 钾盐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200 万吨  
矿区面积： 724.3493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账面价值： 30,560.72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采矿权的历史权属情况

##### （1）昆仑矿业受让采矿权

2004 年 11 月 12 日，昆仑矿业与青海省国土厅签订了《青海省采矿权出让合同》（2004-64），受让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主要内容如下：采矿区面积 364.405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2,679.28 米到 2,669.28 米；采矿权出让期为 14 年（自 2004 年 6 月算起）；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2,268.85 万元，参照《青海省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若

干规定》，减缴 70%，应交价款为 680.655 万元。其后，昆仑矿业领取了 630000043077 号《采矿许可证》。

## **(2) 昆仑矿业受让探矿权**

2005 年 4 月 25 日，昆仑矿业与青海省地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霍布逊区段钾矿南矿段探矿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青海省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海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编号为 6300000520024 号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下的探矿权转让给昆仑矿业；探矿权矿区面积为 351.90 平方公里；探矿权评估值为 1,313.33 万元，转让价款为 1,116.33 万元，按评估值的 85% 执行。

## **(3) 昆仑矿业取得合并开发的采矿权**

因昆仑矿业申请将上述 351.90 平方公里探矿权矿区与原 364.405 平方公里采矿权矿区合并开发，同时申请将其他 11.716 平方公里矿区也进行合并，2005 年 12 月 13 日，昆仑矿业与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签订了《青海省采矿权出让合同》(2004-64) 附件，对 2004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青海省采矿权出让合同》(2004-64) 进行了修改与补充：采矿权矿区面积变更为 725.2352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2,658 米到 2,680 米；新增 11.716 平方公里矿区出让价款为 43.724 万元，参照《青海省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若干规定》，减缴 50%，实际应缴纳价款为 21.862 万元。昆仑矿业领取了编号为 6300000520067 号的《采矿许可证》。

2011 年 7 月 15 日，昆仑矿业换取了编号为 C6300002010066120068127 的《采矿许可证》，由于坐标体系变化及矿区拐点重新勘测，证载矿区面积变更为 724.3493 平方公里。

## **(4) 藏格钾肥吸收合并昆仑矿业后继承采矿权**

吸收合并昆仑矿业后，藏格钾肥于 2013 年继承了昆仑矿业编号为 C6300002010066120068127 的《采矿许可证》。

## **(5) 藏格钾肥增加采矿权储量**

2014 年 9 月 30 日，藏格钾肥与青海省国土厅签订了《矿权出让合同（察尔汗盐湖钾镁矿）》(2014-13 号)，受让新增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主要内容如下：采矿权面积 724.3493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2,658 米到 2,680 米；核定生产钾盐 200 万吨/年，采矿权出让期为 15.3 年（自 2014 年 9 月至 2029 年至 12 月）；新增资源评估价款为 35,606.03 万元，因新增资源属低品位矿石，依据青政【2006】47 号文，同意 5 年内免缴采矿权价款，应缴纳价款为 21,805.2432 万元，需一次性缴清。2014 年 9 月 28

日，藏格钾肥缴纳了前述 21,805.2432 万元采矿权价款。

藏格钾肥取得了换发的《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开采矿种为钾盐，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724.3493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

2015 年 8 月 3 日，藏格钾肥《采矿许可证》顺利完成延续登记，取得了换发的新《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开采矿种为钾盐，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724.3493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 2、藏格钾肥实施盐湖资源整合及取得新的采矿权证的过程

藏格钾肥新采矿权证的取得是盐湖资源整合的成果，该成果与盐湖资源的整合以及自身对“固转液”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密不可分。

### （1）藏格钾肥实施盐湖整合的情况说明

藏格钾肥采矿权的取得是经过了长期的盐湖资源整合历史形成的。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在藏格钾肥开始盐湖资源整合之前（2004 年左右），共有 13 家钾肥生产企业以共同设立昆仑矿业这一松散型公司的方式各自经营，多个企业经营粗放，资源浪费严重，环保问题突出。

2005 年 8 月 18 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 号），对全国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顿和规范的目标、任务及工作开展步骤作出了要求，特别提出：“对影响大矿统一开采的小矿，凡能够与大矿进行资源整合的，由大矿采取合理补偿、整体收购或联合经营等方式进行整合。各类矿山都要按照规模化、集约化的原则进行整合，限期达到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各地要统一组织制定小矿整合方案，并切实抓好落实，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此后，青海省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积极推动盐湖资源整合。2007 年 5 月，青海省出台《青海省矿产资源整合总体方案》，将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钾镁矿作为整合矿区。根据国务院、国土资源部及青海省关于矿产资源整合的精神，针对昆仑矿业及股东企业松散联合、各自经营的现状，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2007 年 8 月 8 日下发了《关于责令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合为紧密型公司的通知》（青国土资【2007】110 号），责令昆仑矿业采矿许可证划定范围内企业整合，组建紧密型股份制公司。2007 年 9 月，经过股东讨论及政府选择，确定藏格钾肥为资源整合主体。

此后历经 8 年时间，藏格钾肥在不考虑资金利息的情况下累计支出 11.75 亿元，陆续完成了对其他钾肥企业的收购，从而实现了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形成一家紧密型公司的整合目标。

## （2）“固转液”技术的创新及发展为盐湖资源提供了技术保障

“固转液”技术的创新及发展为盐湖资源提供了技术保障。传统的固体钾盐开采方法下，氯化钾品位要达到 8%以上才有开发价值，而察尔汗盐湖作为我国最大的氯化钾盐湖，大量固体氯化钾品位不足 3%，固体钾矿基本不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由于“固转液”技术在察尔汗盐湖的推广、使用和不断完善，才使得盐湖 0.5%品位以上的氯化钾实现了经济开采。

藏格钾肥长期致力于“固转液”技术的研发、创新，作为察尔汗盐湖“固转液”技术的主要推动者之一，藏格钾肥已经取得两项发明专利权，且在卤渠设计、盐田建造、溶剂配制等多个方面掌握大量非专利核心技术。藏格钾肥取得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申请时间      | 取得专利证书时间  |
|-------------------|-------------------|------|-----------------------|-----------|-----------|
| 一种新型生产装货用托盘       | ZL 201320124369.4 | 实用新型 | 藏格钾肥                  | 2013.3.19 | 2013.8.21 |
| 一种固体钾矿的开采方法       | ZL 201410493486.7 | 发明   | 藏格钾肥、<br>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 2014.9.24 | 2015.12.9 |
| 一种从固体钾矿制备光卤石原料的方法 | ZL 201410493375.6 | 发明   | 藏格钾肥、<br>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 2014.9.24 | 2015.12.9 |

## （3）盐湖整合为“固转液”技术的工业化、规模化应用创造了条件

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原有 13 家钾肥生产企业，各企业规模大小不一，技术实力参差不齐且大多较弱，矿权交错复杂，这些因素共同导致“固转液”技术无法有效的设计、营运。因此，只有完成对区域内钾肥生产企业的整合，矿山资源才能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为“固转液”技术的工业化、规模化应用创造条件。

## （4）盐湖资源整合获得了青海省政府的验收通过，公司办理完成了新的采矿权证

2012 年 9 月 5 日，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和格尔木市政府验收通过了藏格钾肥进行的盐湖资源整合。2013 年 9 月，青海省人民政府和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在积极评价藏格钾肥在整合过程中做出了积极贡献的背景下，协助企业完成了对整个矿区内原先无法开采利用，在“固转液”技术下可经济开发的钾肥资源的储量核实。2014 年 1 月，



新增固体钾肥储量报告通过了国土资源部评审并备案。

2014 年 6 月，鉴于以藏格钾肥为整合主体的盐湖整合到达了预期成果，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矿产评估机构，对藏格钾肥新增固体钾矿资源进行了出让价款评估，经过要求的公示程序完成了向藏格钾肥出让。

至此，随着新的采矿权证的取得以及藏格钾肥氯化钾生产的技改、扩产，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钾肥资源整合达到了预期目标，实现了资源优化配置、矿山开发合理布局，增强矿产资源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盐湖资源整合顺利完成。

### 3、储量核实情况

2013 年，藏格钾肥委托青海齐鑫地质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察尔汗盐湖钾镁矿进行了勘查，后者于 2013 年 9 月出具了《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采矿段钾镁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根据该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采矿权范围内共保有资源储量详见下表：

| 矿产种类 |     |              | 122b       | 333        | 合计         |
|------|-----|--------------|------------|------------|------------|
| KCl  | 固体矿 | 矿石量（万吨）      | 385,035.18 | 377,345.79 | 762,380.97 |
|      |     | KCl 资源储量（万吨） | 3,992.46   | 2,236.17   | 6,228.63   |
|      |     | 品位           | 1.08%      | 0.63%      | 0.86%      |
|      | 液体矿 | 卤水量（万立方米）    | 54,277.11  | —          | 54,277.11  |
|      |     | KCl 资源储量（万吨） | 513.19     | —          | 513.19     |
|      |     | 品位           | 0.74%      | —          | 0.74%      |

前述储量核实报告由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以中矿联储字（2014）5 号文评审通过，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4）44 号）。上述储量评审备案符合《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储量评审备案后，藏格钾肥不存在新增加储量的情况。

### 4、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 （1）相关费用实际缴纳情况

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使用费按 1,000 元/平方公里缴纳；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藏格钾肥矿产资源补偿费按钾肥销售收入的 0.9%缴纳，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按钾肥销售收入的 1.13%缴纳；资源税按每吨钾肥 150 元缴纳。

报告期各期，藏格钾肥对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相关费用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采矿权使用费缴纳金额 | 72.45        | 72.45     | 72.45     | 72.45     |
| 矿山环境回复保证金  | -            | 470.00    | -         | -         |
| 资源补偿费缴纳金额  | 1,057.19     | 3,083.82  | 1,611.00  | 946.05    |
| 资源税缴纳金额    | 8,513.79     | 24,191.68 | 18,250.98 | 10,224.34 |

## (2) 采矿权相关税费计提情况

### 1) 采矿权出让金

2014 年 9 月 30 日,藏格钾肥与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签订《青海省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藏格钾肥公司以 218,052,432.00 元取得位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矿区面积为 724.3493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2,680.00 米到 2,658.00 米,采矿权出让期限为 15.3 年(自 2014 年 9 月至 2029 年 12 月)的采矿权。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按照会计政策对采矿权进行摊销,各期摊销金额分别为 773.27 万元、1,056.18 万元、1,247.29 万元、1,097.6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藏格钾肥已按照合同要求缴纳采矿权价款,同时藏格钾肥将该采矿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采矿权价款各期已足额计提摊销,并与各期产能匹配。

### 2) 采矿权使用费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1 号):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计提采矿权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计提采矿权使用费(万元) | 72.45        | 72.45    | 72.45    | 72.45    |
|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 724.3493     | 724.3493 | 724.3493 | 724.3493 |
| 征收比例(元/平方公里)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3)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2007 年 6 月 18 日,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国土资源厅、青海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印发〈青海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字【2007】517 号)文件。依据文件规定,藏格钾肥分期缴纳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9,416,541.00 元,即 2014 年 7 月 22 日前缴纳 4,700,000.00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

前缴纳 2,358,270.00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 1,414,962.00 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 943,308.9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藏格钾肥已缴纳第一期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4,7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藏格钾肥已按照当地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按期缴纳了恢复保证金。

#### 4) 矿产资源补偿费

根据地质矿产部出具的《关于征收钾盐资源补偿费问题的复函》(地函[1996]184 号, 以下简称《复函》), 察尔汗地区的液体钾矿应按钾盐费率 2%计征资源补偿费, 同时暂定察尔汗地区钾盐矿按钾肥销售价格的 45%作为售价计征资源补偿费。因此, 藏格钾肥 2012 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比例为 0.90%。

2013 年 7 月,《复函》废止。因此, 藏格钾肥 2013 年上半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比例为 0.90%, 下半年征收比例应按新规定计算。因新规定(即下文提到的《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钾盐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通知》)迟至 2014 年 4 月才制定并实施。所以, 藏格钾肥 2013 年下半年矿产资源补偿费先按 0.90%的比例缴纳, 并在 2014 年按新规定进行补缴。

依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钾盐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通知》(青国土资矿【2014】55 号), 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钾盐矿产品销量×出厂价(不含税)×费率×综合利用系数, 综合利用系数=核定综合利用系数/实际综合利用系数。该通知同时规定 2016 年前, 氯化物型卤水钾矿核定综合利用系数暂定为 38.5%。综合利用系数按照“当年用上年”的原则使用, 即当年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使用上一年度的综合利用系数。依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222 号), 钾盐的补偿费费率为 2%。藏格钾肥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实际综合利用系数分别为 67%、68%、68.3%。因此, 藏格钾肥 2013 年下半年、2014 年及 2015 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比例分别为 1.149%、1.132%和 1.127%。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计提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矿产资源补偿费       | 1,180.46     | 3,145.52   | 1,507.83   | 2,139.20   |
| 实际申报计算基数③=①-② | 104,706.42   | 261,595.58 | 167,662.63 | 237,688.59 |
| 合并层面主营业务收入①   | 104,706.42   | 263,603.10 | 171,363.18 | 250,348.92 |

|               |        |          |          |           |
|---------------|--------|----------|----------|-----------|
| 内部销售公司销售采购差额② | -      | 2,007.52 | 3,700.55 | 12,660.33 |
| 征收比例          | 1.127% | 1.132%   | 0.90%    | 0.90%     |

报告期各期，藏格钾肥已经足额计提矿产资源补偿费，计提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已记入当期的管理费用。

### 5) 资源税

依据 2008 年 10 月 8 日青海省财政厅和青海省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调整我省天然卤水资源税额标准的通知》（青财税字【2008】1271 号）文件，青海省天然卤水资源税额按 3 元/吨征收；另根据海西州地方税务局“关于天然卤水等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西地税发【2003】111 号），氯化钾和天然卤水的折算比按 1:50 计算；藏格钾肥资源税按每吨钾肥 150 元缴纳。

依据海西州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综合利用苦（老）卤和选矿尾液生产氯化钾等产品征收资源税有关业务问题的批复》（西地税发【2012】335 号）文件，藏格钾肥第三车间（成功钾肥车间）、第八车间（中瀚车间）、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不征收卤水资源税。

藏格钾肥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计提的资源税具体情况如下：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钾肥产量(万吨) | 52.43        | 131.95    | 117.16    | 98.88     |
| 税率(元/吨)  | 1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 应交资源税    | 7,864.20     | 19,792.28 | 17,574.18 | 14,843.04 |

报告期，藏格钾肥已经足额计提资源税，计提的资源税已记入当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 5、开采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的开采经营如下：

| 单位：万吨，万元            |              |            |            |            |
|---------------------|--------------|------------|------------|------------|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开采固体 KCl 资源储量（122b） | 40.49        | 124.52     | 0.00       | 0.00       |
| 开采固体 KCl 资源储量（333）  | 22.69        | 69.76      | 0.00       | 0.00       |
| 开采液体 KCl 资源储量（122b） | 4.02         | 12.38      | 179.80     | 157.20     |
| 年收入（藏格钾肥合并主营收入）     | 104,706.42   | 263,603.10 | 171,363.18 | 250,348.92 |
| 年利润（藏格钾肥合并净利润）      | 32,572.09    | 85,679.94  | 62,873.06  | 143,627.16 |

2013 年以前，公司缴纳出让价款的资源储量主要为液体氯化钾矿（122b），缴纳了价款的固体氯化钾资源储量仅为 191.79 万吨，因此 2013 年以前藏格钾肥开采的主要为液体氯化钾资源。增储低品位固体氯化钾后，藏格钾肥运用“固转液技术”，主

要开采固体氯化钾资源。

增储低品位固体氯化钾后，藏格钾肥主矿产固体钾盐储量为 6,228.63 万吨，液体氯化钾矿储量仅 513.19 万吨，藏格钾肥运用“固转液技术”，主要开采固体氯化钾资源。藏格钾肥整合昆仑矿业后，保留部分生产车间并进行技改，总设计生产规模为 80 万吨/年；公司实施“固转液技术”之后，开采资源有了保障，根据盐田布置情况，分别新建了 48 万吨/年和 32 万吨/年的车间，总生产规模达 160 万吨。藏格钾肥拟建设募投项目“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投产后也将采用“固转液技术”开采固体氯化钾资源，该项目目前已经获得安评、环评、能评等批复，预计 2016 年 10 月可投入生产，届时藏格钾肥采矿段氯化钾生产规模达到 200 万吨/年。

2010年-2013年藏格钾肥承担完成了青海省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低品位氯化钾矿产资源固转液工程项目》，并基于该项目成果，于2013年9月完成了《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采矿段钾镁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储量核实报告经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通过，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采矿段钾镁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2014年2月，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根据上述储量核实报告，出具了《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并于2014年5月12日取得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的批复》（青国土资矿[2014]81号），批复：矿山生产规模为年产氯化钾产品（ $KCl \geq 90\%$ ）200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渠道采卤方法，其中固体钾矿通过固液转化水溶开采，产品采用4#工艺兑卤法和冷分解-浮选选矿加工工艺。并于2014年9月24日取得青海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C6300002010066120068127的《采矿许可证》；于2015年8月3日取得延期后的《采矿许可证》。

新增低品位固体钾矿因品位低、单层厚度小、分散不连续而无法直接开采；通过“固转液”技术将固体钾矿转化为液体卤水后生产钾盐，不仅可以实现对低品位固体氯化钾矿的充分利用，还能解决尾卤长期无法排放、到处溢流的难题，避免了老卤渗透使卤水老化的现象，同时将低品位固体钾矿溶解利用，溶矿后的卤水含钾量提高，使采卤-生产-排卤形成一个平衡的闭路循环系统，矿区内的降落漏斗不会因为采卤而继续扩大。藏格钾肥与盐湖股份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藏格钾肥实施其被授权的专利“固体钾矿的浸泡式溶解转化方法”（ZL200810149059.1），

并掌握了固体钾矿溶解转化工艺流程，主要技术环节溶解转化率可控制在 90%以上，回采率可以达到 100%（溶矿有外在水力推力，且没有开采出来的保留在矿区内），溶出液 KCl 品位为 1.0%-2.0%，溶出液可满足卤水矿加工工艺参数要求。

综上，藏格钾肥已经取得矿业权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二）的规定。

## 6、开采经济效益

察尔汗盐湖是一个固、液矿并存，钾、镁、钠、硼、溴、碘等多种组份共（伴）生的第四纪综合性盐类矿床。固体矿产主要为钾镁盐矿和石盐矿，液体矿有 KCl、 $MgCl_2$ 、LiCl、 $B_2O_3$ 、NaCl、Br、I、Rb、Cs 等多种有益矿产，以钾矿为主。从品位变化情况来看，液体钾矿变化较小，而固体钾矿的品位变化较大。固体矿总的特点是分布面积广、层数多、矿层薄、品位低、储量大，无法单独开采利用，适合水溶开采。液体矿开采目的层为晶间卤水，含水层岩性以石盐、含粉砂的石盐为主。含水层厚度变化大（0.80—14.65m），平均 6.91m，水位埋深 0.30—14.40m，水位埋深平均为 5.72m。大部分地段富水性较好，易于开采。目前存在的问题是随着大强度开采，卤水水位持续下降，影响下步采矿活动，应采取补水措施增加固液转化，增加卤水的可采量。从 2010 年开始，在矿区内开展了低品位固体钾矿水溶开采的试验，通过大量的试验研究工作，固体钾矿溶解转化开采技术取得了重大突破，并实现了水溶开采的工程化。2014 年矿山引入淡水开始大规模的通过固转液技术开采低品位固体钾矿，使原来形成的降落漏斗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卤水矿层的厚度有所增加。

根据现行规范并结合盐湖开发实际情况，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环境地质条件简单，属开采技术条件简单的矿床。

矿段内晶间潜卤水和固体钾矿溶矿生成的卤水均为氯化物型卤水，其蒸发结晶路线符合  $K^+$ 、 $Na^+$ 、 $Mg^{++}$ // $Cl^-$ — $H_2O$  四元水盐体系相图。含盐卤水组成点位于氯化钠相区，通过日晒可得到较高品位的光卤石，卤水的蒸发析盐顺序为氯化钠→氯化钠、光卤石。卤水初加工采用盐田浓缩结晶工艺，分钠盐池和钾盐池分段结晶，析出含钾矿物，然后经过采收，送往车间进一步加工成产品。矿段内现有 7 个生产车间（总设计生产规模为 160 万吨/年）、121.09 $km^2$  盐田和 395.61 $km$  采输卤渠在生产运行。根据可研报告，另外在矿段东南角还修建一个设计生产规模为 40 万吨/年的氯化钾生产车间和 60 $km^2$  盐田，工程预计 2016 年 9 月底完工，完工后生产能力将达到 200 万吨/年。

生产的产品及原材料供给在矿段内部采用公路汽车运输，外部利用铁路运输，藏格铁路专用线目前已修建完成并在矿段内设有两个装卸车站。

各现有生产车间均已建成完整供水供电系统。矿段南侧的大水沟和大格勒沟冲洪积扇前沿之间的细土平原地下水水源地已建有取水井 100 口（井深 210~250m、井间距 250~300m），设计总采水量为 50,000m<sup>3</sup>/d，是目前矿段内的生活用水供水水源和主要的生产用水水源。格尔木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管网已经铺设至矿段内 1 号生产车间，是目前 1 号生产车间生产用水的供水水源。矿段东侧地表水丰富，可作为矿段内固体钾矿水溶开采供水水源，目前从柴达木河—北霍布逊湖—矿段西北端洼地已建一条总长 28.5km 的淡水引水渠。另外矿段内目前已建成溶剂输送主渠 70km，在建溶剂输送主渠 25km，还计划修建溶剂输送主渠 36km，主渠均采用梯形断面并利用土工膜进行全断面防渗，断面尺寸为上宽 14m、下宽 8m、深 3m。

西部的藏格钾肥 110kV 变电站位于矿段西部，可作为矿段内生产及生活照明供电电源。另外为保证偏远区域的供电稳定，分别在靠近中南部 5~7 号生产车间和东南角拟建的生产车间附近各设置一座 35kV 变电站（目前中南部的 35kV 变电站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东南角的 35kV 变电站在建），其进线引自藏格钾肥 110kV 变电站。

藏格钾肥当前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 160 万吨/年，至 2016 年 9 月底新的 40 万吨/年的氯化钾生产车间投产后，生产能力将达到 200 万吨/年，目前未发现按计划开采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根据矿山历年财务数据，2012 年至 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14.36 亿元、6.29 亿元、8.57 亿元，虽然 2013 年受行业性钾肥价格下跌影响，仍然保持了较高的利润水平，2015 年钾肥价格开始回升，特别是 9 月份增值税返还政策取消后，进口钾肥价格出现较大的提升，国产钾肥价格一路攀升。无论从历史年度分析还是未来年度的预测，钾肥的经济效益可以足额覆盖开采成本。

## 7、采矿许可证的延续登记、采矿权延续

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 日。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采矿许可证有限期满 30 日前，采矿权人需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许可证的登记机关为青海省国土资源厅，藏格钾肥将在采矿权到期前 30 日前，积极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事宜，确保采矿许可证顺利完成延续登记。

根据藏格钾肥与青海省国土厅签订了《矿权出让合同（察尔汗盐湖钾镁矿）》

(2014-13 号), 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出让期为 15.3 年, 截至 2029 年至 12 月。采矿权到期后, 藏格钾肥将根据届时的实际状况, 决定该采矿权是否续期。

## 8、权属争议及受限情形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争议, 也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 9、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矿业权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是否符合国家关于特定矿种的行业准入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 上市公司的购买资产为藏格钾肥 99.22% 股权, 藏格钾肥已经取得矿业权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 上市公司无需取得; 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核定的矿产开采不属于国家设定准入条件的特定矿种。

## 10、出让方和上市公司需要履行的行政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 上市公司的购买资产为藏格钾肥 99.22% 股权, 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人不发生变更, 无需国土资源部门事先审批; 上市公司为本次取得藏格钾肥的 99.22% 股权无需国土资源部门事先审批。

## (二) 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采矿权

藏格钾肥全资子公司昆仑镁盐持有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发放的采矿许可证一张, 登记的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许可证编号: C6300002011066220113583  
矿山名称: 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  
开采矿种: 镁盐、钾盐、钠盐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30 万吨  
矿区面积: 8.1141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账面价值: 47.6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采矿权的历史权属情况

#### (1) 昆仑镁盐受让采矿权

2006 年 1 月 26 日, 昆仑镁盐与青海省国土厅签订了《青海省采矿权出让合同》(2006-10), 受让团结湖镁盐矿部分矿段采矿权, 主要内容如下: 采矿区面积 6.5292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2,685.5 米到 2,682.5 米；采矿权出让期为 12.5 年（自 2006 年 1 月算起）；采矿权价款为 150.52 万元，参照《青海省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若干规定》，减缴 50%，实际价款为 75.26 万元。其后，昆仑矿业领取了 6300000610003 号《采矿许可证》，2009 年该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编号变更为 C6300002002009026120005 211。

## （2）昆仑镁盐转让原采矿权，受让现采矿权

2013 年 2 月 1 日，昆仑镁盐与青海香江盐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公司”）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昆仑镁盐将其编号为 C6300002002009026120005 211《采矿许可证》记载的采矿权转让给香江公司，转让价款为 75.26 万元。

2013 年 2 月 1 日，香江公司与昆仑镁盐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香江公司将其编号为 C6300002011066220113583《采矿许可证》记载的采矿权转让给昆仑镁盐，转让价款为 75.26 万元；昆仑镁盐另向香江公司支付 300 万元，作为其在原矿区上修建盐田等设施的补偿。

2013 年 8 月 7 日，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青国土资矿转字【2013】第 3 号《关于青海省香江盐湖开发有限公司团结湖镁盐矿采矿权的批复》、青国土资矿转字【2013】第 4 号《关于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采矿权的批复》，批复准予香江公司和昆仑镁盐相互转让采矿权。

昆仑镁盐转让原采矿权并受让现采矿权的原因如下：昆仑镁盐矿区与香江公司矿区相邻，但昆仑镁盐矿区把香江公司矿区和格尔木蓝天镁钾有限公司（系香江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矿区隔开，且香江公司矿区把昆仑镁盐矿区和藏格钾肥矿区隔开；通过昆仑镁盐和香江公司相互转让采矿权，可以使解决两家公司矿区与关联公司矿区不相邻的问题。

昆仑镁盐受让的采矿权系香江公司合法取得。2006 年 8 月 7 日，香江公司与青海省国土厅签订了《青海省采矿权出让合同》（2006-26），受让团结湖镁盐矿部分矿段采矿权，主要内容如下：采矿区面积 8.1225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2,683 米到 2,687 米；采矿权出让期为 10 年（自 2006 年 8 月算起）；采矿权价款为 183.507 万元，其中钠盐价款 6.827 万元，镁盐价款 176.68 万元，镁盐价款予以全部减免，实际价款为 6.827 万元。

2013 年 9 月 10 日，昆仑镁盐取得了换发的编号 C6300002011066220113583《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开采矿种为镁盐、

钾盐、钠盐，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8.1141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2015 年 8 月 3 日，昆仑镁盐《采矿许可证》顺利完成延续登记，取得了换发的新《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开采矿种为镁盐、钾盐、钠盐，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8.1141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 2、储量核实情况

采矿权评估的基础是有可信赖的储量核实报告，对于上市公司收购的矿业权的评估要求储量核实报告经国土资源部备案。昆仑镁盐团结湖镁盐矿未有近年的可供使用的储量核实报告，不符合《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 号）的相关规定。目前，昆仑镁盐正在积极办理上述采矿权储量备案手续。考虑到储量核实报告的出具、评审、备案需耗费较长时间，在重组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到其账面值较小，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 47.60 万元，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整体估值影响不大。因此，本次评估取其账面价值。

另外，团结湖镁盐矿达到评估要求时，若评估值大于前述账面值，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放弃由此应获得更多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若评估值小于前述账面值，差额部分由藏格投资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上述差额补偿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虽然昆仑镁盐团结湖镁盐矿未按照规定完成储量核实评审备案，但上述采矿权储量备案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且其账面值较小，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藏格投资也作出相关承诺，不会对上市公司带来风险。

## 3、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昆仑镁盐团结湖镁盐矿采矿权使用费按 1,000 元/平方公里缴纳；因实际未开采，昆仑镁盐没有为团结湖镁盐矿缴纳资源补偿费及资源税。

## 4、开采经营情况

昆仑镁盐团结湖镁盐矿实际未开采。

## 5、采矿许可证的延续登记、采矿权延续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采矿许可证有限期满 30 日前，采矿权人需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昆仑镁盐团结湖镁盐矿采矿许可

证书的登记机关为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目前昆仑镁盐正在积极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事宜，确保尽快换取新的《采矿许可证》。根据香江公司与青海省国土厅签订了《青海省采矿权出让合同》（2016-26 号），昆仑镁盐团结湖镁盐矿采矿权出让期为 10 年，截至 2016 年 7 月。

## 6、权属争议及受限情形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也不存在权属受限的情形。

## 7、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矿业权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是否符合国家关于特定矿种的行业准入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的购买资产为藏格钾肥 99.22%股权，昆仑镁盐为藏格钾肥的全资子公司，昆仑镁盐已经取得矿业权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上市公司无需取得；昆仑镁盐团结湖镁盐矿核定的矿产开采不属于国家设定准入条件的特定矿种。

## 8、出让方和上市公司需要履行的行政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的购买资产为藏格钾肥 99.22%股权，昆仑镁盐为藏格钾肥的全资子公司，团结湖镁盐矿采矿权人不发生变更，无需国土资源部门事先审批；上市公司为本次取得藏格钾肥的 99.22%股权无需国土资源部门事先审批。

## （三）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藏格钾肥（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br>(年)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5-20       | 19,864.10  | 6,058.98  | 179.53   | 13,625.59  | 68.59% |
| 构筑物     | 15-20       | 251,837.45 | 47,563.43 | 398.45   | 203,875.58 | 80.96% |
| 机器设备    | 10          | 60,372.97  | 25,797.14 | 1,401.07 | 33,174.76  | 54.95% |
| 运输工具    | 4           | 4,007.11   | 3,141.43  | 69.04    | 796.64     | 19.88%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3-5         | 4,865.76   | 2,591.10  | 5.58     | 2,269.08   | 46.63% |
| 合计      | -           | 340,947.39 | 85,152.07 | 2,053.67 | 253,741.65 | 74.42% |

## （四）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及下属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共 40 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位置                          | 土地用途   | 面积<br>(m <sup>2</sup> ) | 终止日期        |
|----|-------------------|-----------------------------|--------|-------------------------|-------------|
| 1  | 格国用(2013)第1407号   | 格尔木市察尔汗湖区                   | 工业     | 19,968.00               | 2062年5月9日   |
| 2  | 都国用(2013)第9号      | 都兰县宗加镇                      | 工业     | 98,991.00               | 2063年       |
| 3  | 都国用(2013)第10号     | 都兰县宗加镇                      | 工业     | 33,300.50               | 2063年       |
| 4  | 都国用(2013)第11号     | 都兰县宗加镇                      | 工业     | 52,200.30               | 2063年       |
| 5  | 都国用(2013)第12号     | 都兰县宗加镇                      | 工业     | 88,944.30               | 2063年       |
| 6  | 格国用(2014)第0207号   |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 工业     | 13,198.30               | 2064年1月2日   |
| 7  | 格国用(2014)第0208号   |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 工业     | 4,197.40                | 2064年1月2日   |
| 8  | 格国用(2014)第0209号   |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 工业     | 12,538.50               | 2064年1月2日   |
| 9  | 格国用(2014)第0210号   |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 工业     | 1,949.30                | 2064年1月2日   |
| 10 | 格国用(2014)第0211号   |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 住宅     | 26,354.10               | 2084年1月2日   |
| 11 | 格国用(2014)第0212号   | 格尔木市建兴巷北侧                   | 住宅     | 3,453.08                | 2084年1月2日   |
| 12 | 格国用(2014)第0213号   | 格尔木市八一西路5号                  | 商业     | 303.00                  | 2054年1月2日   |
| 13 | 格国用(2014)第0214号   | 格尔木市八一西路5号                  | 商业     | 8,724.40                | 2054年1月2日   |
| 14 | 格国用(2014)第0464号   |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 工业     | 272,025.16              | 2064年4月11日  |
| 15 | 格国用(2014)第0654号   | 格尔木市察尔汗湖区                   | 工业     | 29,590.20               | 2064年2月18日  |
| 16 | 格国用(2014)第0655号   | 格尔木市察尔汗湖区                   | 工业     | 5,597.60                | 2064年2月18日  |
| 17 | 格国用(2014)第0656号   | 格尔木市察尔汗湖区                   | 工业     | 31,692.40               | 2064年2月18日  |
| 18 | 都国用(2015)第70号     | 都兰县宗加镇                      | 工业     | 128,515.00              | 2065年5月29日  |
| 19 | 都国用(2015)第71号     | 都兰县宗加镇                      | 工业     | 279,783.00              | 2065年6月1日   |
| 20 | 格国用(2006)第0176号   | 格尔木市鱼水河                     | 工业     | 54,686.30               | 2051年12月3日  |
| 21 | 都兰县宗加镇            | 都国用(2015)第71号               | 铁路用地   | 279,783                 | 2065年6月1日   |
| 22 | 成高国用(2015)第41704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99号  | 地下车库   | 16.77                   | 2043年12月27日 |
| 23 | 成高国用(2015)第41706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5号 | 地下车库   | 16.77                   | 2043年12月27日 |
| 24 | 成高国用(2015)第41725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3号 | 地下车库   | 16.77                   | 2043年12月27日 |
| 25 | 成高国用(2015)第41727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4号 | 地下车库   | 16.77                   | 2043年12月27日 |
| 26 | 成高国用(2015)第41733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10层1号   | 其他商服用地 | 99.71                   | 2043年12月27日 |
| 27 | 成高国用(2015)第41734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08号 | 地下车库   | 16.77                   | 2043年12月27日 |
| 28 | 成高国用(2015)第41736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0号 | 地下车库   | 16.77                   | 2043年12月27日 |
| 29 | 成高国用(2015)第42031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09号 | 地下车库   | 16.77                   | 2043年12月27日 |
| 30 | 成高国用(2015)第42034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11层1号   | 其他商服用地 | 100.23                  | 2043年12月27日 |

|    |                     |                                      |      |       |                  |
|----|---------------------|--------------------------------------|------|-------|------------------|
| 31 | 成高国用(2015)第 42035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层 107 号 | 地下车库 | 16.77 | 2043 年 12 月 27 日 |
| 32 | 成高国用(2015)第 42037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层 116 号 | 地下车库 | 16.77 | 2043 年 12 月 27 日 |
| 33 | 成高国用(2015)第 42039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层 111 号 | 地下车库 | 16.77 | 2043 年 12 月 27 日 |
| 34 | 成高国用(2015)第 42041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层 101 号 | 地下车库 | 16.77 | 2043 年 12 月 27 日 |
| 35 | 成高国用(2015)第 42043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层 40 号  | 地下车库 | 16.77 | 2043 年 12 月 27 日 |
| 36 | 成高国用(2015)第 42044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层 42 号  | 地下车库 | 16.77 | 2043 年 12 月 27 日 |
| 37 | 成高国用(2015)第 42045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层 100 号 | 地下车库 | 16.77 | 2043 年 12 月 27 日 |
| 38 | 成高国用(2015)第 42047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层 41 号  | 地下车库 | 16.77 | 2043 年 12 月 27 日 |
| 39 | 成高国用(2015)第 42048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层 112 号 | 地下车库 | 16.77 | 2043 年 12 月 27 日 |
| 40 | 成高国用(2015)第 42049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层 117 号 | 地下车库 | 16.77 | 2043 年 12 月 27 日 |

上表中,第 1-20 项归藏格钾肥所有,第 21 项归昆仑镁盐所有。2015 年 10 月 27 日,第 22-40 项土地使用权证过户至藏格钾肥,并取得上述换发的新土地使用权证。

藏格钾肥实际持有一宗土地使用权,该宗划拨土地为根据格尔木市人民政府于 1994 年 2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市钾镁厂二万吨硫酸钾项目有关问题的决定》取得,为格尔木市钾镁厂拟建设二万吨硫酸钾车间项目用地,该宗地于 1997 年 6 月 4 日取得编号为格国用(97)字第 05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名称为格尔木市钾镁厂,坐落为机场路北侧,期限至 2037 年 6 月 3 日,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用途为工业,面积为 76,421.77 平方米。该宗土地使用权系藏格钾肥在盐湖资源整合中,收购瀚海集团(原格尔木市钾镁厂,属 1987 年设立的国有企业)后,拥有获取的土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土地账面价值为 0。

该宗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由于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拟规划建设格尔木新区不允许建设工业项目,至今藏格钾肥对该宗土地使用权申报办理使用权人及土地性质变更手续仍未完成。

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对藏格钾肥取得上述划拨用地予以确认,并确认对藏格钾肥及瀚海集团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和进行处罚。

根据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对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北侧土地进行置换和补偿的函》(格政函[2015]53 号):藏格钾肥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

格尔木市钾镁厂，为藏格钾肥原全资子公司瀚海集团的前身。瀚海集团被藏格钾肥吸收合并后，该处划拨用地实际为藏格钾肥使用。根据格尔木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宗土地范围内不允许进行工业项目建设。格尔木市政府同意对该宗土地划拨土地进行置换，待置换用地手续依法依规办结后，变更使用权人为藏格钾肥，并同意对藏格钾肥该宗划拨土地及地上房屋以不低于本次重组交易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值对藏格钾肥进行补偿。

目前，藏格钾肥未实际利用该宗土地使用权。藏格钾肥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该宗土地进行处理，并按照相关部门及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后续手续。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用途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建筑物状况良好，立信评估采取成本法房地分估的方式，对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分别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宗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0，评估值为 1,323,400 元。该宗地上房屋账面原值为 12,762,415.56 元，评估原值为 13,012,000 元；账面净值为 4,278,370.28 元，评估净值为 11,190,320 元。藏格钾肥控股股东藏格投资承诺：如上述土地和房产的后续处理方案给公司带来损失，藏格投资将以等额现金进行置换。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划拨用地目录》等规定，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等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根据该等规定，藏格钾肥该宗拟注入上市公司划拨土地为工业用地，不符合上述规定。

虽然将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不符合相关规定，但根据上述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确认函》，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对于藏格钾肥、瀚海集团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和进行处罚，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将对上述划拨土地进行置换，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同意以不低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对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进行全额补偿，且藏格投资也进行了承诺，不会造成藏格钾肥及上市公司的损失。

藏格钾肥目前并未实际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该宗土地地上房屋评估值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值比例较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同意对该宗土地进行置换，并以不低于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评估值进行全额补偿；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也确认对于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责任和处罚。另外，根据藏格钾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如上述土地和房产的后续处理方案给公司带来损失，藏格投资将以等额现金进行

置换。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的作价交易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另外，“200万吨仓储项目”土地使用权证、藏格钾肥铁路专用线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 （1）“200万吨仓储项目”土地使用权证

藏格钾肥“200万吨仓储项目”用地地跨格尔木市及都兰县。2015年11月11日，“200万吨仓储项目”都兰县地段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 土地使用证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位置     | 土地用途 | 面积<br>( $\text{m}^2$ ) | 使用期限至      |
|----------------|--------|--------|------|------------------------|------------|
| 都国用(2015)第115号 | 藏格钾肥   | 都兰县宗加镇 | 工业   | 99,667                 | 2065-11-19 |

“200万吨仓储项目”格尔木段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并将于2015年11月20日进入挂牌出让程序。根据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格国土公告字[2015]3号）：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批准，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格国土挂[2015]14号土地，总面积150010平方米，坐落在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出让年限50年，挂牌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4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土地的账面价值为0。

#### （2）铁路专用线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铁路专用线都兰段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位置            | 土地用途 | 面积<br>( $\text{m}^2$ ) | 终止日期      |
|----|---------|---------------|------|------------------------|-----------|
| 1  | 都兰县宗加镇  | 都国用(2015)第71号 | 铁路用地 | 279,783                | 2065年6月1日 |

铁路专用线格尔木段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并将于2015年11月20日进入挂牌出让程序。根据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格国土公告字[2015]3号）：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批准，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格国土挂[2013]13号土地，总面积418,730平方米，坐落在格尔木市察尔汗湖区，出让年限50年，挂牌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4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土地的账面价值为0。

#### （五）房屋产权证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及下属企业拥有房屋产权证 36 张，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产证号                  | 房屋坐落                                | 面积 (m <sup>2</sup> )  | 用途          |
|----|-----------------------|-------------------------------------|-----------------------|-------------|
| 1  | 都房权证宗加字第(2013) 307 号  | 都兰县宗加镇                              | 17,459.96<br>(共 41 幢) | 厂房及生活区      |
| 2  | 都房权证宗加字第(2013) 308 号  | 都兰县宗加镇                              | 7,808.49<br>(共 14 幢)  | 厂房          |
| 3  | 都房权证宗加字第(2013) 309 号  | 都兰县宗加镇                              | 8,748.31<br>(共 18 幢)  | 厂房          |
| 4  | 都房权证宗加字第(2013) 310 号  | 都兰县宗加镇                              | 2,529.54<br>(共 10 幢)  | 厂房          |
| 5  | 格房权证格尔木市字第 20144253 号 |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 471.24                | 厂房          |
| 6  | 格房权证格尔木市字第 20144255 号 |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 4,410.81<br>(共 8 幢)   | 厂房、办公及生活区   |
| 7  | 格房权证格尔木市字第 20144256 号 |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 9,055.52<br>(共 3 幢)   | 厂房          |
| 8  | 格房权证格尔木市字第 20144257 号 |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 16,529.80<br>(共 30 幢) | 厂房、办公及生活区   |
| 9  | 格房权证格尔木市字第 20144258 号 |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 4,161.25<br>(共 3 幢)   | 厂房          |
| 10 | 格房权证格尔木市字第 20144458 号 |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 3,913.23<br>(共 12 幢)  | 仓库、综合及生活区   |
| 11 | 格房权证格尔木市字第 20144459 号 |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 155.65                | 综合          |
| 12 | 格房权证格尔木市字第 20144460 号 |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 97.44                 | 库房          |
| 13 | 格房权证格尔木市字第 20144461 号 | 格尔木市泰山中路建兴巷                         | 1,187.39<br>(共 5 幢)   | 生活区         |
| 14 | 格房权证格尔木市字第 20144462 号 | 格尔木市八一西路                            | 3,273.32<br>(共 6 幢)   | 办公、库房、车位及其他 |
| 15 | 格房权证格尔木市字第 20144463 号 |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 673.54                | 生活区         |
| 16 | 格房权证公产字第 0664 号       | 格尔木市渔水河                             | 6,187.61<br>(共 16 幢)  | 厂房及办公       |
| 17 | 宁房权证城西区字第 192809 号    | 城西区中华巷 9 号 1 单元 131/132 室           | 139.08                | 居住          |
| 18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39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 10 层 1 号 | 1,558.71              | 办公          |
| 19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40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楼 117  | 49.6                  | 车位          |
| 20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41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楼 40   | 49.6                  | 车位          |
| 21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43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楼 41   | 49.6                  | 车位          |



|    |                    |                                     |          |    |
|----|--------------------|-------------------------------------|----------|----|
| 22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45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楼 42   | 49.6     | 车位 |
| 23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46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楼 99   | 49.6     | 车位 |
| 24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48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楼 100  | 49.6     | 车位 |
| 25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49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楼 101  | 49.6     | 车位 |
| 26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54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楼 107  | 49.6     | 车位 |
| 27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56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楼 108  | 49.6     | 车位 |
| 28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57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楼 109  | 49.6     | 车位 |
| 29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60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楼 110  | 49.6     | 车位 |
| 30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61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楼 111  | 49.6     | 车位 |
| 31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62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楼 112  | 49.6     | 车位 |
| 32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64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楼 116  | 49.6     | 车位 |
| 33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67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楼 115  | 49.6     | 车位 |
| 34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71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楼 113  | 49.6     | 车位 |
| 35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72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3 楼 114  | 49.6     | 车位 |
| 36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97373 号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1 栋 1 单元 11 层 1 号 | 1,566.80 | 办公 |

上表中，第 1-15 项归藏格钾肥所有，第 16 项归昆仑镁盐所有；第 17 项原归瀚海集团所有，现已过户至藏格钾肥，并取得换发的新房屋权证；第 18-36 项原归中源农资所有，现已过户至藏格钾肥，并取得换发的新房屋权证。

吸收合并瀚海集团后，原瀚海集团（及其前身格尔木市钾镁厂）名下的部分房屋产权证未能向藏格钾肥名下进行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产证号            | 房屋坐落       | 面积（m <sup>2</sup> ） | 产权人      | 用途    |
|----|-----------------|------------|---------------------|----------|-------|
| 1  | 格房权证格公房第 0430 号 | 格尔木市机场路北 侧 | 约 4894              | 格尔木市钾 镁厂 | 车间、厂房 |

上表中，该项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格尔木市钾镁厂，该房产坐落在编号为格国用（97）字第 057 号的土地之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3,433,234.16 元。

房屋建筑物状况良好，立信评估采取成本法房地分估的方式，对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分别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宗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0，评估值为 1,323,400 元。该宗地上房屋账面原值为 12,762,415.56 元，评估原值为 13,012,000 元；账面净值为 4,278,370.28 元，评估净值为 11,190,320 元。

上述房产所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格尔木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宗土地范围内不允许进行工业项目建设，藏格钾肥未能完成办理使用权人及土地性质变更手续。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对藏格钾肥取得上述划拨用地予以确认，并确认对藏格钾肥及瀚海集团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和进行处罚。根据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对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北侧土地进行置换和补偿的函》（格政函[2015]53 号），格尔木市政府同意对该宗土地划拨土地进行置换，待置换用地手续依法依规办结后，变更使用权人为藏格钾肥，并同意对藏格钾肥该宗划拨土地及地上房屋以不低于本次重组交易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值对藏格钾肥进行补偿。

藏格钾肥目前未实际使用上述房屋，藏格钾肥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该宗土地进行处理，并按照相关部门及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后续手续。同时藏格投资承诺：如上述土地和房产的后续处理方案给公司带来损失，藏格投资将以等额现金进行置换。

藏格钾肥目前并未实际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该宗土地地上房屋评估值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值比例较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同意对该宗土地进行置换，并以不低于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评估值进行全额补偿；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也确认对于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责任和处罚。另外，根据藏格钾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如上述土地和房产的后续处理方案给公司带来损失，藏格投资将以等额现金进行置换。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的作价交易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另外，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重组预案，未披露藏格钾肥存在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的情况。上市公司公告重组预案之后，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藏格钾肥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进行了进一步核查，藏格钾肥及其子公司昆仑镁盐尚有约 13,292 平方米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

本次重组，立信评估对上述房屋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061.9 万元。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

| 类型     | 具体项目  | 面积        | 账面价值      | 评估值       | 备注                                                                                                                 |
|--------|-------|-----------|-----------|-----------|--------------------------------------------------------------------------------------------------------------------|
| 生产用房   | 盐田泵站房 | 2,254 平方米 | 96.46 万元  | 155.57 万元 | 系在采矿区盐田边建造，离生产车间及生活区较远，数量较多单个面积较小，多为彩钢结构，部分房屋已闲置                                                                   |
|        | 彩钢简易房 | 251 平方米   | 2.54 万元   | 9.89 万元   | 为可移动式吊装房，为野外工作时使用，虽有住房性质，但因随工作地点变化而变动，无具体固定土地依托，不能办理土地、房产手续                                                        |
|        | 其他    | 5,455 平方米 | 219.79 万元 | 516.17 万元 | 钢制组合车间、化验室、车间加矿房、兑卤车间配电房、烘干机房、6#配电室、5#化验室、7#机修车间、4#烘干车间、原矿仓、3#浮选车间、4#烘干车间、二车间二号主厂房（闲置）、及配电室、包装棚（简易棚）、化验室平房、兑卤车间控制室 |
|        | 合计    | 7,960 平方米 | 318.79 万元 | 681.6 万元  |                                                                                                                    |
| 非生产性用房 |       | 5,332 平方米 | 122.02 万元 | 380.3 万元  | 公用房、宿舍、值班室、食堂、浴室、车库、发货室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 13,292 平方米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账面价值为 405.47 万元。在上述房产中少部分房屋是在办理房产证测绘时正在建造，目前正在抓紧办理当中；其余大部分为盐湖资源整合时被收购企业房屋，由于整合前各企业无序竞争，绝大多数未办理土地、房产手续，鉴于盐湖整合时间较长等历史原因，现补办证缺少相关手续，补证比较困难；还有部分房屋因使用时间较长需要进行加固改造提升，待改造完成后，补办相关手续，房产证预计需要 2-3 年时间才能办理完成。

肖永明、藏格投资承诺在金谷源股东大会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议召开后 3 年内完成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的权证办理工作，如因此造成藏格钾肥或金谷源任何损失，将由肖永明、藏格投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六）商标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及下属企业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 5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注册商标                                                                                | 名称   | 商标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
| 1  |  | 蓝天   | 384850  | 1  | 2010.10.30-2020.10.29 |
| 2  |  | 蓝天   | 532215  | 1  | 2020.10.30-2020.10.29 |
| 3  |  | 航空   | 384849  | 1  | 2010.10.30-2020.10.29 |
| 4  |  | 航空   | 532216  | 1  | 2010.10.30-2020.10.29 |
| 5  |  | 雪峰；K | 3357174 | 1  | 2014.09.07-2024.09.06 |
| 6  |  | 雪峰   | 1416085 | 1  | 2010.07.07-2020.07.06 |
| 7  |  | 青星   | 1389080 | 1  | 2010.04.28-2020.04.27 |

|    |           |    |          |    |                       |
|----|-----------|----|----------|----|-----------------------|
| 8  | <b>藏格</b> | 藏格 | 12388126 | 2  | 2014.09.14-2024.09.13 |
| 9  | <b>藏格</b> | 藏格 | 12388199 | 3  | 2014.09.14-2024.09.13 |
| 10 | <b>藏格</b> | 藏格 | 12388283 | 4  | 2014.09.14-2024.09.13 |
| 11 | <b>藏格</b> | 藏格 | 12388365 | 5  | 2015.03.21-2025.03.20 |
| 12 | <b>藏格</b> | 藏格 | 12388481 | 6  | 2014.09.14-2024.09.13 |
| 13 | <b>藏格</b> | 藏格 | 12388580 | 7  | 2014.09.14-2024.09.13 |
| 14 | <b>藏格</b> | 藏格 | 12388637 | 8  | 2014.09.14-2024.09.13 |
| 15 | <b>藏格</b> | 藏格 | 12388705 | 9  | 2014.09.14-2024.09.13 |
| 16 | <b>藏格</b> | 藏格 | 12388774 | 10 | 2014.09.14-2024.09.13 |
| 17 | <b>藏格</b> | 藏格 | 12389928 | 11 | 2014.09.14-2024.09.13 |
| 18 | <b>藏格</b> | 藏格 | 12389990 | 12 | 2014.09.14-2024.09.13 |
| 19 | <b>藏格</b> | 藏格 | 12390071 | 13 | 2014.09.14-2024.09.13 |
| 20 | <b>藏格</b> | 藏格 | 12390116 | 14 | 2014.09.14-2024.09.13 |
| 21 | <b>藏格</b> | 藏格 | 12390252 | 15 | 2014.09.14-2024.09.13 |
| 22 | <b>藏格</b> | 藏格 | 12393062 | 16 | 2014.09.21-2024.09.20 |
| 23 | <b>藏格</b> | 藏格 | 12393089 | 17 | 2014.09.21-2024.09.20 |
| 24 | <b>藏格</b> | 藏格 | 12393114 | 18 | 2014.09.21-2024.09.20 |
| 25 | <b>藏格</b> | 藏格 | 12393162 | 19 | 2014.09.21-2024.09.20 |
| 26 | <b>藏格</b> | 藏格 | 12393231 | 20 | 2014.09.14-2024.09.13 |
| 27 | <b>藏格</b> | 藏格 | 12393349 | 21 | 2014.09.14-2024.09.13 |
| 28 | <b>藏格</b> | 藏格 | 12394435 | 22 | 2014.09.21-2024.09.20 |
| 29 | <b>藏格</b> | 藏格 | 12394100 | 23 | 2014.09.14-2024.09.13 |
| 30 | <b>藏格</b> | 藏格 | 12394162 | 24 | 2014.09.14-2024.09.13 |
| 31 | <b>藏格</b> | 藏格 | 12394272 | 25 | 2014.09.14-2024.09.13 |
| 32 | <b>藏格</b> | 藏格 | 12394363 | 26 | 2014.09.14-2024.09.13 |
| 33 | <b>藏格</b> | 藏格 | 12394431 | 27 | 2014.09.21-2024.09.20 |
| 34 | <b>藏格</b> | 藏格 | 12394701 | 28 | 2014.09.14-2024.09.13 |
| 35 | <b>藏格</b> | 藏格 | 12394738 | 29 | 2014.09.14-2024.09.13 |
| 36 | <b>藏格</b> | 藏格 | 12394787 | 30 | 2014.09.14-2024.09.13 |
| 37 | <b>藏格</b> | 藏格 | 12394845 | 31 | 2014.09.21-2024.09.20 |
| 38 | <b>藏格</b> | 藏格 | 12394895 | 32 | 2014.09.21-2024.09.20 |
| 39 | <b>藏格</b> | 藏格 | 12394935 | 33 | 2014.09.14-2024.09.13 |
| 40 | <b>藏格</b> | 藏格 | 12395007 | 34 | 2014.09.21-2024.09.20 |
| 41 | <b>藏格</b> | 藏格 | 12395073 | 35 | 2014.09.14-2024.09.13 |
| 42 | <b>藏格</b> | 藏格 | 12395111 | 36 | 2014.09.21-2024.09.20 |
| 43 | <b>藏格</b> | 藏格 | 12395175 | 37 | 2014.09.21-2024.09.20 |
| 44 | <b>藏格</b> | 藏格 | 12395210 | 38 | 2014.09.14-2024.09.13 |
| 45 | <b>藏格</b> | 藏格 | 12395276 | 39 | 2014.09.14-2024.09.13 |
| 46 | <b>藏格</b> | 藏格 | 12395343 | 40 | 2014.09.14-2024.09.13 |
| 47 | <b>藏格</b> | 藏格 | 12395410 | 41 | 2014.09.14-2024.09.13 |
| 48 | <b>藏格</b> | 藏格 | 12395457 | 42 | 2014.09.21-2024.09.20 |

|    |                                                                                   |      |          |    |                       |
|----|-----------------------------------------------------------------------------------|------|----------|----|-----------------------|
| 49 | <b>藏格</b>                                                                         | 藏格   | 12395488 | 43 | 2014.09.14-2024.09.13 |
| 50 | <b>藏格</b>                                                                         | 藏格   | 12395515 | 44 | 2014.09.14-2024.09.13 |
| 51 | <b>藏格</b>                                                                         | 藏格   | 12395555 | 45 | 2014.09.21-2024.09.20 |
| 52 |  | 美延;M | 5053296  | 1  | 2009.05.14-2019.05.13 |

### （七）专利及专利实施许可

藏格钾肥长期致力于“固转液”技术的研发、创新，作为察尔汗盐湖“固转液”技术的主要推动者之一，藏格钾肥已经取得两项发明专利权，且在卤渠设计、盐田建造、溶剂配制等多个方面掌握大量非专利核心技术。藏格钾肥取得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申请时间        | 取得专利证书时间    |
|-------------------|-------------------|------|-------------------|-------------|-------------|
| 一种新型生产装货用托盘       | ZL 201320124369.4 | 实用新型 | 藏格钾肥              | 2013. 3. 19 | 2013. 8. 21 |
| 一种固体钾矿的开采方法       | ZL 201410493486.7 | 发明   | 藏格钾肥、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 2014. 9. 24 | 2015. 12. 9 |
| 一种从固体钾矿制备光卤石原料的方法 | ZL 201410493375.6 | 发明   | 藏格钾肥、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 2014. 9. 24 | 2015. 12. 9 |

2014年9月22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盐湖股份”）与藏格钾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盐湖股份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藏格钾肥实施其被授权的专利“固体钾矿的浸泡式溶解转化方法”（ZL200810149059.1）；藏格钾肥可以使用该专利方法进行生产，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许可期限追溯至盐湖股份专利申请之日，为许可专利申请之日起算的20年（即自2008年9月21日起至2028年9月20日止）；专利实施许可费缴费期限自2013年9月21日起至2028年9月20日止，每年100万元。

### （八）主要经营资质

#### 1、非食用盐企业生产加工销售许可证

藏格钾肥持有格尔木市盐务管理局颁发的（格）盐政登【2013】第17号《非食用盐企业生产加工销售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省外、省内两碱用盐企业，经营品种为非食用盐（工业盐），加工场所为达布逊盐湖矿区，有效期自2012年12月31日起至2015年7月30日。2014年，青海省盐务管理局、海西州盐务管理局、格尔木市盐务管理局分别出具文件，批准前述非食用盐企业生产加工销售许可证名称由“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变更为“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青海省盐务管

理局、海西州盐务管理局、格尔木市盐务管理局分别出具文件（青盐局[2015]21号、西盐务[2015]15号、格盐局[2015]10号），批准藏格钾肥延续非食用盐生产销售资质，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可向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1）原有许可证；2）采矿证；3）延期申请；4）资源税的缴纳情况证明。资料审查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 2、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年9月24日藏格钾肥取得了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年产200万吨）的钾盐采矿许可证，2014年10月11日，藏格钾肥取得了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青）FM安许证字【2006】045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同采矿权范围，有效期从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8月23日。2015年8月18日，藏格钾肥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办理完毕，取得了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青）FM安许证字【2006】045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同采矿权范围，有效期从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昆仑镁盐的主要业务为以兑卤法生产氯化钾，其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可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1）延期申请书；2）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4）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 3、排污许可证

2015年8月5日，藏格钾肥取得格尔木市环境保护局针对“整合80万吨/年氯化钾技改项目”、“32万吨及48万吨氯化钾改扩建项目”核发的编号2015001（企业）的《青海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张，载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如下：

| 项目    | 整合80万吨/年氯化钾技改项目      |                      | 32及48万吨/年氯化钾改扩建项目    |                      |
|-------|----------------------|----------------------|----------------------|----------------------|
| 排污口名称 | 2-7车间干燥工段排气筒         | 配药、采暖锅炉              | 1车间干燥工段排气筒           | 配药、采暖锅炉              |
| 排气筒高度 | 15m                  | 8m、9m、10m            | 15m                  | 8m、10m、15m           |
| 燃料名称  | 天然气                  | 天然气                  | 天然气                  | 天然气                  |
| 燃料年用量 | 1050万m <sup>3</sup>  |                      | 1200万m <sup>3</sup>  |                      |
| 除污设备  | 布袋除尘器                | -                    | 布袋除尘器                | -                    |
| 污染物   | 氮氧化物                 | 氮氧化物                 | 氮氧化物                 | 氮氧化物                 |
| 排放标准  | 240mg/m <sup>3</sup> | 400mg/m <sup>3</sup> | 240mg/m <sup>3</sup> | 400mg/m <sup>3</sup> |

|         |         |         |
|---------|---------|---------|
| 有效期     | 1 年     | 1 年     |
| 有效期允许排量 | 17.5t/a | 17.1t/a |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可向原排污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1) 年度污染防治工作总结；2) 排污申请登记表；3) 达标排放监测报告（本年度）；4) 污染防治措施运行规程和维护方案；5) 有效期内的缴纳排污费发票复印件。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直接换发延期证书，不收取费用，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 4、取水许可证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取得的取水许可证情况如下：

取水量单位：万 m<sup>3</sup>/年

| 编号 | 取水证号                   | 取水地点  | 取水方式  | 取水量   | 取水用途 | 水源类型  | 有效期                |
|----|------------------------|-------|-------|-------|------|-------|--------------------|
| 1  | (西政水资)字(2014)第 00001 号 | 泉集河   | 引水    | 1,453 | 溶矿   | 地表水   | 至 2017 年 5 月 3 日   |
| 2  | (西政水资)字(2013)第 00002 号 | 泉集河   | 引水    | 1,515 | 溶矿   | 地表水   | 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
| 3  | (西政水资)字(2008)第 00003 号 | 都兰驼场  | 凿井、泵抽 | 160   | 生产   | 地下泵压水 |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4  | (西政水资)字(2013)第 00004 号 | 泉集河   | 引水    | 1,445 | 溶矿   | 地表水   | 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
| 5  | (青格水)字(2012)第 49 号     | 尕拉滩   | 机械提水  | 43    | 工业取水 | 地下水   |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
| 6  | (青格水)字(2012)第 50 号     |       | 机械提水  | 43    | 工业取水 | 地下水   |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
| 7  | (青格水)字(2012)第 51 号     |       | 机械提水  | 13    | 工业取水 | 地下水   |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
| 8  | (青格水)字(2012)第 52 号     |       | 机械提水  | 13    | 工业取水 | 地下水   |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
| 9  | (青格水)字(2012)第 85 号     |       | 机械提水  | 30    | 工业取水 | 地下水   |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
| 10 | (青格水)字(2012)第 86 号     |       | 机械提水  | 30    | 工业取水 | 地下水   |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
| 11 | (青格水)字(2012)第 87 号     |       | 机械提水  | 30    | 工业取水 | 地下水   |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
| 12 | (青格水)字(2012)第 88 号     |       | 机械提水  | 30    | 工业取水 | 地下水   |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
| 13 | (青格水)字(2012)第 23 号     | 格尔木西河 | 机械提水  | 50    | 工业取水 | 地表水   |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
| 14 | (青格水)字(2012)第 30 号     |       | 机械提水  | 50    | 工业取水 | 地表水   |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
| 15 | (青格水)字(2012)第 39 号     |       | 机械提水  | 48    | 工业取水 | 地表水   |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

|    |                    |     |      |    |      |     |                   |
|----|--------------------|-----|------|----|------|-----|-------------------|
| 16 | (青格水)字(2012)第 22 号 |     | 机械提水 | 80 | 工业取水 | 地下水 |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
| 17 | (青格水)字(2012)第 24 号 | 大水沟 | 机械提水 | 22 | 工业取水 | 地下水 |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
| 18 | (青格水)字(2012)第 29 号 |     | 机械提水 | 26 | 工业取水 | 地下水 |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
| 19 | (青格水)字(2012)第 31 号 |     | 机械提水 | 21 | 工业取水 | 地下水 |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
| 20 | (青格水)字(2012)第 33 号 |     | 机械提水 | 30 | 工业取水 | 地下水 |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
| 21 | (青格水)字(2012)第 34 号 |     | 机械提水 | 25 | 工业取水 | 地下水 |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
| 22 | (青格水)字(2012)第 35 号 |     | 机械提水 | 34 | 工业取水 | 地下水 |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
| 23 | (青格水)字(2012)第 36 号 |     | 机械提水 | 22 | 工业取水 | 地下水 |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

在取水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可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1）申请人要求延续取水许可申请的报告；2）按规定填写取水许可申请书一式二份；3）原取水证（正、副本）；4）近二年的水资源缴纳情况证明材料（水资源发票复印件）；5）取水户基本信息有变化的应提交变更后的证明材料。

### 5、铁路专用线通信系统无线电台站设置和频率使用行政许可

2015 年 4 月 21 日，国家铁路局出具了国铁许准字[2015]第 216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对藏格钾肥铁路专用线察尔汗至藏格二站 GSM-R 通信系统无线电台站设置和频率使用确认准许，主要内容为：

（1）核准藏格钾肥使用 900MHz 铁路 GSM-R 网络频率 885.000~889.000/930.000~934.000MHz，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止。其中 889.000/934.000MHz 两个频率为铁路 GSM-R 系统和中国移动 GSM 系统的保护带，不得使用。

（2）核定在藏格钾肥铁路专用线察尔汗至藏格二站和沿线区间设置 GSM-R 基站 4 座。

（3）自 2015 年下半年起，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蜂窝公众通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3643 号）要求缴纳 GSM-R 频率占用费。

## 十五、藏格钾肥本次交易涉及的行政许可、批复及备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藏格钾肥 99.22%股权，藏格钾肥不因本次交易涉及新增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配套募集



资金建设项目相关报批及备案事项，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拟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之“三、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之“（五）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报批及备案情况”。

## 十六、藏格钾肥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

### （一）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具体情况

除本次重组评估及本次重组补充评估之外，藏格钾肥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3月，永鸿实业向李明转让藏格钾肥2%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4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双方在藏格钾肥2011年净资产的基础上商业谈判协商确定的。

2、2013年6月，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向盛格投资、兴格投资、宁波光大、正德大业、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分别转让藏格钾肥2.89%、2%、1.05%、1%、0.8%、0.26%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54,580万元、38,000万元、19,950万元、19,000万元、15,200万元、5,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多方以2013年藏格钾肥预计净利润的一定市盈率倍数进行商业谈判协商确定的。

3、2013年8月26日，藏格钾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过评估机构评估藏格钾肥整体估值为351,719.48万元，该评估主要基于成本法进行。

4、2014年11月26日，宁波光大与杨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光大把所持藏格钾肥股份8,400万股转让给杨平，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在原有投资成本的基础上商业谈判确定的。

5、2014年11月27日，兴格投资、正德大业、藏格投资分别与联达时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三者分别以180,103,282元、90,051,641元、21,342,239元的价格向联达时代转让所持藏格钾肥16,000,000股、8,000,000股、1,896,000股股份；2014年11月27日，藏格投资与联达四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47,702,606元的价格向联达四方转让所持藏格钾肥股份4,237,800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多方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的商业谈判。

6、2015年6月17日，华景君华向中浩天然气转让6,231,566股藏格钾肥股份，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在原有投资成本的基础上商业谈判确定的。

### （二）藏格钾肥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立信评估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藏格钾肥全部股东权益出具信资评报字（2014）第500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评估方法 | 账面价值       | 评估值        | 评估增值额      | 评估增值率   |
|------|------------|------------|------------|---------|
| 成本法  | 169,509.65 | 900,913.94 | 731,404.29 | 431.48% |
| 收益法  | 169,509.65 | 937,700.00 | 768,190.35 | 453.18% |

立信评估最终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即藏格钾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00,913.94 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评估值/估值 | 本次重组评估 | 估值差异原因                                                                                                               |
|----|-------------------|--------|--------|----------------------------------------------------------------------------------------------------------------------|
| 1  | 2012年3月股权转让估值     | 17 亿元  | 90 亿元  | 本次转让价格低于本次交易评估值主要系本次转让距离本次交易时间较远，2011 年藏格钾肥盈利水平较低。                                                                   |
| 2  | 2013年6月股权转让估值     | 190 亿元 | 90 亿元  | 本次转让价格高于本次交易评估值主要系预计 2013 年全年净利润时主要参考价格为 2012 年钾肥价格，而 2012 年钾肥市场销售价格处于相对高位，在产能提升的加成下，藏格钾肥预计 2013 年盈利水平较 2012 年有显著提升。 |
| 3  | 2013年8月改制评估       | 35 亿元  | 90 亿元  | 本次评估主要基于成本法进行，且当时公司尚未取得固体钾矿资源采矿权，当时公司整体估值低于本次交易。                                                                     |
| 4  | 2014年11月26日股权转让估值 | 190 亿元 | 90 亿元  | 本次转让价格高于本次股权交易评估值主要系投资者之间根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判断。                                                                               |
| 5  | 2014年11月27日       | 90 亿元  | 90 亿元  |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多方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的商业谈判。                                                                                        |
| 6  | 2015年6股权转让估值      | 190 亿元 | 90 亿元  | 本次转让价格高于本次股权交易评估值主要系投资者之间根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判断。                                                                               |

## 第六节 拟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

### 一、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藏格钾肥99.22%股权。

#### （一）发行股份种类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藏格钾肥的除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外其他股东，具体包括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杨平、金石投资、联达四方、华景君华、司浦林创投、林吉芳。

#### （三）股份发行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本次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30元/股，不低市场参考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 （四）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拟购买资产的成交价格 and 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共计发行股份1,686,596,805股。

####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相关承诺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杨平、联达四方、林吉芳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金谷源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华景君华如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

让金谷源股份；如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金谷源股份。

锁定期满后，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进行转让。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承诺，若因藏格钾肥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下的承诺净利润等而导致其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 （六）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1-01199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1-01319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08号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15号备考审计报告**及相关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上市公司2014年（或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6月（或201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6. 30/2015<br>年 1-6 月实际数 | 2015. 6. 30/2015<br>年 1-6 月备考数 | 2014.12.31/2014<br>年实际数 | 2014.12.31<br>/2014 年备考数 |
|--------------------|--------------------------------|--------------------------------|-------------------------|--------------------------|
| 资产总额               | 52,219.67                      | 438,558.31                     | 45,645.26               | 426,902.95               |
| 负债总额               | 38,742.95                      | 198,840.86                     | 31,885.51               | 220,432.50               |
| 所有者权益              | 13,476.73                      | 239,717.45                     | 13,759.75               | 206,470.4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br>所有者权益 | 13144.53                       | 237,969.20                     | 13,563.36               | 204,981.53               |
| 营业收入               | 10,676.28                      | 107,426.36                     | 5,664.56                | 268,281.82               |
| 利润总额               | -283.12                        | 38,285.00                      | -5,539.02               | 100,808.92               |
| 净利润                | -283.12                        | 32,572.09                      | -5,542.27               | 85,679.9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br>东的净利润   | -418.92                        | 32,318.03                      | -5,524.68               | 85,011.63                |
| 资产负债率              | 74.19%                         | 45.34%                         | 69.86%                  | 51.64%                   |
| 综合毛利率              | 1.87%                          | 64.23%                         | -0.91%                  | 67.79%                   |

#### （七）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重组前         |         | 重组后           |         |
|----------------|-------------|---------|---------------|---------|
|                | 持股数（股）      | 比例      | 持股数（股）        | 比例      |
| 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680,000  | 19.69%  | 49,680,000    | 2.56%   |
| 藏格投资           | 0           | 0.00%   | 904,879,236   | 46.67%  |
| 永鸿实业           | 0           | 0.00%   | 407,961,029   | 21.04%  |
| 肖永明            | 0           | 0.00%   | 228,411,382   | 11.78%  |
| 联达时代           | 0           | 0.00%   | 55,023,743    | 2.84%   |
| 李明             | 0           | 0.00%   | 33,996,752    | 1.75%   |
| 杨平             | 0           | 0.00%   | 17,848,295    | 0.92%   |
| 金石投资           | 0           | 0.00%   | 13,598,700    | 0.70%   |
| 联达四方           | 0           | 0.00%   | 9,004,464     | 0.46%   |
| 华景君华           | 0           | 0.00%   | 8,946,494     | 0.46%   |
| 司浦林创投          | 0           | 0.00%   | 4,473,122     | 0.23%   |
| 林吉芳            | 0           | 0.00%   | 2,453,588     | 0.13%   |
| 其他公众股东         | 202,621,500 | 80.31%  | 202,621,500   | 10.45%  |
| 合计             | 252,301,500 | 100.00% | 1,938,898,305 | 1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藏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79.62%的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路源世纪变更为藏格投资，实际控制人由路联及邵萍变更为肖永明。

##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询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一）配套资金融资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将用于藏格钾肥“年产40万吨氯化钾项目”和“200万吨氯化钾仓储项目”建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零。

本次的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部分=893,896.31 万元+200,000 万元-0 万元=1,093,896.31 万元。

配套募集资金÷交易总金额<100%。

### （二）发行股份种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三）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 （四）股份定价方式及发行底价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询价发行，股份发行底价为5.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六）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1-01199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1-01319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08号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15号备考审计报告及相关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上市公司2014年（或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6月（或201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2015<br>年1-6月实际数 | 2015.6.30/2015<br>年1-6月备考数 | 2014.12.31<br>/2014年实际数 | 2014.12.31<br>/2014年备考数 |
|------------------------|----------------------------|----------------------------|-------------------------|-------------------------|
| 资产总额                   | 52,219.67                  | 438,558.31                 | 45,645.26               | 426,902.95              |
| 负债总额                   | 38,742.95                  | 198,840.86                 | 31,885.51               | 220,432.50              |
| 所有者权益                  | 13476.73                   | 239,717.45                 | 13,759.75               | 206,470.45              |
| 归属于母公司<br>股东的所有者<br>权益 | 13144.53                   | 237,969.20                 | 13,563.36               | 204,981.53              |
| 营业收入                   | 10,676.28                  | 107,426.36                 | 5,664.56                | 268,281.82              |
| 利润总额                   | -283.12                    | 38,385.00                  | -5,539.02               | 100,808.92              |
| 净利润                    | -283.12                    | 32,572.09                  | -5,542.27               | 85,679.94               |
| 归属于母公司<br>股东的净利润       | -418.92                    | 32,318.03                  | -5,524.68               | 85,011.63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74.19% | 45.34% | 69.86% | 51.64% |
| 综合毛利率 | 1.87%  | 64.23% | -0.91% | 67.79% |

### （七）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并假设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 5.30 元/股，且募集配套资金 20 亿元）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重组前         |         | 重组后           |         |
|----------------|-------------|---------|---------------|---------|
|                | 持股数（股）      | 比例      | 持股数（股）        | 比例      |
| 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680,000  | 19.69%  | 49,680,000    | 2.14%   |
| 藏格投资           | 0           | 0.00%   | 904,879,236   | 39.07%  |
| 永鸿实业           | 0           | 0.00%   | 407,961,029   | 17.61%  |
| 肖永明            | 0           | 0.00%   | 228,411,382   | 9.86%   |
| 联达时代           | 0           | 0.00%   | 55,023,743    | 2.38%   |
| 李明             | 0           | 0.00%   | 33,996,752    | 1.47%   |
| 杨平             | 0           | 0.00%   | 17,848,295    | 0.77%   |
| 金石投资           | 0           | 0.00%   | 13,598,700    | 0.59%   |
| 联达四方           | 0           | 0.00%   | 9,004,464     | 0.39%   |
| 华景君华           | 0           | 0.00%   | 8,946,494     | 0.39%   |
| 司浦林创投          | 0           | 0.00%   | 4,473,122     | 0.19%   |
| 林吉芳            | 0           | 0.00%   | 2,453,588     | 0.11%   |
|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 0           | 0.00%   | 377,358,490   | 16.29%  |
| 其他公众股东         | 202,621,500 | 80.31%  | 202,621,500   | 8.75%   |
| 合计             | 252,301,500 | 100.00% | 2,316,256,795 | 1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藏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66.65%的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路源世纪变更为藏格投资，实际控制人由路联及邵萍变更为肖永明。

###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 三、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

### （一）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拟用于以下用途：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200 万吨仓储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配套融资金额  | 占比     |
|----|---------------|------------|------------|--------|
| 1  | 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 | 161,438.31 | 161,438.31 | 100%   |
| 2  | 200 万吨仓储项目    | 39,648.00  | 38,561.69  | 97.26% |
| 合计 |               | 201,086.31 | 200,000.00 | 99.46% |

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

## （二）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 1、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 （1）保证我国钾肥供给及粮食安全

全球粮食需求的增加及可耕地面积的减少加大了农业对化肥的依赖，促进了钾肥需求量的增长，钾肥是保证一个国家粮食安全的长期战略性资源。根据中国无机盐工业行业协会钾盐（肥）行业分会的数据，2007 年我国钾肥自给率仅为 31.3%，随着近年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藏格钾肥产能的提升，钾肥自给率不断提升，2013 年我国钾肥自给率增加至 54.2%。藏格钾肥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的投资，有利于保证我国钾肥供给及粮食安全。

#### （2）有利于提高察尔汗盐湖资源利用效率

为尽可能实现对低品位固体氯化钾矿的充分利用，藏格钾肥采用固转液技术进行钾矿采集，不但解决尾卤长期无法排放、到处溢流的难题，避免了老卤渗透使卤水老化的现象，同时将低品位固体钾矿溶解利用，溶矿后的卤水含钾量提高，使采卤-生产-排卤形成一个平衡的闭路循环系统，矿区内的降落漏斗不会因为采卤而继续扩大。

投资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进一步扩大固转液技术的应用范围，将来不但能提高上市公司的经济效益，还可提高察尔汗盐湖资源利用效率，带动整个察尔汗盐湖资源的有序良性开发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

#### （3）提高藏格钾肥的盈利能力

拥有足够的产能可以保证藏格钾肥选择适当的产量，以实现最大盈利目标。

### 2、200 万吨仓储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 （1）保证库存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当前藏格钾肥未有专门的库存产品仓库，包装后的库存商品堆放在厂区空旷地带，不利于保证其质量及安全，200 万吨仓储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该问题。



## (2) 提高藏格钾肥的盈利能力

200 万吨仓储项目建成后，藏格钾肥通过调整库存商品及出货数量，以实现最大盈利目标。

## 3、募集配套资金可以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

若不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约为 206,469.75 万元，股本约为 195,213.91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股。上市公司若按计划募集配套资金 20 亿元（假设按低价 5.30 元/股的底价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每股净资产将达到 1.74 元/股，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得以改善。

## (三) 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的具体情况

### 1、投资概算

| 序号    | 工程及费用名称  | 金额（万元）            | 投资占比           |
|-------|----------|-------------------|----------------|
| 一     | 工程费用合计   | <b>138,721.91</b> | <b>85.93%</b>  |
| 1.1   | 主要生产项目   | 129,673.16        | 80.32%         |
| 1.1.1 | 盐田       | 29,992.00         | 18.58%         |
| 1.1.2 | 氯化钾主生产车间 | 40,037.16         | 24.80%         |
| 1.1.3 | 输卤渠      | 15,390.00         | 9.53%          |
| 1.1.4 | 泵站       | 1,458.00          | 0.90%          |
| 1.1.5 | 供水管线     | 20,250.00         | 12.54%         |
| 1.1.6 | 高压电线     | 8,052.00          | 4.99%          |
| 1.1.7 | 卤水管道     | 5,824.00          | 3.61%          |
| 1.1.8 | 采矿设备     | 7,370.00          | 4.57%          |
| 1.1.9 | 天然气管线    | 1,300.00          | 0.81%          |
| 1.2   | 辅助生产项目   | 783.28            | 0.49%          |
| 1.3   | 公用工程项目   | 2,576.45          | 1.60%          |
| 1.4   | 总图运输工程项目 | 495.00            | 0.31%          |
| 1.5   | 服务性工程项目  | 1,278.72          | 0.79%          |
| 1.6   | 消防和安全卫生  | 722.20            | 0.45%          |
| 1.7   | 环保       | 3,193.10          | 1.98%          |
| 二     | 其它工程费用   | <b>5,237.10</b>   | <b>3.24%</b>   |
| 2.1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693.61            | 0.43%          |
| 2.2   | 培训费      | 76.00             | 0.05%          |
| 2.3   | 其它工程和费用  | 4,467.49          | 2.77%          |
| 三     | 基本预备费    | <b>7,197.95</b>   | <b>4.46%</b>   |
| 四     | 铺底流动资金   | <b>10,281.34</b>  | <b>6.37%</b>   |
| 合计    |          | <b>161,438.31</b> | <b>100.00%</b> |

### 2、建设周期

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 3、预期效益

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建成达产后，年销售收入约 72,000 万元，年成本费用 32,257.87 万元，年利润总额 28,006.99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5.54%，税后投资回收期 8.33 年。

## （四）200 万吨仓储项目的具体情况

### 1、投资概算

| 序号 | 工程及费用名称 | 金额（万元）    | 投资占比    |
|----|---------|-----------|---------|
| 1  | 建筑工程    | 23,570.00 | 59.45%  |
| 2  | 设备购置    | 3,367.00  | 8.49%   |
| 3  | 安装工程    | 6,734.00  | 16.99%  |
| 4  | 其他基建费   | 2,372.00  | 5.98%   |
| 5  | 预备费     | 3,604.00  | 9.09%   |
| 合计 |         | 39,647.00 | 100.00% |

### 2、投资进度

根据项目建设条件，藏格钾肥尽快进行该项目建设。

### 3、预期效益

本项目不能单独产生收益，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保证库存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并通过调整库存商品及出货数量，以实现最大盈利目标。

## （五）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报批及备案情况

### 1、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

| 事项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文号/编号          | 日期         |
|------|----------------------------------------|----------|----------------|------------|
| 立项   | 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核准的批复      |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 青经投【2014】106 号 | 2014.03.19 |
| 环评批复 | 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 青环发【2014】98 号  | 2014.03.05 |

### 2、200 万吨仓储项目

| 事项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文号/编号             | 日期         |
|------|-----------------------------------------|--------------|-------------------|------------|
| 立项   | 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通知书                           | 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青经信投备案字【2015】19 号 | 2015.04.28 |
| 环评批复 | 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吨氯化钾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格尔木市环境保护局    | 格环发【2014】43 号     | 2014.04.28 |

## （六）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土地取得进展情况

“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权证，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之“十四、藏格钾肥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之“（四）土地使用权证”中第 18 项。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200万吨仓储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

## （七）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影响

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与否并不影响前述两项交易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上市公司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自有资金、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必需的资金。根据藏格钾肥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前述其他募集资金的方式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因此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依据《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监管。

## 五、拟购买资产评估与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机构在对藏格钾肥100%股权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预测的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矿业权评估机构在对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时，预测的现金流中也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 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评估

### 一、拟出售资产评估

#### (一) 拟出售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中铭评估对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8006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值       | 评估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33,846.88 | 36,175.46 | 2,328.58  | 6.88%   |
| 非流动资产       | 10,122.80 | 7,814.39  | -2,308.41 | -22.80%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5,281.91  | 2,984.27  | -2,297.64 | -43.50% |
| 固定资产净额      | 39.68     | 28.90     | -10.78    | -27.1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801.22  | 4,801.22  | 0.00      | 0.00%   |
| 资产总额        | 43,969.68 | 43,989.85 | 20.17     | 0.05%   |
| 流动负债        | 24,257.93 | 24,257.93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4,149.85  | 4,149.85  | 0.00      | 0.00%   |
| 负债合计        | 28,407.78 | 28,407.78 | 0.00      | 0.00%   |
| 拟转让资产与负债差额  | 15,561.90 | 15,582.07 | 20.17     | 0.13%   |

拟出售资产主要增减值情况如下：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2,328.58万元，增值率为6.88%。其中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2,328.58万元，主要是由于关联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导致。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5,281.91万元，评估价值2,984.27万元，评估增值-2,297.64万元，增值率为-43.50%。减值原因：（1）上市公司投资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投资成本3,457.53万元，持有的股权比例41%。由于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2010年建设的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因资金问题停建，本着谨慎原则，2010年底上市公司对投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了减值，目前该公司仍处在停产状态。经核实项目情况，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评估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为零，造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2）上市公司子公司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净资产为-964.71万元，对其长期投资价值确认为-964.71万元；（3）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由于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发生减值，造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 （二）评估方法

###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要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本次评估结合产权持有单位的实际情况，考虑评估目的及资产的具体类型及特点，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第四条的规定“第一，对股权进行评估时，应逐一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等三种基本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原则上应当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除被评估企业不满足其中某两种方法的适用条件外，应合理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如果只采用了一种评估方法，应当有充分依据并详细论证不能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理由。”

评估师在执行拟置出资产价值评估业务时，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综合分析了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分析如下：

#### （1）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由于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资产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评估业务范围约定，本次仅对企业部分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不是整体企业价值，从整体企业现金流的角度考虑，不易分开单独测算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对现金流的影响；金谷源自 2013 年以来，主营业务利润为负，经营波动很大，存在较大经营的不确定性，未来的风险及收益很难进行量化并预计。

2014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与子公司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位于邯郸市峰峰矿区矿山路 3 号及彭南路 1 号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在调查中，我们了解到，金谷源公司将持有的该处经营性资产长期租赁给玉源瓷业有限公司使用。金谷源公司未来前景不容乐观，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经营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已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 （3）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适用于本次评估。

## 2、具体资产评估方法

### （1）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款项的数额时，按财务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出这部分款项，再从这部分应收账款总额中扣除得到评估值；对于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核销的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各种情况计算出的评估值汇总即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值为零。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非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

中铭评估的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公司账面反映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5 项，每项长期投资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

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对拥有控制权但被投资单位非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对资不抵债正在清算、被法院查封、被吊销、注销和已停业多年的被投资单位，将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为零值；对不具有控制权且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以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 2) 固定资产

本次委估的固定资产主要是车辆、办公设备和家具，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购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

其计算公式为：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或评估值=重置价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①上市公司购买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80%价款为6,6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共支付3,040.00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共支付4,540.00万元，尚未支付部分款项；②上市公司与邢福立、自然人刘俊英、自然人黄娜签订了购买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合同，转让价款3,688.00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共支付1,595.00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共支付1,995.00万元，尚未支付部分款项。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两笔收购款尚未全部支付完成，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认。

由于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的财务资料尚未交接，吉林国诺投资有限公司移交来的西昌菜子地联营金矿财务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关于合并日或购买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第三条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标准，金谷源不能合并该两公司。

由于无法提供完整的相关财务及投资资料，无法确认实质的投资关系，由企业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并且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鉴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评估按往来款项以账面值进行评估价值确认。

## (3) 流动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对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以提供的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评估基准日实

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 （三）评估假设

#### 1、一般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按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是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方的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无瑕疵假设：是假定待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6）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待估资产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待估资产的实际状况。

（7）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四）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的特殊事项说明

#### 1、产权瑕疵



(1) 2014年9月30日，金谷源与子公司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将峰房字第0030号邯郸市房屋所有权证（证载建筑面积48,672.98平方米）、峰房字第0031号邯郸市房屋所有权证（证载建筑面积56,741.36平方米）、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98785号房屋所有权证（证载建筑面积6,650.93平方米）三处证载房产转让给子公司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由于建筑物资产产权证过户需要缴纳一定费用，金谷源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其中：峰房字第0030号邯郸市房屋所有权证、峰房字第0031号邯郸市房屋所有权证证载产权人仍为金谷源前身河北华玉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98785号房屋所有权证载产权人为玉源瓷业有限公司，玉源瓷业有限公司出具房产产权说明，证明玉源瓷业有限公司煤气分厂2008年在办理位于峰峰矿区彭城镇新开路二里山的房产证时，为了资产管理需要，将房屋所有权人登记为玉源瓷业有限公司，该房屋实质为玉源瓷业有限公司使用的原股东金谷源所有的房产，所有权人应为金谷源，由于房产证名称变更需要交纳一定费用，故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98785号房屋所有权证载产权人暂未变更为金谷源。

(2) 子公司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位于峰峰矿区彭城镇彭东街9号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12,086.57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证载产权人为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前身景源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至评估现场工作结束，房屋产权尚未完成变更手续。

## 2、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3日签订《西昌菜子地联营金矿股权转让合同》。后吉林国诺以金谷源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为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8日作出（2011）二中民初字第15019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高民终字第4037号民事判决书。后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的（2013）二中执字第289—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1）二中民初字第15019号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截至目前，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日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对案件的执行进行和解。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协商一致，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下称菜子地金矿）股权转让项目，甲方在此前已完成的支付（共计已支付3040

万元)基础上,再行支付乙方3000万元(含矿山维护费用、违约金290万元、迟延履行利息、诉讼费、保证费等在内),前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双方债权债务消灭,剩余债务不再履行。公司目前已按和解协议约定时间已支付1,500万元,已办理完交接手续。

2) 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以金谷源出具的借条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2012年2月23日作出(2012)冀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后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13年4月28日作出了(2013)民二终字第9号民事判决,金谷源不服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向该院提起了再审申请,后该院于2013年11月29日作出了(2013)民申字第1930号民事裁定,驳回了金谷源的再审申请。金谷源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起了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4年4月24日作出高检控民受(2014)16号民事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金谷源于2014年10月20日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4年5月26日作出的高检民监(2014)69号通知书。截至目前,案件仍处于最高人民检察院阅卷审查办理阶段。公司于2014年对保留事项的消除进行了会计处理,按判决书计提其他应付款131,167,213.87元,其他应收款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本金及利息50,929,126.09元,其他应收款昆山神通电子广场有限公司25,336,197.45元,金谷源承担54,901,890.33元,针对上述应收款项及相关的利息可能导致的损失,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昆山神通电子广场有限公司和金谷源大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就该事项出具了担保函,承担全部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产生损失。

3) 徐陈国因与金谷源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向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2012年6月29日作出了(2011)宝民二(商)初字第2960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1. 被告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陈国借款本金4,662,000元。2. 被告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徐陈国违约金(以借款本金4,662,000元为基数、从2010年6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然后扣减125万元)。后双方均不服该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经审理于2012年11月5日作出(2012)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867号民事判决,维持原判。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2012)宝执预字第1669号通知,要金谷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截至2014年9月30日金谷源已按判决计提本金及利息合计8,288,089.26元。

## (2) 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2001年,金谷源原第一大股东军神实业有限公司利用控制金谷源的便利,为

深圳炯成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罗湖支行3,000.00万元提供了担保。（军神实业有限公司、广西南宁桂源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了反担保。）此笔贷款到期后，深圳炯成投资有限公司未能偿还，因此华夏银行罗湖支行提起诉讼，目前该诉讼早已审理完毕，正在执行阶段，本金已全部偿还完毕，金谷源将与债权方积极商谈减免利息事宜。（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04年12月29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2006年8月2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公告》）。

2）为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承接的孙口黄河公路大桥项目向工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申请贷款1亿元人民币，向工商银行濮阳支行申请贷款5700万元人民币提供建设期三年担保，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担保；该公司出具承诺书为金谷源贷款1.6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并承诺大桥建成后收费权抵押给银行，解除金谷源担保，否则收费权归金谷源所有，直到还清银行贷款本息为止。该事项已经2003年7月31日金谷源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金谷源为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前述贷款15,700万元中，通过法院处置资产已归还4,496万元，目前余额为11,204万元。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谷源大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向金谷源作出承诺，不造成金谷源为该笔借款担保承担损失。目前解决方案正在办理中。

3）金谷源为邯郸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担保，银行批准为其担保金额为2005万元。金谷源大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金谷源作出承诺，不造成金谷源为该笔借款担保承担损失。目前金谷源与相关各方已形成解决方案，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4）为河南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互保，互保限额1亿元，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担保。本报告期末，金谷源为其担保金额余额为1720万元，目前金谷源与相关各方已形成解决方案，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5）为玉源瓷业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的4350万元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由于玉源瓷业有限公司逾期未归还借款形成诉讼。2013年公司与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协商，解决公司与玉源瓷业有限公司的4350万元担保，华夏银行通过资产包处置变更了债权人。玉源瓷业目前经营状况不好，存在不能偿还的风险。目前，解决方案正在办理中。

6）金谷源为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彭城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已经解除担保5400万元，尚余8000.60万元。邯郸华玉瓷业有限

责任公司承诺将通过盘活、处置资产等多种方式偿还在工商银行的贷款。如上述措施仍不足偿还工行贷款，金谷源大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补足偿还，确保公司不受损失。截至目前，公司和银行对于和解方案已初步形成。金谷源大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金谷源作出承诺，不造成金谷源为该笔借款担保承担损失。目前解决方案正在办理中。

### 3、重大期后事项

(1) 金谷源于2009年1月12日在江苏省南京市与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弘晖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两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玉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名为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达国际公司、受让方）共同签订了《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金谷源为该股权转让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由于联达国际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受让款，转让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查封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及下属矿业公司股权、矿权；查封了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万多平方米的商业房产。2015年4月28日金谷源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2) 金谷源与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国资”）签订了《关于债务重组之协议》，2014年11月金谷源、中国银行邯郸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西藏国资共同签订了《代偿本金免除利息协议》，协议约定西藏国资12月20日前代还中国银行的474万元贷款本金，中国银行同意免除截至2014年10月30日金谷源拖欠的利息5,162,985.44元及之后实际还款日所新产生的利息。2014年12月20日前西藏国资根据约定代偿本金474万元，扣除西藏国资代垫的仲裁费69,798元，公司在期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5,093,187.44元。

### 4、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①上市公司购买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80%价款为 6,6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共支付 3,04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共支付 4,540.00 万元，尚未支付部分款项②上市公司与邢福立、自然人刘俊英、自然人黄娜签订了购买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合同，转让价款 3,688.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共支付 1,595.00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共支付 1,995.00 万元，尚未支付部分款项。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两笔收购款尚未全部

支付完成，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认。

由于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的财务资料尚未交接，吉林国诺投资有限公司移交来的西昌莱子地联营金矿财务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关于合并日或购买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第三条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标准，金谷源不能合并该两公司。

由于无法提供完整的相关财务及投资资料，无法确认实质的投资关系，由企业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并且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鉴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评估按往来款项以账面值进行评估价值确认。

(2) 关于参股公司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孙口公司”）的说明。金谷源投资河南孙口公司投资成本3,457.53万元，持有河南孙口公司股权比例41%，对该公司投资核算方法为权益法，由于公河南孙口公司2010年建设的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因资金问题停建，本着谨慎原则，2010年底金谷源对河南孙口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2,548.30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目前该公司仍处在停产状态。经核实项目情况，本次评估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为零。

由于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承建的孙口黄河大桥2010年因资金原因已经停建，金谷源公司在2010年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公司的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

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为金谷源股份参股公司，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就是为修建孙口黄河大桥而成立的项目法人单位，本次评估主要考虑到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承建的孙口黄河大桥2010年因资金原因已经停建，成为烂尾工程，2010年企业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公司的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并经审计师进行审定，预计收回投资的可能性很小，本次按零值进行了评估。

(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子公司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所有的峰房字第0030号邯郸市房屋所有权证（证载建筑面积48,672.98平方米）、峰房字第0031号邯郸市房屋所有权证（证载建筑面积56,741.36平方米）、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98785号房屋所有权证（证载建筑面积6,650.93平方米）证载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为邯郸陶瓷（集团）总公司通过出让取得，总面积为250,982.65平方米，用途为工业。邯郸陶瓷（集团）总公司已取得邯郸市国用(1995)字第K050011号、邯郸市国用(1995)字第K050012号、邯郸市国用(1995)字第K05001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1996年1月21日，金谷源与邯郸陶瓷（集团）总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邯郸陶瓷（集团）总公司同意将土地租给金谷源，租约期限为自199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本次针对租赁土地上的房产，

由于该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经向企业高管人员了解，土地租赁到期后，土地仍可续租使用，本次评估假设房产到期后继续按现状使用进行评估。

(4) 2012年6月5日，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谷源子公司景源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

(5) 2013年12月28日，金谷源与玉源瓷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公司经营主要建筑物、主要设备出租给玉源瓷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每年300.00万元。

(6) 玉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为金谷源和玉源瓷业有限公司共同持股，金谷源持有玉源瓷业有限公司80%股权，玉源瓷业有限公司持有玉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0%股权，金谷源持有玉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0%股权。后金谷源对玉源瓷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另外新进股东对玉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致金谷源对玉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比稀释为23.81%，收益比为18.02%，形成同股不同权。后玉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为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 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

(8)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 二、拟购买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 (一) 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

立信评估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藏格钾肥全部股东权益出具信资评报字（2014）第500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评估方法 | 账面价值       | 评估值        | 评估增值额      | 评估增值率   |
|------|------------|------------|------------|---------|
| 成本法  | 169,509.65 | 900,913.94 | 731,404.29 | 431.48% |
| 收益法  | 169,509.65 | 937,700.00 | 768,190.35 | 453.18% |

立信评估最终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即藏格钾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00,913.94 万元。

### (二) 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结果的确定

资产评估所使用的方法可归纳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

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立信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查询比较，与该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较少，同时由于业务模式、经营状况等差异，可比因子不易提取，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根据评估目的、企业评估数据和资料，本次选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二种方法进行评估。二种方法的结果较为接近，考虑到资产基础法的资料和数据更为可靠和直观，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 （三）拟购买资产评估的假设

#### 1、总体性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委估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

（2）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中锋评估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3）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利率、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内，无重大变化。

## 2、矿业权评估假设

(1) 采矿权以青海齐鑫地质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出具的《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采矿段钾镁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 2014 年 1 月出具的“《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采矿段钾镁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联储评字【2014】5 号)、国土资源部 2014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采矿段钾镁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4】44 号)中的储量为准;

(2) 依据相关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建设,产品结构保持不变,并持续经营;

(3) 国家产业、金融、财务税收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4) 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5) 矿山采矿技术以设定的技术水平为基准。

## 3、收益法评估假设

### (1) 一般性假设

1) 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3) 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评估结论依据的是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是客观合理、真实、合法、完整的,委估资产产权清晰;

7) 本评估说明中价值的估算是依据没有任何可能导致价值受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危害存在的假设前提下做出的。立信评估并不具备所需的工程技术专业知识来识别相关的环境及其他因素,对这些现象亦不承担责任。

### (2) 针对性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 被评估单位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



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3) 被评估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6) 所有的收入和支出均发生于年末。

7) 被评估单位的生产能力能够实现并在预期内保持基本稳定，未来销售和成本控制计划和目标能如期实现，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和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8)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格尔木市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下达审核确认的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一批）企业名单的通知》（格地税发【2012】159号）文件，藏格钾肥公司和子公司昆仑镁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15%税率计缴所得税的优惠。因此本次评估假设藏格钾肥公司和子公司昆仑镁盐公司2014年10月至2020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21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9)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97号），藏格钾肥公司和子公司昆仑镁盐公司销售的钾肥产品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的税收优惠；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文件，四川中源农资有限公司免征增值税。本次评估假设藏格钾肥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后年度持续享受上述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10) 依据海西州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综合利用苦（老）卤和选矿尾液生产氯化钾等产品征收资源税有关业务问题的批复》（西地税发【2012】335号）文件，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不征收卤水资源税；依据海西州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综合利用苦（老）卤和选矿尾液生产氯化钾等产品征收资源税有关业务问题的批复》（西地税发【2012】335号）文件，藏格钾肥公司第三车间（原成功钾肥车间）、第八车间（原中瀚钾肥车间）不征收卤水资源税。本次评估假设藏格钾肥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后年度持续享受上述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11) 为降低运输成本,藏格钾肥修建铁路专用线,连接矿区和青藏铁路西格段察尔汗车站,评估基准日已基本建成,企业预计于 2015 年 4 月开始正式投入使用,预计总投资为 3.2 亿元。本次评估假设 2015 年 4 月铁路专用线开始正式投入使用,总投资为 3.2 亿元。

12) 藏格钾肥公司为扩大产能,计划建设新增年产 40 万吨/年氯化钾及配套设施项目,目前已开始配套设施和盐田的建设和施工,预计于 2016 年 10 月完工,公司达到年产 200 万吨/年氯化钾的生产能力。本次评估假设藏格钾肥于 2016 年 10 月达到年产 200 万吨/年氯化钾的生产能力。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收益法评估假设中持续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格尔木市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下达审核确认的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一批)企业名单的通知》(格地税发【2012】159 号)文件,藏格钾肥、昆仑镁盐享受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藏格钾肥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后年度持续享受上述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合理。

藏格钾肥采矿权评估假设连接矿区和青藏铁路西格段察尔汗车站的铁路专线于 2015 年 4 月开始正式投入使用。2015 年 2 月,铁路专用线通过青藏铁路公司验收,铁路专用线经整改已具备开通条件。2015 年 2 月,铁路专用线首次施工完成,藏格钾肥对整体施工方案进行验收,由于部分辅助设施未达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通过二次验收,实际于 2015 年 6 月正式投入使用。2015 年 4 月-6 月,铁路专用线开通使用前,藏格钾肥与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车务段签订了相关运输安全协议、综合服务合同、机车租赁合同;与青藏铁路公司西宁通信段签订了铁路专用线通信维护服务合同;与青藏铁路公司签订了专用铁道(线)代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及养护维修合同,以确保做好安全运输组织工作,确保行车安全。

综上,铁路专线目前进展及运营情况与预计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下:铁路专用线实际于 2015 年 6 月已经正式投入使用,和评估假设 2015 年 4 月相比略有延迟;铁路专用线实际投入合计为 3.14 亿元,评估假设为 3.2 亿元,评估假设略微谨慎;除长线运费以外的货物运杂费实际约为 19 元/吨,比评估预测的 15 元/吨略高。

若其他参数和预测不变,按照铁路专用线实际于 2015 年 6 月开始正式投入使用,投资额合计 3.14 亿元,除长线运费以外的货物运杂费为 19 元/吨计算,藏格钾肥的

收益法评估值为 932,500 万元，比出具的评估结果 937,700 万元低 5,200 万元，差异率为 0.55%，差异较小。

本次评估假设藏格钾肥于 2016 年 10 月达到年产 200 万吨/年氯化钾的生产能力。由于藏格钾肥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氯化钾产能为 160 万吨/年，并且 2013 年藏格钾肥与青海恒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定 40 万吨钾肥生产装置项目合同，计划建设新增年产 40 万吨/年氯化钾及配套设施项目。

“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工程建设周期分三个阶段，建设前期工作阶段、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周期总计约 36 个月。2013 年 9 月底开始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取得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 t/a 氯化钾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准予备案的通知》（青安监二[2014]22 号）；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取得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发[2014]98 号）；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取得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年氯化钾项目核准的批复》（青经投[2014]106 号）；并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取得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都国用[2015]第 70 号）。

根据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年氯化钾项目核准的批复》，该项目建设规模为：通过采输卤、盐田施工、购置设备、新建厂房，建设形成 40 万吨/年钾肥产能，氯化钾总产能达到 200 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氯化钾联合生产装置、采输卤、盐田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61,438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三年。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采输卤工程、盐田工程、氯化钾加工装置、供水、供电、总图运输、辅助设施、办公设施等；建设总投资 161,438.3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1,156.96 万元，流动资金 10,281.34 万元。该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9 月底全部建成投产，其中采输卤工程、盐田工程及相配套的辅助工程计划 2015 年 12 月建成、氯化钾加工装置及相配套的辅助工程 2016 年 3 月建成、同时进行联动试车和试生产，其它辅助工程 2016 年 9 月底全部完成，同时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光卤石生产部分的盐田、采卤渠、原卤输送渠及高位渠、改扩建采卤渠、老卤输送渠、泵站及渡槽等工程已全部完成，根据上述车间生产部分及其它配套设施的工程计划，该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预计 2016 年 10 月装置可满负荷生产。因此，本次评估假设 2016 年 10 月公司产能达 200 万吨具有合理性。

藏格钾肥采矿权评估预测中 2014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的氯化钾年产能 160 万吨，2016 年 10 月及以后年度的氯化钾年产能 200 万。藏格钾肥评估预测业绩包含募投项目“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的预测业绩，该项目整按计划推进，藏格钾肥业绩预测具备可实现性。

#### （四）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的特殊事项说明

立信评估关于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的特殊事项说明如下：

“1、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根据现行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止）。当基准日后委估资产状况、市场价格水平发生较大变动时，有关方面应当充分考虑这些变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谨慎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建议此时应对评估结论作适当调整或重新评估。

2、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4、本报告仅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评估公司未对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恕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8、除非另有说明，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委估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9、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方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10、在本次评估中，我们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我们评估的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未涉及部分资产重组所可能产生的溢、折价事宜。

#### 11、企业关于抵押、担保的事项

(1) 2014年9月24日，藏格钾肥公司以评估值为44,811.39万元的存货（账面原值为81,371,754.63元）作为抵押物，同时提供1,000.00万元保证金，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2.00亿元短期借款，股东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对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2014年9月30日借款余额为2.00亿元。

(2) 2014年9月28日，藏格钾肥公司以评估值为1,041,626,062.00元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原值829,746,050.46元，净值654,841,705.72元）、评估值为153,075,591.00元的机器设备（原值182,163,224.38元，净值131,567,869.71元）作为抵押物，置换出2011年11月1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支行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的抵押物，为期限为7年、金额为7.00亿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股东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为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为673,470,000.00元；

(3) 2012年7月9日，藏格钾肥公司以评估值为3,200,201.00元的机器设备（原值1,494,998.00元，净值527,576.53元）以及评估值为2,858,737.00元（原值2,602,826.75元，净值2,069,619.52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期限为5年金额为2.00亿元的借款；同时，藏格钾肥公司以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评估值为29,055.71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

押物，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股东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为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0 元；

(4) 2010 年 7 月 27 日，藏格钾肥公司以评估值为 104,589.39 万元的盐田、集卤渠等构筑物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期限为 10 年、金额为 5.00 亿元的长期借款；同时，股东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 5.00 亿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325,000,000.00 元。

(5) 2009 年 6 月 26 日，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期限为 108 个月金额为 10.00 亿元借款，藏格钾肥公司以采矿权——察尔汗盐湖钾镁矿作为抵押物，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借款余额为 5.00 亿元。

(6) 2013 年 9 月 25 日，藏格钾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金额为 1.50 亿元的短期借款；同时，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述保证借款的余额为 1.10 亿元。

(7) 2010 年 2 月 10 日，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期限为 8 年、金额为 2.00 亿元的借款，藏格钾肥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到期后两年，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述借款的余额为 1.40 亿元；

(8) 2013 年 2 月 1 日，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国际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五矿国际公司依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分两次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2.00 亿元贷款（2013 年共发放借款 2,197,700,000.00 元），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藏格钾肥公司 24.00% 股权作为质押物，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述借款的余额为 2,195,200,000.00 元；

(9) 2013 年 6 月 25 日，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借款合同，取得期限为 3 年金额为 10.00 亿元借款（2013 年共发放借款 10.00 亿元），肖永明将其持有藏格钾肥公司 12.00% 的股权作为质押物，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李明将其持有藏格钾肥公司 2.00% 的股权作为质押物，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述借款的余额为 800,000,000.00 元。

12、部分房屋、土地权证权利人为格尔木市钾镁厂、瀚海企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为原瀚海企业并入的房屋、土地，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

1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瀚海土地使用权（原始账面值 9,828,094.00 元）实为序号 1-8 土地原划拨性质时评估值入账。本次评估为零。

14、藏格钾肥公司长期投资—四川中源农资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15、藏格钾肥公司长期投资—青海昆仑镁盐有限公司的 C6300002011066220113583 的采矿许可证因无开发方案，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6、本次评估中，委托方另行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采矿权单独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锋矿报字（2015）第 002 号《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采矿权评估值为 721,884.14 万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由于在评估目的、评估方法、评估对象、价值标准及价值内涵等方面，与我们的评估报告口径一致，我们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引用了该评估结论。

17、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矿报字（2015）第 002 号《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的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本次评估结果自评估报告基准之日起的一年有效期内，如果委托评估采矿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明显变化，委托方可以委托本公司按原评估方法对原评估结果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资产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不可抗逆的变化，并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可及时委托本公司重新确定采矿权价值。

（2）评估结果有效的其他条件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3）根据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现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矿区范围由以下三个区块组成：察尔汗盐湖铁路东矿段（364.405 平方公里）、察尔汗盐湖霍布逊区段矿（351.90 平方公里）、藏格钾肥厂（11.716 平方公里），上述三个区块相加后的面积与目前的采矿权面积存在少量的差异，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差异的影响。

上述三个区块中察尔汗盐湖铁路东矿段于 2004 年经青海省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评估（青金石评报字（2004）第 01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5 月 31 日，评估价款为 2,268.85 万元，评估目的为出让，评估利用储量为 712.72 万吨（KCL），可采储量为 337.57 万吨，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为 14 年，评估利用生产能力为 20 万吨/年，评估方法为收益法。以上评估结果已由国土资源部于 2004 年 7 月以国土资矿认字（2004）第 018 号文件确认。2004 年 11 月 12 日青海省国土资源厅与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签定《采矿权出让合同》（2004—64 号），在此合同中规定在采矿权不发生转让的情况下按总价款的 30%缴纳，应缴价款为 680.655 万元。

察尔汗盐湖霍布逊区段矿为 2005 年 4 月通过转让取得，原为探矿权，原探矿权人为青海省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勘查阶段为补充勘探，勘探项目为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霍布逊区段钾矿补充勘探（南），转让价款为 1,116.33 万元。

藏格钾肥厂区段在 2005 年 12 月青海省国土资源厅与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签定的《采矿权出让合同》（2004—64 号）的《合同附件》中确认该区段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21.862 万元。

2014 年 6 月，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范围内新增低品位（小于 8%）固体氯化钾资源储量进行了评估（青金石评报字（2014）第 02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评估价款为 35606.03 万元，评估目的为出让，低品位固体 KCL 动用储量为 5931.74 万吨，矿石量为 742855.85 万吨，平均品位为 0.80%。矿山服务年限为 12.9 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5 年又 8 个月，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氯化钾 90%）。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2014 年 9 月 30 日青海省国土资源厅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青海省采矿权出让合同》（2014—13 号），在此合同中约定对采矿权价款进行了部分减免，实际应缴价款为 218,052,432.00 元。

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款项均已缴纳。

（4）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为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贷款银行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抵押备案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三、拟购买资产的成本法评估**

#### **（一）成本法评估的具体评估方法**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一般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该项资产评估现值。对现金进行盘点，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库存数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查阅相关对账单后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外币账户按核实后的账面原币以评估基准日中国银行折算价折算成人民币评估。

## 2、应收款项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目前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核销的、包括应计入损益的费用支出，或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评估。将各种情况计算结果汇总即得出全部应收款项的评估现值。

## 3、存货

存货的评估原则上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为产品生产或管理所需的物资，例如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一类是处于生产流程中的半成品和产成品。委估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

### （1）原材料

外购原材料的评估以现行市场售价为基础。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考虑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等合理费用后得出评估值。对于存在有毁损、锈蚀、超储呆滞情况的原材料，在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后确定其评估值。

### （2）产成品

根据产成品的市场适销程度，将产成品划分为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积压产品。依据产成品销售成本率、销售费用率及相关的税费率，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每一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分别确定评估计算公式进行评估。

### （3）在产品

在产品通过对有关的资料的查阅了解，了解其成本构成，并在此基础上适当考虑

相应的利润。

#### 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投资作为一种企业资产，它是以对其他企业拥有一定的权益而存在的，因而对长期投资的评估主要是对该项投资所代表的权益进行评估。对企业长期投资权益的评估应当使用收益现值法。但是由于我国现行统计口径不一，收益现值法各种参数的选取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而目前通常还是对长期投资单位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按投资比例汇入母公司：

长期投资评估值=投资比例×被投资单位净资产额

对非控股的长期投资，净资产额引用审计后的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数：

非控股长期投资评估值=投资比例×被投资单位基准日账面净资产额

对控股的长期投资，净资产额应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后按评估结果计算：

控股的长期投资评估值=投资比例×被投资单位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

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海昆仑镁盐有限公司、四川中源农资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各科目评估方法参见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 5、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分为自建厂房、办公、居住用房及商品房，根据房屋用途及取得资料的不同，评估时对自建厂房、办公、居住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商品房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 (1)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从生产费用论的角度出发，通过估算重新购建委估对象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及合理费用，积算求得委估对象估价时点价值。

评估公式：评估价值=单位面积重置价格×建筑面积×成新率

##### 1) 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由于被评房产均为自用自建，本次评估根据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造价，或工程审价报告、企业实际建设支付情况等相关资料，结合当地公布的有关房屋建筑物的造价情况，经修正后计加有关费用，确定单位面积重置单价。

##### 2) 建筑面积的确定：

建筑面积一般应根据房屋权证的记载确定，未办理权证的房屋面积按被评企业提

供的清单、资料记载结合评估人员实地勘察的数字来确定建筑面积及结构形式。

### 3) 成新率的确定:

将采用年限法所得理论成新率与采用打分法所得的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后得到委估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 ①年限法确定理论成新率:

计算公式: 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已使用年限: 根据房屋建造年月, 计算得出已使用年限。

经济使用年限: 按有关部门关于建筑物经济使用年限标准, 确定经济使用年限。

#### ②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

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指标、评分标准, 根据现场勘查技术测定, 采用打分法确定成新率。

计算公式: 成新率 = (结构打分 × 评分修正系数 + 装修打分 × 评分修正系数 + 设备打分 × 评分修正系数) ÷ 100 × 100%

#### ③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采用加权平均法, 一般年限法权数取0.4, 打分法权数取0.6。则综合成新率公式为: 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0.4 + 打分法成新率 × 0.6)

## (2)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指根据替代原理, 选择与估价对象属于同一供需圈, 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似的若干房地产交易案例作为比较实例, 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估价对象进行对照比较, 并对比较实例进行修正, 从而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 评估对象价格 = 交易实例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6、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该企业的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除自制设备外, 均为更新重置价, 即:

重置全价 = 重置现价 + 运杂、安装调试费 + 其它合理费用 = 重置现价 × (1 + 运

杂安装费费率) + 其它合理费用

委估资产所属单位是一般纳税人企业, 设备的重置价为不含税价。

1) 进口设备的重置全价的确定: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CIF价+总进口税+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商检费+其它合理费用

CIF价=FOB价+境外运费+境外运输保险费

CIF或FOB价的确定: 主要通过询价取得。

藏格钾肥是一般纳税人企业, 评估值为不含税价。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中的其它各项费用的确定:

国内运杂费按设备的吨位、体积、运输里程等因素综合确定其与CIF价的费率。有关部门有规定费率的按规定费率取价。

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等费率和安装调试费率按有关规定确定, 无规定的按行业惯例估计。

其他合理费用指购置货物时发生的其它合理费用, 如资金成本和培训费等, 对于价值量大, 购建周期长的设备, 考虑资金成本并计入其他合理费用中。

2) 国产外购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重置现价+运杂安装费+其它合理费用

重置现价的确定一般采用直接法取得;

国产关键设备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

国产一般设备, 通过查阅《2014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等取得;

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 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若取得的重置价为含税价, 评估人员将扣除其增值税并取整后, 作为该设备的不含税重置价。

运杂、安装费参考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号文]1995年12月29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和项目审价资料, 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 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 对建设周期较短, 价值量小的设备, 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 （2）成新率的确定：

1）对重点、关键、精大稀设备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和技术测定法成新率，并对年限法和技术测定法所计算的成新率，以不同的权重，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或年限法成新率=(预计可用年限-已使用年限)÷预计可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

综合成新率=（技术测定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2）一般设备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

3）在现场目测及技术鉴定的基础上，向设备操作维修人员了解设备的利用率、工作负荷、维护保养、故障率、大中修及技术改造情况，作为确定设备成新率的参考依据。

4）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参照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2013年1月14日发布的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车辆规定报废年限和报废行使里程数，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车辆经济使用年限，以技术测定成新率和年限法成新率加权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技术测定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 7、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土建

在建工程的评估采用成本法，对账面各项费用进行核实后，以项目的实际正常发生额为计算基础，考虑建设期间的造价变化并加计合理的前期、管理费用、资金成本等得到评估结果。

### （2）在建工程——设备

对于在建工程—设备安装项目中，正在实施的项目，在考虑其形象进度、建设工程周期等因素后，评估人员在本次评估中对被评公司投入的费用进行分析，对正常列支的费用以加上适当的管理费来确认在建工程的评估值。

评估值=评估设备费+安装费及其他（包含管理费）+资金成本

评估设备费为设备的购置费等费用，委估资产所属单位是一般纳税人企业，评估

设备费等费用为不含税价。

项目工程管理费率一般在1%-3%左右，为建设单位与项目有关的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费、差旅费等。

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

## 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评估人员深入细致地分析了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特点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及大量的周边市场调查。部分委估土地由于近期周边有较多可比交易案例，因此采用比较法评估较为适宜；部分委估土地仅缴纳了地价款，未签订出让合同，未缴纳契税，因此按照地价款作为评估值。

市场比较法是指根据替代原理，选择与估价对象属于同一供需圈，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似的若干土地交易案例作为比较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估价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比较实例进行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比较实例地价影响因素条件与被评估宗地各对应条件的比较，将评估对象的因素指数与比较的因素指数进行比较，得到修正系数，并将各比较实例价格修正为符合评估对象条件的土地价格。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使用权价值＝交易实例地价×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

## 9、无形资产——采矿权

采用矿业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

## 10、无形资产——商标

对商标采用收益法评估，具体收益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R_t / (1+r)^t$$

其中：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 ——未来第t年的委估无形资产的收益；

n——委估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

r——折现率；

t——未来第t年。

其中：委估无形资产的收益＝委估无形资产应用企业的净利润×无形资产分成率

由于无形资产必须与其他有形资产有机结合才能创造收益，在评估过程中，无形

资产带来的超额利润一般无法单独评估测算，通常采用从无形资产运作后企业的净利润分成的办法进行评估测算，即无形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通过采用整体性资产收益的预测途径得到。具体评估办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整体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再通过无形资产分成方式得到无形资产的超额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了解形成新资产和权利及尚存情况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如企业计提各项准备、快速折旧、计提的不可税前列支的负债等，本次评估根据其形成的原因按照资产及负债实际评估的情况进行分析确认。

### 13、负债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 （二）成本法评估结果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值               | 评估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b>流动资产</b>    | <b>111,543.02</b> | <b>119,012.75</b>   | <b>7,469.73</b>   | <b>6.70%</b>   |
| <b>非流动资产</b>   | <b>286,380.68</b> | <b>1,010,267.20</b> | <b>723,886.52</b> | <b>252.77%</b> |
| 其中：可供出售的长期资产净额 | 19,888.46         | 22,897.86           | 3,009.40          | 15.13%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22,671.78         | 19,788.47           | -2,883.31         | -12.72%        |
| 固定资产净额         | 167,083.39        | 198,034.03          | 30,950.64         | 18.52%         |
| 在建工程净额         | 35,204.46         | 37,234.52           | 2,030.06          | 5.77%          |
| 工程物资净额         | 249.15            | 221.21              | -27.94            | -11.21%        |
| 无形资产净额         | 34,893.35         | 727,105.64          | 692,212.29        | 1983.79%       |
| 长期待摊费用         | 841.50            | 841.50              | 0.00              |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04.62          | 0.00                | -1,404.62         | -100.00%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143.97   | 4,143.97     | 0.00       | 0.00%   |
| 资产总额       | 397,923.70 | 1,129,279.95 | 731,356.25 | 183.79% |
| 流动负债       | 122,041.93 | 122,041.89   | -0.04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106,372.11 | 106,324.11   | -48.00     | -0.05%  |
| 负债合计       | 228,414.04 | 228,366.00   | -48.04     | -0.0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69,509.65 | 900,913.94   | 731,404.29 | 431.48% |

主要项目评估增值原因说明：

###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7,469.73万元，增值率6.70%。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1）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2）将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辞职人员的款项及坏账准备评估为零。（3）委估成品在账面成本的基础上增加了经测算的成本利润，导致评估增值。

###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

房屋建筑物增值26,677.29万元，增值率19.87%。增值的主要原因是：（1）建筑物的正常建造价格水平上升；（2）企业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较评估时的建筑物耐用年限短。

### 3、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设备评估增值4,273.35万元，增值率13.02%。

设备评估增值主要是：（1）藏格钾肥设备折旧年限较短，账面净值相对较低，使评估增值；（2）藏格钾肥有较多陈旧设备，设备账面净值已为残值，但设备尚可使用，评估值相对较高，使评估增值。虽然由于增值税抵扣等因素使评估减值，但两者相抵仍评估增值。

###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692,212.29万元，增值率1,983.79%。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为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矿业权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为该矿业权评估采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了评估。

## 四、拟购买资产的收益法评估

### （一）收益法评估的思路

截至评估基准日，藏格钾肥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无少数股东权益。因此，本次



对藏格钾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是合并报表的方式。

## （二）收益法评估的计算模型及主要参数确定

### 1、收益法评估的计算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扣减有息负债从而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企业整体价值按下列公式计算：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_i / (1+r)^i$$

其中：P为营业性资产价值；

r为折现率；

i为预测年度；

F<sub>i</sub>为第i年净现金流量；

F<sub>n</sub>为第n年终值；

n为预测第末年。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 2、主要参数的确定

#### （1）评估收益年限（即n，收益期）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3日，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自2002年11月13日至2052年11月12日。

因为藏格钾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为钾肥生产和销售企业，矿山的服务年限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影响较大，本次评估将藏格钾肥公司拥有的矿山服务年限作为收益预测年限。根据矿业权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收益期为14.7年。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2014年10月至2019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立信评估假定2019年以后年度委估企业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

在预测期2019年的水平。

## （2）折现率

### 1) 确定折现率的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K_d$ ：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公司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beta$ ：权益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 2) 折现率具体值的确定

#### ① $R_f$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估值选取万德资讯金融终端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超过10年）到期收益率平均值4.40%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 ②ERP

市场风险溢价ERP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市场风险溢价是利用CAPM估计权益成本时必需的一个重要参数，在估值项目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结合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研究，我们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

价：

A、确定衡量股市整体变化的指数：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立信评估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立信评估在估算中国ERP时选用了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2005年4月8日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的第一只跨市场指数，该指数由沪深A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A股市场整体表现。

B、收益率计算年期的选择：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2001年到2013年。

C、指数成分股的确定：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立信评估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

D、数据的采集：借助万德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需要考虑所谓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立信评估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万德数据中的年末“复权”价，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对于沪深300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2001-2003年，评估人员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2004年年末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2001-2003年的成分股与2004年年末一样。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人员借助Wind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E、无风险收益率的估算：选择每年年末距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10年的国债收益率。

F、估算结论：经过计算，市场风险溢价约为7.6%。

### ③ $\beta$

$\beta$ 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样本公司的选择，通常来说选择与被评估公司在同一行业或受同一经济因素影响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公司，且尽量选择与被评估公司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的企业作为参考公司。藏格钾肥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立信评估选取了类似行业的3家上市公司，通过万德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了其调整后  $\beta$  值，将参考公司有财务杠杆  $\beta$  系数换算为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

其计算公式：剔除杠杆调整  $\beta = \text{调整后 } \beta / [1 + (1 - t) \times d/e]$ ，其中  $d$  为有息负债， $e$  为所有者权益。具体计算如下：

| 企业   | d/e    | t   | 调整后 $\beta$ | 剔除杠杆调整系数 | 剔除杠杆调整 $\beta$ |
|------|--------|-----|-------------|----------|----------------|
| 盐湖股份 | 1.1981 | 15% | 0.7649      | 2.0184   | 0.379          |
| 六国化工 | 0.7149 | 25% | 0.9372      | 1.5362   | 0.6101         |
| 建峰化工 | 0.8664 | 15% | 0.8977      | 1.7364   | 0.5170         |
| 平均值  | 0.9265 | -   | -           | 1.7637   | 0.5020         |

#### ④ $R_c$

$R_c$  为被评估企业个别风险溢价。是公司股东对所承担的与其它公司不同风险因而对投资回报率额外要求的期望。和上市公司相比，藏格钾肥规模相对较小，业务范围相对较少。藏格钾肥正在进行新增40万吨/年氯化钾产能的建设，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资产负债率尚可。因此个别风险取4%。

#### ⑤ $K_d$

目前在中国，只有极少数国营大型企业或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才可以被批准发行公司债券。事实上，尽管有一些公司债券是可以交易的，但是中国目前尚未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债券市场。本次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在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是6.55%。立信评估采用该利率作为被评估企业债权年期期望回报率。

#### ⑥ $W_e$ 及 $W_d$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 企业名称 | $W_d = d/(d+e)$ | $W_e = 1 - W_d$ |
|------|-----------------|-----------------|
| 盐湖股份 | 54.5%           | 45.5%           |
| 六国化工 | 41.7%           | 58.3%           |
| 建峰化工 | 46.4%           | 53.6%           |
| 平均值  | 47.5%           | 52.5%           |

参照选取的样本企业， $W_d$ 为47.5%， $W_e$ 为52.5%。

#### ⑦WACC取值的最终确定

通过计算，享受15%所得税优惠期间（至2020年）的WACC为10.6%。

通过计算，企业所得税为25%期间（2021年以后）的WACC为10.1%。

#### （3）营业外收入预测

藏格钾肥收益法评估中营业外收入预测的是钾肥产品的增值税返还收入。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97号),藏格钾肥及其子公司昆仑镁盐销售的钾肥产品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的税收优惠。

2014年10-12月及以后年度增值税返还收入预测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br>10-12 月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增值税销项税       |                   | 35,069.13 | 39,364.21 | 46,932.86 | 49,432.24 | 50,732.24 |
| 减: 增值税进项税    |                   | 11,678.02 | 24,708.10 | 15,628.64 | 16,460.94 | 16,893.84 |
| 其中: 外购能源等进项税 |                   | 11,678.02 | 13,108.28 | 15,628.64 | 16,460.94 | 16,893.84 |
| 40万吨扩产设备进项税  |                   |           | 11,599.81 |           |           |           |
| 增值税返还        | 11,979.99         | 23,391.11 | 14,656.11 | 31,304.22 | 32,971.30 | 33,838.40 |

2014年10-12月的增值税返还11,979.99万元是按照2014年审计报告披露数计算得到,是经审计的实际发生数;增值税销项税是按照钾肥销售收入乘以增值税税率计算得到;外购能源等进项税是指外购能源等成本费用的进项税;40万吨扩产设备进项税是按照可研报告的设备购置款计算得到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根据审计报告,2012-2014年增值税返还收入占钾肥销售收入的比例依次为11.0%、15.3%和8.1%,三年平均值为11.5%。本次评估预测2015-2019年增值税返还收入占钾肥收入的比例依次为8.7%、4.8%、8.7%、8.7%和8.7%,比较合理谨慎。

经审计,2014年10-12月除增值税返还收入,其他营业外收入为5.86万元。2015年及以后年度未对增值税返还收入以外的营业外收入进行预测。

因此以后年度合并营业外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br>10-12 月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营业外收入 | 11,985.85         | 23,391.11 | 14,656.11 | 31,304.22 | 32,971.30 | 33,838.40 |

据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8月10日的《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文件通知,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由于上述财税[2015]90号文件是在评估公司出具正式报告之后颁发的,因此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4)第500号)中考虑了增值税返还收入。

评估公司在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补充出具了新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 393 号），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2015 年 9 月开始未考虑增值税返还收入。

#### （4）资本性支出预测

新增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资本性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按照《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折旧年限具体如下：房屋建筑物 20 年，设备 20 年，其他 10 年。

铁路专用线：折旧年限按照预计铁路投入使用时间（2015 年 4 月 1 日）至收益法预测期结束年限估算，为 14.2 年。

结晶罐生产线改造：折旧年限按照预计结晶罐投入使用时间至收益法预测期结束年限估算，即 14.7 年。

### （三）收益法评估值

#### 1、营业性资产价值估算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预测期            |            |            |            |            |            |            |               | 期末资产      |
|---------------------|----------------|------------|------------|------------|------------|------------|------------|---------------|-----------|
|                     | 2014 年<br>第四季度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br>及以后 |           |
| 一、营业收入              | 69,870.49      | 269,762.50 | 302,801.60 | 361,022.00 | 380,248.00 | 390,248.00 | 390,248.00 | 390,248.00    |           |
| 减：营业成本              | 24,468.74      | 78,901.82  | 84,530.29  | 101,832.70 | 104,437.70 | 105,007.70 | 105,007.70 | 105,007.70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323.25       | 25,540.84  | 25,605.29  | 31,819.55  | 32,786.27  | 32,898.99  | 32,898.99  | 32,898.99     |           |
| 营业费用                | 13,252.61      | 45,227.73  | 46,543.45  | 54,220.22  | 56,182.51  | 56,827.51  | 56,827.51  | 56,827.51     |           |
| 管理费用                | 4,664.28       | 12,775.50  | 12,980.57  | 14,071.25  | 14,546.08  | 14,933.54  | 14,933.54  | 14,933.54     |           |
| 财务费用                | 3,017.35       | 12,544.04  | 12,649.41  | 13,173.40  | 13,346.43  | 13,436.43  | 13,436.43  | 13,436.43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444.23      | -          | -          | -          |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 18,588.49      | 94,772.57  | 120,492.59 | 145,904.88 | 158,949.01 | 167,143.83 | 167,143.83 | 167,143.83    |           |
| 加：营业外收入             | 11,985.85      | 23,391.11  | 14,656.11  | 31,304.22  | 32,971.30  | 33,838.40  | 33,838.40  | 33,838.40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43.51         | 450.00     | 450.00     | 450.00     | 450.00     | 450.00     | 450.00     | 450.00        |           |
| 三、利润总额              | 30,430.83      | 117,713.68 | 134,698.70 | 176,759.10 | 191,470.31 | 200,532.23 | 200,532.23 | 200,532.23    |           |
| 减：所得税费              | 4,451.92       | 17,657.05  | 20,204.81  | 26,513.87  | 28,720.55  | 30,079.83  | 30,079.83  | 50,133.06     |           |
| 四、净利润               | 25,978.91      | 100,056.63 | 114,493.89 | 150,245.23 | 162,749.76 | 170,452.40 | 170,452.40 | 150,399.17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978.91      | 100,056.63 | 114,493.89 | 150,245.23 | 162,749.76 | 170,452.40 | 170,452.40 | 150,399.17    |           |
| 加：利息支出*<br>(1-所得税率) | 1,971.34       | 8,308.07   | 8,308.07   | 8,308.07   | 8,308.07   | 8,308.07   | 8,308.07   | 7,330.65      |           |
| 加：折旧和摊销             | 4,962.49       | 21,782.66  | 24,292.51  | 30,131.92  | 30,131.92  | 30,131.92  | 30,131.92  | 30,131.92     |           |
| 减：资本性支出             | 20,753.04      | 91,027.80  | 80,663.20  | 16,463.85  | 16,886.00  | 16,886.00  | 16,886.00  | 16,886.00     |           |
| 减：资金追加              | 1,574.43       | 10,362.66  | 4,404.55   | 8,581.63   | 2,529.22   | 916.89     |            |               |           |
| 五、自由现金流             | 10,585.27      | 28,756.90  | 62,026.72  | 163,639.74 | 181,774.53 | 191,089.50 | 192,006.39 | 170,975.74    | 83,400.00 |
| 折现率                 | 10.6%          | 10.6%      | 10.6%      | 10.6%      | 10.6%      | 10.6%      | 10.6%      | 10.1%         | 10.1%     |
| 年份                  | 0.25           | 1.25       | 2.25       | 3.25       | 4.25       | 5.25       | 6.25       | 14.7          | 14.7      |
| 折现系数                | 0.9751         | 0.8817     | 0.7972     | 0.7208     | 0.6517     | 0.5892     | 0.5328     | 2.9357        | 0.2431    |
| 企业自由现金流<br>现值       | 10,321.70      | 25,354.96  | 49,447.70  | 117,951.52 | 118,462.46 | 112,589.93 | 102,301.00 | 501,933.48    | 20,274.54 |

企业营业资产价值等于企业自有现金流现值合计，为1,058,600万元（取整至百万元）。

## 2、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藏格钾肥持有7家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联社的部分股权，账面值合计19,888.46万元，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企业名称            | 账面值       | 评估值       |
|----|-------------------|-----------|-----------|
| 1  |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056.50 | 21,925.60 |
| 2  | 青海格尔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496.15    |
| 3  | 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351.96    | 380.15    |
| 4  | 化隆回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50.00     | 65.95     |
| 5  | 湟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0.00     | 10.00     |
| 6  | 湟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0.00     | 10.00     |
| 7  | 玉树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0.00     | 10.00     |
| 合计 |                   | 19,888.46 | 22,897.85 |

### （2）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藏格钾肥合并报表范围内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1,025.28万元，评估值为2,008.82万元，现用于出租。

### （3）昆仑镁盐的采矿权

评估基准日，昆仑镁盐公司采矿权账面值为47.60万元，评估值为47.60万元，本次收益法评估未预测该矿权未来的收益，因此作为溢余资产加回。

综上，藏格钾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0,961.34万元，评估值合计24,954.27万元。

## 3、有息负债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藏格钾肥合并报表范围内短期借款31,000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12,653万元，长期借款102,194万元。因此，有息负债合并账面值145,847万元。

## 4、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

用收益法评估藏格钾肥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营业资产价值+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有息债务=1,058,600+24,954.27-145,847=937,707万元（取整至百万元）。

## 5、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 (1) 2015年1-9月经营情况

2015年1-9月份藏格钾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万吨

| 项目      | 2015年1-9月  | 2015年预测数   | 占比 (%) | 2014年1-9月  | 2014年      | 占比 (%) |
|---------|------------|------------|--------|------------|------------|--------|
| 氯化钾销售数量 | 100.54     | 160.00     | 62.84  | 123.52     | 168.55     | 73.29  |
| 营业收入    | 166,843.63 | 269,762.50 | 61.85  | 198,332.48 | 268,281.82 | 73.93  |
| 净利润     | 51,721.84  | 100,056.63 | 51.69  | 59,697.11  | 85,679.94  | 69.67  |

注: 201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末由于铁路车皮紧张致使发货不畅,使得2013年末钾肥积压库存量高达36.19万吨,2014年铁路发运得到了很大的缓解,这部分积压库存公司在2014年1季度发出并实现了销售,使得2014年1-9月的营业收入占比、净利润占比高于2015年1-9月的营业收入占比、净利润占比。为确保2015年全年业绩目标,藏格钾肥公司加大生产规模,严格把控生产质量,提高氯化钾产品的产量和品质。

## (2) 2015年1-11月及全年预测的经营情况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5年1-11月 | 2015年12月(E) | 2015年合计(E)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33,785.35 | 39,358.71   | 273,144.07 |
|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 229,059.43 | 38,958.71   | 268,018.14 |
| 二、营业总成本    | 148,482.29 | 25,327.27   | 173,809.56 |
|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 70,566.91  | 10,981.83   | 81,548.73  |
| 三、利润总额     | 100,174.11 | 18,812.97   | 118,987.08 |
| 四、净利润      | 85,147.99  | 15,991.03   | 101,139.02 |
| 氯化钾销售量(万吨) | 136.18     | 21.00       | 157.18     |

注: 1、上述7月至11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015年12月和2015年全年合计均为预测数。

## 1) 藏格钾肥2015年9-11月价格上涨情况

依据财税[2015]90号文件规定,2015年9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13%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的政策同时停止执行,致使进口钾肥成本直接增加13%,成本增加约260元/吨(按2015年签订的进口大贸合同315美元/吨计算),加上汇率变动因素导致的成本上涨约86元/吨(8月10日-8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从6.1162降到6.3893),以上两大因素致使进口钾肥成



本上涨约 346 元/吨,从而带动国内盐湖股份钾肥价格上涨 280-300 元/吨,在此背景下,藏格钾肥也提高了 280-300 元/吨的产品售价。

## 2) 藏格钾肥 2015 年 10-11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氯化钾增值税返还政策取消,藏格钾肥与客户之间由于价格因素存在部分未结算的发出商品,截至 11 月藏格钾肥与客户根据现行市场价格确定了结算价格,对已发货的产品按照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2015 年 10-11 月份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6,941.72 万元,2015 年 10-11 月份实现的净利润为 33,426.15 万元。

国信证券和瑞华会计师对藏格钾肥 2015 年 10-11 月收入确认进行了核查,查看了发票、发货明细、铁路货票、客户结算单等凭证,并进行了如下核查:(1)对藏格钾肥的发货明细与开票确认收入的明细进行了核对,2015 年 10-11 月藏格钾肥向客户开票确认销售收入的数量与藏格钾肥实际向客户的发货数量能够匹配,藏格钾肥收入确认合理、真实;(2)对藏格钾肥开具发票金额与结算单进行了核对,2015 年 10-11 月藏格钾肥向客户开具的发票金额与结算单金额一致,上述销售收入真实,收入披露合理。经核查,藏格钾肥对客户销售收入真实、合理。

## 3) 藏格钾肥 2015 年 1-11 月销售实现情况

2015 年 1-11 月,藏格钾肥实现营业收入 233,785.35 万元,占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 269,762.50 万元的 86.66%;2015 年 1-11 月,藏格钾肥实现净利润 85,147.99 万元,占 2015 年预测净利润 100,056.63 万元的 85.10%。

## 4) 藏格钾肥 2015 年 12 月预计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藏格钾肥氯化钾存货 10.97 万吨,其中已发货氯化钾 7.01 万吨。根据藏格钾肥的生产计划,2015 年 12 月预计生产氯化钾 18.73 万吨。根据藏格钾肥签署的销售合同执行以及氯化钾铁路运输情况,2015 年 12 月,藏格钾肥预计可实现氯化钾销售 21.00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39,358.71 万元,净利润 15,991.03 万元。

## 5) 藏格钾肥 2015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2015 年 1-11 月,藏格钾肥已实现营业收入 233,785.35 万元,12 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9,358.71 万元,2015 年全年预计可实现的营业收入 273,144.07 万元,占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 269,762.50 万元的 101.25%。

2015 年 1-11 月,藏格钾肥已实现净利润为 85,147.99 万元,12 月预计实现净利

润 15,991.03 万元, 2015 年全年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 101,139.02 万元, 占 2015 年预测 100,056.63 万元的 101.08%。

因此, 若现有的政策环境、钾肥国际市场行情以及藏格钾肥所处的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藏格钾肥 2015 年全年盈利预测预计具有可实现性。

## 五、拟购买资产中矿业权评估

中锋评估对标的公司藏格钾肥拥有的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出具了中锋矿报字(2015)第002号评估报告, 确定该采矿权的评估值为721,884.14万元。中锋评估的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0)003号。

### (一) 评估假设

1、采矿权以青海齐鑫地质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出具的《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采矿段钾镁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2014年1月出具的“《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采矿段钾镁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联储评字【2014】5号)、国土资源部2014年4月出具的“关于《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采矿段钾镁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4】44号)中的储量为准;

2、依据相关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建设, 产品结构保持不变, 并持续经营;

3、国家产业、金融、财务税收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4、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5、矿山采矿技术以设定的技术水平为基准;

### (二) 评估模型

根据《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收益途径评估办法规范》(CMVS12100-2008), 鉴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为改扩建矿山, 于评估基准日有经过批复的开发利用方案, 故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 并能被测算, 并且其未来的收益能用货币计量。评估对象已具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条件, 故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W_p = \sum_{i=1}^n (CI - CO)_i \cdot \frac{1}{(1+r)^i}$$

其中： $W_p$ ——采矿权评估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r$ ——折现率  
 $i$ ——年序号（ $i=1, 2, 3, \dots, n$ ）  
 $n$ ——计算年限

### （三）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 1、资源储量

##### （1）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青海齐鑫地质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出具的《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采矿段钾镁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采矿权范围内共保有资源储量详见下表：

| 矿产种类 |     |                     | 122b       | 333       | 合计         |
|------|-----|---------------------|------------|-----------|------------|
| KCl  | 固体矿 | 矿石量（ $10^4t$ ）      | 385,035.18 | 377345.79 | 762,380.97 |
|      |     | KCl 资源储量（ $10^4t$ ） | 3,992.46   | 2236.17   | 6,228.63   |
|      |     | 品位                  | 1.08%      | 0.63%     | 0.86%      |
|      | 液体矿 | 卤水量（ $10^4m^3$ ）    | 54,277.11  | —         | 54,277.11  |
|      |     | KCl 资源储量（ $10^4t$ ） | 513.19     | —         | 513.19     |
|      |     | 品位                  | 0.74%      | —         | 0.74%      |

##### （2）评估利用储量

本次评估对于控制的基础储量（122b）全部参与评估计算（不做可信度系数调整），对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级资源量参考开发利用方案按照 0.8 的可信度系数利用。按上述原则确定的评估利用储量为 6,294.59 万吨。

##### （3）开采回采率

根据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2014 年 2 月出具的《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固体矿回采系数为 0.72，液体矿回采系数为 0.8。

##### （4）储量核实基准日可采储量

本次评估用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开采损失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开采回采率= 4,501.84 万吨

##### （5）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及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生产勘探新增、减资源储量

根据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销售及生产统计表等资料，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企业共产出 KCl 产品 178.40 万吨，总回收率按 58.52% 计算，共动用可采储量为 275.03 万吨。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生产勘探新增、减资源储量为 0 万吨。

### （6）评估基准日保有可采储量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评估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保有储量为 4,226.80 万吨。

### 2、评估基准日后的矿山服务年限及评估计算期

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如下：

$$T=Q \times \varepsilon_1 \times \varepsilon_2 / (A \times \beta)$$

式中：T—服务年限，单位：年。

Q—可采资源储量，单位：万吨；

$\varepsilon_1$ —盐田采收率 77.3%；

$\varepsilon_2$ —选矿综合回收率 75.7%；

A—生产规模，200 万吨/年；

$\beta$ —产品 KCl 含量，取 86.4%（按 KCl 干基含量 90%，含水 4% 计算）。

由上式计算得开采服务年限为：

$$T=4,226.80 \times 77.3\% \times 75.7\% \div [200 \times 86.4\%]=14.31 \text{（年）}$$

本次评估确定矿山的的服务年限为 14 年零 4 个月，评估计算期为 14 年零 9 个月。

在评估计算的矿山的的服务年限内共动用可采储量 4,226.80 万吨。

### 3、固定资产投资、折旧、残值回收及无形资产投资

根据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2014 年 2 月出具的《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本次评估利用的固定资产投资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固定资产分类   | 开发方案固定资产   | 本次评估利用固定资产 |
|----|----------|------------|------------|
| 1  | 采矿工程     | 0.00       | 241,692.19 |
| 2  | 房屋建筑物    | 56,723.21  | 92,092.56  |
| 3  | 机器设备     | 68,234.20  | 126,052.72 |
| 4  | 安装工程费    | 13,764.50  |            |
| 5  | 其他工程     | 337,307.42 |            |
| 6  | 采矿权价款    | 1,818.00   |            |
| 7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5,237.10   |            |
| 8  | 预备费      | 7,197.95   |            |
| 合计 |          | 490,282.38 | 459,837.47 |

注：开发方案中未单独列示采矿工程，本次参照基准日矿山实际采矿工程占比进行了分割；机器设备已经扣

除增值税。

固定资产折旧及（残）余值回收：固定资产折旧按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计提基数，采用连续折旧的方法进行，更新资金以不变价的原则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提完折旧后，下一时点投入等额的初始投资。本次评估中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年折旧率为 4.75%。机器设备按 15 年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年折旧率为 6.33%。

#### 4、流动资金估算

本次评估按扩大指标估算法估算流动资金，按固定资产资金率进行估算。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化工原料矿山固定资产资金率参考指标为 10%~15%。本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2%估算，流动资金为 55,180.50（万元）。流动资金按生产负荷投入，在评估计算期末等额回收。

#### 5、销售收入

##### （1）销售收入参数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为大型矿山，本次评估收集了矿山 2009 年至 2014 年（1-9 月）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不含运费），见下表：

单位：元/吨

| 年份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1-9 月) |
|----|----------|----------|----------|----------|----------|---------------|
| 售价 | 2,109.99 | 1,583.37 | 2,030.56 | 2,050.84 | 1,496.95 | 1,339.95      |

经计算，自评估基准日三年、四年、五年平均价格分别为：1,687 元/吨、1,745 元/吨、1,739 元/吨（取整）。

本次利用的销售价格选取评估基准日前五年的平均价格确定，评估利用的氯化钾（90%、含水 4%）的销售价格为 1,739 元/吨（不含税）。

正常达产年年销售收入=氯化钾产量×氯化钾销售价格= 347,800.00 万元

##### （2）销售收入参数的合理性分析

中国为全球三大钾肥需求国之一，一直以来钾肥都存在国内供给不足，对外依存严重的问题。近年来，虽然国内钾肥产业高速扩张，产能增长迅速，钾肥自给能力不断提升，但仍有接近一半的钾肥需要依靠进口。多年来，全球钾肥市场基本被两大销售联盟主导，即加钾集团（Canpotex）和俄钾集团（BPC），控制着全球约 70%的份额，国内钾肥销售价格的总体定价机制为：进口钾肥价格取决于上述国际垄断集团销售策略和中国进口钾肥大宗谈判结果；盐湖股份价格参考进口钾肥价格，由市场谈判定价；

其余钾肥生产企业价格参考盐湖股份价格，由市场谈判定价。

钾肥的销售价格历史年度波动较大，2008 年度为历史高点，本次评估收集了矿山 2009 年至 2014 年（1-9 月）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不含运费），从上表可以看出，2009 年价格开始下跌，2011 年开始回升，2013 年开始下跌，2014 年跌至低点，2015 年已开始逐渐回升。

采矿权评估中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对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向前延长至 5 年；对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为大型矿山，钾肥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故采矿权评估依据的销售价格选取评估基准日前五年的平均价格确定。

对矿山规模的判断主要从生产规模和储量规模两个方面衡量，只要有一方面达到大型矿山的标准即属于大型矿山。根据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调整》（国土资发【2004】208号）”，钾盐矿年生产规模大于等于30万吨属于大型矿山；根据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国土资发【2000】133号）”，固态钾盐矿储量大于等于1000万吨或液态钾盐矿储量大于等于5000万吨属于大型矿山（保有资源储量口径）。藏格钾肥年生产规模为200万吨，储量规模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保有资源储量固体矿6228.63万吨，液体矿513.19万吨，无论生产规模还是储量规模均满足大型矿山的条件，故评估中产品价格选取评估基准日前5年的矿山企业销售收入明细账统计的当年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不含运费）。

单位：元/吨

| 年份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1-9 月 |
|----|----------|----------|----------|----------|----------|--------------|
| 售价 | 2,109.99 | 1,583.37 | 2,030.56 | 2,050.84 | 1,496.95 | 1,339.95     |

按上表测算的评估基准日前五年的平均价格为1,739元/吨。

## 6、增值税返还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化肥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钾肥增值税实行先征后返（2004 年 12 月），增值税返还额作为企业的收入。

## 7、生产成本

本次评估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修理费用、其他费用、折旧费用、矿山维简费用、摊销费用、财务费用等。经营成本为

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用、折旧性质的维简费用、财务费用、摊销费用。本项目的成本费用数据根据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2014 年 2 月出具的《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中的成本费用数据确定，部分数据由评估人员根据矿业权评估要求确定。

### **(1) 外购原材料**

根据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2014 年 2 月出具的《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中的外购原材料扣除增值税后作为评估利用的外购原材料，评估利用的单位产品外购原材料成本为 337.53 元/吨。

### **(2) 外购燃料及动力**

根据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2014 年 2 月出具的《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中的外购外购燃料及动力扣除增值税后作为评估利用的外购外购燃料及动力，评估利用的单位产品外外购燃料及动力成本为 107.44 元/吨。

### **(3) 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2014 年 2 月出具的《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中的工资及福利费作为评估利用的工资及福利费用，评估利用的单位产品工资及福利费为 70.33 元/吨。

### **(4) 修理费用**

根据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2014 年 2 月出具的《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中的修理费用作为评估利用的修理费用，评估利用的单位产品修理费用为 73.54 元/吨。

### **(5) 其他费用**

根据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2014 年 2 月出具的《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其他费用包括：营业费用、其他制造费、其他管理费、资源补偿费、盐田及渠道维护、产品运输等。开发方案中的其他费用合计为 234.02 元/吨，本次评估对于资源补偿费按照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2014 年 4 月公布的《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钾盐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通知（青国土资矿【2014】55 号）规定进行重新估算，其余费用项目均以开发方案中的数据作为评估利用的成本数据。评估利用的单位产品其他费用为 217.71 元/吨。

### **(6) 折旧费用**

矿山年折旧费为 12,357.74 万元，评估利用的单位产品折旧费用为 61.79 元/吨。

### （7）矿山维简费用

根据海西州财政局、海西州国家税务局、海西州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青海省盐湖资源开发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西财政财建字【2006】252号）文件的规定，维简费用按0.65元/立方米盐湖卤水提取。本次评估按1:8.5:14（钾肥：光卤石：原卤）比例计算，矿山维简费用=0.65×8.5×14=77.35元/吨。

本次评估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对采矿系统不按其服务年限摊销，按提取的维简费用直接计入总成本费用。对采矿系统所需的更新资金以更新性质的维简费用计入经营成本。更新性质的维简费用=维简费用-折旧性质的维简费用；折旧性质的维简费用=采矿系统÷评估计算年限内采出的原矿量。折旧性质的维简费用为84.43元/吨，本次不再计取更新性质维简费用。

### （8）摊销费用

本次评估的摊销费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费）摊销，根据《收益途径评估办法规范》（CMVS12100—2008），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应以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确定，当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长于评估计算年限时，以评估计算年限作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由于本次评估计算的年限短于土地使用权年限，因此本次评估利用的摊销年限按矿山服务年限摊销。即摊销费为1.04元/吨。

### （9）财务费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财务费用一般只考虑流动资金的贷款利息，其中30%为自筹资金，70%为借款资金，贷款利率为6.00%，单位财务费用11.59元/吨。

经评定估算，确定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评估每吨产品的单位总成本费用为965.37元/吨，经营成本为806.53元/吨。

## 8、销售税金及附加

采矿权评估时计算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价格调节基金。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价格调节基金以增值税为税基。正常生产年份各项税金及附加计算如下：

### （1）增值税

本项目评估中，机器设备按17%增值税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矿山生产期开始，产品销项税增值税抵扣当期材料、动力进项税后的余额，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当期未抵扣完的设备进项税额转下期继续抵扣。



应纳增值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以销售收入（不含税）为税基，税率按 13% 计算；进项税额以外购原材料和燃料及动力费用为税基，税率按 17% 计算。

正常达产年当期销项税额=正常达产年销售收入（不含税） $\times$  13%=45,214.00（万元）；

正常达产年当期进项税额=外购原材料及动力 $\times$  17%=15,128.69（万元）。

正常达产年应纳增值税=正常达产年当期销项税额－正常达产年当期进项税额=30,085.31（万元）。

机器设备进项税额在达产当年就可抵扣完。

## （2）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按照规定税率取 7%。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为税基，费率取 5%。

正常达产年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正常达产年应纳增值税 $\times$ （7%+5%）

=3,610.24（万元）。

## （3）价格调节基金

根据“关于印发《青海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发改收费【2011】1308 号），价格调节基金以应纳增值税为税基，费率取 1%。

正常达产年价格调节基金=正常达产年应纳增值税 $\times$  1%=300.85（万元）。

## （4）资源税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省天然卤水资源税额标准的通知”（青财税字〔2008〕1271 号），天然卤水资源按 3 元/吨征收，另根据海西州地方税务局“关于天然卤水等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西地税发【2003】111 号），氯化钾和天然卤水的折算比按 1:50 计算。

正常达产年应纳资源税=200 $\times$  150=30,000.00（万元）。

## 9、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格尔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下达审核确认的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一批）企业名单的

通知”（格地税发【2012】159号），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一批）企业名单，故本次评估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所得税税率按照15%计算，2020年之后所得税税率按照25%计算。

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计算基础为收入总额减掉准予扣除项目，准予扣除项目包括总成本费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价格调节基金。

达产后年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所得税税率 15%（25%）= 22,634.71 万元（37,724.52 万元）。

## 10、折现率

贴现率一般根据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其中包含有社会平均投资收益率）等方面的影响来确定。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无风险报酬率选用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整存整取5年期存款利率4.75%；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属于改扩建矿山，勘探及建设阶段风险取值0.75%；行业风险取值1.75%；财务经营风险1.25%。采用风险累加法，折现率计算结果为8.50%。

### （四）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 1、评估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21,884.14万元，各项参数选取参考依据主要为《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

藏格钾肥目前生产能力为160万吨/年，新的40万吨/年的氯化钾生产车间和60km<sup>2</sup>盐田正在建设中，属于改扩建矿山。根据矿业权评估相关规范，改扩建矿山可以参考相关的改扩建开发利用方案或可研报告或矿山初步设计，矿山的可研报告仅涉及新的40万吨/年的氯化钾生产车间和60km<sup>2</sup>盐田，开发利用方案为整个矿区改扩建为200万吨/年产能的整体设计，并且通过了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的评审批复，在此方案中依据采矿权内资源储量利用现状选取了200万吨氯化钾/年的生产能力，并分别从矿区储量、建设规模以及工艺方案等三个方面进行的论证，结合现今的行业状况选择了产品的加工方案，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考虑周全。并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相关规定结合矿区内所在地的经济技术环境对其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证实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2014年2月出具的《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

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在编制过程中严格的遵守相关的设计规范，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进行了经济技术论证，其中的经济技术指标能够反应出目前的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因此本次评估依据《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选取相关评估参数具备合理性。

## 2、藏格钾肥矿业权评估与同行业矿业权评估参数选取依据的可比性

### （1）、藏格钾肥采矿权评估与东陵粮油收购的国外钾肥矿采矿权评估差异情况说明

媒体报道将藏格钾肥矿业权的储量及评估值与广州东陵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陵粮油”）收购的老挝甘蒙省他曲县农波钾镁盐矿东泰矿段采矿权的储量及评估值进行了比较。但国外的矿山和国内的矿山在矿业政策、财税政策、生产工艺、人工和物料成本、基础设施等方面存在巨大的差别，固体矿和液体矿也不具有可比性，且采矿权价值的估算受多种因素的影响，直接用储量的大小来对比分析评估值不具有实际的意义。根据东陵粮油公告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0991 号评估报告》，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藏格钾肥采矿权评估与东陵粮油收购的国外钾肥矿的采矿权评估的参数选取差异如下：

| 上市公司        | 东陵粮油                                                                                                                  | 金谷源                           |
|-------------|-----------------------------------------------------------------------------------------------------------------------|-------------------------------|
| 评估对象        | 老挝甘蒙省他曲县农波钾镁盐矿东泰矿段采矿权                                                                                                 |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      |
| 评估目的        | 收购                                                                                                                    | 重组                            |
| 评估基准日       | 2014 年 7 月 31 日                                                                                                       | 2014 年 9 月 30 日               |
| 矿种          | 固体钾盐矿                                                                                                                 | 固体加液体钾盐矿                      |
| 评估方法        | 折现现金流量法                                                                                                               | 折现现金流量法                       |
| 矿山规模        | 106 万吨/年                                                                                                              | 200 万吨/年                      |
| 开发程度        | 拟建矿山                                                                                                                  | 160 万吨/年改扩建 200 万吨/年          |
| 可采储量（KCl 量） | 6,674.92 万吨                                                                                                           | 4,226.80 万吨                   |
| 品位          | 15.22%                                                                                                                | 固体矿 0.86%，液体矿 0.74%           |
| 产品价格        | 根据未来走势分析预计，2014 年 1,838 元/吨，2015 年 2,128 元/吨、2016 年 2,313 元/吨、2017 年 2,436 元/吨、2018 年 2,529 元/吨、2019 年及以后年度 2,590 元/吨 | 采用过去 5 年销售平均价，未来各年 1,739 元/吨  |
| 成本          | 依据可研报告，1,137 元/吨                                                                                                      | 依据开发方案，965.38 元/吨             |
| 税率          | 利润税 35%                                                                                                               | 2021 年前所得税 15%，2021 年后所得税 25% |
| 折现率         | 拟建的国外矿山，折现率取 11%                                                                                                      | 生产中的国内矿山，折现率取 8.5%            |

| 上市公司 | 东凌粮油      | 金谷源            |
|------|-----------|----------------|
| 出让估值 | 0.2567 亿元 | 各期价款评估值 3.9 亿元 |
| 评估值  | 32.74 亿元  | 72.19 亿元       |
| 增值率  | 12,654%   | 1,751%         |

注：由于未见东凌粮油收购的钾矿出让时的评估报告，因此其出让估值取值于其收购时的账面价值。

由上表可见，藏格钾肥持有的钾肥采矿权与东凌粮油收购的钾肥采矿权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但在影响最终评估值的具体参数选择上存在部分差异，具体而言：1）虽然东凌粮油收购的钾肥采矿权可采储量（KC1 量）较藏格钾肥持有的钾肥采矿权可采储量（KC1 量）高 57.92%，但藏格钾肥持有的钾肥采矿权生产规模较东凌粮油收购的钾肥采矿权的生产规模高 88.68%，藏格钾肥持有的钾肥采矿权现金流实现时间更早，更具评估价值；2）藏格钾肥固体矿品位虽然低，但同时拥有液体矿，且低品位的固体矿在“固转液”技术的帮助下，可较为简单、便利的转化为液体矿，而后经过摊晒、浮选即可完成钾肥生产；老挝钾肥矿品位较高，但属于固体矿，需采用成本较高的井采获取光卤石，开采成本较高；3）藏格钾肥采矿权评估中的产品价格采用 5 年历史均价，相对较谨慎，也符合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要求；老挝钾肥矿采矿权中的产品价格采用对未来价格逐年预测的方法，预测的价格远高于藏格钾肥；4）藏格钾肥有多年的生产经营业绩，目前边生产边新建 40 万吨/年钾肥车间，整个矿山属于改扩建矿山，老挝钾肥矿属于拟建设的矿山，只有前期的实验性 10 万吨/年钾肥生产矿区的短时期产销数据，并且位于国外，故折现率相比较藏格钾肥矿高出 2.5 个百分点；5）从采矿权评估值较采矿权的出让价款（账面价值）的增值率看，藏格钾肥采矿权评估增值率远低于老挝钾肥矿采矿权。

综上，藏格钾肥持有的采矿权评估参数的选取与东凌粮油收购的钾肥采矿权评估参数的选取相比，具有合理性。

## （2）、藏格钾肥采矿权评估与国内上市公司收购国内矿山（非钾肥矿山）采矿权评估参数选取依据可比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采矿权评估报告，藏格钾肥采矿权评估与国内上市公司近三年内收购的国内矿山的评估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 | 评估对象         | 评估目的 | 评估基准日     | 矿种 | 评估方法    | 矿山规模 | 产品价格    | 成本     | 折现率   | 出让价款（亿元） | 评估值（亿元） |
|------|--------------|------|-----------|----|---------|------|---------|--------|-------|----------|---------|
| 云维股份 | 盘县柏果镇麦地煤矿采矿权 | 收购   | 2013/6/30 | 煤矿 | 折现现金流量法 | 小型   | 3.5 年平均 | 依据财务报表 | 9.00% | 0.0778   | 4.78    |
| 铜陵   | 安徽省庐江县       | 收购   | 2013/6/30 | 铜矿 | 折现现金流   | 大型   | 5.5 年   | 依据     | 9.00% | 1.96     | 9.41    |

| 上市公司 | 评估对象                     | 评估目的 | 评估基准日      | 矿种     | 评估方法         | 矿山规模 | 产品价格        | 成本     | 折现率   | 出让价款(亿元)     | 评估值(亿元) |
|------|--------------------------|------|------------|--------|--------------|------|-------------|--------|-------|--------------|---------|
| 有色   | 沙溪铜矿采矿权                  |      |            |        | 流量法          |      | 平均          | 可研报告   |       |              |         |
| 泰复实业 | 芜湖市鸠江区施墩铁矿采矿权            | 收购   | 2013/8/31  | 铁矿     | 折现现金流量法      | 中型   | 3.5年平均      | 依据可研报告 | 8.20% | 未披露          | 1.26    |
| 中捷股份 | 六盘水市钟山区镇艺煤矿采矿权           | 收购   | 2013/8/31  | 煤矿     | 折现现金流量法      | 小型   | 3.5年平均      | 依据开采设计 | 8.60% | 0.0996       | 3.16    |
| 通宝能源 | 山西三元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权          | 重组   | 2013/7/31  | 煤矿     | 折现现金流量法      | 大型   | 0.5年平均      | 依据财务报表 | 8.50% | 9.68         | 41.08   |
| 通宝能源 | 山西马堡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 重组   | 2013/7/31  | 煤矿     | 折现现金流量法      | 大型   | 0.5年平均      | 依据财务报表 | 8.50% | 6.48         | 9.69    |
| 山东地矿 | 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大高庄铁矿采矿权       | 收购   | 2013/9/30  | 铁矿     | 折现现金流量法      | 中型   | 5年平均        | 依据初步设计 | 8.30% | 0.0346       | 2.48    |
| 盛达矿业 | 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采矿权             | 重组   | 2013/12/31 | 银矿、铅锌矿 | 折现现金流量法      | 大型   | 5年平均        | 依据财务报表 | 8.35% | 1.7          | 40.41   |
| 山东黄金 | 齐家沟矿区采矿权                 | 重组   | 2014/6/30  | 金矿     | 折现现金流量法      | 中型   | 8年平均        | 依据财务报表 | 8.90% | 0            | 3.23    |
| 辰州矿业 | 湖南省浏阳市株冲金矿采矿权            | 收购   | 2014/6/30  | 金矿     | 收入权益法(简易收益法) | 小型   | 5年平均基础上调29元 | 无      | 8.00% | 0.1393       | 0.0905  |
| 辰州矿业 |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万古金矿采矿权   | 收购   | 2014/6/30  | 金矿     | 折现现金流量法      | 大型   | 5年平均基础上调29元 | 依据可研报告 | 8.00% | 0.1425       | 9.65    |
| 辰州矿业 |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金洞金矿采矿权    | 收购   | 2014/6/30  | 金矿     | 折现现金流量法      | 大型   | 5年平均基础上调29元 | 依据可研报告 | 8.00% | 1.02         | 2.95    |
| 西部资源 | 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杜坝铜矿采矿权      | 转让   | 2014/12/31 | 铜矿     | 折现现金流量法      | 小型   | 1年平均        | 依据财务报表 | 8.20% | 0.0682       | 0.58    |
| 西部资源 | 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                | 转让   | 2014/12/31 | 锂矿     | 折现现金流量法      | 中型   | 根据未来走势分析确定  | 依据可研报告 | 8.35% | 0.02         | 1.14    |
| 金谷源  |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 | 重组   | 2014/9/30  | 钾盐矿    | 折现现金流量法      | 大型   | 5年平均        | 依据开发方案 | 8.50% | 各期价款评估值合计3.9 | 72.19   |

由上表可知，藏格钾肥采矿权评估与上述采矿权评估的参数选取依据具备可比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的选取上,除辰州矿业收购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金洞金矿采矿权因多年采矿后资源接近枯竭,根据《收益途径评估办法规范》(CMVS12100-2008),应采用收入权益法(简易收益法)外,其余矿业权评估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 2) 产品价格

藏格钾肥矿山属于大型矿山,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评估采用产品价格为5年平均价格,上述矿山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属于大型矿山的产品价格选取也大多以5年平均价格为基础。

### 3) 生产成本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生产矿山成本选取可参考矿山财务报表数据确定,拟建或改扩建矿山可参考开发利用方案或可研报告或矿山初步设计确定,藏格钾肥矿属于改扩建矿山,本次评估参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藏格钾肥矿采矿权评估中遵循了上述规定。

### 4)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折现率选取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累加法,上述采矿权评估中采用的折现率均位于8%-9%之间,大多数位于8%-8.5%之间,藏格钾肥采矿权评估折现率按照8.5%计算具有合理性。

综上,藏格钾肥采矿权评估参数与国内上市公司收购采矿权评估参数相比具有可比性和合理性。

## (五) 折现现金流量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计           | 基准日        | 2014年<br>四季度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br>-2020年 | 2021年<br>-2028年 | 2029年      |
|----|-------------|--------------|------------|--------------|------------|------------|------------|-----------------|-----------------|------------|
| 一  | 现金流入        | 5,495,364.87 | 0.00       | 75,577.06    | 302,308.25 | 311,288.51 | 377,885.31 | 377,885.31      | 377,885.31      | 271,567.36 |
| 1  | 销售收入        | 4,978,210.74 |            | 69,560.00    | 278,240.00 | 295,630.00 | 347,800.00 | 347,800.00      | 347,800.00      | 161,180.74 |
| 2  | 增值税返总额      | 420,709.93   |            | 6,017.06     | 24,068.25  | 15,658.51  | 30,085.31  | 30,085.31       | 30,085.31       | 13,942.42  |
| 3  |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 41,263.71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41,263.71  |
| 4  | 回收流动资金      | 55,180.50    |            |              |            |            |            |                 |                 | 55,180.50  |
| 二  | 现金流出        | 3,762,288.21 | 415,468.60 | 55,066.52    | 220,415.69 | 228,265.88 | 218,024.09 | 217,852.43      | 232,942.24      | 107,952.28 |
| 1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 | 2,939.89     | 2,939.89   |              |            |            |            |                 |                 |            |
| 2  | 固定资产投资      | 459,837.47   | 367,869.97 | 11,495.94    | 45,983.75  | 34,487.81  |            |                 |                 |            |
| 3  | 更新改造资金      | 0.00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4  | 流动资金        | 55,180.50    | 44,144.40  |              |            | 11,036.10  |            |                 |                 |            |
| 5  | 经营成本        | 2,308,851.08 |            | 32,261.33    | 129,045.30 | 137,110.64 | 161,306.63 | 161,306.63      | 161,306.63      | 74,754.23  |
| 6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484,095.17   |            | 6,782.22     | 27,128.87  | 27,535.61  | 33,911.09  | 33,911.09       | 33,911.09       | 15,715.40  |
| 7  | 所得税         | 450,398.11   |            | 4,526.94     | 18,107.77  | 17,945.73  | 22,634.71  | 22,634.71       | 37,724.52       | 17,482.65  |
| 8  | 环境恢复保证金     | 941.65       |            | 470.00       | 150        | 150        | 171.65     |                 |                 |            |

|   |           |              |             |           |           |           |            |            |            |            |
|---|-----------|--------------|-------------|-----------|-----------|-----------|------------|------------|------------|------------|
| 三 | 净现金流量     | 1,733,076.66 | -415,468.60 | 20,510.64 | 81,892.55 | 83,022.63 | 159,861.22 | 160,032.87 | 144,943.07 | 163,615.08 |
| 四 | 折现系数 8.5% | -            | 1.00        | 0.9798    | 0.9031    | 0.8323    | 0.7671     | 1.9592     | 3.3868     | 0.2882     |
| 五 | 净现金流量现值   | 721,884.14   | -415,468.60 | 20,096.56 | 73,953.24 | 69,100.24 | 122,629.93 | 313,535.88 | 490,882.74 | 47,154.14  |
| 六 | 评估值       | 721,884.14   |             |           |           |           |            |            |            |            |

采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预测收入差异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2014 年 10-12 月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折现现金流量法 | 69,560.00      | 278,240.00 | 295,630.00 | 347,800.00 | 347,800.00 | 347,800.00 |
| 收益法     | 68,231.73      | 269,762.50 | 302,801.60 | 361,022.00 | 380,248.00 | 390,248.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及 2015 年折现现金流量法预测的收入大于收益法预测的收入，从 2016 年开始，收益法预测的收入大于折现现金流量法预测的收入，但总体上折现现金流量法预测的收入并没有大于收益法预测的收入。出现以上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依据的准则体系不同，采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依据的准则为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中的《收益途径评估办法规范》（CMVS12100-2008）、《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收益法评估依据的准则体系为资产评估准则中的《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两种评估规范的差异导致采矿权评估和企业收益法评估中对于收入预测的处理方法不同。采矿权评估依据的销售价格选取评估基准日前五年的平均价格（不含税及运费 1,739 元/吨）确定，未来年度收入预测均采用该平均价格；收益法评估中根据近年产品周期性变化进行预测：2014 年按照企业实际价格确定，2015-2019 年预测价格（不含税含运费）分别为：1,686, 1,802, 1,851, 1,901, 1,951 元/吨，剔除运费每年依次上涨 100 元/吨、100 元/吨、50 元/吨、50 元/吨、50 元/吨的影响后分别为：1,445, 1,563, 1,609, 1,656, 1,703 元/吨，以后年度保持不变。上述处理方式导致了采矿权评估和收益法评估对收入的预测出现差异，这是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依据的准则体系不同造成的。

## （六）本次矿业权评估与前次评估对比

### 1、前次评估过程、相关参数的选取

2014 年 6 月 26 日，受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的委托，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新增固体钾矿资源储量）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前次评估”），出具报告的目的是为藏格钾肥受让采矿权的价格提供依据。评估结果经公示后藏格钾肥取得

了该部分新增固体钾矿资源。

### (1) 前次评估利用的基础储量

2013年9月,青海齐鑫地质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采矿段钾镁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载明:截至2013年6月30日固体氯化钾资源储量(122b)为3,992.46万吨,固体氯化钾资源储量(333)为2,236.17万吨。2004年7月,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已对“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铁路东矿段”中固体氯化钾191.79万吨资源储量已缴纳价款,已经累计消耗固体氯化钾资源储量为18.72万吨,剩余氯化钾资源储量为173.07万吨(122b为154.78万吨、333为18.29万吨)。前次评估固体氯化钾新增资源储量为6,055.56万吨,其中122b资源储量为3,837.68万吨,333资源量为2,217.88万吨,包含铁路及盐田压覆氯化钾资源储量(333)123.82万吨。

2014年2月,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出具了《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该方案取得了《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的批复》(青国土资矿【2014】81号)。

前次评估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对122b、332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根据《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固体KCL(333)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值为0.8调整计算。

前次评估利用的基础储量=3,837.68+(2,217.88-123.82)×0.8=5,512.93(万吨)。

### (2) 矿山服务年限及评估年限

依据《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固体矿KCL溶矿回收率72%,盐田回收率77.3%,选矿综合回收率75.7%。

固体矿氯化钾对应90%氯化钾产品量=氯化钾评估利用的基础储量×溶矿回收率×盐田回收率×加工回收率÷精钾品位=5,512.93×72%×77.3%×75.7%÷90%=2,580.77(万吨)。

根据《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生产规模为年产氯化钾200万吨。

矿山综合服务年限=固体矿90%氯化钾产品量÷200万吨/年=2,580.77÷200=12.9年。

前次评估计算年限为15年又8个月。其中2014年5月-2015年为改扩建期,试产期为2016年-2018年(其中2016年、2017年为正常生产规模的67.5%,产量为135.00



万吨； 2018 年为正常生产规模的 80%，产量为 160 万吨），2019-2029 年为氯化钾正常生产期（其中 2029 年生产规模为 150.77 万吨）。

### （3）产品价格

依据《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方案中 90% 氯化钾的含税销售价格为 1,800 元/吨（车板价），不含税价为 1,538.46 元/吨（车板价），前次评估项目氯化钾不含税销售价取值为 1,538.46 元/吨。

### （4）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万元

| 名称                | 总投资        | 机器设备及安装    | 房屋建筑物     | 盐田及卤渠      |
|-------------------|------------|------------|-----------|------------|
| 拟建车间及配套           | 138,721.91 | 81,998.7   | 13,583.21 | 43,140     |
| 整合后新建一车间及配套       | 142,260.27 | 60,748.95  | 26,775.54 | 54,735.78  |
| 整合收购的 2-7 车间及配套技改 | 120,447.15 | 35,312.19  | 14,849.39 | 70,285.57  |
| 固转液工程             | 48,000.00  | 6,950.00   | 450.00    | 40,600.00  |
| 铁路专用线工程           | 26,600.00  | 17,190.00  | 9,410.00  | 0.00       |
| 合计                | 476,029.33 | 202,199.84 | 65,068.14 | 208,761.35 |

### （5）单位成本

单位：元/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评估取值     |
|-----|----------|----------|
| 1   |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 394.91   |
| 2   | 外购燃料及动力  | 125.70   |
| 3   | 工资及福利    | 70.33    |
| 4   | 管理费用     | 105.48   |
| 5   | 销售费用     | 36.00    |
| 6   | 折旧费      | 159.19   |
| 7   | 其他费用     | 158.70   |
| 7.1 | 其他制造费用   | 49.03    |
| 7.2 | 盐田维护费    | 5.00     |
| 7.3 | 修理费      | 71.40    |
| 7.4 | 矿产资源补偿费  | 30.77    |
| 7.5 | 产品运费     | 2.50     |
| 8   | 摊销费      | 1.87     |
| 9   | 财务费用     | 14.99    |
| 10  | 总成本费用    | 1,067.17 |
| 11  | 经营成本费用   | 891.12   |

注：评估参数取值为正常年份。

### （6）主要税费

### 1) 增值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确定本项目氯化钾盐矿产品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为 17%。

### 2) 资源税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地方税务局以青财税字【2008】1271 号《关于调整我省天然卤水资源税额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及参照《开发利用方案》，氯化钾产品资源税按 135 元/吨。

###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25% 计算。

### (7) 折现率

折现率包括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和通货膨胀率，其中包含了社会平均投资收益率。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2006 年 18 号公告）的规定，前次评估的采矿权折现率取 8%，前次评估的采矿权折现率取值为 8%。

## 2、前次评估结果

前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经过评定估算，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确定“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新增固体钾矿资源储量）采矿权”评估值（即前次评估值）为 35,606.03 万元。

## 3、本次采矿权评估与前次评估差异分析

2015 年 2 月 16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藏格钾肥持有的察尔汗盐湖钾镁矿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小节简称“本次评估”），评估值 72.19 亿元。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参数比较对评估值的影响如下：

两次评估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采矿权一级市场出让评估有专门的价款评估准则，各项参数的选取与二级市场评估存在差异，各项参数的具体情况及其对评估值的敏感性测试如下表：

| 项目 | 前次评估 | 本次评估 | 差异 |
|----|------|------|----|
|----|------|------|----|

| 项目     | 前次评估                                                                    | 本次评估                                             | 差异                                                                                                                                      |
|--------|-------------------------------------------------------------------------|--------------------------------------------------|-----------------------------------------------------------------------------------------------------------------------------------------|
| 产品价格   | 取开发方案价格<br>1,538.46 元/吨                                                 | 取企业五年均价<br>1,739 元/吨                             | 前次采矿权评估选取了开发方案中的钾肥售价,开发方案中钾肥售价是按照开发方案编制时的钾肥价格确定的,本次评估参照矿业权评估的相关规范,选取了企业的五年均价作为钾肥的售价,该价格高于出让报告的价格。 <b>经测算,上述价格差异导致本次评估值增加约 28.01 亿元。</b> |
| 增值税    | 税率按照 17.00% 考虑,并且没有考虑增值税返还                                              | 税率按照企业实际税负 13%考虑,评估时考虑了增值税返还                     | 企业符合增值税返还政策,也实际享受该政策,本次评估处理方式合理。 <b>经测算,上述差异导致本次采矿权评估值增加约 26.14 亿元。</b>                                                                 |
| 产量     | 2014、2015 年均未考虑生产,2016-2017 年 135 万吨/年,2018 年 160 万吨/年,2019 年起 200 万吨/年 | 2014 第四季度、2015 年产能 160 万吨/年,2016 年底产能达到 200 万吨/年 | 前次评估的处理方式不符合矿山实际的生产状况。 <b>经测算,上述差异导致本次采矿权评估值增加约 16.37 亿元。</b>                                                                           |
| 单位总成本  | 1,067.17 元/吨,对原材料和燃料动力中的增值税未作扣除                                         | 965.38 元/吨,对原材料和燃料动力中的增值税作了扣除                    | 开发利用方案中的原材料和燃料动力均为含税价,需作扣税处理,前次采矿权评估直接利用含税的数据,数据偏高。 <b>经测算,上述成本差异导致本次评估值增加约 14.81 亿元。</b>                                               |
| 所得税    | 25.00%                                                                  | 企业所得税按照 2020 年前 15%,2020 年之后 25%                 | 目前藏格钾肥每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考虑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b>经测算,上述差异导致本次采矿权评估值增加约 6.50 亿元。</b>                                                     |
| 资源储量   | 折合的可采资源储量为 3,969.31 万吨                                                  | 折合的可采资源储量为 4,226.80 万吨                           | 前次评估只对新增加的低品位固体矿进行评估,以前已经出让的资源量不予评估;本次评估对全部固体矿、液体矿进行评估。 <b>经测算,上述储量差异导致本次评估值增加约 4.53 亿元。</b>                                            |
| 固定资产投资 | 476,029.33 万元                                                           | 459,837.47 万元                                    | 本次采矿权评估投资额选取主要参考经评审备案的开发利用方案。 <b>经测算,上述差异导致本次采矿权评估值增加约 1.50 亿元。</b>                                                                     |
| 资源税    | 135 元/吨                                                                 | 150 元/吨                                          | 企业实际税负为 150 元/吨。 <b>经测算,上述差异导致本次采矿权评估值减少约 1.90 亿元。</b>                                                                                  |
| 价格调节基金 | 未考虑                                                                     | 1%                                               | 企业实际税负为 1%。 <b>经测算,上述差异导致本次采矿权评估值减少约 0.18 亿元。</b>                                                                                       |
| 折现率    | 8.00%                                                                   | 8.5%,                                            | 前次采矿权评估折现率根据国土部门的规定选取 8%,本次采矿权评估目的属于非出让评估,评估值选取应参照评估参数指导意见,考虑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确定。 <b>经测算,上述差异导致本次采矿权评估值减少约 3.81 亿元。</b>                      |
| 评估值    | 35,606.03 万元                                                            | 721,884.14 万元                                    | <b>本次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增加 686,278.11 万元。</b>                                                                                                     |

注:表中每项因素导致评估值的变化为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进行的敏感性测试,由于最终评估值为多因素共同决定,总的评估值变化 68.63 亿低于各单项因素导致的影响值加总(单

项影响值加总约为 91.97 亿元)。

根据《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收益途径评估办法规范》(CMVS12100-2008),对于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条件的矿山应选择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采矿权。由于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为改扩建矿山,于评估基准日有经过批复的开发利用方案,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并且其未来的收益能用货币测算,评估对象具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选择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本次评估中主要涉及以下参数:资源储量、生产规模、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税费、折现率等,具体各项参数的选取过程及依据如下:

### 1、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收益途径评估办法规范》(CMVS12100-2008),与上市相关的矿业权评估涉及的资源储量需要报经国土资源部评审并备案,本次评估所依据的青海齐鑫地质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出具的《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采矿段钾镁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估算的资源量于 2014 年 1 月通过了国土资源部评审并备案,符合上述评估准则的要求。

### 2、生产规模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评估选用的生产规模应依据采矿许可证规模确定,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许可证规模为 200 万吨/年,本次评估确定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的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KCL)(90%以干基计,水份 $\leq$ 4%)。由于矿山目前正在改扩建,评估基准日实际生产规模为 160 万吨/年,所以评估时 2014、2015 生产规模均按照 160 万吨/年考虑,2016 年 10 月份新的 40 万吨车间达产,产能达到 200 万吨/年。

### 3、产品价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采矿权评估中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对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向前延长至 5 年;对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对矿山规模的判断主要从生产规模和储量规模两个方面衡量,只要有一方面达到大型矿山的标准即属于大型矿山。根据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调整》(国土资发【2004】208 号)”,钾盐矿年生产规模大于等于 30 万吨属于大型矿山;根据国土资

源部颁发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国土资发【2000】133号)”, 固态钾盐矿储量大于等于1,000万吨或液态钾盐矿储量大于等于5,000万吨属于大型矿山(保有资源储量口径)。藏格钾肥年生产规模为200万吨, 储量规模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 保有资源储量固体矿6,228.63万吨, 液体矿513.19万吨, 无论生产规模还是储量规模均满足大型矿山的条件, 故评估中产品价格选取评估基准日前5年的矿山企业销售收入明细账统计的当年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不含运费)。

#### 4、成本费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收益途径评估办法规范》(CMVS12100-2008), 对于正常生产的矿山, 成本费用可依据矿山的财务报表数据分析确定, 对于在建或改扩建的矿山, 成本费用可依据矿山改扩建的可研报告或开发利用方案确定。本次评估中, 可研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均由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编制并且都通过了相关的批复, 可研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中工艺方案、经济评价参数均一致, 考虑到开发利用方案通过了采矿权主管部门——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的批复, 故本次评估成本费用数据参考了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2014年2月出具的《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最终确定的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评估每吨产品的不含税不含运费单位总成本费用为965.38元/吨。

#### 5、税费

采矿权评估时涉及的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价格调节基金、矿产资源补偿费。矿山目前实际执行的税率如下:

增值税: 销项税13%, 进项税17%;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 税率7%。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为税基, 费率5%;

资源税: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省于然卤水资源税额标准的通知”(青财税字【2008】1271号), 天然卤水资源按3元/吨征收, 另根据海西州地方税务局“关于天然卤水等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西地税发【2003】111号), 氯化钾和天然卤水的折算比按1:50计算。故资源税税率为150元/吨;

价格调节基金: 根据“关于印发《青海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发改收费【2011】1308号), 价格调节基金以应纳增值税为税基, 费率1%;

矿产资源补偿费: 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2014年4月公布的《青海省国土资源

厅关于规范钾盐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通知（青国土资矿【2014】55号），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钾盐矿产品销量\*出厂价（不含税）\*费率\*综合利用系数，评估基准日核定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率为产品价格的1.13%；

所得税：根据格尔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下达审核确认的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一批）企业名单的通知”（格地税发【2012】159号），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一批）企业名单，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所得税税率按照15%缴纳，2020年之后所得税税率按照25%缴纳。

本次采矿权评估时严格按照上述矿山实际执行的税费政策进行评估计算。

## 6、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折现率一般根据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累加确定，并且给出了具体的取值区间范围，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如下，选取过程中严格遵循了上述规范要求。

| 类别     | 明细       | 下限    | 上限    | 评估取值  |
|--------|----------|-------|-------|-------|
| 无风险报酬率 | 5年定期存款利率 | 无     | 无     | 4.75% |
| 风险报酬率  | 勘探及建设    | 0.35% | 1.15% | 0.75% |
|        | 行业风险     | 1.00% | 2.00% | 1.75% |
|        | 财务风险     | 1.00% | 1.50% | 1.25% |
| 合计     | —        |       |       | 8.50% |

## （七）藏格钾肥实施盐湖资源整合及取得新的采矿权证的过程

藏格钾肥新采矿权证的取得是盐湖资源整合的成果，该成果与盐湖资源的整合以及自身对“固转液”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密不可分。

### 1、藏格钾肥实施盐湖整合的情况说明

藏格钾肥采矿权的取得是经过长期的盐湖资源整合历史形成的。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在藏格钾肥开始盐湖资源整合之前（2004年左右），共有13家钾肥生产企业以共同设立昆仑矿业这一松散型公司的方式各自经营，多个企业经营粗放，资源浪费严重，环保问题突出。

2005年8月18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对全国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顿和规范的目标、任务及工作开展步骤作出了要求，特别提出：“对影响大矿统一开采的小矿，凡能够与大矿进行资源整合的，由大矿采取合理补偿、整体收购或联合经营等方式进行整合。

各类矿山都要按照规模化、集约化的原则进行整合，限期达到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各地要统一组织制定小矿整合方案，并切实抓好落实，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此后，青海省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积极推动盐湖资源整合。2007年5月，青海省出台《青海省矿产资源整合总体方案》，将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钾镁矿作为整合矿区。根据国务院、国土资源部及青海省关于矿产资源整合的精神，针对昆仑矿业及股东企业松散联合、各自经营的现状，青海省国土资源厅2007年8月8日下发了《关于责令青海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合为紧密型公司的通知》（青国土资【2007】110号），责令昆仑矿业采矿许可证划定范围内企业整合，组建紧密型股份制公司。2007年9月，经过股东讨论及政府选择，确定藏格钾肥为资源整合主体。

此后历经8年时间，藏格钾肥在不考虑资金利息的情况下累计支出11.75亿元，陆续完成了对其他钾肥企业的收购，从而实现了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形成一家紧密型公司的整合目标。

## 2、“固转液”技术的创新及发展为盐湖资源提供了技术保障

“固转液”技术的创新及发展为盐湖资源提供了技术保障。传统的固体钾盐开采方法下，氯化钾品位要达到8%以上才有开发价值，而察尔汗盐湖作为我国最大的氯化钾盐湖，大量固体氯化钾品位不足3%，固体钾矿基本不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由于“固转液”技术在察尔汗盐湖的推广、使用和不断完善，才使得盐湖0.5%品位以上的氯化钾实现了经济开采。藏格钾肥长期致力于“固转液”技术的研发、创新，作为察尔汗盐湖“固转液”技术的主要推动者之一，藏格钾肥已经取得两项发明专利权，且在卤渠设计、盐田建造、溶剂配制等多个方面掌握大量非专利核心技术。藏格钾肥取得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申请时间      | 取得专利证书时间  |
|-------------------|-------------------|------|-----------------------|-----------|-----------|
| 一种新型生产装货用托盘       | ZL 201320124369.4 | 实用新型 | 藏格钾肥                  | 2013.3.19 | 2013.8.21 |
| 一种固体钾矿的开采方法       | ZL 201410493486.7 | 发明   | 藏格钾肥、<br>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 2014.9.24 | 2015.12.9 |
| 一种从固体钾矿制备光卤石原料的方法 | ZL 201410493375.6 | 发明   | 藏格钾肥、<br>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 2014.9.24 | 2015.12.9 |

## 3、盐湖整合为“固转液”技术的工业化、规模化应用创造了条件

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原有13家钾肥生产企业，各企业规模大小不一，技术实力参差不齐且大多较弱，矿权交错复杂，这些因素共同导致“固转液”技术无法有效

的设计、营运。因此，只有完成对区域内钾肥生产企业的整合，矿山资源才能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为“固转液”技术的工业化、规模化应用创造条件。

4、盐湖资源整合获得了青海省政府的验收通过，公司办理完成了新的采矿权证

2012年9月5日，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和格尔木市政府验收通过了藏格钾肥进行的盐湖资源整合。2013年9月，青海省人民政府和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在积极评价藏格钾肥在整合过程中做出了积极贡献的背景下，协助企业完成了对整个矿区内原先无法开采利用，在“固转液”技术下可经济开发的钾肥资源的储量核实。2014年1月，新增固体钾肥储量报告通过了国土资源部评审并备案。

2014年6月，鉴于以藏格钾肥为整合主体的盐湖整合到达了预期成果，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矿产评估机构，对藏格钾肥新增固体钾矿资源进行了出让价款评估，经过要求的公示程序完成了向藏格钾肥出让。

至此，随着新的采矿权证的取得以及藏格钾肥氯化钾生产的技改、扩产，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钾肥资源整合达到了预期目标，实现了资源优化配置、矿山开发合理布局，增强矿产资源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盐湖资源整合顺利完成。

## 六、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补充评估情况

### （一）拟出售资产补充评估情况

鉴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中铭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出售资产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8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截至2015年6月30日评估值为16,772.65万元。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8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截至2014年9月30日评估值为15,582.07万元。本次补充评估比2014年9月30日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了1,190.58万元。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仍以2014年9月30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二）拟购买标的资产补充评估情况

鉴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自2014年9月30日以来是否发生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变化，立信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藏格钾肥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



立信评估对标的公司藏格钾肥全部股东权益出具信资评报字（2015）第393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评估方法 | 账面价值       | 评估值        | 评估增值额      | 评估增值率   |
|------|------------|------------|------------|---------|
| 成本法  | 218,252.93 | 901,586.13 | 683,333.20 | 313.09% |
| 收益法  | 218,252.93 | 963,600.00 | 745,347.07 | 341.51% |

立信评估最终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即藏格钾肥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01,586.13 万元，增值额 683,333.20 万元，增值率 313.09%。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4）第 5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藏格钾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00,913.94 万元。本次补充评估比 2014 年 9 月 30 日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了 672.19 万元。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确认，拟注入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仍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三）拟购买标的资产采矿权补充评估情况与 2014 年 9 月 30 日基准日的采矿权补充评估的差异

2015 年 10 月 16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藏格钾肥持有的察尔汗盐湖钾镁矿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小节简称“本次评估”），评估值 663,949.55 万元。

2015 年 2 月 16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藏格钾肥持有的察尔汗盐湖钾镁矿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小节简称“前次评估”），评估值 721,884.14 万元。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相比，采矿权评估值减少 57,934.59 万元。

两次评估的其他参数主要依据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2014 年 2 月出具的《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确定，个别数据由评估人员根据矿业权评估要求计算确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多年的钾肥销售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取消，导致本次评估在销售均价相关参数的选取过程中进行了一定的调整。两次评估结果及主要参数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本次评估       | 前次评估       | 差异情况                       |
|---------------|------------|------------|----------------------------|
| 评估值（万元）       | 663,949.55 | 721,884.14 | 本次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减少 57,934.59 万元 |
| 调整前的销售均价（元/吨） | 1,675      | 1,739      | 本次评估调整前的销售均价较前次评估降低 64 元/吨 |

| 项目                          | 本次评估   | 前次评估   | 差异情况                                             |
|-----------------------------|--------|--------|--------------------------------------------------|
| 增值税“先征后返”模拟测算影响的销售均价调整(元/吨) | -      | 173    | 根据藏格钾肥真实销项、进项税收模拟测算,增值税返还相当于将前次评估所采用销售均价提升173元/吨 |
| 增值税“先征后返”取消进行的销售均价调整(元/吨)   | 161    | -      | 增值税“先征后返”取消后,本次评估对销售均价进行了调增,每吨销售均价增加161元/吨       |
| 调整后的销售均价①(元/吨)              | 1,836  | 1,739  | 本次评估调整后的销售均价较前次评估增加97元/吨                         |
| 调整后的销售均价②(元/吨)              | 1,836  | 1,912  | 本次评估调整后的销售均价较前次评估减少76元/吨                         |
| 单位总成本(元/吨)                  | 964.63 | 965.38 | 本次评估单位总成本前次评估减少0.75元/吨                           |
| 单位经营成本(元/吨)                 | 807.63 | 806.53 | 次评估单位经营成本比前次评估增加1.10元/吨                          |
| 折现率                         | 8.15%  | 8.50%  | 本次评估所采用折现率较前次评估降低0.35%                           |

注:调整后的销售均价①中,前次评估为未考虑享受到的增值税返还的销售均价;调整后的销售均价②中,前次评估为考虑了享受到的增值税返还的销售均价。

两次评估主要参数变化为销售均价的调整:

### 1、调整前的销售均价

调整前的销售均价取自藏格钾肥历史销售收入明细账。

### 2、增值税“先征后返”模拟测算影响的销售均价调整

根据藏格钾肥2010年至2015年8月各期的进项税与销项税情况,在对藏格钾肥实际享受“先征后返”的增值税进行模拟测算后,得到增值税返还比例及每吨模拟返还额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br>1-8月 |
|--------------|--------|--------|--------|--------|--------|---------------|
| 增值税返还比例(%)   | 9.46   | 9.29   | 11.13  | 9.60   | 9.43   | 8.52          |
| 每吨模拟返还额(元/吨) | 158.30 | 197.00 | 238.28 | 163.87 | 146.15 | 137.98        |

上述测算显示,2010年至2015年8月增值税返还额平均为173.59元/吨,取整为173元/吨。

### 3、增值税“先征后返”取消进行的销售均价调整

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同时停止执行。国外钾肥生产企业因其没有增值税进项抵扣,向中国出口的钾肥成本将直接增加13%。国内钾肥生产企业有增值税进项抵扣,所销售钾肥的成本增加少于13%。以藏格钾肥为例,进项税约可抵扣4%,成本增加约为9%。所以,增值税“先征后返”取消对国内钾肥生产企业

有利。

2015年1-9月，盐湖股份、藏格钾肥所销售钾肥对外报价（含运费含税）如下：

单位：元/吨

| 月份 | 盐湖股份  |       |       | 月份 | 藏格钾肥  |       |       |
|----|-------|-------|-------|----|-------|-------|-------|
|    | 95%   | 93%   | 90%   |    | 95%   | 93%   | 90%   |
| 1月 | 2,110 | 2,010 | 1,910 | 1月 | 2,110 | 2,010 | 1,950 |
| 2月 | 2,110 | 2,010 | 1,910 | 2月 | 2,110 | 2,010 | 1,950 |
| 3月 | 2,120 | 2,020 | 1,900 | 3月 | 2,120 | 2,020 | 1,960 |
| 4月 | 1,960 | 1,860 | 1,750 | 4月 | 1,960 | 1,860 | 1,780 |
| 5月 | 1,960 | 1,860 | 1,750 | 5月 | 1,960 | 1,860 | 1,780 |
| 6月 | 1,960 | 1,860 | 1,750 | 6月 | 1,960 | 1,860 | 1,780 |
| 7月 | 1,960 | 1,860 | 1,750 | 7月 | 1,960 | 1,860 | 1,780 |
| 8月 | 1,960 | 1,860 | 1,750 | 8月 | 1,960 | 1,860 | 1,780 |
| 9月 | 2,260 | 2,150 | 2,030 | 9月 | 2,260 | 2,160 | 2,060 |

从上表可见，2015年9月增值税“先征后返”取消后，盐湖股份和藏格钾肥报价普遍提高了280-300元/吨。以90%品位的钾肥为例，9月份报价比8月份上涨280元/吨，扣除增值税后为247.79元/吨。同时，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由8月10日的6.1162贬值到8月31日的6.3893，当月贬值率达到4.47%。汇率的贬值直接导致进口钾肥价格上涨约86.03元/吨（ $315 \times (6.3893 - 6.1162) = 86.03$ ），并由此带动国产钾肥价格上涨。扣除人民币贬值导致钾肥价格上升86.03元/吨的影响后，90%品位的钾肥因增值税“先征后返”取消引起的价格上涨约161.76元/吨。

所以，考虑到增值税“先征后返”取消的影响，本次评估对钾肥销售均价调增161元/吨。

#### 4、调整后的销售均价

如均考虑增值税影响（前次评估进行模拟测算），则本次评估价格为1,836元/吨，前次评估价格为1,912元/吨。本次评估选取调整后的销售均价较前次评估下降76元/吨，这也是本次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减少57,934.59万元的主要原因。

##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中评估事宜的分析及意见

### （一）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4）第50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收益法，标的公司藏格钾肥历史及预测盈利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历史数据 | 预测数据 |
|----|------|------|
|----|------|------|

|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后    |
|---------|------------|------------|------------|------------|------------|------------|------------|------------|
| 营业收入    | 268,281.82 | 269,762.50 | 302,801.60 | 361,022.00 | 380,248.00 | 390,248.00 | 390,248.00 | 390,248.00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52.61%     | 0.55%      | 12.25%     | 19.23%     | 5.33%      | 2.63%      | 0.00%      | 0.00%      |
| 营业成本    | 86,421.76  | 78,901.82  | 84,530.29  | 101,832.70 | 104,437.70 | 105,007.70 | 105,007.70 | 105,007.70 |
| 毛利率     | 67.79%     | 70.75%     | 72.08%     | 71.79%     | 72.53%     | 73.09%     | 73.09%     | 73.09%     |
| 利润总额    | 100,808.92 | 117,713.68 | 134,698.70 | 176,759.10 | 191,470.31 | 200,532.23 | 200,532.23 | 200,532.23 |
| 净利润     | 85,679.94  | 100,056.63 | 114,493.89 | 150,245.23 | 162,749.76 | 170,452.40 | 170,452.40 | 150,399.17 |

预测期前几年，藏格钾肥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藏格钾肥产能由160吨/年增长到200万吨/年；通过安装结晶器等设备改造，使浮选法生产的高纯度氯化钾（95%）在产品销量占比提高，以提高销售单价；根据行业发展现状，适当考虑钾肥价格向上恢复。

收益法评估中，藏格钾肥氯化钾销售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并略有增加，主要原因为高纯度氯化钾（95%）在产品销量占比提高。

2021年及以后年度，假设利润总额不变，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为所得税税率由15%提高到25%。

从所处行业和所处地区来看，钾肥行业属于资源密集型产业，青海察尔汗盐湖地区是我国的氯化钾生产的主要基地。从政策支持来看，钾肥行业是支农产业，钾肥生产属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第十六项第三条“高浓度磷复肥、钾肥及各种专用复混肥料生产”，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从行业地位来看，藏格钾肥始终专注于钾肥行业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现已发展成为国内第二大氯化钾生产企业，在资源利用、技术、成本、管理、品牌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氯化钾产量居国内第二位。以上三点，均为藏格钾肥未来盈利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收益法评估较切实际的评估参数选取，藏格钾肥全部股东权益估值的依据是合理的。

## （二）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各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

藏格钾肥后续经营中，在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可预见重大不利变化。若在前述方面出现不利变化趋势，藏格钾肥拟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建立相对完善的规章制度和风险管控体系，涵盖风险事件的防范预控、跟踪监控以及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响应等风险管理的全过程；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利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扩大产能，保持及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持续开展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在对传统产品生产工艺提升、盐湖资源深度开发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以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品质、拓展产品类别。

### （三）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 1、评估结果对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 指标变化率  | -10%    | -5%     | -2%     | 0%      | +2%     | +5%       | +10%      |
|--------|---------|---------|---------|---------|---------|-----------|-----------|
| 估值(万元) | 714,100 | 825,900 | 893,000 | 937,700 | 982,500 | 1,049,600 | 1,161,600 |
| 估值差异率  | -23.8%  | -11.9%  | -4.8%   | 0%      | 4.8%    | 11.9%     | 23.9%     |

#### 2、评估结果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 指标变动   | -10 个百分点 | -5 个百分点 | -2 个百分点 | 不变      | +2 个百分点 | +5 个百分点   | +10 个百分点  |
|--------|----------|---------|---------|---------|---------|-----------|-----------|
| 估值(万元) | 716,500  | 827,100 | 893,500 | 937,700 | 982,000 | 1,048,400 | 1,159,000 |
| 估值差异率  | -23.6%   | -11.8%  | -4.7%   | 0%      | 4.7%    | 11.8%     | 23.6%     |

### （四）标的公司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上市公司置出了除货币资金以外的所有资产负债，因此本次交易后不会形成标的公司藏格钾肥的业务与原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中亦未考虑协同性因素。

### （五）本次交易的相对定价公允性分析

标的公司的沪深两市A股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简称  | 市盈率   | 市净率  |
|-----------|-------|-------|------|
| 000525.SZ | 红太阳   | 22.92 | 2.58 |
| 000553.SZ | 沙隆达 A | 19.73 | 4.83 |
| 000792.SZ | 盐湖股份  | 35.99 | 2.65 |
| 000830.SZ | 鲁西化工  | 29.09 | 1.66 |
| 000902.SZ | 新洋丰   | 30.62 | 5.08 |
| 000953.SZ | 河池化工  | 18.51 | 8.65 |
| 002258.SZ | 利尔化学  | 40.31 | 3.21 |
| 002391.SZ | 长青股份  | 26.27 | 2.73 |
| 002470.SZ | 金正大   | 33.12 | 4.17 |
| 002588.SZ | 史丹利   | 29.42 | 4.66 |
| 002749.SZ | 国光股份  | 37.44 | 6.11 |
| 600389.SH | 江山股份  | 33.87 | 5.13 |
| 600426.SH | 华鲁恒升  | 15.85 | 1.94 |
| 600486.SH | 扬农化工  | 22.06 | 3.67 |
| 600803.SH | 新奥股份  | 27.41 | 4.2  |
| 平均值       |       | 28.17 | 4.08 |

注：1、从沪深两市A股上市公司中，取Wind资讯“材料—材料II—化工—化肥与农用化工”全部企业，剔除亏损及估值畸高的公司（即剔除市盈率小于0及大于50的公司），从而确定可比公司名单。

2、市盈率及市净率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股价取2015年3月31日收盘价。

根据交易定价、经审计的藏格钾肥201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

及藏格钾肥截至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为10.51、对应的市净率为5.46。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对应的市净率略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迅速增大了净资产。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相对定价是公允的。

####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均具备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 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确定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4、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和收益法，并最终以前者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拟购买资产中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了单独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出售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有相关性。

5、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6、本次交易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的合规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选聘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评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与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锋评估”）进行资产评估，该选聘结果是经交易双方协商认可的，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中铭国际、立信评估与中锋评估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业务关系外，上述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 3、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4、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中铭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立信评估对拟购买资产采用成本法与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中锋评估对拟购买资产中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单独进行了评估。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确定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 5、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采用的参数恰当，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得出的资产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 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一、《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订时间和签订主体

##### 1、签署时间

2014年12月18日，相关方签署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2、签订主体

甲方：上市公司

乙方：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华景君华、杨平、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联达四方、林吉芳

丙方：藏格钾肥

丁方：路源世纪

#### （二）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1、本次资产出售

甲方和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所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本次资产出售，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以现金购买甲方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扣除货币资金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甲方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甲方该等或有债务由甲方控股股东路源投资全部承担）。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藏格钾肥100%股权。

上述资产出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 （三）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的相关约定

##### 1、交易标的

本次资产出售，甲方拟出售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扣除货币资金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含或有债务）。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拟以现金进行购买。

##### 2、定价方式

甲方及藏格投资双方同意，由甲方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作价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3、交易资产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预估值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本次交易甲方拟出售资产的预估值为15,000万元。

最终数据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 4、价款支付

拟出售资产由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以现金进行等额购买，甲方将本协议项下拟出售资产过户至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名下15个工作日内，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支付该等资产的转让价款。具体支付金额在评估值最终确定后进一步进行约定。

##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约定

### 1、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甲方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约为900,516.41万元（最终作价根据具有证券业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其中，丙方全资子公司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的储量核实、评审及备案情况不符合进行矿业权评估的要求，矿业权评估机构目前无法对该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其团结湖镁盐矿评估值以账面值计入，如果未来达到评估要求，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评估值大于上述账面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放弃由此应获得更多甲方股份的权利，如果评估值小于上述账面值，藏格投资承诺该部分差额由藏格投资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足。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30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方式以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各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确定。

(2) 根据拟购买资产预估值及发行价格计算, 本次拟发行合计不超过169,908.76万股普通股股票, 最终数量根据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 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后, 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藏格投资、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联达四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林吉芳、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杨平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李明、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限售期满后,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相关发行对象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自愿锁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进行转让。

####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一步约定**

各方同意, 将在上述评估完成后, 签署补充协议, 对发行股份具体问题进行进一步约定。

### **(五) 关于交割**

#### **1、关于交割日**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甲方将本协议项下的拟出售资产过户至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名下、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票登记于乙方名下及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拟购买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最晚日。

#### **2、出售资产的交割**

交割日之前, 甲方须完成或已完成以下行为:

- (1) 向其余各方交付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复印件或公告;
- (2) 需要办理更名或转移手续的事项, 甲方应当根据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的要求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

(3) 对于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应当从甲方转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及债务, 甲方应确保合同其他方及债权人对前述合同权利合义务之转让出具书面同意, 并将该等书面同意的正本交付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

(4) 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的债权，甲方应当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的债务，甲方应当向有关债权人及/或担保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前述通知和同意函的正本均须交付给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副本由甲方保留。

### **3、拟出售资产在交割日及以后的权利义务转移**

于交割日起，拟出售资产及与拟出售资产和业务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甲方的名下）都转由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享有及承担。甲方对拟出售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对于甲方遗漏或未披露的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务及/或对应的担保，均由丁方无条件承担。

### **4、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交割日当日或者之前，乙方、丙方须办理完毕向甲方过户拟购买资产的工商登记手续或股东名册变更手续，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向乙方交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载明乙方已持有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

## **（六）关于过渡期资产损益的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路源投资承诺以现金进行补偿；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藏格投资、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按各自所持藏格钾肥股份数量占其四方所持藏格钾肥股份总数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原有方法对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进行专项交割审计，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的月末，过渡期资产损益及数额根据交割审计报告确定。

## **（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人员安置**

### **1、出售资产的人员安置**

甲方本部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并与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藏格

投资指定第三方，其工资以及社会保险、社会保障按照重新签署的劳动合同由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承担；同时，藏格投资承诺，需安置的员工其安置期限不短于该等员工与甲方签署的现有劳动合同，如未按照该承诺进行安置，则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赔偿。甲方需就员工安置方案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取得甲方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会议的批准。

除甲方本部资产外，甲方拟出售资产中的其他资产为其下属企业股权，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 **2、拟购买资产的人员安置**

本次拟购买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 **（八）盈利补偿**

丙方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额低于本次重组最终评估报告所列示的各年净利润数，由肖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林吉芳）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度完成，丙方的净利润承诺期限为2014年至2016年；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度完成，丙方的净利润承诺期限为2015年至2017年），由各补偿人按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具体补偿协议由甲方与该等重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 **（九）陈述与保证**

### **1、就本次交易，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甲方已经取得签署、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章程及甲方的其他内部规定；

（3）甲方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无需获取来自任何第三方或对其或其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

（4）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抵触或导致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

(5) 甲方向协议其他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协议其他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7) 甲方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8) 甲方不存在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9) 甲方不存在其自身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 甲方不存在未予以披露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甲方所有对外担保及在其资产上设立的抵押、质押等担保已在签订本协议前向乙方、丙方充分披露，且不存在虚假、隐瞒和遗漏；

(11) 甲方在深交所作出的所有公告，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甲方承诺在过渡期间不再以任何资产作抵押、质押等担保、或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13) 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 **2、就本次交易，乙方、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乙方、丙方各家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乙方各自然人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

(2) 乙方、丙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乙方、丙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

(3) 乙方持有丙方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为：丙方股东四川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丙方24%股份出质、肖永明将其持有丙方12%股份出质、李明将其持有丙方2%股份出质，为丙方控股股东藏格投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等丙方股东承诺确保依法解除上述股份质押，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和实施；

乙方保证其对拟购买资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除上述股份质押外，拟购买资产不涉及其他质押、查封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4) 丙方及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任何诉讼、仲裁，已向甲方完整披露；丙方及

拟购买资产并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5) 乙方、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 **3、就本次交易，丁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拟出售资产中不包括甲方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甲方该等或有债务由丁方全部无条件承担；

(2) 丁方承诺将协助甲方就拟出售资产中负债转移事项，取得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的同意，如未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取得该等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同意的，丁方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将该等债务项下的款项划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清偿相应债务，如涉及担保，则解除相应担保，丁方清偿该等债务后，同意该等债务转移由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承担；

(3) 丁方承诺将协助甲方就上述或有债务及现有对外担保，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取得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对于债务转移、承接或替换担保等方案的同意，并与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签署对于债务转移、承接或替换担保的相关协议；如未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取得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同意并签署相关协议，或未能与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就债务转移、承接或替换担保等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丁方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以现金或其他资产偿还该等债务、解除相关担保；

(4) 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后（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有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就或有债务及现有担保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丁方应在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的15日内进行偿付，清偿完毕后，不再向本协议交易对方或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5) 如甲方在过渡期间违反上述约定以其任何资产作抵押、质押等担保、或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丁方承诺替换该等担保，或清偿相应债务，清偿完毕后，不再向本协议交易对方或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6) 如果丁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及时完成债务、担保清理、清偿或替换担保等，导致上市公司承担相应责任或造成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相应损失的，甲、乙、丙方有权向丁方追偿，丁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 **(十) 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

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重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一）签订时间和签订主体

#### 1、签署时间

2015年6月29日，相关方签署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2、签订主体

甲方：上市公司

乙方：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杨平、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联达四方、华景君华、林吉芳

丙方：藏格钾肥

丁方：路源世纪、路联、邵萍

戊方：藏格兴恒

### （二）华景君华转让藏格钾肥 0.78%股份及变更股份锁定期

2015年6月17日，丙方股东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丙方10,442,083股股份中6,231,566股股份转让给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尚未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本次转让后，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丙方0.53%的股份，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持有丙方0.78%的股份。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各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变更为藏格钾肥除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外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藏格钾肥99.22%的股份。

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承诺如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金谷源股份；如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自本次交易股份



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金谷源股份。

### （三）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5,582.07万元。在此基础上，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拟出售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15,582.07万元。

###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藏格股份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900,913.94 万元。该评估值为藏格钾肥 100%股份的评估价值，在此基础上，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拟购买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 893,896.31 万元。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及本补充协议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后，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686,596,805股，其中向藏格投资发行904,879,236股股票，向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发行407,961,029股股票，向肖永明发行228,411,382股股票，向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5,023,743股股票，向李明发行33,996,752股股票，向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8,946,494股股票，向杨平发行17,848,295股股票，向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598,700股股票，向北京联达四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9,004,464股股票，向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473,122股股票，向林吉芳发行2,453,588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五）预测净利润

根据《藏格股份资产评估报告》，各方确认，丙方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00,056.63万元、114,493.89万元、150,245.23万元。

### （六）关于交割

#### 1、拟出售资产的交割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藏格兴恒交付拟出售资产并移交相关的全

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办理必要的拟出售资产的过户变更登记程序。藏格兴恒于拟出售资产完成相关资料交接，办理完毕相关资产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后30日内支付拟出售资产价款。

## 2、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甲方应督促交易对方在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完成拟购买资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拟购买资产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应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30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向乙方交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载明乙方已持有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

### （七）《重组协议》中关于拟出售资产债务处理等约定的变更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路源世纪尚未按照《重组协议》完成甲方资产负债表内外债务转移同意函或已偿还的承诺。经各方协商一致，就甲方资产负债表内外债务解决事宜及解除甲方所持子公司股权冻结事宜约定如下：

（1）拟出售资产中不包括甲方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一次董事会至第二次董事会期间新增或有债务），甲方该等或有债务仍由路源世纪全部无条件承担；

（2）甲方拟出售资产负债中尚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未能偿还的债务，由路源世纪承担清偿义务，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完成该等负债的清偿，涉及甲方担保责任的，则解除相应担保；或在交割日前协助甲方就负债转移事宜，取得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同意函；

（3）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后（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有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就或有债务及现有担保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路源世纪应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如无法达成和解方案，由路源世纪承担该等债务的清偿，清偿完毕后，不再向本协议交易对方或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4）鉴于甲方持有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90%股权、持有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41%股权及其他子公司股权因涉诉被司法冻结，丁方承诺协助甲方在交割日前完成该等涉诉债务的清偿，解除相应股权的冻结，确保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完成拟出售资产的过户；

(5) 就路源世纪的上述义务，由路联、邵萍及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联达时代”）、北京联达四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下称“联达四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就路源世纪承担上述义务进一步约定如下：

(1) 路源世纪承诺以其持有甲方全部股份为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解决事宜及甲方持有上述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事宜提供担保；

(2) 鉴于路源世纪持有甲方全部股份目前处于被冻结状态，路源世纪承诺若符合条件，其持有甲方股份解除冻结后出售股份的资金，除用于偿还路源世纪被冻结股份所担保的现有债务以外，剩余资金应当汇入上市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专款用于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协助甲方解除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

(3) 路源世纪应当将其持有的甲方股份或其他资产，质押或抵押给肖永明或其指定方，用于偿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尚未清偿或取得相应债务转移同意函的甲方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协助甲方解除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

(4) 除截至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路源世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司法冻结情形之外，路源世纪承诺不再新增其他质押等所持股份受限情形；

(5) 联达时代、联达四方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甲方将发行股票登记于其名下后，联达时代、联达四方将各自所持甲方股份质押给肖永明或其指定方，若届时上述拟出售资产及或有债务尚未清偿、甲方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尚未解除，则该等股份应当在解除限售后出售变现，优先用于清偿上述债务及/或解除甲方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

### 三、《重组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 （一）签订时间和签订主体

##### 1、签署时间

2015年11月，相关方签署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2、签订主体

甲方：上市公司

乙方：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杨平、金石投资、司浦

林创投、联达四方、华景君华、林吉芳

丙方：藏格钾肥

丁方：藏格兴恒

## （二）关于团结湖镁盐矿的约定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丙方全资子公司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的储量核实、评审及备案情况不符合进行矿业权评估的要求，矿业权评估机构目前无法对该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其团结湖镁盐矿评估值以账面值计入，如果未来达到评估要求，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评估值大于上述账面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放弃由此应获得更多甲方股份的权利，如果评估值小于上述账面值，藏格投资承诺该部分差额由藏格投资以现金补足。

经各方同意，对上述补偿方式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补偿方式为：上述评估值小于账面值需要补足的差额部分，藏格投资承诺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后以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应予补偿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评估值小于账面值需要补足的差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藏格投资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 四、《重组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

### （一）签订时间和签订主体

#### 1、签署时间

2015年11月，相关方签署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 2、签订主体

甲方：上市公司

乙方：藏格投资、肖永明

丙方：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邵萍

丁方：路源世纪、路联、邵萍

戊方：藏格兴恒

### （二）《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中关于拟出售资产债务处理等约

## 定的变更

现就上述甲方资产负债表中债务及或有债务承担事宜，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甲方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之后，对于上述负债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甲方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由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

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之后甲方新增的债务，由路源世纪承担相应债务的清偿责任，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完成相应债务的清偿；清偿完毕后，路源世纪不再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2、在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代为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后，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有权对丙方进行追偿，最迟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届满之前，丙方应当向藏格投资及其指定方偿还全部代偿款项。

3、就上述债务代偿的偿还责任，丙方承诺如下：

（1）路源世纪承诺以其持有甲方全部股份或其他资产为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代为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解决事宜提供担保，质押或抵押给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路联、邵萍、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联达时代”）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鉴于路源世纪持有甲方全部股份目前处于被冻结状态，路源世纪承诺若符合条件，经藏格投资书面同意出售股份后，其持有甲方股份解除冻结后出售股份的资金，优先用于偿还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代为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的垫付资金；若届时由甲方需直接偿还自身债务，则路源世纪出售股份的资金除用于偿还路源世纪被冻结股份所担保的现有债务以外，剩余资金应当汇入甲方名下的与路源世纪共同设立的银行监管账户，专款用于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协助甲方解除所持子公司股权冻结等；

（3）除截至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路源世纪持有甲方股份司法冻结情形之外，路源世纪承诺不再新增其他质押等所持股份受限情形；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路源世纪应当将持有的可以办理的甲方股份向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4）联达时代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甲方将发行股票登记于其名下后5个交易

日内，联达时代将所持甲方股份质押给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有权直接办理该等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联达时代应当予以配合；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有权依法通过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行使质押权；若届时该等股份在解除限售时，上述藏格投资及其指定方代为清偿的债务资金未得以偿还，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可依法行使质押权；或者，经藏格投资书面同意出售后，则该等股份应当在解除限售后出售变现，优先用于清偿上述藏格投资及其指定方代为清偿债务的资金。

4、如果发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或甲方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情形，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不承担上述代为清偿义务，已从甲方转移至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的债务自动解除相应债务转移协议，藏格投资不承担债务转移后的清偿义务；对于藏格投资及其指定方已经代为清偿的部分，甲方及丙方应当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之日起6个月内连带共同予以偿还。

5、各方应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承诺与义务。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各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各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补充协议的权利。

如果丙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应向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应还款总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五、《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订时间和签订主体

#### 1、签署时间

2015年6月29日，相关方签署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利润补偿协议》。

#### 2、签订主体

甲方：上市公司

乙方：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

丙方：藏格钾肥

### （二）盈利预测补偿期间

1、本协议项下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

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根据目前现实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下称“补偿期”）。

## **2、下述条件同时具备之日，视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 （2）拟注入资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登记至甲方名下；
- （3）拟出售资产已交付给资产接收方，甲方与资产接收方已就拟出售资产的交割签署资产交接确认文件，并办理完毕必要的过户变更登记程序；
- （4）甲方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股份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 **（三）盈利预测承诺**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4]第500号），经本次交易各方确认，藏格股份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00,056.63万元、114,493.89万元、150,254.23万元。

## **（四）藏格股份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在补偿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藏格股份补偿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上述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金额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累积净利润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 **（五）盈利预测补偿**

### **1、补偿责任发生**

若藏格股份2015年、2016年、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评估报告中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乙方应按本条的规定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中之各方对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义务按照其各自认购甲方股份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乙方中之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足额地承担补偿责任的

部分，由藏格投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股份补偿

补偿责任发生时，乙方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份向甲方进行补偿，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各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等应补偿股份由金谷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补偿期内，每年具体补偿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 3、乙方中之各方的股份补偿数额确定

如乙方须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乙方中之各方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额按照各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甲方股份数与乙方认购甲方股份数之和的相对比例确定。

## 4、甲方实施分红后的股份补偿

各方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数额均以其各自在本次发行所认购的甲方之股份数额为限。如盈利预测期间内，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变化的，前述限额应当相应调整，乙方于本协议项下可进行股份补偿的数额应当包括乙方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数，以及因送股、转增等相应增加的股份数之和。

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且盈利预测期间内甲方进行过现金分红的，乙方应将按股份补偿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全部赠送给甲方；如盈利预测期间内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变化的，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原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 5、现金补偿

如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本次发行中乙方所认购的甲方股份总数的，差额部分由藏格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应现金补偿的数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应现金补偿的金额=（应回购的股份数-可供回购的股份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



## 6、资产减值补偿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藏格投资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乙方将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藏格投资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div$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

若乙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届时乙方所持有的甲方股份总数的，则差额部分由藏格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用以补足资产减值补偿差额的现金金额=差额股份数 $\times$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

## 7、补偿限额

各方同意，甲方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拟注入资产的作价，即893,896.31万元。

### （六）补偿的程序及方式

#### 1、股份补偿程序

盈利预测期间内，如乙方须进行补偿的，则甲方应该在当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甲方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60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 2、现金补偿程序

盈利预测期间内，如藏格投资须进行现金补偿的，则在相关专项审计报告或资产减值报告出具后的15个交易日内，由藏格投资将足额现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 （七）补偿金额的调整

#### 1、补偿金额调整的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成立日起至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之日止，如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风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疫情等社会性事件），且导致盈利预测期间内藏格股份实现的净利润或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第三条约定的，乙方可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乙方的补偿责任。

## 2、补偿金额调整方案的确定

乙方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补偿责任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在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内部权力机构审议批准的情况下，相应调整或减免乙方的补偿责任。

## （八）承诺与保证

1、乙方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甲方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所获得股份待业绩承诺完成后再行解锁，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转让。

2、乙方承诺，如乙方发生有重大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导致可能影响本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将及时通知甲方。

##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藏格钾肥 99.22%股权，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藏格钾肥出具的承诺，藏格钾肥的日常生产和运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土地管理和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后拟投的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立项、环评、用地等方面的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社会公众股东包括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上述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90%，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大于 10%。

根据《上市规则》要求，“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的上市条件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股票发行定价水平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8006 号评估报告，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15,582.07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4）第 500 评估报告，藏格钾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00,913.94 万元。根据前述两家具具有证券业务资

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各方最终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582.07 万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93,896.31 万元。

此外，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金谷源的《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藏格钾肥99.22%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处理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标的公司藏格钾肥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藏格钾肥99.22%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藏格钾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权利受限的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扣除货币资金的全部资产负债，不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该等或有债务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路源世纪全部承担。根据《重组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负债中尚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未能偿还的债务，由路源世纪承担清偿义务，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完成该等负债的清偿，涉及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则解除相应担保；或在交割日前协助上市公司就负债转移事宜，取得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同意函；就路源世纪该义务，由路联、邵萍及联达时代、联达四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路源世纪承诺以其持有金谷源全部股份为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解决事宜提供担保。

根据《重组补充协议（三）》及藏格投资的承诺，金谷源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后，对于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之前，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清偿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后，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有权向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

进行追偿。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清偿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及资产盈利性丧失,上市公司金谷源缺乏核心业务,盈利能力不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业将变更为钾肥(氯化钾)的生产和销售,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获得明显改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或深交所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 本次交易有利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标的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

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已有的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日用陶瓷生产，因亏损而谋求业务转型，后业务涉及农业及贸易，并尝试转型为以矿产开发投资为主业的公司。但由于历史上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义务的实际履行，资产屡遭冻结查封及执行拍卖，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缺少核心盈利资产，仅以贸易收入维持经营，经营业绩不佳。上市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营业收入                 | 10,676.28 | 5,664.56  | 19,260.85 | 3,325.33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418.92   | -5,524.68 | 1,783.69  | 461.2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 -263.67   | -4,842.90 | -2,193.54 | 643.56   |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199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1-01319 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08 号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15 号备考审计报告及相关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并假设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 5.30 元/股，且募集配套资金 20 亿元）上市公司 2014 年（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6 月（或 2015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2015年1-6月实际数 | 2015.6.30/2015年1-6月备考数 | 2014.12.31/2014年实际数 | 2014.12.31/2014年备考数 |
|----------------|------------------------|------------------------|---------------------|---------------------|
| 资产总额           | 52,219.67              | 438,558.31             | 45,645.26           | 426,902.95          |
| 负债总额           | 38,742.95              | 198,840.86             | 31,885.51           | 220,432.50          |
| 所有者权益          | 13476.73               | 239,717.45             | 13,759.75           | 206,470.4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3144.53               | 237,969.20             | 13,563.36           | 204,981.53          |
| 营业收入           | 10,676.28              | 107,426.36             | 5,664.56            | 268,281.82          |
| 利润总额           | -283.12                | 38,285.00              | -5,539.02           | 100,808.92          |
| 净利润            | -283.12                | 32,572.09              | -5,542.27           | 85,679.9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8.92                | 32,318.03              | -5,524.68           | 85,011.63           |
| 资产负债率          | 74.19%                 | 45.34%                 | 69.86%              | 51.64%              |

|       |       |        |        |        |
|-------|-------|--------|--------|--------|
| 综合毛利率 | 1.87% | 64.23% | -0.91% | 67.79% |
|-------|-------|--------|--------|--------|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重组前，上市公司已基本丧失正常盈利能力，关联交易较少；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得到较大提升，虽然目前藏格钾肥存在一定规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但其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同时，藏格投资、肖永明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消除肖永明、藏格投资及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肖永明、藏格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1-011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1-013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及上市公司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藏格钾肥99.22%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处理事项。交易对方持有的藏格钾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权利受限的情况。因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参见本节之“五、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并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需要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条件的特定行业企业。

### 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于2009年1月12日在江苏省南京市与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弘晖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两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玉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名为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达国际”、受让方）共同签订了《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玉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2,000万元人民币受让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及承接2亿元债务，上市公司为该2.2亿元债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受让款，转让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查封了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市公司子公司下属矿企的股权、采矿权。上市公司对上述担保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属于违规担保。

2015年4月28日，转让方与联达东方控股有限公司、联达国际、金谷源、联达东方经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代偿协议书》，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债务本金为19,800万元，已还1200万元，尚欠本金18,600万元；利息16,732万元，已还息700万元，尚欠利息16,032万元。经协商，转让方同意免除部分利息，总利息金额调整为9,100万元，已还息700万元，尚欠利息8,400万元，本金加利息尚欠27,000万元，由联达东方控股有限公司、联达东方经贸有限公司代偿；并约定协议签署的同时，转让方向金谷源和法院出具不再要求金谷源承担任何责任并解除其连带担保责任的函，并放弃对金谷源执行的权利，自协议签订之日起，金谷源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2015年4月28日，转让方向金谷源出具《关于解除连带担保责任的函》，载明：



“按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苏商初字第 0005 号民事调解书，贵司应对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现因联达东方控股有限公司自愿承担代偿责任，故我们两公司同意解除贵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借壳上市的，标的公司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现逐条分析如下：

### （一）主体资格

#### 1、第八条 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第九条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

标的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 3、第十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

**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历次增资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

结合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验资报告，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第十一条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考察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标的公司最近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正常人事调整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第十三条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查阅标的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相关验资报告，结合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独立性****1、第十四条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通过核查标的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相关环节，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

**2、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标的公司已经办理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

**3、第十六条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肖瑶自2011年12月即在成都世龙任职并领薪，2012年2月起担任成都世龙董事，2014年11月30日，肖瑶与成都世龙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2014年12月起，肖瑶在藏格钾肥担任董事、董事长助理，并于2015年4月2日根据藏格钾肥董事会决议，开始担任藏格钾肥总经理。由于肖瑶自2012年2月至今一直担任成都世龙董事，成都世龙工作人员因工作疏忽，未能及时停止向肖瑶支付薪酬，一直支付薪酬至2015年8月。2015年9月18日，肖瑶已将其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自成都世龙领取的薪酬全部退还成都世龙。肖瑶退还上述薪酬后，该等瑕疵已经消除，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于标的公司工作，没有在藏格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水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藏格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第十七条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标的公司财务独立，有规范且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其财务人员没有在肖永明控制的其他企业、藏格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标的公司独立纳税，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 **5、第十八条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标的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内部职能和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6、第十九条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标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完成后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7、第二十条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得有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标的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三）规范运行**

#### **1、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标的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均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为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届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章程以及其他各项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运作。

**2、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始针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规范辅导工作，相关人员在辅导完成后将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

**4、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过对标的公司主要内控制度的设置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标的公司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过核查，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与相关高管访谈，获取标的公司的承诺函，获取工商、税务、土地、安监、社保、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及一期无违法违规的说明，标的公司不存在上述违规情形。

经过核查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与相关高管访谈，获取标的公司的承诺函，获取工商、税务、土地、安监、社保、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及一期无违法违规的说明，走访标的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法院，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导致标的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6、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财务与会计**

**1、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经核查，标的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水平处于合理范围，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标的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标的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标的公司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0135003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藏格钾肥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第三十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标的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 01350114号）。

**4、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 01350114号），标的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5、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

**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 01350114 号）、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 01350114 号），标的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目前标的公司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最近一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纂**

## 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根据中介机构核查及标的公司承诺，在提供的重组申报相关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三）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四）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五）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上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运用

### 1、第三十八条 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

本次重组所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2、第三十九条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标的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3、第四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标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依法履行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

### 4、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5、第四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标的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金谷源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市公司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符合《适用意见 1 号》及《适用意见 3 号》的相关规定**

借壳上市中经营实体应当符合《适用意见 1 号》及《适用意见 3 号》的相关要求。

### **（一）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最近 3 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为肖永明且未发生变更。

### **（二）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最近 3 年一直从事钾肥（氯化钾）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综上，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符合《适用意见 1 号》及《适用意见 3 号》的相关规定。

## **七、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相关规定**

### **（一）配套募集资金比例符合要求**

本次的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部分=893,896.31 万元+200,000 万元-0 万元=1,093,896.31 万元。。

配套募集资金÷交易总金额<100%。

## **（二）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要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补充流动资金，投资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200 万吨仓储项目属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的范畴。

##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法、锁定期、聘请中介机构符合要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询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 **（四）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的披露**

本重组报告书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对象和价格，项目必要性、具体用途、使用计划进度、预期收益及失败补救措施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披露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相关规定。

##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金谷源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结合备考财务报告和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上市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讨论分析如下：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未经特殊说明，本节所引用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缺少核心资产，仅以贸易收入维持经营，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资产总额（万元）                | 52,219.67    | 45,645.26  | 57,677.05  | 45,103.54  |
| 负债总额（万元）                | 38,742.95    | 31,885.51  | 38,318.15  | 27,385.83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13,476.73    | 13,759.75  | 19,358.89  | 17,717.7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 13,144.53    | 13,563.36  | 19,088.04  | 17,304.35  |
|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 74.19%       | 69.86%     | 66.44%     | 60.72%     |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10,676.28    | 5,664.56   | 19,260.85  | 3,325.33   |
| 营业利润（万元）                | -127.87      | -5,507.62  | -2,324.80  | 1,742.21   |
| 利润总额（万元）                | -283.12      | -5,539.02  | 1,647.43   | 578.65     |
| 净利润（万元）                 | -283.12      | -5,542.27  | 1,641.18   | 483.99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 -418.92      | -5,524.68  | 1,783.69   | 461.21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263.67      | -4,842.90  | -2,193.54  | 643.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66      | -0.2190    | 0.0707     | 0.01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201.24     | 63.93      | -351.16    | 1,170.88   |
| 毛利率                     | 1.87%        | -0.91%     | 2.02%      | 57.43%     |

#### （一）交易完成前财务状况

##### 1、资产结构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41.32            | 0.08%         | 21.86            | 0.05%         | 249.93           | 0.43%         | 602.32           | 1.34%         |
| 应收票据           | 9,774.3          | 18.72%        | 5,344.50         | 11.71%        | 14,189.20        | 24.60%        | 13,742.15        | 30.47%        |
| 应收账款           | 5,367.38         | 10.28%        | 11,263.46        | 24.68%        | 2,481.81         | 4.30%         | 1,893.98         | 4.20%         |
| 预付款项           | -                | -             | 122.17           | 0.27%         | 13,880.27        | 24.07%        | 30.91            | 0.07%         |
| 其他应收款          | 27,261.41        | 52.21%        | 20,757.36        | 45.48%        | 11,862.97        | 20.57%        | 5,413.79         | 12.00%        |
| 存货             | -                | -             | -                | -             | 3,791.13         | 6.57%         | 10,196.73        | 22.61%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47            | 0.04%         | 14.19            | 0.03%         | -                | -             | 1,733.44         | 3.84%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42,464.88</b> | <b>81.32%</b> | <b>37,523.54</b> | <b>82.21%</b> | <b>46,455.31</b> | <b>80.54%</b> | <b>33,613.31</b> | <b>74.52%</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11.72           | 0.60%         | 534.41           | 1.17%         | 299.24           | 0.52%         | 626.23           | 1.39%         |
| 固定资产           | 2,081.09         | 3.99%         | 2,125.33         | 4.66%         | 5,409.93         | 9.38%         | 5,831.84         | 12.93%        |
| 无形资产           | 660.77           | 1.27%         | 660.77           | 1.45%         | 877.57           | 1.52%         | 887.17           | 1.9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701.22         | 12.83%        | 4,801.22         | 10.52%        | 4,635.00         | 8.04%         | 4,145.00         | 9.19%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9,754.79</b>  | <b>18.68%</b> | <b>8,121.72</b>  | <b>17.79%</b> | <b>11,221.74</b> | <b>19.46%</b> | <b>11,490.24</b> | <b>25.48%</b> |
| <b>资产总计</b>    | <b>52,219.67</b> | <b>100%</b>   | <b>45,645.26</b> | <b>100%</b>   | <b>57,677.05</b> | <b>100%</b>   | <b>45,103.54</b> | <b>100%</b>   |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5,103.54 万元、57,677.05 万元、45,645.26 万元和 52,219.67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74.52%、80.54%、82.21%和 81.32%；其中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和占比不断提高。

##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b>流 动 负 债：</b>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300.00    | 0.77%  | 300.00     | 0.94%  | 774.00     | 2.02%  | 6,644.94   | 24.26% |
| 应付票据            | 11,705.60 | 30.21% | 2,430.93   | 7.62%  | 9,564.37   | 24.96% | -          | -      |
| 应付账款            | 5,658.06  | 14.60% | 5,947.64   | 18.65% | 93.55      | 0.24%  | 637.90     | 2.33%  |
| 预收款项            | 0.00      | 0.00%  | 50.00      | 0.16%  | 449.22     | 1.17%  | 538.90     | 1.97%  |
| 应付职工薪酬          | 61.29     | 0.16%  | 64.74      | 0.20%  | 65.22      | 0.17%  | 75.72      | 0.28%  |
| 应交税费            | 1,601.39  | 4.13%  | 1,544.85   | 4.84%  | 835.10     | 2.18%  | 713.55     | 2.61%  |
| 应付利息            | 94.11     | 0.24%  | 106.79     | 0.33%  | 249.61     | 0.65%  | 9,109.40   | 33.26% |
| 其他应付款           | 15,172.65 | 39.16% | 17,290.71  | 54.23% | 19,245.81  | 50.23% | 4,415.73   | 16.12% |

|                |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4,629.70         | 12.08%        | 4,649.70         | 16.98%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34,593.09</b> | <b>89.29%</b> | <b>27,735.66</b> | <b>86.99%</b> | <b>35,906.58</b> | <b>93.71%</b> | <b>26,785.83</b> | <b>97.81%</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4,149.85         | 10.71%        | 4,149.85         | 13.01%        | 2,411.58         | 6.29%         | 600.00           | 2.19%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4,149.85</b>  | <b>10.71%</b> | <b>4,149.85</b>  | <b>13.01%</b> | <b>2,411.58</b>  | <b>6.29%</b>  | <b>600.00</b>    | <b>2.19%</b>  |
| <b>负债合计</b>    | <b>38,742.95</b> | <b>100%</b>   | <b>31,885.51</b> | <b>100%</b>   | <b>38,318.15</b> | <b>100%</b>   | <b>27,385.83</b> | <b>100%</b>   |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 3、偿债能力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资产负债率 | 74.19%    | 69.86%     | 66.44%     | 60.72%     |
| 流动比率  | 1.23      | 1.35       | 1.29       | 1.25       |
| 速动比率  | 1.23      | 1.35       | 1.19       | 0.87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100%

### （二）交易完成前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0,676.28    | 5,664.56  | 19,260.85 | 3,325.33 |
| 其中：营业收入 | 10,676.28    | 5,664.56  | 19,260.85 | 3,325.33 |
| 二、营业总成本 | 10,581.46    | 10,655.11 | 21,258.67 | 1,903.01 |
| 其中：营业成本 | 10,476.28    | 5,715.89  | 18,871.36 | 1,415.4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08         | 52.79     | 59.38     | 115.38   |
| 销售费用    | 5.74         | 2.37      | 26.13     | -        |
| 管理费用    | 369.65       | 1,910.46  | 523.73    | 583.21   |
| 财务费用    | 58.28        | 347.03    | 53.48     | -596.81  |
| 资产减值损失  | -332.58      | 2,626.56  | 1,724.59  | 385.75   |
| 加：投资收益  | -222.69      | -517.08   | -326.99   | 319.89   |
| 三、营业利润  | -127.87      | -5,507.62 | -2,324.80 | 1,742.21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2,475.06  | 11,964.57 | 23.6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55.25       | 2,506.45  | 7,992.34  | 1,187.16 |
| 四、利润总额  | -283.12      | -5,539.02 | 1,647.43  | 578.65   |
| 减：所得税   | -            | 3.25      | 6.25      | 94.66    |
| 五、净利润   | -283.12      | -5,542.27 | 1,641.18  | 483.99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18.92 | -5,524.68 | 1,783.69 | 461.21 |
|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63.67 | -4,842.90 | 2,188.54 | 643.56 |

## 二、对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藏格钾肥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合计  | 85,928.07  | 20.32% | 126,181.10 | 30.68% | 139,377.92 | 36.09% | 464,728.60 | 68.5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37,047.47 | 79.68% | 285,139.08 | 69.32% | 246,778.29 | 63.91% | 213,690.43 | 31.50% |
| 资产总额    | 422,975.54 | 100%   | 411,320.19 | 100%   | 386,156.20 | 100%   | 678,419.03 | 100%   |

2013 年末藏格钾肥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下降 43.08%，主要是藏格钾肥 2013 年度偿还了部分债务，导致藏格钾肥流动资产下降所致；2013 年末藏格钾肥短期借款减少 173,000.00 万元，长期借款减少 61,306.00 万元。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8.50%、36.09%、30.68%和 20.32%。2012 年藏格钾肥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藏格钾肥之前存在的关联方占用的资金，2012 年藏格钾肥开始陆续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导致藏格钾肥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流动资产占比大幅下降，资产结构合理性提高。

#### (1) 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4,759.23  | 5.54%  | 9,461.36   | 7.50%  | 46,275.35  | 33.20% | 360,410.71 | 77.55% |
| 应收票据  | 11,123.78 | 12.95% | 14,523.39  | 11.51% | 25,412.12  | 18.23% | 8,926.40   | 1.92%  |
| 应收账款  | 35,028.46 | 40.76% | 49,803.18  | 39.47% | 14,600.45  | 10.48% | 31,242.93  | 6.72%  |
| 预付款项  | 3,415.62  | 3.97%  | 6,082.30   | 4.82%  | 3,759.01   | 2.70%  | 6,650.11   | 1.43%  |
| 应收利息  | -         | -      | -          | -      | -          | -      | 60.13      | 0.01%  |
| 其他应收款 | 2,777.53  | 3.23%  | 14,174.42  | 11.23% | 1,487.46   | 1.07%  | 28,427.39  | 6.12%  |
| 存货    | 28,823.45 | 33.54% | 32,136.46  | 25.47% | 47,843.54  | 34.33% | 29,010.93  | 6.24%  |

|        |           |         |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85,928.07 | 100.00% | 126,181.10 | 100.00% | 139,377.92 | 100.00% | 464,728.60 | 100.00% |
|--------|-----------|---------|------------|---------|------------|---------|------------|---------|

藏格钾肥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构成，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达 83.79%、67.53%、32.97%和 39.08%。2013 年末藏格钾肥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 87.16%，主要系偿还了部分债务所致。2013 年末存货金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年初上升 28.09%，主要是产能提高，导致期末存货增加。2014 年末藏格钾肥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幅较大，主要是受行业状况影响，销售回款及时性下降。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有所下降。

### 1) 货币资金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货币资金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库存现金   | 18.34     | 0.39%   | 5.19       | 0.05%   | 17.38      | 0.04%   | 27.33      | 0.01%   |
| 银行存款   | 3,740.89  | 78.60%  | 5,848.01   | 61.81%  | 46,166.49  | 99.76%  | 338,703.02 | 93.98%  |
| 其他货币资金 | 1,000.00  | 21.01%  | 3,608.15   | 38.14%  | 91.48      | 0.20%   | 21,680.36  | 6.02%   |
| 合计     | 4,759.23  | 100.00% | 9,461.36   | 100.00% | 46,275.35  | 100.00% | 360,410.71 | 100.00% |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77.55%、33.20%、7.50%和 5.54%，2013 年末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系藏格钾肥将收回的关联方占用的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债务所致。

藏格钾肥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比例分别为 93.98%、99.76%、61.81%和 78.60%。2012 年、2013 年藏格钾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贷款保证金。2014 年其他货币资金有所增长，主要是期末定期存款余额 2,608.15 万元。

### 2) 应收票据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8,926.40 万元、25,412.12 万元、14,523.39 万元和 11,123.7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2%、18.23%、11.51%和 12.95%。藏格钾肥的应收票据主要是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支付货款取得，不可回收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

### 3)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变动趋势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应收账款净额增长及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金额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应收账款        | 35,028.46    | 49,803.18  | 241.11% | 14,600.45  | -53.27% | 31,242.93  |
| 营业收入        | 107,426.36   | 268,281.82 | 52.61%  | 175,794.11 | -30.82% | 254,109.25 |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 32.61%       | 18.56%     |         | 8.31%      |         | 12.30%     |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72%、10.48%、39.47%和 40.76%，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30%、8.31%、18.56%和 32.61%。

2013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下降主要系 2013 年受氯化钾行业市场价格下降，公司氯化钾销售平均价格较 2012 年下降了 501.71 元，以及 2013 年底受铁路运输影响无法及时运输氯化钾导致当期与客户结算确认的销售数量较 2012 年下降 10.92%，应收账款也随之减少。2013 年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增加主要系藏格钾肥利用了账面富余的资金偿还了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的大幅减少，相应的减少了流动资产，造成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率提高。

2014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增加主要系 2014 年销售 2013 年底受铁路运输影响无法及时运输的氯化钾导致销售大幅度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同时由于 2014 年受行业市场状况影响，大部分客户以先发货后收款的形式销售，钾肥下游复合肥生产厂商回款及时性有所下降，导致 2014 年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增加。

##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截至时间                | 项目           | 应收账款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 2015 年<br>6 月 30 日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6,871.96 | 100%   | 1,843.60 |
|                     | 1-2 年（含 2 年） | —         | —      | —        |
|                     | 2-3 年（含 3 年） | 0.21      | 0.00%  | 0.11%    |
|                     | 合计           | 36,872.17 | 100%   | 1,843.70 |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2,080.71 | 99.10% | 2,604.04 |
|                     | 1-2 年（含 2 年） | 456.30    | 0.87%  | 136.89   |
|                     | 2-3 年（含 3 年） | 14.18     | 0.03%  | 7.09     |



|                     |              |           |         |          |
|---------------------|--------------|-----------|---------|----------|
|                     | 合计           | 52,551.19 | 100.00% | 2,748.02 |
| 2013 年<br>12 月 31 日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0,926.98 | 64.45%  | 546.35   |
|                     | 1-2 年（含 2 年） | 6,028.31  | 35.55%  | 1,808.49 |
|                     | 合计           | 16,955.29 | 100.00% | 2,354.84 |
| 2012 年<br>12 月 31 日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2,434.99 | 98.03%  | 1621.75  |
|                     | 1-2 年（含 2 年） | 520.17    | 1.57%   | 156.05   |
|                     | 2-3 年（含 3 年） | 131.15    | 0.40%   | 65.57    |
|                     | 合计           | 33,086.31 | 100.00% | 1,843.38 |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较高，比分别为 98.03%、64.45%、99.10%和 100.00%。由此可以看出，藏格钾肥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回收风险较小。

### ③主要客户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藏格钾肥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账龄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 1  |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5,964.94  | 1 年以内 | 16.18% | 298.25   |
| 2  | 江苏阿波罗复合肥有限公司   | 5,610.06  | 1 年以内 | 15.21% | 280.50   |
| 3  | 格尔木藏华大颗粒钾肥有限公司 | 5,163.80  | 1 年以内 | 14.00% | 258.19   |
| 4  | 成都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278.02  | 1 年以内 | 11.60% | 213.90   |
| 5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4,573.42  | 1 年以内 | 12.40% | 228.67   |
| 合计 |                | 25,590.24 | -     | 69.39% | 1,279.51 |

藏格钾肥主要应收账款比较集中，客户信誉度良好，资金实力雄厚，藏格钾肥与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藏格钾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④藏格钾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 A 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由上述分析可知，藏格钾肥应收账款比较集中，主要是与藏格钾肥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的复合肥生产厂商及主要经销商客户，其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客户信誉度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回款能力强，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坏账计提比较充分。

#### B 收款期后回款情况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一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 99.10%和

100.00%，说明藏格钾肥客户后期回款状况良好。藏格钾肥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客户              | 金额（万元）    | 长期客户 | 回款情况           |
|------------------------------------------|-----------------|-----------|------|----------------|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                 |           |      |                |
| 1                                        |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5,964.94  | 是    | 全部回款           |
| 2                                        | 江苏阿波罗复合肥有限公司    | 5,610.06  | 是    | 回款 5,495.60 万元 |
| 3                                        | 格尔木藏华大颗粒钾肥有限公司  | 5,163.80  | 是    | 全部回款           |
| 4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4,573.42  | 是    | 回款 1,005.90 万元 |
| 5                                        | 成都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278.02  | 是    | 全部回款           |
| 6                                        | 四川亚男农资有限公司      | 2,547.25  | 是    | 未回款            |
| 7                                        | 四川米高化肥有限公司      | 2,322.39  | 是    | 回款 500.00 万元   |
| 8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963.77  | 是    | 回款 828.81 万元   |
| 9                                        | 格尔木金惠鑫经贸有限公司    | 1,069.71  | 是    | 全部回款           |
| 10                                       |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016.04  | 是    | 全部回款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                 |           |      |                |
| 1                                        | 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15,024.16 | 是    | 全部回款           |
| 2                                        | 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1,255.89 | 是    | 全部回款           |
| 3                                        |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8,482.73  | 是    | 全部回款           |
| 4                                        | 江苏阿波罗复合肥有限公司    | 7,262.85  | 是    | 全部回款           |
| 5                                        | 四川亚男农资有限公司      | 2,313.64  | 是    | 未回款            |
| 6                                        |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 2,016.69  | 是    | 全部回款           |
| 7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129.82  | 是    | 全部回款           |
| 8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102.06  | 是    | 全部回款           |
| 9                                        | 山东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     | 1,069.17  | 是    | 全部回款           |
| 10                                       | 格尔木金惠鑫经贸有限公司    | 824.75    | 是    | 全部回款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                 |           |      |                |
| 1                                        | 江苏阿波罗复合肥有限公司    | 7,756.77  | 是    | 回款 5,206.78 万元 |
| 2                                        |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961.25  | 是    | 全部回款           |
| 3                                        | 格尔木金惠鑫经贸有限公司    | 1,897.34  | 是    | 全部回款           |
| 4                                        | 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1,492.31  | 是    | 全部回款           |
| 5                                        | 四川米高化肥有限公司      | 1,444.69  | 是    | 全部回款           |
| 6                                        | 宜昌海利外贸有限公司      | 791.33    | 是    | 全部回款           |
| 7                                        | 四川亚男农资有限公司      | 836.00    | 是    | 全部回款           |
| 8                                        | 青海联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667.80    | 是    | 全部回款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                 |           |      |                |
| 1                                        | 四川亚男农资有限公司      | 15,145.17 | 是    | 全部回款           |
| 2                                        |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 10,132.68 | 是    | 全部回款           |
| 3                                        | 江苏阿波罗复合肥有限公司    | 5,574.64  | 是    | 未回款            |
| 4                                        |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1,339.71  | 是    | 全部回款           |
| 5                                        | 四川米高化肥有限公司      | 453.46    | 是    | 全部回款           |

由此可见，藏格钾肥客户后续回款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坏账计提比较充分。

### C 藏格钾肥信用政策分析

藏格钾肥对于信誉较好客户，按照行业现状及前景、资产规模、履约能力、平均采购量（或专用客户）、采购稳定性及连续性、管理层诚信等 6 项指标，评定客户信

用等级，给予一定赊销额度，同时针对各年度客户资金情况、采购情况给予一定的欠款期限，以便更好的合作。藏格钾肥制定的信用政策符合企业实际情况，能够充分防范坏账发生的风险，公司坏账计提比较充分。

#### D 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5%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而同行业的盐湖股份对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因此，藏格钾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4) 预付款项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3%、2.70%、4.82%和 3.97%，藏格钾肥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3,015.68  | 88.29%  | 5,518.23   | 90.73%  | 3,639.94   | 96.83%  | 5566.20    | 83.70%  |
| 1-2 年 | 399.94    | 11.71%  | 564.07     | 9.27%   | 119.07     | 3.17%   | 972.50     | 14.62%  |
| 2-3 年 | -         | -       | -          | -       | -          | -       | 21.62      | 0.33%   |
| 3 年以上 | -         | -       | -          | -       | -          | -       | 89.79      | 1.35%   |
| 合计    | 3,415.62  | 100.00% | 6,082.30   | 100.00% | 3,759.01   | 100.00% | 6,650.11   | 100.00% |

藏格钾肥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和劳务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比例较高，预付款项质量较好。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主要是藏格钾肥与其他公司的交易中未完成结算及交易中部分结算差额。

#### 5) 应收利息

2012 年末藏格钾肥应收利息为和 60.13 万元，主要是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和应收保证金利息。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无应收利息。

#### 6) 其他应收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27.39 万元、1,487.46 万元、14,174.42 万元和 2,777.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12%、1.07%、11.23%和 3.23%。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      | 2014.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1,699.22  | 50.33% |      | 1,090.30   | 32.16% | 10.90 |

|           |                 |             |               |                 |             |                 |
|-----------|-----------------|-------------|---------------|-----------------|-------------|-----------------|
| 1-2 年     | 1,182.87        | 35.03%      | 118.29        | 1,199.05        | 35.37%      | 119.91          |
| 2-3 年     | 0.25            | 0.01%       | 0.07          | 5.87            | 0.17%       | 1.76            |
| 3-4 年     | 23.89           | 0.71%       | 11.94         | 25.77           | 0.76%       | 12.88           |
| 4-5 年     | 92.99           | 2.75%       | 74.39         | 94.49           | 2.79%       | 75.60           |
| 5 年以上     | 377.06          | 11.17%      | 377.06        | 974.71          | 28.75%      | 974.71          |
| <b>合计</b> | <b>3,376.28</b> | <b>100%</b> | <b>598.75</b> | <b>3,390.19</b> | <b>100%</b> | <b>1,195.76</b>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12.31      |             |                 | 2012.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1,389.45        | 51.61%      | 13.89           | 14,468.16        | 46.90%      | 144.68          |
| 1-2 年     | 17.45           | 0.65%       | 1.74            | 3,929.06         | 12.73%      | 392.90          |
| 2-3 年     | 52.07           | 1.93%       | 15.62           | 8,854.49         | 28.70%      | 2,656.35        |
| 3-4 年     | 95.24           | 3.54%       | 47.62           | 2,331.49         | 7.56%       | 1,165.75        |
| 4-5 年     | 60.65           | 2.25%       | 48.52           | 532.73           | 1.73%       | 426.19          |
| 5 年以上     | 1,077.67        | 40.02%      | 1,077.67        | 735.83           | 2.38%       | 735.83          |
| <b>合计</b> | <b>2,692.53</b> | <b>100%</b> | <b>1,205.07</b> | <b>30,851.78</b> | <b>100%</b> | <b>5,521.70</b>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藏格钾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 1         | 海西电力公司               | 保证金       | 932.97          | 1-2 年 | 27.63%        | 93.30         |
|           |                      | 保证金       | 8.81            | 4-5 年 | 0.26%         | 7.05          |
| 2         | 青海国青海国土<br>资源厅       | 矿山环境恢复保证金 | 470.85          | 1 年以内 | 13.95%        | 4.71          |
|           |                      | 矿山环境恢复保证金 | 20.70           | 5 年以上 | 0.61%         | 20.70         |
| 3         | 格尔木藏华大颗粒钾肥有限公司       | 劳务费       | 454.93          | 1 年以内 | 13.47%        | 4.55          |
| 4         | 中科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 研究经费      | 324.00          | 1 年以内 | 9.60%         | 3.24          |
| 5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 天然气押金     | 200.98          | 1-2 年 | 5.95%         | 20.10         |
| <b>合计</b> |                      | -         | <b>2,413.24</b> | -     | <b>71.47%</b> | <b>153.64</b>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藏格钾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7) 存货

藏格钾肥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半成品，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存货分别为 29,010.93

万元、47,843.54 万元、32,136.46 万元和 28,823.4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24%、34.33%、25.47%和 33.54%。2013 年末藏格钾肥存货增长较快，主要是随着产能逐年扩大，而年末察尔汗地区铁路运输紧张，导致藏格钾肥年末存货数量有所提高。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存货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1/2015<br>年 1-6 月 | 2014.12.31/2014  |                | 2013.12.31/2013  |               | 2012.12.31/2012  |
|-------------|---------------------------|------------------|----------------|------------------|---------------|------------------|
|             | 金额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原材料         | 4,527.95                  | 5,080.66         | -4.37%         | 5,313.04         | 51.63%        | 3504.04          |
| 在产品         | 15,199.82                 | 16,092.47        | 21.87%         | 13,204.62        | -20.16%       | 16,539.75        |
| 发出商品        | 814.67                    | 2,740.13         | -17.26%        | 3,311.75         | 14.62%        | 2889.38          |
| 产成品         | 1,305.36                  | 3,140.91         | -75.31%        | 12,721.52        | 385.11%       | 2,622.38         |
| 周转材料        | -                         | -                | -              | 19.97            | 0.00%         | 19.97            |
| 半成品         | 6,975.67                  | 5,082.29         | -61.71%        | 13,272.64        | 286.35%       | 3435.41          |
| <b>存货合计</b> | <b>28,823.45</b>          | <b>32,136.46</b> | <b>-32.83%</b> | <b>47,843.54</b> | <b>64.92%</b> | <b>29,010.93</b> |
| 主营业务收入      | 104,706.42                | 263,603.10       | 53.83%         | 171,363.18       | -31.55%       | 250,348.92       |
| 存货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 27.53%                    | 12.19%           | -              | 27.92%           | -             | 11.59%           |

藏格钾肥的存货主要是氯化钾产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半成品占比较高，主要系藏格钾肥最佳晒矿时期为 6-10 月，为保障正常生产，藏格钾肥年底需为下年度生产预备光卤石矿。报告期各期，藏格钾肥氯化钾产品的销售价格远高于其账面成本，藏格钾肥氯化钾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及发出商品不存在减值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较充分。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氯化钾产成品的账面成本、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5. 6. 30<br>(2015 年 1-6 月) | 2014. 12. 31<br>(2014 年度) | 2013. 12. 31<br>(2013 年度) | 2012. 12. 31<br>(2012 年度) |
|--------------|-------------------------------|---------------------------|---------------------------|---------------------------|
| 账面成本 (万元)    | 2,054.21                      | 5,815.22                  | 15,967.46                 | 5,445.95                  |
| 数量 (万吨)      | 4.17                          | 11.72                     | 36.19                     | 13.92                     |
| 单位账面成本 (元/吨) | 492.62                        | 496.18                    | 441.21                    | 391.23                    |
| 销售均价 (元/吨)   | 1,620.08                      | 1,563.95                  | 1,664.69                  | 2,166.40                  |

由上表可见，2012 年产品市场价格最高，2013 年、2014 年有所下降，2015 年回升至 1,620.08 元/吨。报告期各期，氯化钾产成品单位账面成本远远低于氯化钾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不存在减值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较充分。

## (2)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888.46         | 5.90%       | 19,888.46         | 6.98%       | 19,908.46         | 8.07%       | 7,735.46          | 3.62%       |
| 投资性房地产         | 975.01            | 0.29%       | 1,008.52          | 0.35%       | 1,075.55          | 0.44%       | 1,142.59          | 0.53%       |
| 固定资产           | 253,741.65        | 75.28%      | 175,369.43        | 61.50%      | 174,125.22        | 70.56%      | 161,341.70        | 75.50%      |
| 在建工程           | 19,124.31         | 5.67%       | 41,728.60         | 14.63%      | 28,686.45         | 11.62%      | 21,357.17         | 9.99%       |
| 工程物资           | 429.24            | 0.13%       | 863.03            | 0.30%       | 537.42            | 0.22%       | 62.39             | 0.03%       |
| 无形资产           | 36,770.72         | 10.91%      | 38,238.89         | 13.41%      | 17,549.93         | 7.11%       | 18,784.21         | 8.79%       |
| 长期待摊费用         | 828.00            | 0.25%       | 837.00            | 0.29%       | 859.50            | 0.35%       | 891.00            | 0.4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52.46          | 0.34%       | 1,302.09          | 0.46%       | 837.26            | 0.34%       | 1,312.80          | 0.6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137.63          | 1.23%       | 5,903.05          | 2.07%       | 3,198.47          | 1.30%       | 1,063.10          | 0.5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37,047.47</b> | <b>100%</b> | <b>285,139.08</b> | <b>100%</b> | <b>246,778.29</b> | <b>100%</b> | <b>213,690.43</b> | <b>100%</b> |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60%以上。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2%、8.07%、6.98%和 5.90%，均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并按照成本法计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056.50 | 19,056.50  | 19,056.50  | 6813.50    |
| 青海格尔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 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351.96    | 351.96     | 351.96     | 351.96     |
| 化隆县农村信用联社         | 50.00     | 50.00      | 60.00      | 60.00      |
| 湟源县农村信用联社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湟中县农村信用联社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玉树农村信用联社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刚察县农村信用联社         | -         | -          | 10.00      | 10.00      |
| 尖扎县农村信用联社         | -         | -          | -          | 10.00      |
| 天峻县农村信用联社         | -         | -          | -          | 10.00      |
| 同仁县农村信用联社         | -         | -          | -          | 10.00      |
| 乌兰县农村信用联社         | -         | -          | -          | 10.00      |
| 大通县农村信用联社         | -         | -          | -          | 10.00      |
| 都兰县农村信用联社         | -         | -          | -          | 10.00      |
| 互助县农村信用联社         | -         | -          | -          | 10.00      |

|    |           |           |           |          |
|----|-----------|-----------|-----------|----------|
| 合计 | 19,888.46 | 19,888.46 | 19,908.46 | 7,735.46 |
|----|-----------|-----------|-----------|----------|

## 2) 投资性房地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投资性房地产为 1,142.59 万元、1,075.55 万元、1,008.52 万元和 975.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3%、0.44%、0.35%和 0.29%。藏格钾肥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子公司中源农资将其成达大厦 1 号 10、11 层及成达大厦地下停车位出租给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和成都顺宇置业有限公司，藏格钾肥将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3) 固定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5.50%、70.56%、61.50%和 75.28%。藏格钾肥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构成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 217,501.17 | 85.72% | 139,590.15 | 79.60% | 140,468.47 | 80.68% | 130,554.31 | 80.93% |
| 机器设备       | 33,174.76  | 13.07% | 32,979.72  | 18.81% | 31,038.11  | 17.83% | 27,886.10  | 17.28% |
| 运输设备       | 796.64     | 0.31%  | 896.54     | 0.51%  | 961.14     | 0.55%  | 1,069.56   | 0.66%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2,269.08   | 0.89%  | 1,903.02   | 1.09%  | 1,657.49   | 0.95%  | 1,831.73   | 1.13%  |
| 合计         | 253,741.65 | 100%   | 175,369.43 | 100%   | 174,125.22 | 100%   | 161,341.70 | 100%   |

藏格钾肥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构筑物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93%、80.68%、79.60%和 85.72%，主要是为生产氯化钾而构建的盐田、卤渠等。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固定资产整体财务成新率为 76.98%、74.15%、68.99%和 74.42%，运行状况良好。

## 4) 在建工程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在建工程为 21,357.17 万元、28,686.45 万元、41,728.60 万元和 19,124.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99%、11.62%、14.63%和 5.67%，主要是投入施工铁路专线项目。

## 5) 工程物资

藏格钾肥工程物资主要是专用材料，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 2015 年 6

月末，工程物资金额为 62.39 万元、537.42 万元、863.03 万元和 429.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3%、0.22%、0.30%和 0.13%%，占比较小。

## 6) 无形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8.79%、7.11%、13.41%和 10.9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比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土地使用权 | 3,797.78  | 10.33%  | 3,492.79   | 9.13%   | 1,990.32   | 11.34%  | 1,230.10   | 6.55%   |
| 采矿权   | 32,629.19 | 88.74%  | 34,264.85  | 89.61%  | 14,803.27  | 84.35%  | 16,544.12  | 88.07%  |
| 商标权   | 343.75    | 0.93%   | 481.25     | 1.26%   | 756.25     | 4.31%   | 1,008.33   | 5.37%   |
| 软件系统  | -         | -       | -          | -       | 0.09       | 0.00%   | 1.66       | 0.01%   |
| 合计    | 36,770.72 | 100.00% | 38,238.89  | 100.00% | 17,549.93  | 100.00% | 18,784.21  | 100.00% |

藏格钾肥无形资产主要是采矿权，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的采矿权金额占无形资产的比例为 88.07%、84.35%、89.61%和 88.74%。

## 7) 长期待摊费用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长期待摊费用为 891.00 万元、859.50 万元、837.00 万元和 828.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2%、0.35%、0.29%和 0.25%。藏格钾肥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待摊草原补偿费藏格钾肥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与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租用草原地用于“80 万吨”车间打井取水，2012 年 4 月一次性支付的草原补偿费用 900.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7 月开始摊销，摊销期限 50 年。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63.10 万元、3,198.47 万元、5,903.05 万元和 4,137.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分别为 0.50%、1.30%、2.07%和 1.23%，主要系融资租赁保证金和未结算的在建工程。

##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           |                 |                 |                 |                 |
|-----------|-----------------|-----------------|-----------------|-----------------|
| 坏账准备      | 2,442.45        | 3,943.77        | 3,559.91        | 7,365.08        |
| 存货跌价准备    | 246.37          | 246.37          | 230.92          | 230.92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053.67        | 2,053.67        | 0.00            | 0.00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581.25        | 1,581.25        | 1,581.25        | 1,581.25        |
| <b>合计</b> | <b>6,323.74</b> | <b>7,825.06</b> | <b>5,372.08</b> | <b>9,177.25</b> |

藏格钾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藏格钾肥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藏格钾肥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 3、负债结构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115,444.25        | 58.06%         | 131,777.33        | 59.78%         | 160,709.01        | 57.22%         | 399,359.34        | 67.60%         |
| 非流动负债     | 83,396.61         | 41.94%         | 88,655.17         | 40.22%         | 120,149.40        | 42.78%         | 191,402.34        | 32.40%         |
| <b>合计</b> | <b>198,840.86</b> | <b>100.00%</b> | <b>220,432.50</b> | <b>100.00%</b> | <b>280,858.41</b> | <b>100.00%</b> | <b>590,761.68</b> | <b>100.00%</b> |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藏格钾肥负债总额下降 52.46%，主要原因是藏格钾肥偿还了银行借款。2012 年末、2013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负债结构比较稳定，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

#### (1) 流动负债分析

藏格钾肥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上述科目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84.48%、82.87%、75.05%和 78.9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31,000.00         | 26.85%         | 31,000.00         | 23.52%         | 50,000.00         | 31.11%         | 223,000.00        | 55.84%         |
| 应付账款        | 26,509.25         | 22.96%         | 25,959.05         | 19.70%         | 28,702.13         | 17.86%         | 20,369.87         | 5.10%          |
| 预收款项        | 9,957.05          | 8.62%          | 15,572.35         | 11.82%         | 29,773.26         | 18.53%         | 28,808.65         | 7.21%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69.09          | 1.53%          | 1,403.61          | 1.07%          | 1,186.12          | 0.74%          | 2,482.42          | 0.62%          |
| 应交税费        | 23,668.31         | 20.50%         | 26,366.72         | 20.01%         | 24,703.05         | 15.37%         | 65,223.51         | 16.33%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127.38            | 0.08%          | -                 | -              |
| 其他应付款       | 795.63            | 0.69%          | 486.09            | 0.37%          | 1,159.62          | 0.72%          | 3,009.20          | 0.7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744.92         | 18.84%         | 30,989.51         | 23.52%         | 25,057.46         | 15.59%         | 56,465.69         | 14.14%         |
| <b>合计</b>   | <b>115,444.25</b> | <b>100.00%</b> | <b>131,777.33</b> | <b>100.00%</b> | <b>160,709.01</b> | <b>100.00%</b> | <b>399,359.34</b> | <b>100.00%</b> |

短期借款是藏格钾肥主要融资渠道之一，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5.84%、31.11%、23.52%和 26.85%。2013 年，藏格钾肥偿还了部分债务，短期借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173,000.00 万元，下降 77.58%。藏格钾肥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采购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藏格钾肥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销售款，2014 年销售回款及时性下降，预收款项也有所下降。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

### 1) 短期借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5.84%、31.11%、23.52%和 26.85%，短期借款是藏格钾肥的主要融资渠道之一，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抵押借款 | 20,000.00 | 64.52%  | 20,000.00  | 64.52%  | 20,000.00  | 40.00%  | 172000.00  | 77.13%  |
| 保证借款 | 11,000.00 | 35.48%  | 11,000.00  | 35.48%  | 30,000.00  | 60.00%  | 51000.00   | 22.87%  |
| 合计   | 31,000.00 | 100.00% | 31,000.00  | 100.00% | 50,000.00  | 100.00% | 223000.00  | 100.00% |

### 2) 应付账款

藏格钾肥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货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10%、17.86%、19.70%和 22.9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23,628.02 | 89.13%  | 21,493.55  | 82.80%  | 18,803.40  | 65.51%  | 19,782.14  | 97.11%  |
| 1 至 2 年 | 2,081.88  | 7.85%   | 3,010.40   | 11.60%  | 9,542.18   | 33.25%  | 374.06     | 1.84%   |
| 2 至 3 年 | 562.66    | 2.12%   | 1,217.68   | 4.69%   | 165.31     | 0.58%   | 27.06      | 0.13%   |
| 3 年以上   | 236.69    | 0.89%   | 237.41     | 0.91%   | 191.24     | 0.67%   | 186.61     | 0.92%   |
| 合计      | 26,509.25 | 100.00% | 25,959.05  | 100.00% | 28,702.13  | 100.00% | 20,369.87  | 100.00% |

### 3) 预收账款

藏格钾肥预收账款主要是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分别为 28,808.65 万元、29,773.26 万元、15,572.35 万

元和 9,957.05 万元,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21%、18.53%、11.82%和 8.62%。藏格钾肥预收账款主要系客户付货款后公司尚未发货和结算尾款所致。

#### 4) 应付职工薪酬

藏格钾肥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应付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482.42 万元,1,186.12 万元、1,403.61 万元和 1,769.0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 0.62%、0.74%、1.07%和 1.53%,占比较低。

#### 5) 应交税费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应交税费分别为 65,223.51 万元、24,703.05 万元、26,366.72 万元和 23,668.3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16.33%、15.37%、20.01%和 20.50%,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 6) 应付股利

2012 年末,藏格钾肥无应付股利。2013 年末藏格钾肥应付股利为应付股东李明股利 127.3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0.08%,占比较低。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无应付股利。

#### 7) 其他应付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009.20 万元、1,159.62 万元、486.09 万元和 795.63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比例为 0.75%、0.72%、0.37%和 0.69%,占比较低。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藏格钾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6,465.69 万元、25,057.46 万元、30,989.51 万元和 21,744.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14%、15.59%、23.52%和 18.84%。

###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非流动负债详细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长期借款 | 78,906.00 | 94.62% | 83,906.00  | 94.64% | 107,194.00 | 89.22% | 168,500.00 | 88.03% |

|           |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7,690.61          | 6.40%       | 17,244.79         | 9.01%       |
| 递延收益      | 523.00           | 0.63%       | 523.00           | 0.59%       | 523.00            | 0.44%       | 475.00            | 0.2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967.61         | 4.76%       | 4,226.17         | 4.77%       | 4,741.79          | 3.95%       | 5,182.56          | 2.71%       |
| <b>合计</b> | <b>83,396.61</b> | <b>100%</b> | <b>88,655.17</b> | <b>100%</b> | <b>120,149.40</b> | <b>100%</b> | <b>191,402.34</b> | <b>100%</b> |

藏格钾肥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88.03%，89.22%、94.64%和 94.62%。

### 1) 长期借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长期借款分别为 168,500.00 万元，107,194.00 万元、83,906.00 万元和 78,906.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88.03%，89.22%、94.64%和 94.62%。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长期借款主要用于建设 48 万吨/年氯化钾改扩建项目工程、两条溶矿路线和修建铁路专用线等项目。

### 2) 长期应付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长期应付款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01%、6.40%、0%和 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金额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应付招银租赁公司固定资产租赁款（5 年期） | 1,078.11  | 3,191.14   | -55.63%         | 7,192.88        | -34.38%        | 10,960.70        |
| 应付招银租赁公司固定资产租赁款（3 年期） | 1,522.81  | 4,510.37   | -55.99%         | 10,249.18       | -32.79%        | 15,249.77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2,600.92  | 7,701.51   | -21.02%         | 9,751.46        | 8.76%          | 8,965.69         |
| <b>合计</b>             | <b>-</b>  | <b>-</b>   | <b>-100.00%</b> | <b>7,690.61</b> | <b>-55.40%</b> | <b>17,244.79</b> |

### 3) 递延收益

2012 年、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475.00 万元、523.00 万元、532.00 万元和 523.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0.25%、0.44%、0.59%和 0.63%，占比较低。藏格钾肥递延收益主要系正浮选工艺生产高品质氯化钾技术开发项目和年产一万吨超细及特殊形貌氢氧化镁阻燃剂示范工程技术研究项目涉及的政府补助。

## 4、偿债能力分析

### (1) 藏格钾肥的偿债能力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5.6.30<br>(或 2015 年 1-6 月) | 2014.12.31<br>(或 2014 年) | 2013.12.31<br>(或 2013 年) | 2012.12.31<br>(或 2012 年) |
|---------------------|-------------------------------|--------------------------|--------------------------|--------------------------|
| 流动比率 (倍)            | 0.74                          | 0.96                     | 0.87                     | 1.16                     |
| 速动比率 (倍)            | 0.49                          | 0.71                     | 0.57                     | 1.09                     |
|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 49.78%                        | 54.88%                   | 70.23%                   | 84.52%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 53,790.29                     | 133,986.08               | 109,214.02               | 218,043.50               |
|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8.30                          | 8.24                     | 4.65                     | 5.9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0.36                          | 0.68                     | 0.11                     | -                        |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倍)=(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藏格钾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简称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 000792.SZ | 盐湖股份       | 0.71      | 0.54 | 0.67       | 0.51 | 0.84       | 0.62 | 1.22       | 1.01 |
| 002538.SZ | 司尔特        | 1.55      | 1.16 | 1.67       | 1.06 | 1.50       | 1.10 | 2.15       | 1.49 |
| 002539.SZ | 新都化工       | 0.67      | 0.44 | 0.72       | 0.39 | 0.78       | 0.46 | 1.16       | 0.68 |
| POT(NYSE) | PotashCorp | 1.21      | 0.78 | 0.88       | 0.59 | 1.04       | 0.69 | 1.35       | 0.94 |
| MOS(NYSE) | Mosaic     | 2.71      | 1.85 | 3.35       | 2.28 | 2.48       | 2.04 | 3.43       | 2.79 |
| URKA(LSE) | Urakali    | 1.02      | 1.00 | 3.59       | 3.43 | 0.79       | 0.67 | 1.99       | 1.82 |
| 藏格钾肥      |            | 0.74      | 0.49 | 0.96       | 0.71 | 0.87       | 0.57 | 1.16       | 1.09 |

注：相关指标计算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以下同。

国外氯化钾生产企业与本国生产经营环境差异较大，财务指标的可比较性较低。而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司尔特、新都化工等以氯化钾为原料生产复混肥，处于藏格钾肥产业链的下游，与藏格钾肥的经营特点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与藏格钾肥主营业务最为相近的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为盐湖股份，由上表可知，2014 年末藏格钾肥的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高于盐湖股份。

###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藏格钾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简称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            | 应收账款<br>周转率  | 存货<br>周转率 | 应收账款<br>周转率 | 存货<br>周转率 | 应收账款<br>周转率 | 存货<br>周转率 | 应收账款<br>周转率 | 存货<br>周转率 |
| 000792.SZ | 盐湖股份       | 12.64        | 0.76      | 39.48       | 2.02      | 36.27       | 1.77      | 72.72       | 1.92      |
| 002538.SZ | 司尔特        | 25.31        | 1.93      | 73.17       | 3.38      | 66.85       | 4.79      | 121.16      | 5.58      |
| 002539.SZ | 新都化工       | 11.50        | 2.37      | 28.47       | 4.36      | 44.70       | 3.92      | 50.82       | 3.64      |
| POT(NYSE) | PotashCorp | 3.70         | 2.61      | 7.99        | 5.62      | 7.94        | 5.29      | 6.94        | 5.39      |
| MOS(NYSE) | Mosaic     | 6.70         | 2.16      | 13.96       | 4.52      | 11.29       | 5.16      | 13.24       | 6.41      |
| URKA(LSE) | Urakali    | 3.54         | 8.64      | 7.12        | 4.65      | 6.16        | 3.83      | 7.68        | 4.08      |
| 藏格钾肥      |            | 2.53         | 1.26      | 8.33        | 2.16      | 7.67        | 1.38      | 13.65       | 1.29      |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藏格钾肥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盐湖股份。藏格钾肥客户比较集中，并且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信誉度良好，应收账款收回较有保障。藏格钾肥 2014 年末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盐湖股份。

## 6、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 主要资本性支出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固转液”工程      | 832.51       | 5,519.41 | 14,883.36 | 17,187.19 |
| 铁路专用线        | 4,000.00     | 7,990.06 | 9,361.82  | 17,357.17 |
| 80 万吨产能车间    | 590.58       | 0.00     | 0.00      | 10,024.29 |
| 110 变电所      | 0.00         | 0.00     | 0.00      | 2,341.98  |
| 车间改造         | 2,020.05     | 1,376.95 | 0.00      | 0.00      |
| 参股青海西宁农商银行   | 0.00         | 0.00     | 12,243.00 | 0.00      |
| 年产 40 万吨产能项目 | 52,300.00    | 0.00     | 0.00      | 0.00      |

## (二) 藏格钾肥盈利能力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金额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107,426.36   | 268,281.82 | 52.61% | 175,794.11 | -30.82% | 254,109.25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104,706.42   | 263,603.10 | 53.83% | 171,363.18 | -31.55% | 250,348.92 |
| 其他业务收入    | 2,719.94     | 4,678.72   | 5.59%  | 4,430.93   | 17.83%  | 3,760.33   |
| 销售数量（万吨）  | 64.63        | 168.55     | 63.74% | 102.94     | -10.92% | 115.56     |
| 平均单价（元/吨） | 1,620.08     | 1,563.95   | -6.05% | 1,664.69   | -23.16% | 2,166.40   |

|              |           |            |        |           |         |            |
|--------------|-----------|------------|--------|-----------|---------|------------|
| 营业利润         | 33,518.91 | 79,821.54  | 60.97% | 49,586.72 | -65.84% | 144,298.62 |
| 利润总额         | 38,285.00 | 100,808.92 | 37.34% | 73,398.64 | -57.35% | 171,408.64 |
| 净利润          | 32,572.09 | 85,679.94  | 36.27% | 62,873.06 | -56.40% | 143,627.1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572.09 | 85,679.94  | 36.27% | 62,873.06 | -56.40% | 143,627.16 |

2013 年受钾肥行业市场状况影响，藏格钾肥氯化钾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2 年下降 507.71 元，降幅达到 23.16%，同时 2013 年底受铁路运输紧张影响，公司不能及时发货导致当期与客户结算确认的销售数量较 2012 年下降 10.92%，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出现下滑。同行业上市公司盐湖股份 2013 年度氯化钾产品销售价格、收入和利润也有所下降。2014 年、2015 年 1-6 月，氯化钾市场价格相对稳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波动主要受当期销量的影响。2014 年，藏格钾肥销售钾肥平均价格较 2013 年下降 6.05%，但由于产能扩大，销售数量上升了 63.74%，藏格钾肥 2014 年盈利水平高于 2013 年。

藏格钾肥 2014 年实际设计产能为 160 万吨/年，目前拟新建一个设计生产规模为 40 万吨/年的氯化钾生产车间，预计 2016 年 10 月投产后生产能力将达到 200 万吨/年。目前，国内钾肥约 50%依赖进口，国产钾肥实现进口替代销售市场空间较大。因此，影响藏格钾肥未来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在于钾肥价格的波动。目前，我国钾肥总体定价主要取决于国际钾肥垄断集团 (Canpotex 和 BPC) 的销售策略、与中国进口钾肥大贸谈判结果以及汇率的变动。国内钾肥第一大生产厂商盐湖股份的定价主要是依据进口钾肥价格，而藏格钾肥主要是依据盐湖股份价格，参考市场行情定价。钾肥销售价格的波动对藏格钾肥业绩波动影响较大，藏格钾肥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以应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积极关注国际钾肥市场行情、进口钾肥大贸谈判和盐湖股份销售价格销售政策，灵活及时调整公司相应销售价格及政策；尽量减少销售中间环节，加强与下游复合肥生产厂商的战略合作，与终端客户建立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提高生产能力和品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加强公司产品售后服务，及时了解市场反馈信息以便作出相应调整政策。

## 1、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 (1) 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104,706.42   | 97.47%  | 263,603.10 | 98.26%  | 171,363.18 | 97.48%  | 250,348.92 | 98.52%  |
| 其他业务收入 | 2,719.94     | 2.53%   | 4,678.72   | 1.74%   | 4,430.93   | 2.52%   | 3,760.33   | 1.48%   |
| 合计     | 107,426.36   | 100.00% | 268,281.82 | 100.00% | 175,794.11 | 100.00% | 254,109.25 | 100.00% |

## (2)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 1) 按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金额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钾肥行业 | 104,706.42   | 263,603.10 | 53.83% | 171,363.18 | -31.55% | 250,348.92 |
| 合计   | 104,706.42   | 263,603.10 | 53.83% | 171,363.18 | -31.55% | 250,348.92 |

### 2) 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晶钾 | 9,740.16     | 9.30%   | 22,734.01  | 8.62%   | 12,028.11  | 7.02%   | 12,958.78  | 5.18%   |
| 粉钾 | 94,966.26    | 90.70%  | 240,869.08 | 91.38%  | 159,335.07 | 92.98%  | 237,390.14 | 94.82%  |
| 合计 | 104,706.42   | 100.00% | 263,603.10 | 100.00% | 171,363.18 | 100.00% | 250,348.92 | 100.00% |

### 3) 按地区分类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东北 | -            | -       | 242.45     | 0.09%   | 554.14     | 0.32%   | 83.40      | 0.03%   |
| 华北 | 492.51       | 0.47%   | -          | -       | 1,838.28   | 1.07%   | 7,091.82   | 2.83%   |
| 华东 | 40,305.86    | 38.49%  | 107,315.20 | 40.71%  | 64,174.76  | 37.45%  | 133,972.29 | 53.51%  |
| 华中 | 14,956.89    | 14.28%  | 41,501.63  | 15.74%  | 28,097.86  | 16.40%  | 54,710.70  | 21.85%  |
| 西北 | 16,077.33    | 15.35%  | 37,053.20  | 14.06%  | 23,946.34  | 13.97%  | 13,040.98  | 5.21%   |
| 西南 | 32,873.82    | 31.40%  | 76,308.67  | 28.95%  | 51,993.98  | 30.34%  | 41,449.73  | 16.56%  |
| 华南 | -            | -       | 1,181.95   | 0.45%   | 757.83     | 0.44%   | -          | 0.00%   |
| 合计 | 104,706.42   | 100.00% | 263,603.10 | 100.00% | 171,363.18 | 100.00% | 250,348.92 | 100.00% |

### 4) 按销售模式分类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藏格钾肥报告期各期向直接客户和经销客户销售的收入构成及变动，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        | 2014 年     |        |        |
|----|--------------|--------|--------|------------|--------|--------|
|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 直销 | 73,599.10    | 70.29  | 65.53  | 163,199.48 | 61.91  | 68.39  |
| 经销 | 31,107.32    | 29.71  | 66.59  | 100,403.61 | 38.09  | 69.90  |
| 合计 | 104,706.42   | 100.00 | 65.84  | 263,603.10 | 100.00 | 68.97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        |        | 2012 年     |        |        |
|----|------------|--------|--------|------------|--------|--------|
|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 直销 | 101,079.42 | 58.99  | 70.94  | 169,417.48 | 67.67  | 77.83  |
| 经销 | 70,283.76  | 41.01  | 72.43  | 80,931.44  | 32.33  | 78.58  |
| 合计 | 171,363.18 | 100.00 | 71.55  | 250,348.92 | 100.00 | 78.07  |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直销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67%、58.99%、61.91%和 70.29%，占比稳定且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系藏格钾肥致力于与大型复合肥生产厂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经销客户合计毛利率较直销客户毛利率稍高但大致相当，藏格钾肥氯化钾产品毛利率的差异的主要因素包括品位和工艺。1）工艺：晶钾的生产工艺与粉钾不同，二者成本差异不大，但晶钾销售价格较高，因而毛利率较高；2）品位：同一工艺粉钾成本差异不大，品味高的粉钾含钾量较高，销售价格较高，因而毛利率也较高。由此可见，报告期内经销直销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并非不同销售模式的差异引起的，而是客户采购的氯化钾产品其品位不相同。

## 2、营业成本情况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营业成本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35,764.30    | 93.08%  | 81,802.99 | 94.66%  | 48,753.39 | 91.72%  | 54,895.72 | 93.71%  |
| 其他业务成本 | 2660.03      | 6.92%   | 4,618.77  | 5.34%   | 4,401.03  | 8.28%   | 3,682.24  | 6.29%   |
| 合计     | 38,424.33    | 100.00% | 86,421.76 | 100.00% | 53,154.42 | 100.00% | 58,577.96 | 100.00% |

###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 1）按行业分类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金额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钾肥行业 | 35,764.30    | 81,802.99 | 67.79% | 48,753.39 | -11.19% | 54,895.72 |
| 合计   | 35,764.30    | 81,802.99 | 67.79% | 48,753.39 | -11.19% | 54,895.72 |

## 2) 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日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晶钾 | 3,301.14     | 9.23%   | 5,634.11  | 6.89%   | 3,109.69  | 6.38%   | 2,172.63  | 3.96%   |
| 粉钾 | 32,463.16    | 90.77%  | 76,168.88 | 93.11%  | 45,643.70 | 93.62%  | 52,723.08 | 96.04%  |
| 合计 | 35,764.30    | 100.00% | 81,802.99 | 100.00% | 48,753.39 | 100.00% | 54,895.72 | 100.00% |

## 3) 按成本构成分析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人工 | 4,433.76     | 12.40%  | 8,582.20  | 10.49%  | 4,562.47  | 9.36%   | 4,352.24  | 7.93%   |
| 直接材料 | 19,851.63    | 55.51%  | 51,265.36 | 62.67%  | 29,065.11 | 59.62%  | 31,352.61 | 57.11%  |
| 制造费用 | 7,107.69     | 19.87%  | 14,829.32 | 18.13%  | 10,691.59 | 21.93%  | 14,007.02 | 25.52%  |
| 其他   | 4,371.22     | 12.22%  | 7,126.10  | 8.71%   | 4,434.22  | 9.10%   | 5,183.85  | 9.44%   |
| 合计   | 35,764.30    | 100.00% | 81,802.99 | 100.00% | 48,753.39 | 100.00% | 54,895.72 | 100.00% |

## 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 (1) 藏格钾肥毛利率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65.84%       | 68.97% | 71.55% | 78.07% |
| 综合毛利率   | 64.23%       | 67.79% | 69.76% | 76.95% |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按产品分类藏格钾肥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晶钾      | 66.11%       | 75.22% | 74.15% | 83.23% |
| 粉钾      | 65.82%       | 68.38% | 71.35% | 77.79%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65.84%       | 68.97% | 71.55% | 78.07% |

2013 年，藏格钾肥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氯化钾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000792.SZ  | 盐湖股份        | 48.45%       | 51.53% | 51.44% | 55.80% |
| 000792.SZ  | 盐湖股份（仅钾肥行业） | 71.52%       | 68.27% | 69.09% | 72.50% |
| POT(NYSE)  | PotashCorp  | 48.00%       | 45.76% | 46.02% | 49.25% |
| MOS(NYSE)  | Mosaic      | 22.20%       | 21.27% | 27.76% | 27.77% |
| URKA(LSE)  | Urakali     | 18.75%       | 74.27% | 71.57% | 74.92% |
| 藏格钾肥       |             | 64.23%       | 67.79% | 69.76% | 76.95% |
| 藏格钾肥（主营业务） |             | 65.84%       | 68.97% | 71.55% | 78.07% |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藏格钾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95%、69.76%、67.7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盐湖股份综合毛利率，主要是因盐湖股份经营的其他化工业务毛利率较低影响其整体毛利率水平。盐湖股份的产品线比较丰富，除了钾肥以外，还包括 PVC、甲醇、尿素、碳酸钾、碳酸锂及其他化工产品等，但钾肥之外的业务大部分均处于亏损状态，一定程度上摊薄了钾肥产品的利润。

盐湖股份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钾肥行业毛利率为 72.50%、69.09%、68.27%和 71.52%，藏格钾肥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78.07%、71.55%、68.97%和 65.84%。可以看出，藏格钾肥与盐湖股份钾肥行业的毛利率波动趋势是一致的，并且二者之间差异不大。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毛利率较盐湖股份低，主要是藏格钾肥本年度采购全资子公司昆仑镁盐氯化钾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使得该税款无法进行进项税抵扣，只能作为商品的成本进行核算，从而提高导致藏格钾肥毛利率偏低，上述无法抵扣进项税款金额为 5,418,929.20 元，扣除该影响后藏格钾肥毛利率为 66.36%，与盐湖股份的毛利率差异不大。

## （2）藏格钾肥与盐湖股份的钾矿品位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

### 1）“固转液”技术对盐湖开发利用的影响

“固转液”技术即固体钾矿溶解转化技术，是通过将传统工艺中对环境造成恶化的生产废弃物（老卤）和淡水按一定混合后回灌至采区，对采区内与液体矿赋存在同一空间层位的传统工艺无法开采的固体钾矿进行选择性的溶解，使之成为具有开采价值的液相卤水矿。对于传统固体钾盐开采方法而言，一般 KCl 品位 < 8% 的矿山即被认为不具备开采的经济价值。而在“固转液”技术下，一般 KCl 品位 ≥ 0.5% 的矿山即具有开采价值。所以，在“固转液”技术下察尔汗盐湖低品位固体钾矿具备了开采价值。

“固转液”技术对盐湖矿山尤其是青海盐湖矿山开发而言是一项意义非常重大

的创新，先后获得 2012 年青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13 年中国第十五届发明专利优秀奖、2013 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项。

## 2) 利用“固转液”技术开采低品位矿区的经济效益

在应用“固转液”技术之前，察尔汗盐湖矿区的固体钾矿因品位较低不具备开采价值，矿区内企业仅对液体卤水矿进行传统疏干式开采，经过多年开采都面临着资源衰竭、剩余服务年限大幅缩短、生产规模提升困难或者无法维持等问题。随着“固转液”技术的应用，察尔汗盐湖矿区的低品位固体钾矿具备了开采价值，同时受溶剂回灌驱动作用使液体矿中在传统的疏干式开采时不可采的持水度资源（约占液体矿总量的 50%）变为可采，从而大幅度增加了钾肥矿山的可采资源储量，并有效延长其服务年限。

根据藏格钾肥溶矿工业试验和生产情况，在溶浸时间充足的情况下，藏格钾肥矿区内  $KCl$  品位为 0.3-0.5% 的固体钾矿可溶解转化出  $KCl$  品位  $\geq 0.5\%$  的液体矿，利用“固转液”技术进行开采具备经济效益。在“固转液”的技术条件下，藏格钾肥氯化钾产量大幅提升，2010 年末大规模实施“固转液”技术前氯化钾年产量约 51.2 万吨，在大规模实施“固转液”技术后至 2014 年氯化钾年产量已达 144.08 万吨。

## 3) “固转液”技术下藏格钾肥采矿权服务年限

### ① 现有技术条件下藏格钾肥采矿权服务年限

藏格钾肥矿区开采始于 1980 年代，藏格钾肥通过兼并整合获得该区域完整的采矿权。在“固转液”技术条件下，结合藏格钾肥矿区的储量条件、生产建设条件、市场行情及国家鼓励钾肥产业发展的政策，将藏格钾肥年生产氯化钾规模定为 200 万吨，在现有钾肥加工系统条件下，矿山对应的服务年限为 15.24 年（2013 年 7 月 1 日起），藏格钾肥矿山实质属于改扩建盐湖类矿山，目前国家和青海省政府对此类矿山服务年限没有明确要求。

### ② 藏格钾肥采矿权服务年限延长情况

目前，藏格钾肥对钾肥加工系统中的尾矿及尾液综合利用工艺进行优化改进，该工艺已通过青海省科技厅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登记号：9632015Y0237）。根据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出具的《藏格钾肥尾矿及尾液钾资源回收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号：14Z36-FP15-00），该项工艺调整后藏格钾肥矿区产品综合回收率将得到较大提升，服务年限相应可延长至 20.11 年（2013 年 7 月 1 日起）。

在服务年限后期，矿区现有的各尾盐堆场中的钾资源（约 20 万吨/年）及钠盐田

析出钠盐中的钾资源（约 25 万吨/年）可通过洗盐或溶矿方式对其进行回收利用，从而进一步的延长矿区服务年限。

按照藏格钾肥目前的开发利用方案，品位  $\geq 0.5\%$  的固体钾矿资源具有开发利用价值。在生产实践中，藏格钾肥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创新和优化了“固转液”技术，目前在溶矿试验和扩大试验中，品位属于  $0.2-0.5\%$  的固体钾矿资源也具备“固转液”开发利用价值。未来藏格钾肥将持续科技创新，不断完善和扩大对  $0.2-0.5\%$  品位固体矿的溶矿试验，并在条件成熟后向主管部门申请批准新的开发利用方案。届时藏格钾肥可采资源储量将进一步提高，矿山服务年限也将进一步延长。

目前，藏格钾肥仅对矿区内的钾资源进行开发利用，随着盐湖钠、镁、锂、硼综合利用技术工艺日益成熟及市场条件逐渐改善，藏格钾肥未来也将按照“以钾为主，综合开发”的原则，适时实现矿段内其他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内在价值。

#### 4) “固转液”技术下钾肥生产的成本结构

“固转液”技术下，固体钾矿品位的高低对产品的生产成本有一定的影响，为直观体现钾矿品位的高低对产品生产成本的影响程度，以下采用藏格钾肥 2014 年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行分析。

2014 年藏格钾肥“固转液”技术下产品的成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项目    | 2014 年粉钾金额生产成本结构（元） | 按比例分配成单位主营业务成本（元/吨） | 占比     |
|------|-------|---------------------|---------------------|--------|
| 1    | 光卤石   | 369,314,817.44      | 268.21              | 55.26% |
| 2    | 工资福利  | 55,145,388.08       | 40.05               | 8.25%  |
| 3    | 能源消耗  | 58,349,143.85       | 42.38               | 8.73%  |
| 4    | 折旧费   | 36,122,705.71       | 26.23               | 5.41%  |
| 5    | 包装物   | 51,164,607.60       | 37.16               | 7.66%  |
| 6    | 原料    | 32,615,136.66       | 23.69               | 4.88%  |
| 7    | 包装民工费 | 28,738,495.50       | 20.87               | 4.30%  |
| 8    | 上矿费   | 15,182,799.77       | 11.03               | 2.27%  |
| 9    | 添加剂   | 17,768,211.03       | 12.90               | 2.66%  |
| 10   | 其他    | 3,868,878.11        | 2.81                | 0.58%  |
| 合计   |       | 668,270,183.74      | -                   | -      |
| 钾肥产量 |       | 1,319,485.27        | -                   | -      |
| 单位成本 |       | 506.46              | 485.33              | -      |

注：单位钾肥成本系按粉钾产品的成本结构的占比分摊单位主营业务成本而形成的。

上表中，光卤石为生产钾肥的中间产品，其占钾肥产品总成本的比例约为 55%；从光卤石加工至钾肥产品成品的后端加工环节发生的各项成本占总成本比例约为 45%。

### 5) 采矿权品位差别对钾肥生产、经营毛利率的影响

#### ①藏格钾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盐湖股份的毛利率差异

可比上市公司盐湖股份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钾肥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72.50%、69.09%、68.27%和 71.52%，藏格钾肥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8.07%、71.55%、68.97%和 65.84%。可见，藏格钾肥与盐湖股份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二者相差不大。

#### ②“固转液”技术下，钾矿品位差异对成本的影响体现在生产中间产品（光卤石）阶段

氯化钾的生产成本主要划分为生产中间产品（光卤石）前的成本和后端加工成本，其中生产中间产品（光卤石）的主要成本是通过“固转液”技术将矿产通过老卤和淡水配置的溶浸液灌输到盐田摊晒形成的光卤石环节的成本，采矿权品位低则相应的摊晒成本高；而对中间产品进一步加工生产出钾肥产成品的后端加工成本则与采矿权品位无关。

藏格钾肥的固体矿品位在 1%左右，低于盐湖股份钾矿的品位。藏格钾肥通过“固转液”技术溶出了液相卤水的品位在 1-1.5%之间，盐湖股份钾矿品位较高，其通过“固转液”技术溶出的液相卤水含钾量在 1.7-2%之间，两者差异约 50%。由于钾矿产位的差异，藏格钾肥生产光卤石需要摊晒较多液相卤水矿，藏格钾肥光卤石成本高于盐湖股份。

#### ③“固转液”技术下，采矿权品位影响的具体成本项目

2014 年度，藏格钾肥中间产品光卤石的成本结构如下：

| 项目       | 2014 年（中间产品）光卤石成本金额（元） | 按比例分配成单位主营业务成本（元/吨） | 占比      |
|----------|------------------------|---------------------|---------|
| 折旧费      | 123,111,024.62         | 89.41               | 33.34%  |
| 运矿费      | 70,669,396.61          | 51.32               | 19.14%  |
| 水、电费     | 55,080,370.70          | 40.00               | 14.91%  |
| 工资福利     | 48,963,126.79          | 35.56               | 13.26%  |
| 机物料      | 50,314,411.14          | 36.54               | 13.62%  |
| 盐田卤渠维护费用 | 19,120,953.05          | 13.89               | 5.18%   |
| 其他费用     | 2,055,534.53           | 1.49                | 0.56%   |
| 合计       | 369,314,817.44         | 268.21              | 100.00% |

注：单位光卤石成本系按光卤石的成本结构的占比分摊以上单位主营业务成本中光卤石的成本。

“固转液”技术下，钾矿品位较低的矿山生产同等量的光卤石所需摊晒液相卤水较多，影响成本中的如下几项：1）折旧费：输送和摊晒卤水的卤渠和盐田面积较大，

需承担的折旧费成本较高；2）水费：摊晒卤水较多，需用于溶矿的淡水成本较高；3）电费：用泵站将较多卤水灌至盐田，导致电费成本较高；4）盐田和卤渠维护费用：输送和摊晒卤水的卤渠和盐田的面积较大，导致有盐田、卤渠维护费用成本较高。

光卤石成本中运矿费与光卤石的重量有关，基本不受品位高低的影响。另外，藏格钾肥为民营企业，生产效率相对较高，采矿权品位差异对人工工资及福利影响不大。综上，光卤石成本构成中受采矿权品位影响的成本主要是折旧费、水电费和盐田费用。

以藏格钾肥 2014 年中间产品光卤石的成本结构来分析，上述受采矿权品位影响的折旧费、水电费、盐田费用的单位成本合计为 143.3 元/吨。2014 年藏格钾肥氯化钾平均售价为 1,563.95 元/吨，因此受采矿权品位影响的成本占售价的比例为 9.16%。按藏格钾肥采矿权品位较低导致溶出卤水含量钾量差距 50%来测算，品位差异导致藏格钾肥毛利较盐湖低约 3.05%。

### ③藏格钾肥与盐湖股份相比的成本优势

虽然，藏格钾肥矿区的品位较低，导致成本较盐湖提高约 3.05%；但藏格钾肥在以下几个方面较盐湖股份具有相对成本优势：1）藏格钾肥的部分盐田、卤渠系通过矿区资产整合而来并重新利用，其建设成本低于盐湖钾肥重新建设的成本。2）藏格钾肥为民营企业，成本控制相对具有优势，其“固转液”技术项目新增的盐田、卤渠的建设成本也相比盐湖股份要低。

综合盐田、卤渠建设成本、其他员工人数、原材料采购价格控制以及综合管理成本节省等因素，藏格钾肥节约的成本基本能够抵消前述由于矿产品品位较低形成的 3.05%的毛利率差。

### ④2014 年藏格钾肥与盐湖股份每吨氯化钾产品成本构成对比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藏格钾肥    |          | 盐湖股份    |          | 藏格钾肥<br>成本/收入① | 盐湖股份<br>成本/收入② | 差异<br>①-② |
|-----------|---------|----------|---------|----------|----------------|----------------|-----------|
|           | 成本构成    | 单位成本     | 成本构成    | 单位成本     |                |                |           |
| 原材料       | 55.26%  | 268.21   | 38.90%  | 209.78   | 17.15%         | 12.34%         | 4.81%     |
| 燃料及动力     | 8.73%   | 42.38    | 8.63%   | 46.54    | 2.71%          | 2.74%          | -0.03%    |
| 工资及社保、福利费 | 8.25%   | 40.05    | 10.74%  | 57.92    | 2.56%          | 3.41%          | -0.85%    |
| 制造费用      | 27.75%  | 134.68   | 41.73%  | 225.05   | 8.61%          | 13.24%         | -4.63%    |
| 合计        | 100.00% | 485.32   | 100.00% | 539.29   | 31.03%         | 31.73%         | -0.70%    |
| 单位成本/吨    | -       | 485.32   | -       | 539.29   | -              | -              | -         |
| 单位收入/吨    | -       | 1,563.95 | -       | 1,699.44 | -              | -              | -         |
| 毛利率       | -       | -        | -       | -        | 68.97%         | 68.27%         | -0.70     |

注：由于盐湖股份的年报披露数据无盐湖股份的成本具体分类原则，按照下述的原则对藏格钾肥

的成本结构进行拆分并与盐湖股份年报披露的成本结构进行匹配：上表的分类是原材料为卤水（光卤石）的成本，燃料及动力为生产车间的直接燃料及动力，工资及社保、福利费为生产车间人员的直接工资、社保、福利费，其他为制造费用，其他成本诸如折旧、包装费、包装民工费、上矿费、生产车间耗用的原料、添加剂等都归类到制造费用。

由上表可知，虽然藏格钾肥的固体矿品位较低导致生产卤水（光卤石）环节的成本相比盐湖股份高 4.81%，而按照本节中“(3)/③“固转液”技术下，采矿权品位影响的具体成本项目”中分析，藏格钾肥与盐湖股份由于固体矿产品位差异测算的毛利率差异理论值为 3.05%。按照藏格钾肥的实际成本结构与盐湖股份披露的成本结构进行测算，由于固体矿品位差异造成光卤石中间产品的成本差异为 4.81%，总体而言，藏格钾肥的成本结构中已反映了固体矿品位对生产成本的影响。

由于藏格钾肥具有民营企业成本控制的优势，其制造费用成本占收入的比率比盐湖股份低 4.63%，藏格钾肥在车间辅助成本、车间物料消耗、辅助车间人工成本等具有成本控制优势。

根据盐湖股份披露的年报，盐湖股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18,359 人，而藏格钾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为 1,931 人，藏格钾肥的员工总人数较盐湖股份要少，工资及社保、福利费的单位成本也较盐湖股份低 0.85%。

综上所述，虽然藏格钾肥由于固体矿品位较低的原因，造成相关的成本费用较盐湖股份高，但藏格钾肥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的节省和人工成本较低，抵消了固体矿品位低所形成的影响。

综合上述因素，藏格钾肥的毛利率与盐湖股份接近，并具有合理性。

#### 4、期间费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 金额           | 收入占比   | 金额         | 收入占比   | 金额         | 收入占比   | 金额         | 收入占比   |
| 销售费用 | 18,599.97    | 17.31% | 50,432.06  | 18.80% | 30,592.74  | 17.40% | 23,657.91  | 9.31%  |
| 管理费用 | 5,435.28     | 5.06%  | 13,011.86  | 4.85%  | 10,028.20  | 5.70%  | 8,873.59   | 3.49%  |
| 财务费用 | 5,227.59     | 4.87%  | 13,832.15  | 5.16%  | 13,306.80  | 7.57%  | 20,079.27  | 7.90%  |
| 合计   | 29,262.84    | 27.24% | 77,276.07  | 28.80% | 53,927.74  | 30.68% | 52,610.77  | 20.70% |
| 营业收入 | 107,426.36   | -      | 268,281.82 | -      | 175,794.11 | -      | 254,109.25 | -      |

##### (1) 销售费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3,657.91



万元、30,592.74 万元、50,432.06 万元和 18,599.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1%、17.40%、18.80%和 17.31%。藏格钾肥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销售的氯化钾产品发生的铁路运输费用，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铁路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约 69.42%、72.00%、77.83%和 81.12%。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销售费用明细及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物运杂费-长线运费  | 15,087.88    | 81.12%  | 39,253.23 | 77.83%  | 22,027.69 | 72.00%  | 16,422.59 | 69.42%  |
| 货物运杂费-装卸费   | 1,172.24     | 6.30%   | 4,330.17  | 8.59%   | 3,211.19  | 10.50%  | 2,950.04  | 12.47%  |
| 货物运杂费-短运费   | 1,019.25     | 5.48%   | 3,020.40  | 5.99%   | 1,980.50  | 6.47%   | 1,752.57  | 7.41%   |
| 货物运杂费-仓储费   | 620.89       | 3.34%   | 1,718.87  | 3.41%   | 1,232.02  | 4.03%   | 885.12    | 3.74%   |
| 货物运杂费-短倒费   | 285.80       | 1.54%   | 838.50    | 1.66%   | 531.54    | 1.74%   | 513.35    | 2.17%   |
| 折旧费         | 223.79       | 1.20%   | 343.35    | 0.68%   | 297.06    | 0.97%   | 239.39    | 1.01%   |
| 工资福利        | 136.23       | 0.73%   | 214.11    | 0.42%   | 262.42    | 0.86%   | 223.69    | 0.95%   |
| 水电费         | 6.95         | 0.04%   | 56.76     | 0.11%   | 36.66     | 0.12%   | 15.14     | 0.06%   |
| 物料消耗        | 23.96        | 0.13%   | 73.09     | 0.14%   | 159.28    | 0.52%   | 215.90    | 0.91%   |
| 货物运杂费-民工劳务费 | 14.07        | 0.08%   | 52.53     | 0.10%   | 27.84     | 0.09%   | 114.49    | 0.48%   |
| 其他          | 8.91         | 0.05%   | 531.05    | 1.05%   | 826.54    | 2.70%   | 325.62    | 1.38%   |
| 合计          | 18,599.97    | 100.00% | 50,432.06 | 100.00% | 30,592.74 | 100.00% | 23,657.91 | 100.00% |

藏格钾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盐湖股份 | 15.62%       | 15.44% | 14.42% | 10.74% |
| 藏格钾肥 | 17.31%       | 18.80% | 17.40% | 9.31%  |

盐湖股份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氯化钾及其他化工产品的铁路运输费，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盐湖股份交通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75.51%、74.08%和 78.85%；藏格钾肥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氯化钾产品的铁路运费，藏格钾肥长线运费占销售费用比例为 69.42%、72.00%和 77.83%。2013 年、2014 年藏格钾肥销售费用率较 2012 年明显提高，主要是 2013 年前公司部分氯化钾的运费由客户承担，2013 年后公司承担全部销售氯化钾产品的运费，导致销售费用率提高，并高于盐湖股份同期水平。综上，藏格钾肥销售费用率变化趋势、销售费用的构成与同行业盐湖股份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比较合理。

## (2) 管理费用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藏格钾肥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8,873.59万元、10,028.20万元、13,011.86万元和5,435.2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49%、5.70%、4.85%和5.06%。2013年管理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由于人员工资及中介费增加。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藏格钾肥管理费用明细及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 2014年     |         | 2013年     |         | 2012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矿产资源补偿费 | 1,180.46  | 21.72%  | 3,145.52  | 24.17%  | 1,507.83  | 15.04%  | 2,139.20 | 24.11%  |
| 无形资产摊销  | 1,828.01  | 33.63%  | 2,725.46  | 20.95%  | 2,137.46  | 21.31%  | 2,165.49 | 24.40%  |
| 中介机构服务费 | 385.47    | 7.09%   | 2,111.54  | 16.23%  | 1,209.95  | 12.07%  | 470.63   | 5.30%   |
| 工资福利    | 571.15    | 10.51%  | 1,278.46  | 9.83%   | 1,312.57  | 13.09%  | 587.19   | 6.62%   |
| 折旧费     | 333.90    | 6.14%   | 711.71    | 5.47%   | 738.28    | 7.36%   | 466.23   | 5.25%   |
| 业务招待费   | 139.39    | 2.56%   | 485.90    | 3.73%   | 604.98    | 6.03%   | 391.68   | 4.41%   |
| 差旅费     | 132.93    | 2.45%   | 478.00    | 3.67%   | 563.88    | 5.62%   | 390.26   | 4.40%   |
| 社会保险费   | 211.90    | 3.90%   | 375.51    | 2.89%   | 113.69    | 1.13%   | 129.25   | 1.46%   |
| 办公楼租金   | 100.00    | 1.84%   | 200.00    | 1.54%   | 200.00    | 1.99%   | 200.00   | 2.25%   |
| 房产税     | 156.71    | 2.88%   | 166.32    | 1.28%   | 154.61    | 1.54%   | 77.63    | 0.87%   |
| 其他      | 395.35    | 7.27%   | 1,333.42  | 10.25%  | 1,484.95  | 14.81%  | 1,856.03 | 20.92%  |
| 合计      | 5,435.28  | 100.00% | 13,011.86 | 100.00% | 10,028.20 | 100.00% | 8,873.59 | 100.00% |

藏格钾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盐湖股份 | 5.42%     | 5.11% | 5.65% | 5.23% |
| 藏格钾肥 | 5.06%     | 4.85% | 5.70% | 3.49% |

2012年、2013年、2014年，藏格钾肥管理费用率为3.49%、5.70%和4.85%，与盐湖股份基本一致，但略低于盐湖股份，主要是盐湖股份除氯化钾业务外还经营了其他化工业务，产品线较多，其管理也相对比较复杂，所以管理成本高于藏格钾肥。报告期，藏格钾肥管理费用率低于盐湖股份是合理的。藏格钾肥也将通过不断提高内部控制，加强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

### （3）财务费用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藏格钾肥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20,079.27万元、13,306.80万元、13,832.15万元和5,227.5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90%、7.57%、5.16%和4.87%。藏格钾肥财务费用主要是藏格钾肥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

## 5、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 金额              | 收入占比         | 金额               | 收入占比         | 金额               | 收入占比          | 金额               | 收入占比         |
| 营业税       | 2.17            | 0.00%        | 4.63             | 0.00%        | 52.11            | 0.03%         | 1,151.89         | 0.4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05.89          | 0.56%        | 1,778.10         | 0.66%        | 1,125.12         | 0.64%         | 2,098.49         | 0.83%        |
| 教育费附加     | 259.67          | 0.24%        | 762.04           | 0.28%        | 474.11           | 0.27%         | 898.85           | 0.35%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73.11          | 0.16%        | 508.03           | 0.19%        | 321.04           | 0.18%         | 599.29           | 0.24%        |
| 资源税       | 7,864.20        | 7.32%        | 19,792.28        | 7.38%        | 17,574.18        | 10.00%        | 14,843.04        | 5.84%        |
| 价格调节基金    | 86.56           | 0.08%        | 254.37           | 0.09%        | 196.07           | 0.11%         | 369.50           | 0.15%        |
| <b>合计</b> | <b>8,991.61</b> | <b>8.37%</b> | <b>23,099.46</b> | <b>8.61%</b> | <b>19,742.63</b> | <b>11.23%</b> | <b>19,961.07</b> | <b>7.86%</b> |
| 营业收入      | 107,426.36      | —            | 268,281.82       | —            | 175,794.11       | —             | 254,109.25       | —            |

## 6、资产减值损失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坏账损失      | -1,501.32        | 383.86          | 22.17        | -10,657.49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15.44           | -            | 56.48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1,581.25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2,053.67        | -            | -                |
| <b>合计</b> | <b>-1,501.32</b> | <b>2,452.98</b> | <b>22.17</b> | <b>-9,019.75</b> |

2012 年，藏格钾肥坏账损失为负数，主要系本年度收回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 7、投资收益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投资收益分别为 12,319.40 万元、639.58 万元、789.98 万元和 1,270.00 万元，主要是持有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2012 年藏格钾肥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利息 11,810.15 万元。

## 8、营业外收支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447.91 万元、26,487.06 万元、21,410.03 万元和 4,954.37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的增值税返

还。。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营业外支出为 1,337.88 万元、2,675.14 万元、422.66 万元和 188.29 万元，主要系对外捐赠所致。

## 9、盈利指标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藏格钾肥的盈利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 项目   | 销售净利率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盐湖股份 | 7.90%        | 12.71% | 13.17% | 33.27% | 2.02%        | 7.59%  | 6.51%  | 17.07%  |
| 藏格钾肥 | 30.32%       | 31.94% | 35.77% | 56.52% | 15.72%       | 57.86% | 55.51% | 113.08% |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藏格钾肥销售净利率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藏格钾肥主营业务为毛利率较高的氯化钾生产和销售，而盐湖股份除了氯化钾生产销售外，还经营其他综合利用化工项目，根据盐湖股份年报披露，该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和试车阶段，截至 2014 年年报该项目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不考虑其他化工产品，盐湖股份氯化钾行业毛利率与藏格钾肥接近。因此，报告期藏格钾肥净利率和净资产回报率高于盐湖股份是合理的。

## 10、经营现金流与净利润及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的经营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665.45    | 54,566.07  | 8,938.21   | 98,357.08  |
| 净利润                   | 32,572.09    | 85,679.94  | 62,873.06  | 143,627.16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6,365.98    | 209,725.84 | 142,859.11 | 183,258.14 |
| 收入                    | 107,426.36   | 268,281.82 | 175,794.11 | 254,109.25 |
| 差额(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06.64     | 31,113.87  | 53,934.85  | 45,270.08  |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2012 年藏格钾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4.5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1) 2012 年之前钾肥行业为卖方市场，藏格钾肥主要结算方式为先收款后发货，2011 年末藏格钾肥预收账款余额为 10.96 亿元，而 2012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 2.88 亿元，下降了 8.08 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少 8.08 亿元；2) 2012 年藏格钾肥剥离了部分非钾肥企业资产，形成存货减少 3.77 亿元，

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 3.77 亿元；3) 2012 年折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 0.96 亿元；4) 2012 年藏格钾肥以应收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及股权转让款合计 1.49 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少 1.49 亿元；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5.39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1) 2013 年受铁路运输紧张影响，藏格钾肥无法及时运输销售氯化钾，使得 2013 年末存货增加 1.89 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少 1.89 亿元；2) 藏格钾肥 201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较高，期末未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2013 年支付上述税费，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少 4.73 亿元；3) 2013 年藏格钾肥以应收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 1.56 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少 1.56 亿元；4) 2013 年折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 1.35 亿元；5) 2013 年藏格钾肥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 1.30 亿元；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3.1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1) 2014 年销售期初留存的库存，使得年末存货较年初减少 1.57 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 1.57 亿元；2) 由于 2014 年受行业市场状况影响，大部分客户以先发货后收款的形式销售，钾肥下游复合肥生产厂商回款及时性有所下降形成应收款项增加 3.93 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少 3.93 亿元；3) 2014 年折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 1.65 亿元；4) 2014 年藏格钾肥以应收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 3.51 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少 3.51 亿元；5) 2014 年藏格钾肥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1.05 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 1.05 亿元；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0.39 亿元，差异较小。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1) 2015 年 1-6 月销售期初留存的库存，使得期末存货较年初减少 0.33 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2)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积极催收货款以及收到 2014 年的增值税返还退税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 2.88 亿元；3) 2015 年 1-6 月折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多 0.84 亿元；4)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以应收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 4.52 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净利润少 4.52 亿元。

## 11、职工安置方案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本部现有员工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与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重新签订劳动

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其工资以及社会保险、社会保障按照重新签署的劳动合同由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承担；同时，藏格投资承诺，需安置的员工其安置期限不短于该等员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现有劳动合同，如未按照该承诺进行安置，则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赔偿。除上市公司本部资产之外，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中的其他资产为其下属企业股权，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不会对藏格钾肥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12、交易成本

### （1）交易税费

根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现行的相关税法规定，本次重组不会新增对藏格钾肥造成重大影响的交易税费。

### （2）中介机构费用

根据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新增对藏格钾肥造成重大影响的中介机构费用。

### （三）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第 0135002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藏格钾肥 2015 年合并盈利预测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br>股东净利润 |
|----|------------|-----------|------------|------------|-----------------|
| 金额 | 294,110.00 | 97,545.81 | 117,893.81 | 100,126.19 | 99,345.21       |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缺少核心盈利资产，仅以贸易收入维持经营，经营业绩不佳。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全部出售，并发行股份购买藏格钾肥 99.22% 股权，不存在整合及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藏格钾肥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彻底转型，变为资源型钾肥生产，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明显改善。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中的优势及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藏格钾肥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彻底转型，变为资源型钾肥生产。本次交易完成后，藏格钾肥的主要竞争优势及劣势成为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中优势及劣势的主要因素。

藏格钾肥的主要竞争优势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之“十二、藏格钾肥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藏格钾肥的竞争优势”。

藏格钾肥的主要竞争劣势包括：（1）公司现有钾肥产能 160 万吨，国内排名第二，与国内第一大钾肥生产企业盐湖股份有一定差距，与国际的钾肥巨头差距更大。在全球范围内，规模相对较小，缺少行业话语权。（2）融资渠道单一。本次交易前，藏格钾肥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除自身积累外，大多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解决，融资渠道单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藏格钾肥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为藏格钾肥提供了在资本市场融资的渠道，使得融资渠道得以拓宽。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08 号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15 号备考审计报告**及相关计算，本次交易后（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并假设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 5.30 元/股，且募集配套资金 20 亿元）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 2015.6.30<br>备考金额 | 同类占比    | 截至 2014.12.31<br>备考金额 | 同类占比    |
|-----------------------------------|----------------------|---------|-----------------------|---------|
| 流动资产                              | 101,510.84           | 23.15%  | 141,763.87            | 33.21%  |
| 非流动资产                             | 337,047.47           | 76.85%  | 285,139.08            | 66.79%  |
| 资产总额                              | 438,558.31           | 100.00% | 426,902.95            | 100.00% |
| 流动负债                              | 115,444.25           | 58.06%  | 131,777.33            | 59.78%  |
| 非流动负债                             | 83,396.61            | 41.94%  | 88,655.17             | 40.22%  |
| 负债总额                              | 198,840.86           | 100.00% | 220,432.50            | 100.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资产负债率：51.64% |                      |         |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备考资产负债率：45.34%  |                      |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两年末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简称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000792.SZ | 盐湖股份       | 73.63%          | 71.61%           | 67.62%           |
| 002538.SZ | 司尔特        | 50.08%          | 47.72%           | 38.26%           |
| 002539.SZ | 新都化工       | 68.70%          | 62.51%           | 56.92%           |
| POT(NYSE) | PotashCorp | 49.68%          | 50.39%           | 46.39%           |
| MOS(NYSE) | Mosaic     | 42.89%          | 41.36%           | 42.11%           |

| 证券代码      | 公司简称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URKA(LSE) | Urakkali | 76.41%          | 72.34%           | 54.65%           |
| 平均值       |          | 60.23%          | 57.66%           | 50.99%           |

经对比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藏格钾肥当前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鉴于藏格钾肥有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可供抵押，银行融资较为通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藏格钾肥提供了在资本市场融资的渠道，使得融资渠道得以拓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预计经营净现金流量较为稳定，预期的资本支出需求可以满足，银行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资本市场使得融资取得得以拓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较高。

根据《重组协议》及《重组补充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路源世纪全部承担。根据《重组补充协议（三）》，金谷源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之后，对于上市公司或有负债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但是，如果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路源世纪等承诺主体对金谷源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承担不彻底，导致未来上市公司相关或有负债义务恢复或部分恢复，而路源世纪又不能按约定赔偿时，将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构成不利影响。

#### （四）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199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1-01319 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08 号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15 号备考审计报告及相关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并假设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 5.30 元/股，且募集配套资金 20 亿元）上市公司 2014 年（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6 月（或 2015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或 2015 年 1-6 月实际数 | 2015.6.30 或 2015 年 1-6 月备考数 | 2014.12.31 或 2014 年实际数 | 2014.12.31 或 2014 年备考数 |
|-------|-----------------------------|-----------------------------|------------------------|------------------------|
| 资产总额  | 52,219.67                   | 438,558.31                  | 45,645.26              | 426,902.95             |
| 负债总额  | 38,742.95                   | 198,840.86                  | 31,885.51              | 220,432.50             |
| 所有者权益 | 13476.73                    | 239,717.45                  | 13,759.75              | 206,470.45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br>股东的所有者<br>权益 | 13144.53  | 237,969.20 | 13,563.36 | 204,981.53 |
| 营业收入                   | 10,676.28 | 107,426.36 | 5,664.56  | 268,281.82 |
| 利润总额                   | -283.12   | 38,285.00  | -5,539.02 | 100,808.92 |
| 净利润                    | -283.12   | 32,572.09  | -5,542.27 | 85,679.94  |
| 归属于母公司<br>股东的净利润       | -418.92   | 32,318.03  | -5,524.68 | 85,011.63  |
| 资产负债率                  | 74.19%    | 45.34%     | 69.86%    | 51.64%     |
| 综合毛利率                  | 1.87%     | 64.23%     | -0.91%    | 67.79%     |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降低了负债水平，提高了财务安全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 （五）本次交易员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本部现有员工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与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其工资以及社会保险、社会保障按照重新签署的劳动合同由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承担；同时，藏格投资承诺，需安置的员工其安置期限不短于该等员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现有劳动合同，如未按照该承诺进行安置，则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赔偿。除上市公司本部资产之外，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中的其他资产为其下属企业股权，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存在部分职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了维护员工权益，避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问题未来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藏格投资、肖永明承诺：“对于藏格钾肥未依法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或权利人要求藏格钾肥补缴，或对藏格钾肥进行处罚，或向藏格钾肥进行追索，藏格投资、肖永明将在上述事实发生后的一个月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含滞纳金等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藏格钾肥追偿，保证藏格钾肥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六）本次交易的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现行的相关税法规定，本次重组税费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交易税费。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将主要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中扣除，对公司未来损益影响有限，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立足于公司的各项竞争优势，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上，保持公司在钾肥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提升钾肥生产技术的同时，积极储备公司盐湖矿区内其他资源的开发生产技术，为公司未来向资源综合利用进行提升做充分的技术储备。

##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14 号），请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藏格钾肥的合并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47,592,276.59           | 94,613,552.33           | 462,753,491.68          | 3,604,107,123.44        |
| 应收票据           | 111,237,796.99          | 145,233,940.79          | 254,121,164.93          | 89,264,017.24           |
| 应收账款           | 350,284,636.15          | 498,031,752.34          | 146,004,486.00          | 312,429,310.48          |
| 预付款项           | 34,156,156.92           | 60,822,952.61           | 37,590,055.57           | 66,501,052.95           |
| 应收利息           | —                       | —                       | —                       | 601,320.40              |
| 其他应收款          | 27,775,298.39           | 141,744,240.63          | 14,874,587.45           | 284,273,867.68          |
| 存货             | 288,234,536.13          | 321,364,580.10          | 478,435,380.71          | 290,109,320.67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859,280,701.17</b>   | <b>1,261,811,018.80</b> | <b>1,393,779,166.34</b> | <b>4,647,286,012.86</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8,884,611.00          | 198,884,611.00          | 199,084,611.00          | 77,354,611.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9,750,058.77            | 10,085,218.17           | 10,755,537.02           | 11,425,855.87           |
| 固定资产           | 2,537,416,460.85        | 1,753,694,347.51        | 1,741,252,248.24        | 1,613,417,017.94        |
| 在建工程           | 191,243,080.54          | 417,286,039.47          | 286,864,532.26          | 213,571,738.42          |
| 工程物资           | 4,292,375.86            | 8,630,345.00            | 5,374,190.56            | 623,854.56              |
| 无形资产           | 367,707,194.57          | 382,388,889.39          | 175,499,347.25          | 187,842,139.37          |
| 长期待摊费用         | 8,280,000.00            | 8,370,000.00            | 8,595,011.10            | 8,910,044.2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524,609.63           | 13,020,912.18           | 8,372,637.62            | 13,128,038.3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1,376,343.36           | 59,030,483.82           | 31,984,742.86           | 10,630,967.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370,474,734.58</b> | <b>2,851,390,846.54</b> | <b>2,467,782,857.91</b> | <b>2,136,904,266.68</b> |
| <b>资产总计</b>    | <b>4,229,755,435.75</b> | <b>4,113,201,865.34</b> | <b>3,861,562,024.25</b> | <b>6,784,190,279.54</b>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310,000,000.00          | 310,000,000.00          | 500,000,000.00          | 2,23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265,092,519.48          | 259,590,457.67          | 287,021,289.02          | 203,698,747.74          |
| 预收款项           | 99,570,476.44           | 155,723,466.88          | 297,732,576.75          | 288,086,522.15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690,893.27           | 14,036,141.28           | 11,861,228.55           | 24,824,187.09           |
| 应交税费           | 236,683,143.23          | 263,667,224.10          | 247,030,460.11          | 652,235,064.06          |
| 应付股利           | —                       | —                       | 1,273,810.00            |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7,956,263.28            | 4,860,875.03            | 11,596,152.27           | 30,092,026.7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7,449,194.69          | 309,895,131.31          | 250,574,558.11          | 564,656,860.79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154,442,490.39</b> | <b>1,317,773,296.27</b> | <b>1,607,090,074.81</b> | <b>3,993,593,408.58</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长期借款                | 789,060,000.00          | 839,060,000.00          | 1,071,940,000.00        | 1,685,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                       | —                       | 76,906,109.79           | 172,447,861.99          |
| 递延收益                | 5,230,000.00            | 5,230,000.00            | 5,230,000.00            | 4,75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9,676,134.08           | 42,261,731.62           | 47,417,905.64           | 51,825,563.48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833,966,134.08</b>   | <b>886,551,731.62</b>   | <b>1,201,494,015.43</b> | <b>1,914,023,425.47</b> |
| <b>负债合计</b>         | <b>1,988,408,624.47</b> | <b>2,204,325,027.89</b> | <b>2,808,584,090.24</b> | <b>5,907,616,834.05</b> |
| <b>股东权益：</b>        |                         |                         |                         |                         |
| 股本                  |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 75,190,000.00           |
| 资本公积                | 166,672,055.25          | 166,672,055.25          | 166,672,055.25          | 140,449,090.91          |
| 专项储备                | 40,580,280.04           | 33,831,252.55           | 34,731,711.36           | 23,337,452.00           |
| 盈余公积                | 90,360,630.76           | 90,360,630.76           | 16,371,209.34           | 38,547,152.19           |
| 未分配利润               | 1,143,733,845.23        | 818,012,898.89          | 35,202,958.06           | 599,049,750.39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 <b>2,241,346,811.28</b> | <b>1,908,876,837.45</b> | <b>1,052,977,934.01</b> | <b>876,573,445.49</b>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2,241,346,811.28</b> | <b>1,908,876,837.45</b> | <b>1,052,977,934.01</b> | <b>876,573,445.49</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b>4,229,755,435.75</b> | <b>4,113,201,865.34</b> | <b>3,861,562,024.25</b> | <b>6,784,190,279.54</b> |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b>一、营业收入</b> | <b>1,074,263,645.59</b> | <b>2,682,818,188.53</b> | <b>1,757,941,094.64</b> | <b>2,541,092,513.18</b> |
| 减：营业成本        | 384,243,311.94          | 864,217,649.49          | 531,544,214.42          | 585,779,565.1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9,916,083.12           | 230,994,554.90          | 197,426,267.20          | 199,610,669.82          |
| 销售费用          | 185,999,662.15          | 504,320,596.75          | 305,927,421.95          | 236,579,106.04          |
| 管理费用          | 54,352,783.13           | 130,118,557.53          | 100,282,027.86          | 88,735,878.16           |
| 财务费用          | 52,275,909.64           | 138,321,454.27          | 133,068,042.22          | 200,792,706.82          |
| 资产减值损失        | -15,013,238.49          | 24,529,797.19           | 221,720.07              | -90,197,549.59          |
| 投资收益          | 12,700,000.00           | 7,899,839.11            | 6,395,847.74            | 123,194,030.04          |
| <b>二、营业利润</b> | <b>335,189,134.10</b>   | <b>798,215,417.51</b>   | <b>495,867,248.66</b>   | <b>1,442,986,166.83</b> |
| 加：营业外收入       | 49,543,687.17           | 214,100,319.45          | 264,870,579.89          | 284,479,088.8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8,850.01                | 341,668.33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82,857.85            | 4,226,563.36            | 26,751,389.22           | 13,378,810.9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036.87                | 1,435,047.33            | 7,036,984.17            | -                       |
| <b>三、利润总额</b> | <b>382,849,963.42</b>   | <b>1,008,089,173.60</b> | <b>733,986,439.33</b>   | <b>1,714,086,444.64</b> |

|                 |                       |                       |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57,129,017.08         | 151,289,811.35        | 105,255,861.95        | 277,814,845.77          |
| <b>四、净利润</b>    | <b>325,720,946.34</b> | <b>856,799,362.25</b> | <b>628,730,577.38</b> | <b>1,436,271,598.87</b>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5,720,946.34        | 856,799,362.25        | 628,730,577.38        | 1,436,271,598.87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
| <b>五、每股收益：</b>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41                  | 1.07                  | 0.79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41                  | 1.07                  | 0.79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b>-</b>              | <b>-</b>              | <b>-</b>              | <b>-</b>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325,720,946.34</b> | <b>856,799,362.25</b> | <b>628,730,577.38</b> | <b>1,436,271,598.87</b>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25,720,946.34        | 856,799,362.25        | 628,730,577.38        | 1,436,271,598.8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63,659,776.88        | 2,097,258,386.22      | 1,428,591,087.92     | 1,832,581,420.3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6,291,539.27        | 93,377,711.62         | 293,243,357.53       | 245,197,352.4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13,509.89          | 53,913,360.01         | 119,939,124.53       | 380,428,556.0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38,764,826.04        | 2,244,549,457.85      | 1,841,773,569.98     | 2,458,207,328.8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3,814,342.85        | 287,399,785.15        | 276,938,864.82       | 279,076,210.9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6,263,326.02         | 126,643,417.28        | 130,342,348.64       | 79,499,816.5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63,221,145.61        | 653,746,278.13        | 904,866,040.61       | 423,292,418.4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811,479.73        | 631,099,295.69        | 440,244,257.92       | 692,768,104.3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2,110,294.21        | 1,698,888,776.25      | 1,752,391,511.99     | 1,474,636,550.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286,654,531.83</b> | <b>545,660,681.60</b> | <b>89,382,057.99</b> | <b>983,570,778.48</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            | 700,000.00           | 152,22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700,000.00         | 7,899,839.11          | 6,395,847.74         | 122,430,866.3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53,000.00             | 520,000.00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399,866,267.3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81,508.60         | 1,379,568.72          | 4,215,215,309.49     | 11,424,076,531.7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781,508.60         | 9,532,407.83          | 4,222,831,157.23     | 12,098,593,665.4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9,579,000.61        | 352,656,711.49        | 211,866,694.13       | 385,446,306.60        |

|                           |                        |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129,371,800.00           | 153,7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1,348,167.32          | 4,075,088,123.73         | 9,005,830,520.3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9,579,000.61         | 384,004,878.81         | 4,416,326,617.86         | 9,544,976,826.9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120,797,492.01</b> | <b>-374,472,470.98</b> | <b>193,495,460.63</b>    | <b>2,553,616,838.46</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310,000,000.00         | 800,000,000.00           | 2,911,995,4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14,771.86             | 220,116,107.85           | 273,9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10,914,771.86         | 1,020,116,107.85         | 3,185,895,4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1,440,000.00          | 653,060,000.00         | 3,465,000,000.00         | 1,95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2,647,902.41          | 116,865,653.21         | 270,983,523.76           | 1,624,569,600.7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708,904.55          | 115,484,005.36         | 105,484,005.36           | 103,328,543.2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6,796,806.96         | 885,409,658.57         | 3,841,467,529.12         | 3,677,898,143.9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186,796,806.96</b> | <b>-574,494,886.71</b> | <b>-2,821,351,421.27</b> | <b>-492,002,743.96</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 -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20,939,767.14         | <b>-403,306,676.09</b> | <b>-2,925,464,823.91</b> | <b>3,045,184,872.98</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8,532,043.73          | 461,838,719.82         | 3,387,303,543.73         | 342,118,670.75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37,592,276.59</b>   | <b>58,532,043.73</b>   | <b>461,838,719.82</b>    | <b>3,387,303,543.73</b> |

## 二、藏格钾肥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46,036,658.12         | 92,661,254.80           | 447,443,365.99          | 3,237,513,985.45        |
| 应收票据          | 109,413,206.99        | 131,313,940.79          | 169,901,164.93          | 89,264,017.24           |
| 应收账款          | 350,114,595.65        | 492,247,916.07          | 114,905,254.98          | 106,274,613.47          |
| 预付款项          | 34,095,688.43         | 60,822,952.61           | 37,521,084.57           | 66,262,385.16           |
| 其他应收款         | 27,625,075.66         | 141,628,228.83          | 14,199,307.16           | 224,465,301.10          |
| 存货            | 286,067,627.43        | 314,640,269.26          | 454,919,218.65          | 261,351,287.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853,352,852.28</b> | <b>1,233,314,562.36</b> | <b>1,238,889,396.28</b> | <b>3,985,131,589.42</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8,884,611.00        | 198,884,611.00          | 199,084,611.00          | 77,354,611.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8,717,806.51        | 226,717,806.51          | 318,517,806.51          | 318,517,806.51          |
| 投资性房地产        | 9,750,058.77          | -                       | -                       | -                       |
| 固定资产          | 2,515,132,934.92      | 1,721,110,446.02        | 1,705,232,341.52        | 1,574,604,448.69        |
| 在建工程          | 191,243,080.54        | 417,286,039.47          | 286,744,532.26          | 213,571,738.42          |
| 工程物资          | 4,292,375.86          | 8,630,345.00            | 5,374,190.56            | 623,854.56              |
| 无形资产          | 333,389,441.31        | 342,556,664.96          | 124,594,905.97          | 127,005,670.31          |
| 长期待摊费用        | 8,280,000.00          | 8,370,000.00            | 8,595,011.10            | 8,910,044.22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108,913.32           | 12,516,110.44           | 7,165,504.51            | 11,409,462.0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1,376,343.36           | 59,030,483.82           | 31,984,742.86           | 10,463,087.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492,175,565.59</b> | <b>2,995,102,507.22</b> | <b>2,687,293,646.29</b> | <b>2,342,460,722.74</b> |
| <b>资产总计</b>      | <b>4,345,528,417.87</b> | <b>4,228,417,069.58</b> | <b>3,926,183,042.57</b> | <b>6,327,592,312.16</b>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310,000,000.00          | 310,000,000.00          | 500,000,000.00          | 1,30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257,954,119.97          | 253,265,908.94          | 282,075,297.03          | 200,139,736.99          |
| 预收款项             | 99,538,946.44           | 156,716,825.79          | 219,994,641.63          | 557,650,299.9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6,572,963.42           | 13,171,695.38           | 10,180,193.71           | 21,661,363.98           |
| 应交税费             | 233,664,111.36          | 261,851,633.47          | 250,405,417.65          | 617,113,802.63          |
| 应付股利             | -                       | -                       | 1,273,810.00            | -                       |
| 其他应付款            | 199,600,000.02          | 135,712,867.60          | 49,643,016.66           | 183,162,597.6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7,449,194.69          | 309,895,131.31          | 250,574,558.11          | 564,656,860.79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334,779,335.90</b> | <b>1,440,614,062.49</b> | <b>1,564,146,934.79</b> | <b>3,444,384,661.91</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长期借款             | 789,060,000.00          | 839,060,000.00          | 1,071,940,000.00        | 1,685,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                       | -                       | 76,906,109.79           | 172,447,861.99          |
| 递延收益             | 5,230,000.00            | 5,230,000.00            | 5,230,000.00            | 4,75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3,929,734.06           | 35,657,617.74           | 39,098,364.04           | 41,794,398.5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828,219,734.06</b>   | <b>879,947,617.74</b>   | <b>1,193,174,473.83</b> | <b>1,903,992,260.49</b> |
| <b>负债合计</b>      | <b>2,162,999,069.96</b> | <b>2,320,561,680.23</b> | <b>2,757,321,408.62</b> | <b>5,348,376,922.40</b> |
| <b>股东权益：</b>     |                         |                         |                         |                         |
| 股本               |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 75,190,000.00           |
| 资本公积             | 169,866,080.24          | 169,866,080.24          | 169,866,080.24          | 143,643,115.90          |
| 专项储备             | 40,580,280.04           | 33,831,252.55           | 34,731,711.36           | 23,337,452.00           |
| 盈余公积             | 90,360,630.76           | 90,360,630.76           | 16,371,209.34           | 38,547,152.19           |
| 未分配利润            | 1,081,722,356.87        | 813,797,425.80          | 147,892,633.01          | 698,497,669.67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2,182,529,347.91</b> | <b>1,907,855,389.35</b> | <b>1,168,861,633.95</b> | <b>979,215,389.76</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b>4,345,528,417.87</b> | <b>4,228,417,069.58</b> | <b>3,926,183,042.57</b> | <b>6,327,592,312.16</b> |

## （二）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b>一、营业收入</b> | <b>1,066,299,226.13</b> | <b>2,627,665,814.40</b> | <b>1,698,921,413.62</b> | <b>1,654,659,216.13</b> |
| 减：营业成本        | 418,387,058.79          | 917,947,818.06          | 526,367,499.81          | 391,011,016.6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9,800,530.76           | 229,856,599.01          | 196,538,451.28          | 139,584,544.24          |
| 销售费用          | 185,764,154.90          | 503,408,965.12          | 302,036,377.07          | 204,377,378.11          |
| 管理费用          | 46,798,397.00           | 113,182,634.16          | 80,627,144.71           | 44,286,539.89           |
| 财务费用          | 51,397,338.05           | 138,272,936.62          | 121,748,523.99          | 187,565,315.91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4,419,202.27        | 25,256,226.22         | 9,051,752.52          | -36,484,823.90          |
| 投资收益             | -10,288,632.38        | -24,702,915.38        | 56,395,847.74         | 1,175,920,489.84        |
| <b>二、营业利润</b>    | <b>278,282,316.52</b> | <b>675,037,719.83</b> | <b>518,947,511.98</b> | <b>1,900,239,735.10</b> |
| 加：营业外收入          | 43,036,315.30         | 209,019,656.76        | 251,720,532.55        | 145,062,408.7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br>处置收益 | -                     | -                     | 341,668.33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76,746.27          | 4,222,961.34          | 26,740,977.02         | 13,311,590.3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br>处置损失 | -                     | 1,435,047.33          | 7,036,984.17          | -                       |
| <b>三、利润总额</b>    | <b>319,441,885.55</b> | <b>879,834,415.25</b> | <b>743,927,067.51</b> | <b>2,031,990,553.55</b> |
| 减：所得税费用          | 51,516,954.48         | 139,940,201.04        | 101,954,734.46        | 173,030,675.50          |
| <b>四、净利润</b>     | <b>267,924,931.07</b> | <b>739,894,214.21</b> | <b>641,972,333.05</b> | <b>1,858,959,878.05</b> |

### （三）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09,718,228.45         | 2,078,674,255.80       | 1,422,634,314.94       | 2,549,068,963.2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9,784,967.40         | 88,420,331.55          | 280,093,310.19         | 181,107,887.4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055,798.04          | 393,877,100.61         | 1,104,228,343.89       | 4,325,402,849.7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33,558,993.89         | 2,560,971,687.96       | 2,806,955,969.02       | 7,055,579,700.4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3,285,166.05         | 395,890,011.15         | 276,605,785.82         | 241,330,248.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 73,975,075.44          | 121,083,275.81         | 122,205,324.22         | 55,860,485.2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57,817,383.23         | 635,297,858.05         | 856,096,537.93         | 302,214,819.2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1,430,158.28         | 850,446,233.08         | 2,086,157,180.41       | 4,662,227,819.9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46,507,783.00         | 2,002,717,378.09       | 3,341,064,828.38       | 5,261,633,372.41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87,051,210.89</b>  | <b>558,254,309.87</b>  | <b>-534,108,859.36</b> | <b>1,793,946,328.03</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             | 700,000.00             | 488,721,2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700,000.00          | 7,899,839.11           | 56,395,847.74          | 862,192,624.7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52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81,508.60          | 1,830,784.21           | 4,194,015,309.49       | 9,245,148,929.2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781,508.60          | 9,930,623.32           | 4,251,631,157.23       | 10,596,062,753.9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9,579,000.61         | 352,327,927.09         | 210,994,094.13         | 384,694,237.0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129,371,800.00         | 163,012,055.6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1,310,967.32          | 4,071,025,794.08       | 7,601,155,673.4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9,579,000.61         | 383,638,894.41         | 4,411,391,688.21       | 8,148,861,966.13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20,797,492.01</b> | <b>-373,708,271.09</b> | <b>159,760,530.98</b>  | <b>2,447,200,787.82</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310,000,000.00  | 800,000,000.00    | 2,000,745,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4,227,300.00      | 17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10,000,000.00  | 804,227,300.00    | 2,170,745,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1,440,000.00   | 653,060,000.00  | 2,535,000,000.00  | 1,75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2,647,902.41   | 116,865,653.21  | 259,944,523.76    | 1,613,082,309.6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708,904.55   | 115,484,005.36  | 105,484,005.36    | 72,972,529.2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6,796,806.96  | 885,409,658.57  | 2,900,428,529.12  | 3,436,054,838.8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6,796,806.96 | -575,409,658.57 | -2,096,201,229.12 | -1,265,309,838.8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543,088.08  | -390,863,619.79 | -2,790,070,619.46 | 2,975,837,277.0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6,579,746.20   | 447,443,365.99  | 3,237,513,985.45  | 261,676,708.4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6,036,658.12   | 56,579,746.20   | 447,443,365.99    | 3,237,513,985.45  |

### 三、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藏格钾肥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2014 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藏格钾肥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藏格钾肥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

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藏格钾肥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藏格钾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藏格钾肥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藏格钾肥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不存在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控股子公司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有权益比例 | 报告期内合并期间       |
|-------------------|----------|-----------|--------|----------------|
| 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      | 镁盐生产     | 575.80    | 100%   | 2012.1-2015.6  |
| 格尔木藏格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 氯化钾销售    | 9,180.00  | 100%   | 2012.1-2014.8  |
| 四川中源农资有限公司        | 氯化钾销售    | 4,800.00  | 100%   | 2012.1-2015.6  |
| 格尔木川蓝钾肥有限公司       | 氯化钾生产    | 5,800.00  | 100%   | 2012.1-2012.11 |
| 青海瀚海集团有限公司        | 氯化钾生产、销售 | 5,420.00  | 100%   | 2012.1-2012.11 |
| 青海省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氯化钾生产、销售 | 10,303.65 | 88.79% | 2012.1-2012.11 |
| 格尔木中瀚钾肥有限公司       | 氯化钾生产、销售 | 1,800.00  | 100%   | 2012.1-2012.11 |

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藏格钾肥直接持股昆仑镁盐 39.12%，间接持股昆仑镁盐 49.67%，合计持股 88.79%。

2012 年 9 月 27 日，经藏格钾肥股东会决议批准，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原全资子公司昆仑矿业、中瀚钾肥、瀚海集团及川蓝钾肥，并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完成上述公司工商注销手续。自吸收合并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经藏格钾肥股东会决议批准，吸收合并藏格农资，并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完成藏格农资工商注销手续。自吸收合并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四）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说明

### 1、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的原因

藏格钾肥报告期内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申报报表按照上市

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原始报表按照标的公司原来的会计政策编制，藏格钾肥的资产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除会计政策不同引起的差异外，2012 年至 2013 年原始报表还存在会计差错。

2013 年之前，财务人员经验不足，内部控制制度也处于建立和逐步完善阶段，导致了上述会计差错，对报表产生了一定影响，这些影响已在 2013 年进行了追溯调整。随着藏格钾肥资产正常运营，人员素质逐步提高，经验不断丰富，内部控制制度的日臻完善，2014 年已不再存在会计差错。

## 2、申报报表的调整对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的影响

藏格钾肥在增值税账务处理及申报时已将有关提前确认收入、少确认收入等从主营业务收入中剔除，使得原始报表增值税销项税额基数与申报报表相同，因此申报报表调整不影响增值税核算。

申报报表的调整对营业税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申报报表对原始报表调整的影响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营业税            | -            | -       | -       | -52.57  |

申报报表的调整对所得税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申报报表对原始报表调整的影响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       | -       | 5,673.82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 -       | -13.93  | 1,804.59 |
| 所得税费用          | -            | -       | -13.93  | 7,478.41 |

## （五）藏格钾肥会计基础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 1、会计基础规范性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①会计机构和人员配置完善。藏格钾肥设置了会计机构，配备了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

②原始记录管理工作严格。严格记录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量、质量、工时、设备利用和存货的收发、领用、消耗、转移以及各项财产物资的毁损等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工作；确保原始记录的真实、完整、正确、清晰、及时，健全财务核算资料。

③建立了严格的验收制度。物资的购进、领用，产品的入库、销售等环节都必须由仓库保管员按制度规定进行验收、发放，确实保证财产物资的安全与完整。

④规范财产物资的管理。财产物资的转移、调入、调出、入库、出库、领退、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等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应办理的手续和程序；建立了固定资产卡片和台账制度以及设备操作、使用、维护、检修岗位责任制；在用临时设施、各类工具器具也有科学的保管使用制度。

⑤建立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明确财务预算的种类、作用、编制方法和程序及预算的审批、执行及调整等方面的内容。

⑥建立了清查盘点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对各种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年终决算前按照公司的统一要求和规定对所有财产物资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及时对所有物资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按照审批权限上报批准后处理，确保账、卡、物相符。

⑦明确内部稽核工作的职责分工。通过内部稽核，可以对日常核算工作中所出现的疏忽、错误或不法行为，及时加以纠正和制止，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

藏格钾肥已经建立了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

## 2、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并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相关的应用指引，搭建了以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五要素为主的内部控制系统。藏格钾肥已建立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并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各管理层的职责和权限等，确保了信息及时沟通，促进了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监事行使监督职权，对藏格钾肥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并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对股东负责。藏格钾肥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其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式并监督落实，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藏格钾肥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业务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控制、内

部稽核控制等。藏格钾肥内部控制活动方法、措施及机制的运行情况，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资金活动。藏格钾肥制定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了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各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的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②采购业务。明确了供应商选择、审查、资格认定管理流程，严格制定请购、审批、合同订立、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并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③资产管理。藏格钾肥已建立规范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取得、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严格做到实物流程与相应的帐务流程的岗位分离。藏格钾肥重视资产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盘点工作，对盘点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专项分析，查明原因，并及时、准确进行相应处理。

④销售业务。藏格钾肥已制定销售相关管理制度，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并明确销售定价、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各职能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并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⑤担保业务。藏格钾肥制定了相关制度，对担保事项进行明确规范，规范了担保的基本原则，建立了科学严密的担保管理程序，切实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规避和降低了藏格钾肥经营风险。

⑥财务报告。藏格钾肥依据国家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和分析利用的规范流程，保证了会计核算结果的准确无误和合理使用，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⑦全面预算。藏格钾肥建立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重点对成本预算、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执行差异进行专项分析，及时制止不符合预算目标的经济行为，并要求相关部门落实改善措施。

⑧合同管理。藏格钾肥已建立较完善的合同审批体系，明确各类合同的签审权限及格式，并建立合同管理系统。藏格钾肥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保证公司的利益。

⑨信息披露。藏格钾肥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

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⑩关联交易。藏格钾肥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规定；藏格钾肥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采取市场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和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综上，藏格钾肥的会计基础是规范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是有效的。

## 五、藏格钾肥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藏格钾肥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藏格钾肥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藏格钾肥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藏格钾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藏格钾肥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藏格钾肥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

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



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三）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藏格钾肥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藏格钾肥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四）藏格钾肥收入及成本具体确认标准

### 1、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藏格钾肥具体收入确认政策：藏格钾肥依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向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发货，待客户收到货物后，双方对账确认收货情况，根据合同约定依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认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藏格钾肥采取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对大型复合肥厂商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对藏格钾肥销售网络无法覆盖全地区的分散小型复合肥厂商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藏格钾肥两种销售模式下签订的销售合同关于货物发运、验收、货款支付、结算条件等条款一致，两种销售模式下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标准一致。**

### 2、成本确认具体标准

#### （1）粉钾

粉钾产品采用浮选法工艺，其成本按照实际成本法中的分步法进行核算：第一步，

核算光卤石的生产成本；第二步，钾肥车间以原材料口径领用光卤石，并连同发生的其他加工成本核算氯化钾产品成本。

第一步，光卤石成本确认：

藏格钾肥半成品光卤石成本主要系晒矿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费及修理费、运费、燃料动力费等，藏格钾肥通过生产成本科目归集。其中，用于单块盐田的费用直接计入此块盐田光卤石生产成本；发生其他费用则通过归集后按照盐田面积分配至各盐田。

归集后的光卤石生产成本区分为在产品光卤石和半成品光卤石，在产品光卤石即尚在盐田中未采集的光卤石，半成品光卤石即已放空卤水采集后并运输至货场的光卤石，具体分配方法按归集方法不同分以下两种：

对于由间接费用归集的生产成本按照盐田面积进行分配，其分配公式如下：

半成品光卤石=当期归集的间接生产成本/盐田总面积\*完工盐田面积

对于由直接费用归集的生产成本，属于当期完工盐田的计入产成品。扣除半成品光卤石后的生产成本余额即为当期在产品光卤石。半成品光卤石结转入库，作为氯化钾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并在半成品科目核算。

第二步，氯化钾成本确认：

氯化钾生产车间领用光卤石原料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核算，连同领用其他原材料、直接人工费用、包装物以及分配至各车间的制造费用等计入氯化钾生产成本。由于完成浮选工艺过程时间较短，藏格钾肥不再对氯化钾生产成本向未完工产品进行分配，每个月直接将全部氯化钾生产成本根据各车间实际产出计入氯化钾产成品，在库存商品科目核算。

## （2）晶钾

晶钾产品采用兑卤工艺，其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费及修理费、运费、燃料动力费等。每个月藏格钾肥按照各车间实际产出将生产成本计入氯化钾产成品，在库存商品科目核算。

## （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藏格钾肥具体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藏格钾肥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藏格钾肥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藏格钾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藏格钾肥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划分组合                                          |
| 无风险组合   |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一般指政府采购款项、合同保证金、设置担保条款的应收款项等）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项目      | 计提方法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各账龄段的计提比例 |
| 无风险组合   |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

### ①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 5%       | 1%        |
| 1-2 年           | 30%      | 10%       |
| 2-3 年           | 50%      | 30%       |
| 3-4 年           | 100%     | 50%       |
| 4-5 年           | 10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 ②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组合名称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无风险组合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藏格钾肥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七）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周转材料、产成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产品成本核算方法：按生产阶段、步骤作为成本计算对象、归集成本费用，期末在完工产品、在产品之间分配，光卤石车间无法直接归集的费用按盐田面积采用一定的方法进行分配。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八）金融工具

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

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    |
|-----------|----------|-----------|-----------|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 15-20.00 | 0.00-5.00 | 4.75-6.67 |
| 机器设备      | 10.00    | 5.00      | 9.50      |
| 运输设备      | 4.00     | 5.00      | 23.75     |
| 电子设备      | 3.00     | 5.00      | 31.67     |

房屋及建筑物中的盐田、卤渠由于报废后不具有变现价值，残值率为 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

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藏格钾肥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具体采矿权摊销政策：采矿权按签订的采矿权合同中规定的使用年限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

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五条、（五）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2元计提，按照本年度实际产出的光卤石量，以每吨2元计提安全生产费。

## 六、藏格钾肥会计政策的可比性及特殊性

### （一）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由于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导致对藏格钾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 （二）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拟注入资产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 （三）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所属行业无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七、藏格钾肥的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 （一）主要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过变更。

### （二）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藏格钾肥 2014 年 10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基于相关部门核实的资源储量，并结合目前每年的开采量及使用的生产工艺，藏格钾肥管理层认为，目前探明的储量在现有开采量和现有生产工艺条件下尚可开采 16 年，基于此条件下，藏格钾肥将与钾镁盐矿床采掘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为 16 年，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与钾镁盐矿床采掘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按照在 16 年内的剩余年限内摊销。

###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八、藏格钾肥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情况

### （一）藏格钾肥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         |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营业税     | 按 3%-5%计缴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 |
| 资源税     | 按应税数量每吨 150 元计缴                                                |
| 其他税项    |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

注：藏格钾肥原子公司中源农资、藏格农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藏格钾肥及其他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97号），藏格钾肥、昆仑镁盐、中瀚钾肥、川蓝钾肥、瀚海集团销售的钾肥产品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的税收优惠。

2、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文件，中源农资和藏格农资免征增值税。

3、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格尔木市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下达审核确认的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一批）企业名单的通知》（格地税发【2012】159号）文件，藏格钾肥、昆仑镁盐、川蓝钾肥和瀚海集团享受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海西州国家税务局下发《关于减征格尔木中瀚钾肥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批复》（西国税函【2012】249号）文件，中瀚钾肥自 2011 年度起 5 年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西藏中汇实业有限公司和西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依据海西州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综合利用苦（老）卤和选矿尾液生产氯化钾等产品征收资源税有关业务问题的批复》（西地税发【2012】335号）文件，中瀚钾肥、昆仑镁盐不征收卤水资源税。

依据海西州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综合利用苦（老）卤和选矿尾液生产氯化钾等产品征收资源税有关业务问题的批复》（西地税发【2012】335号）文件，藏格钾肥第三车间（成功钾肥车间）、第八车间（中瀚车间）不征收卤水资源税。

5、2005年6月8日，青海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下发《关于对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等二户企业的相关产品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青经资认【2005】1号）文件，同意认定昆仑镁盐的卤晶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1年12月3日，昆仑镁盐取得青海省资源综合利用证书，证书号为综证书0021第21号，期限为2011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2013年11月10日，昆仑镁盐取得青海省资源综合利用证书，证书号为综证书080第33号，期限为2013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2011年6月20日，中瀚钾肥取得青海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证书号为综证书0011第11号，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0日。

2014年1月16日，藏格钾肥取得青海省资源综合利用证书，证书号为综证书084第4号，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

依据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综合利用资源，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九、藏格钾肥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01350031号专项审计报告，藏格钾肥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前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0.60     | -142.62 | -669.53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03.00    | 72.00   | 199.70  | 546.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954.97  | 11,130.88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 11,810.15 |

|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85.48       | -259.76        | -1,945.27        | -1,053.02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316.39           | 10,384.43        |
| <b>小计</b>          | <b>116.92</b> | <b>-330.39</b> | <b>-1,143.74</b> | <b>32,818.44</b> |
| 所得税影响额             | 17.54         | -49.69         | -219.01          | 3,365.24         |
| <b>合计</b>          | <b>99.38</b>  | <b>-280.70</b> | <b>-924.73</b>   | <b>29,453.20</b> |

## 十、藏格钾肥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藏格钾肥固定资产原值为 340,947.39 万元，累计折旧 85,152.07 万元；扣除减值准备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53,741.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折旧年限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9,864.10         | 6,058.98         | 179.53          | 13,625.59         | 20 年 |
| 构筑物       | 251,837.45        | 47,563.43        | 398.45          | 203,875.58        | 20 年 |
| 机器设备      | 60,372.97         | 25,797.14        | 1,401.07        | 33,174.76         | 10 年 |
| 运输设备      | 4,007.11          | 3,141.43         | 69.04           | 796.64            | 4 年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4,865.76          | 2,591.10         | 5.58            | 2,269.08          | 3 年  |
| <b>合计</b> | <b>340,947.39</b> | <b>85,152.07</b> | <b>2,053.67</b> | <b>253,741.65</b> | -    |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2014年9月28日，藏格钾肥以账面原值为832,800,921.36元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账面原值176,894,070.50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置换出2011年11月1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支行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为期限为7年、金额为7.00亿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为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构筑物及设备抵押担保对应债务金额为7亿元，担保责任到期日为2018年10月31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5.805亿元，解除担保的具体方式是藏格钾肥贷款到期按时归还，上述资产抵押按合同约定解除。

2012年7月9日，藏格钾肥以账面原值1,494,998.00元的机器设备以及账面原值2,602,826.75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期限为5年金额为2.00亿元的借款；同时，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以评估值为29,055.71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为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上述设备、建筑物抵押担保对应债务金额为2亿元，担保责任到期日为2017年7月8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1亿元，解除担保的具体方式是藏格钾肥贷款到期按时归还，上述资产抵押

按合同约定解除。

2010年7月27日，藏格钾肥以评估值为104,589.39万元的盐田、集卤渠等构筑物作为抵押物，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期限为10年、金额为5.00亿元的长期借款；同时，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5.00亿元）。上述构筑物抵押担保对应债务金额为5亿元，担保责任到期日为2020年7月26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2.75亿元，解除担保的具体方式是藏格钾肥贷款到期按时归还，上述资产抵押按合同约定解除。

藏格钾肥上述抵押借款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所需，上述银行贷款及相应担保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藏格钾肥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1,436,271,598.87元、628,730,577.38元、856,799,362.25元及325,720,946.34元，盈利能力较强，具备到期偿还借款的能力，上述抵押资产担保责任预计可以在到期还款后予以解除，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经营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藏格钾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6,770.72万元，主要为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土地使用权       | 4,248.05  | 450.27    | -       | 3,797.78  |
| 软件系统        | 10.62     | 10.62     | -       | -         |
| 采矿权         | 45,499.51 | 12,870.32 | -       | 32,629.19 |
| 商标权         | 5,500.00  | 3,575.00  | 1,581.2 | 343.75    |
| 非专利技术（4号工艺） | 35.00     | 35.00     | -       | -         |
| 合计          | 55,293.18 | 16,941.21 | 1,581.2 | 36,770.72 |

## （三）其他资产抵押情况

2014年9月24日，藏格钾肥以账面原值为81,371,754.63元的存货作为抵押物，同时提供1,000.00万元保证金，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2.00亿元短期借款，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对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2015年9月23日藏格钾肥全部还清上述款项。

2015年8月27日，藏格钾肥以账面原值为14,375.88万元存货作为抵押物与农业发

展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2015年8月27日签订的1.00亿元的借款合同和2015年9月29日签订的2.00亿元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分别提供500万元和1,000万元的保证金担保，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上述存货抵押担保对应的债务金额为3亿元，其中1亿元担保责任到期日为2016年8月26日，剩余2亿元担保责任到期日为2016年9月28日。上述借款为短期借款，抵押存货为半成品光卤石，抵押时间在一年以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与销售。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3亿元，解除担保的具体方式是藏格钾肥贷款到期按时归还，上述存货抵押按合同约定解除。

## 十一、藏格钾肥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藏格钾肥负债总额为198,840.8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5,444.2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58.06%；非流动负债83,396.61万元，占负债总额41.94%。

###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藏格钾肥短期借款余额为31,0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26.85%。报告期内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15年6月30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抵押借款 | 20,000.00 | 64.52%  |
| 保证借款 | 11,000.00 | 35.48%  |
| 合计   | 31,000.00 | 100.00% |

###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藏格钾肥应付账款余额为26,509.25万元，占流动负债金额的22.96%。报告期末，藏格钾肥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具体如下：

| 账龄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年以内 | 23,628.02 | 89.13%  |
| 1-2年 | 2,081.88  | 7.85%   |
| 2-3年 | 562.66    | 2.12%   |
| 3年以上 | 236.69    | 0.89%   |
| 合计   | 26,509.25 | 100.00% |

###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藏格钾肥预收款项余额为 9,957.05 万元，占流动负债金额的 8.62%。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藏格钾肥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 账龄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年以内 | 9,779.52        | 98.22%         |
| 1-2 年 | 151.43          | 1.52%          |
| 2-3 年 | 20.00           | 0.20%          |
| 3 年以上 | 6.09            | 0.06%          |
| 合计    | <b>9,957.05</b> | <b>100.00%</b> |

####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藏格钾肥应交税费为 23,668.31 万元，占流动负债金额的 20.50%，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增值税     | 6,012.81         | 25.40%         |
| 营业税     | 606.69           | 2.56%          |
| 企业所得税   | 10,284.45        | 43.45%         |
| 个人所得税   | 8.64             | 0.04%          |
| 资源税     | 1,815.30         | 7.67%          |
| 矿产资源补偿费 | 3,996.75         | 16.8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97.30           | 2.10%          |
| 其他      | 446.38           | 1.89%          |
| 合计      | <b>23,668.31</b> | <b>100.00%</b> |

####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藏格钾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95.63 万元，占流动负债金额的 0.69%，主要是经营性资金往来款项、股权收购及代扣税金款。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六）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藏格钾肥长期借款余额 78,906.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金额的 94.62%，长期借款主要用于用于建设 48 万吨/年氯化钾改扩建项目工程、两条溶矿路线和修建铁路专用线。

#### （七）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藏格钾肥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3,967.61 万元，占非流

动负债金额的 4.76%。

## （八）逾期债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藏格钾肥不存在逾期债项。

## 十二、藏格钾肥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 股东名称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股本           |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 75,190,000.00  |
| 资本公积         | 166,672,055.25   | 166,672,055.25   | 166,672,055.25   | 140,449,090.91 |
| 专项储备         | 40,580,280.04    | 33,831,252.55    | 34,731,711.36    | 23,337,452.00  |
| 盈余公积         | 90,360,630.76    | 90,360,630.76    | 16,371,209.34    | 38,547,152.19  |
| 未分配利润        | 1,143,733,845.23 | 818,012,898.89   | 35,202,958.06    | 599,049,750.3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2,241,346,811.28 | 1,908,876,837.45 | 1,052,977,934.01 | 876,573,445.49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2,241,346,811.28 | 1,908,876,837.45 | 1,052,977,934.01 | 876,573,445.49 |

## （一）股本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股本             | 持股比例    | 股本          | 持股比例   | 股本          | 持股比例    | 股本         | 持股比例    |
| 藏格投资  | 425,866,200.00 | 53.23%  | 425,866,200 | 53.23% | 432,000,000 | 54.00%  | 40,602,600 | 54.00%  |
| 永鸿实业  | 192,000,000.00 | 24.00%  | 192,000,000 | 24.00% | 192,000,000 | 24.00%  | 18,045,600 | 24.00%  |
| 肖永明   | 107,497,977.00 | 13.44%  | 107,497,977 | 13.44% | 96,000,000  | 12.00%  | 9,022,800  | 12.00%  |
| 联达时代  | 25,896,000.00  | 3.24%   | 25,896,000  | 3.24%  | -           | -       | -          | -       |
| 李明    | 16,000,000.00  | 2.00%   | 16,000,000  | 2.00%  | 16,000,000  | 2.00%   | 1,503,800  | 2.00%   |
| 华景君华  | 4,210,517.00   | 0.53%   | 10,442,083  | 1.31%  | -           | -       | -          | -       |
| 杨平    | 8,400,000.00   | 1.05%   | 8,400,000   | 1.05%  | -           | -       | -          | -       |
| 金石投资  | 6,400,000.00   | 0.80%   | 6,400,000   | 0.80%  | 6,400,000   | 0.80%   | -          | -       |
| 联达四方  | 4,237,800.00   | 0.53%   | 4,237,800   | 0.53%  | -           | -       | -          | -       |
| 司浦林创投 | 2,105,200.00   | 0.26%   | 2,105,200   | 0.26%  | 2,105,200   | 0.26%   | -          | -       |
| 林吉芳   | 1,154,740.00   | 0.14%   | 1,154,740   | 0.14%  | -           | -       | -          | -       |
| 中浩天然气 | 6,231,566.00   | 0.78%   | -           | -      | -           | -       | 6,015,200  | 8.00%   |
| 盛格投资  | -              | -       | -           | -      | 23,094,800  | 2.89%   | -          | -       |
| 兴格投资  | -              | -       | -           | -      | 16,000,000  | 2.00%   | -          | -       |
| 光大金控  | -              | -       | -           | -      | 8,400,000   | 1.05%   | -          | -       |
| 正德大业  | -              | -       | -           | -      | 8,000,000   | 1.00%   | -          | -       |
| 合计    | 800,000,000.00 | 100.00% | 800,000,000 | 100%   | 800,000,000 | 100.00% | 75,190,000 | 100.00% |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变化情

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三、藏格钾肥的历史沿革”。

## （二）资本公积金

单位：元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166,672,055.25 | 166,672,055.25 | 166,672,055.25 | 140,449,090.91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166,672,055.25 | 166,672,055.25 | 166,672,055.25 | 140,449,090.91 |

## （三）专项储备

单位：元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安全生产费 | 40,580,280.04 | 33,831,252.55 | 34,731,711.36 | 23,337,452.00 |
| 合计    | 40,580,280.04 | 33,831,252.55 | 34,731,711.36 | 23,337,452.00 |

藏格钾肥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 号文《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四）盈余公积

单位：元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90,360,630.76 | 90,360,630.76 | 16,371,209.34 | 38,547,152.19 |
| 合计     | 90,360,630.76 | 90,360,630.76 | 16,371,209.34 | 38,547,152.19 |

藏格钾肥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2 年法定盈余公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不再提取。

##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818,012,898.89  | 35,202,958.06  | 599,049,750.39 | 1,062,778,151.52 |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5,720,946.34  | 856,799,362.25 | 628,730,577.38 | 1,436,271,598.87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73,989,421.42  | 16,371,209.34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 500,000,000.00 | 1,900,00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676,206,160.37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1,143,733,845.2 | 818,012,898.89 | 35,202,958.06  | 599,049,750.39   |

## 十三、藏格钾肥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6,654,531.83  | 545,660,681.60  | 89,382,057.99     | 983,570,778.4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797,492.01 | -374,472,470.98 | -193,495,460.63   | 2,553,616,838.4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6,796,806.96 | -574,494,886.71 | -2,821,351,421.27 | -492,002,743.9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939,767.14  | -403,306,676.09 | -2,925,464,823.91 | 3,045,184,872.98 |

报告期，藏格钾肥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十四、藏格钾肥的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1、流动比率（倍）                      | 0.74      | 0.96       | 0.87       | 1.16       |
| 2、速动比率（倍）                      | 0.49      | 0.71       | 0.57       | 1.09       |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9.78%    | 54.88%     | 70.23%     | 84.52%     |
| 4、资产负债率（合并）                    | 47.01%    | 53.59%     | 72.73%     | 87.08%     |
|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80      | 2.39       | 1.32       | 11.66      |
| 6、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 0.15%     | 0.25%      | 0.72%      | 1.15%      |
| 财务指标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53      | 8.33       | 7.67       | 13.65      |
| 2、存货周转率（次/年）                   | 1.26      | 2.16       | 1.38       | 1.29       |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                 | 53,790.29 | 133,986.08 | 109,214.02 | 218,043.50 |
| 4、利息保障倍数（倍）                    | 8.3       | 8.24       | 4.65       | 5.94       |
|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2,572.09 | 85,679.94  | 62,873.06  | 143,627.16 |
| 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2,472.71 | 85,960.63  | 63,797.78  | 114,173.96 |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36      | 0.68       | 0.11       | -          |
| 8、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元）                 | -0.03     | -0.50      | -3.66      | -          |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净值-采矿权净值）/股权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1、净资产收益率

| 项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5.72%     | 57.84% | 55.11% | 113.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5.68%     | 57.97% | 55.69% | 101.68% |

### 2、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41      | 1.07  | 0.79  | -     | 0.41      | 1.07  | 0.79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41      | 1.07  | 0.80  | -     | 0.41      | 1.07  | 0.80  | -     |

注: 计算公式如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

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五、藏格钾肥的盈利预测

## （一）重要提示

藏格钾肥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藏格钾肥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二）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藏格钾肥以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藏格钾肥 2015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藏格钾肥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 （三）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藏格钾肥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藏格钾肥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藏格钾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藏格钾肥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藏格钾肥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藏格钾肥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藏格钾肥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藏格钾肥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盈利预测特别说明

藏格钾肥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收入预期风险。藏格钾肥对收入的预测主要基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规划、未来市场供求关系和竞争状况以及公司的实际产能和产品品位条件等综合因素，而市场波动永远都是所有企业面临的风险，公司产品品位条件受自然地质条件的影响也客观存在，预测收入能否达到预期效果还有待各方面的考验。因此，公司收入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风险，进而影响盈利目标的实现。

2、成本、费用上升风险。来自于物价普遍上涨因素带来生产设备、原材料、燃料以及动力价格费用以及公司运营管理成本上涨可能，如不能按照预期对公司的成本、费用进行良好的控制，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藏格钾肥准备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密切关注把握产业政策的变化方向，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作出相应的经营决策，准确、有效地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政策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同时，根据市场变化和不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不同需求，细化产品结构，合理调整公司的销售策略；公司将加强巩固与公司目前老客户、大客户的联系，并着力加强潜在大客户的开发，进一步保障稳定和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

2、创新经营管理，不断提升成本控制力。为应对物价上涨因素，公司将通过签订合同协议、内部承包等多种方式将单位生产成本锁定在预期范围以内，控制产品生

产成本上涨；同时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提高全员成本管理意识，严格执行公司经费预算，控制非生产性开支。

### （五）藏格钾肥的盈利预测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01350023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该报告结论如下：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藏格钾肥 2015 年的合并盈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盈利预测数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94,110.00  |
| 二、营业总成本      | 196,564.19  |
| 其中：营业成本      | 91,263.0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6,819.46   |
| 销售费用         | 50,593.14   |
| 管理费用         | 14,990.89   |
| 财务费用         | 12,086.70   |
| 资产减值损失       | 811.00      |
| 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 97,545.81   |
| 加：营业外收入      | 20,648.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       | 117,893.81  |

|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17,767.62  |
| 五、净利润           | 100,126.1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9,345.21  |
| 少数股东损益          | 780.9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00,126.1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9,345.2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80.98     |

## 十六、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藏格钾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08 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藏格钾肥 2015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15 号审计报告。

### （一）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藏格钾肥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重组相关议案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对藏格钾肥公司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藏格钾肥公司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以藏格钾肥公司为主体持续经营。

3、假定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出售业已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资产购买方业已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2013 年 1 月 1 日已将本次资产出售的转让款 15,582.07 万元支付给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反映在货币资金中。

4、重大资产出售和收购藏格钾肥公司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上市公司向藏格投资公司等 11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以购买藏格投资公司

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拥有藏格钾肥公司的 99.22% 股权，从而控股合并藏格钾肥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藏格投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66.65% 股权，藏格投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肖永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从法律意义上，本次合并是以公司为合并方主体对藏格钾肥公司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鉴于合并完成后，藏格投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66.65% 股权，藏格投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应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收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法律上子公司——藏格钾肥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2、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反映的是藏格钾肥公司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藏格钾肥公司合并前的股本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公司的权益结构，即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3、 因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公司的业务架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根据上述的方法编制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三）合并成本的确定及合并差额的处理

#### 1、 合并成本的确定

合并成本为发行股份购买藏格钾肥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 2、 合并差额的处理

合并成本与藏格钾肥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差额为合并差额，因本次资产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合并差额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按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调减“资本公积”，不确认商誉。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为不构成业务反向收购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函的规定，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对于

原有全部业务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为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扣除货币资金的全部资产负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格尔木藏格兴恒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路源世纪全部承担，因此，上市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无货币资金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同时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购买藏格投资公司等 1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藏格钾肥公司的 99.22%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藏格投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66.65% 股权，藏格投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肖永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从财务上认定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

####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203,419,960.96          | 250,441,236.70          | 618,581,176.05          |
| 应收票据           | 111,237,796.99          | 145,233,940.79          | 254,121,164.93          |
| 应收账款           | 350,284,636.15          | 498,031,752.34          | 146,004,486.00          |
| 预付款项           | 34,156,156.92           | 60,822,952.61           | 37,590,055.57           |
| 其他应收款          | 27,775,298.39           | 141,744,240.63          | 14,874,587.45           |
| 存货             | 288,234,536.13          | 321,364,580.10          | 478,435,380.71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015,108,385.54</b> | <b>1,417,638,703.17</b> | <b>1,549,606,850.71</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8,884,611.00          | 198,884,611.00          | 199,084,611.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9,750,058.77            | 10,085,218.17           | 10,755,537.02           |
| 固定资产           | 2,537,416,460.85        | 1,753,694,347.51        | 1,741,252,248.24        |
| 在建工程           | 191,243,080.54          | 417,286,039.47          | 286,864,532.26          |
| 工程物资           | 4,292,375.86            | 8,630,345.00            | 5,374,190.56            |
| 无形资产           | 367,707,194.57          | 382,388,889.39          | 175,499,347.25          |
| 长期待摊费用         | 8,280,000.00            | 8,370,000.00            | 8,595,011.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524,609.63           | 13,020,912.18           | 8,372,637.6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1,376,343.36           | 59,030,483.82           | 31,984,742.86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370,474,734.58</b> | <b>2,851,390,846.54</b> | <b>2,467,782,857.91</b> |



|                  |                         |                         |                         |
|------------------|-------------------------|-------------------------|-------------------------|
| <b>资产总计</b>      | <b>4,385,583,120.12</b> | <b>4,269,029,549.71</b> | <b>4,017,382,724.25</b>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310,000,000.00          | 31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265,092,519.48          | 259,590,457.67          | 287,021,289.02          |
| 预收款项             | 99,570,476.44           | 155,723,466.88          | 297,732,576.75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690,893.27           | 14,036,141.28           | 11,861,228.55           |
| 应交税费             | 236,683,143.23          | 263,667,224.10          | 247,030,460.11          |
| 应付股利             | -                       | -                       | 1,273,810.00            |
| 其他应付款            | 7,956,263.28            | 4,860,875.03            | 11,596,152.2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7,449,194.69          | 309,895,131.31          | 250,574,558.11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154,442,490.39</b> | <b>1,317,773,296.27</b> | <b>1,607,090,074.81</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长期借款             | 789,060,000.00          | 839,060,000.00          | 1,071,94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                       | -                       | 76,906,109.79           |
| 递延收益             | 5,230,000.00            | 5,230,000.00            | 5,23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9,676,134.08           | 42,261,731.62           | 47,417,905.64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833,966,134.08</b>   | <b>886,551,731.62</b>   | <b>1,201,494,015.43</b> |
| <b>负债合计</b>      | <b>1,988,408,624.47</b> | <b>2,204,325,027.89</b> | <b>2,808,584,090.24</b> |
| <b>股东权益：</b>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2,379,691,990.52        | 2,049,815,282.49        | 1,200,592,390.49        |
| 少数股东权益           | 17,482,505.13           | 14,889,239.33           | 8,213,227.89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2,397,174,495.65</b> | <b>2,064,704,521.82</b> | <b>1,208,805,618.38</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b>4,385,583,120.12</b> | <b>4,269,029,549.71</b> | <b>4,017,382,724.25</b> |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074,263,645.59 | 2,682,818,188.53 | 1,757,941,094.64 |
| 二、营业总成本 | 751,774,511.49   | 1,892,502,610.13 | 1,268,469,693.72 |
| 其中：营业成本 | 384,243,311.94   | 864,217,649.49   | 531,544,214.4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9,916,083.12    | 230,994,554.90   | 197,426,267.20   |
| 销售费用    | 185,999,662.15   | 504,320,596.75   | 305,927,421.95   |
| 管理费用    | 54,352,783.13    | 130,118,557.53   | 100,282,027.86   |
| 财务费用    | 52,275,909.64    | 138,321,454.27   | 133,068,042.22   |
| 资产减值损失  | -15,013,238.49   | 24,529,797.19    | 221,720.07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700,000.00         | 7,899,839.11          | 6,395,847.7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35,189,134.10        | 798,215,417.51        | 495,867,248.66        |
| 加：营业外收入             | 49,543,687.17         | 214,100,319.45        | 264,870,579.8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8,850.01              | 341,668.33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82,857.85          | 4,226,563.36          | 26,751,389.2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036.87              | 1,435,047.33          | 7,036,984.1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82,849,963.42        | 1,008,089,173.60      | 733,986,439.33        |
| 减：所得税费用             | 57,129,017.08         | 151,289,811.35        | 105,255,861.9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25,720,946.34        | 856,799,362.25        | 628,730,577.3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3,180,322.96        | 850,116,327.22        | 623,826,478.88        |
| 少数股东损益              | 2,540,623.38          | 6,683,035.03          | 4,904,098.5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25,720,946.34        | 856,799,362.25        | 628,730,577.3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b>323,180,322.96</b> | <b>850,116,327.22</b> | <b>623,826,478.88</b>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b>2,540,623.38</b>   | <b>6,683,035.03</b>   | <b>4,904,098.50</b>   |

## 十七、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 （一）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的议案》及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与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假设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且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批准。备考盈利预测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制。备考盈利预测假设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已完成公司原有重大资产的出售，并发行股份完成对藏格钾肥公司的购买过户。

3、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于原有全部业务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以及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购买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公司”）等 11 名交易对方购买藏格钾肥股公司的 99.2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藏格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永明，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并基于本次交易本公司出售原有除货币资金外全部资产、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函的规定，本次交易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本次交易不确认商誉，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按照反向购买的相关规定编制。

4、根据《重组协议》，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均由路源世纪全部无条件承担，具体参考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中或有事项披露的未决诉讼和或有负债事项。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假定该等未决诉讼及或有负债均已由路源世纪全部无条件承担解决，未考虑该等未决诉讼及或有负债对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影响。

5、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是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备考合并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的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预测期间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备考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6、在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外，拟收购资产指藏格投资公司等 11 名交易对方共同持有的藏格钾肥公司 99.22%股权。

## （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备考盈利预测特别说明

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收入预期风险。公司对收入的预测主要基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规划、未来市场供求关系和竞争状况以及公司的实际产能和产品品位条件等综合因素，而市场波动永远都是所有企业面临的风险，公司产品品位条件受自然地质条件的影响也客观存在，预测收入能否达到预期效果还有待各方面的考验。因此，公司收入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风险，进而影响盈利目标的实现。

2、成本、费用上升风险。来自于物价普遍上涨因素带来生产设备、原材料、燃料以及动力价格费用以及公司运营管理成本上涨可能，如不能按照预期对公司的成本、费用进行良好的控制，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准备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密切关注把握产业政策的变化方向，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作出相应的经营决策，准确、有效地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政策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同时，根据市场变化和不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不同需求，细化产品结构，合理调整公司的销售策略；公司将加强巩固与公司目前老客户、大客户的联系，并着力加强潜在大客户的开发，进一步保障稳定和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

2、创新经营管理，不断提升成本控制力。为应对物价上涨因素，公司将通过签订合同协议、内部承包等多种方式将单位生产成本锁定在预期范围以内，控制产品生产成本上涨；同时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提高全员成本管理意识，严格执行公司经费预算，控制非生产性开支。

### （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第01350025号《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该报告结论如下：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 2015 年的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盈利预测数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94,110.00  |
| 二、营业总成本             | 196,564.19  |
| 其中：营业成本             | 91,263.0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6,819.46   |
| 销售费用                | 50,593.14   |
| 管理费用                | 14,990.89   |
| 财务费用                | 12,086.70   |
| 资产减值损失              | 811.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7,545.81   |
| 加：营业外收入             | 20,648.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7,893.81  |
| 减：所得税费用             | 17,767.6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0,126.1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9,345.21   |
| 少数股东损益              | 780.9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00,126.1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9,345.2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80.98      |

##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

#### (一) 藏格钾肥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藏格钾肥从 2012 年开始对关联资金占用进行规范和规范，2013 年末关联资金拆借余额大幅下降，2014 年，藏格钾肥无关联资金拆借往来的情况，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无关联资金拆借往来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14 号《审计报告》，上述资金拆借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与藏格钾肥的关联关系   | 拆借金额              | 还款金额              |
|----------------------|--------------|-------------------|-------------------|
| <b>2013 年度</b>       |              |                   |                   |
|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 藏格钾肥母公司      | 280,398.10        | 280,398.10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100,220.00        | 100,220.00        |
|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 14,050.00         | 15,000.00         |
| 林吉芳                  | 肖永明之妻        | 382.85            | 382.85            |
| 安岳县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女  | 100.00            | 100.00            |
| 吕万举                  | 肖永明之妹夫       | 50.00             | 50.00             |
| <b>合计</b>            |              | <b>395,200.95</b> | <b>396,150.95</b> |
| <b>2012 年度</b>       |              |                   |                   |
|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 藏格钾肥母公司      | 211,571.41        | 216,745.41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71,513.43         | 240,573.80        |
|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 22,770.00         | 22,780.00         |
| 四川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 藏格钾肥股东       | 123,206.41        | 121,109.95        |
| 安岳县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女  | -                 | 26,857.71         |
|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4,875.00          | 58,553.32         |
| 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 10,827.36         | 40,647.60         |
| 崇州中胜实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 5,014.47          | 20,274.64         |
| 成都顺宇置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女  | -                 | 17,230.03         |
|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6,700.00          | 24,931.20         |
| 四川省金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  | -                 | 500.00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希尔顿逸林酒店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 345.28            |
| <b>合计</b>            |              | <b>456,478.09</b> | <b>790,548.95</b> |

注：藏格钾肥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之女持有的安岳县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已于 2014 年转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藏格钾肥历史上的关联

方资金占款已经清理完毕，并且 2014 年、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藏格钾肥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以加强公司治理；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涉及事项、定价原则、审议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藏格钾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同时，为确保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藏格钾肥控股股东藏格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2、关联担保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14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 （1）2015 年 1-6 月关联担保

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为关联企业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2015 年 6 月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010-2-10 | 2020-2-9  | 是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09-6-26 | 2020-6-25 | 是                   |

2015 年 1-6 月，关联方为藏格钾肥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2015 年 6 月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林吉芳、肖永明、肖永琼 | 110,000,000 | 2014-10-16 | 2017-10-15 | 否                   |
|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200,000,000 | 2014-9-24  | 2017-9-23  | 否                   |
|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200,000,000 | 2012-7-9   | 2019-7-8   | 否                   |
|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700,000,000 | 2011-11-1  | 2020-10-31 | 否                   |
|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500,000,000 | 2010-7-27  | 2022-7-26  | 否                   |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藏格钾肥上述对外担保均已经解除，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2）2014 年度关联担保

2014 年，藏格钾肥为关联企业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2014 年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2013-1-14 | 2016-1-13 | 是               |

|               |               |           |           |   |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010-2-10 | 2020-2-9  | 否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09-6-26 | 2020-6-25 | 否 |

2014 年，关联方为藏格钾肥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2014 年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林吉芳、肖永明、肖永琼 | 110,000,000 | 2014-10-16 | 2017-10-15 | 否               |
|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200,000,000 | 2014-9-24  | 2017-9-23  | 否               |
|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2013-9-25  | 2016-9-24  | 是               |
|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2013-9-22  | 2016-9-21  | 是               |
|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200,000,000 | 2013-9-4   | 2016-9-3   | 是               |
|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200,000,000 | 2012-7-9   | 2019-7-8   | 否               |
|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700,000,000 | 2011-11-1  | 2020-10-31 | 否               |
|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500,000,000 | 2010-7-27  | 2022-7-26  | 否               |

### （3）2013 年关联担保

2013 年，藏格钾肥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2013 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2013-1-14 | 2016-1-13 | 否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10,000,000    | 2012-1-18 | 2015-1-17 | 是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90,000,000    | 2012-1-12 | 2015-1-11 | 是                 |
| 四川省金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45,000,000    | 2011-3-22 | 2016-3-22 | 是                 |
| 四川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2010-7-18 | 2015-7-17 | 是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010-2-10 | 2020-2-9  | 否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09-6-26 | 2020-6-25 | 否                 |

2013 年，关联方为藏格钾肥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2013 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2013-9-25  | 2016-9-24  | 否                 |
|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2013-9-22  | 2016-9-21  | 否                 |
|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200,000,000 | 2013-9-4   | 2016-9-3   | 否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50,000,000  | 2012-12-28 | 2015-12-27 | 是                 |
|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100,000,000 | 2012-11-15 | 2015-11-14 | 是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30,000,000  | 2012-11-1  | 2015-10-31 | 是                 |



|                                   |             |            |            |   |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100,000,000 | 2012-10-11 | 2015-10-10 | 是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200,000,000 | 2012-9-19  | 2015-9-18  | 是 |
|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肖永琼及其配偶吕万举、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 30,000,000  | 2012-9-17  | 2015-9-16  | 是 |
|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200,000,000 | 2012-9-3   | 2015-9-2   | 是 |
|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200,000,000 | 2012-8-27  | 2015-8-26  | 是 |
|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200,000,000 | 2012-7-9   | 2019-7-8   | 否 |
|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150,000,000 | 2012-1-19  | 2015-1-18  | 是 |
|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150,000,000 | 2012-1-16  | 2015-1-15  | 是 |
| 肖永明                               | 200,000,000 | 2011-12-26 | 2016-9-20  | 是 |
|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700,000,000 | 2011-11-1  | 2020-10-31 | 否 |
| 成都顺宇置业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400,000,000 | 2011-10-26 | 2016-9-20  | 是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300,000,000 | 2010-12-16 | 2015-12-15 | 是 |
|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500,000,000 | 2010-7-27  | 2022-7-26  | 否 |

#### (4) 2012 年关联担保

2012 年，藏格钾肥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2012 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10,000,000    | 2012-1-18 | 2015-1-17 | 否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90,000,000    | 2012-1-12 | 2015-1-11 | 否                 |
| 四川省金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45,000,000    | 2011-3-22 | 2016-3-22 | 否                 |
| 四川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2010-7-18 | 2015-7-17 | 否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010-2-10 | 2020-2-9  | 否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09-6-26 | 2020-6-25 | 否                 |

2012 年，关联方为藏格钾肥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2012 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50,000,000  | 2012-12-28 | 2015-12-27 | 否                 |
|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100,000,000 | 2012-11-15 | 2015-11-14 | 否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30,000,000  | 2012-11-1  | 2015-10-31 | 否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100,000,000 | 2012-10-11 | 2015-10-10 | 否                 |

|                                   |             |            |            |   |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200,000,000 | 2012-9-19  | 2015-9-18  | 否 |
|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肖永琼及其配偶吕万举、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 30,000,000  | 2012-9-17  | 2015-9-16  | 否 |
|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200,000,000 | 2012-9-3   | 2015-9-2   | 否 |
|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200,000,000 | 2012-8-27  | 2015-8-26  | 否 |
|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200,000,000 | 2012-7-9   | 2019-7-8   | 否 |
|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150,000,000 | 2012-1-19  | 2015-1-18  | 否 |
|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150,000,000 | 2012-1-16  | 2015-1-15  | 否 |
| 肖永明                               | 200,000,000 | 2011-12-26 | 2016-9-20  | 否 |
|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200,000,000 | 2012-12-21 | 2014-6-18  | 是 |
|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700,000,000 | 2011-11-1  | 2020-10-31 | 否 |
|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200,000,000 | 2011-10-27 | 2014-10-26 | 是 |
| 成都顺宇置业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400,000,000 | 2011-10-26 | 2016-9-20  | 否 |
|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200,000,000 | 2011-9-29  | 2014-9-28  | 是 |
| 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200,000,000 | 2011-9-5   | 2014-9-4   | 是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100,000,000 | 2011-7-28  | 2014-7-27  | 是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2011-1-26  | 2014-1-25  | 是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300,000,000 | 2010-12-16 | 2015-12-15 | 否 |
|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肖永明及其配偶林吉芳             | 500,000,000 | 2010-7-27  | 2022-7-26  | 否 |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上述对外担保涉及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藏格钾肥上述对外担保均已经解除，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 3、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劳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14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交易内容   | 2014年<br>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 PE管材料  | 47.36         | 260.30   | 2,463.94 | 2,324.50 |
| 西藏藏青工业园华宁实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 PE管材料  | -             | 1,118.88 | -        | -        |
| 格尔木双强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已转让） | 盐酸、片碱  | -             | 17.22    | 1.79     | -        |
| 肖永丽                  | 实际控制人之妹           | 运矿、装矿费 | 530.52        | 1,308.13 | 2,076.67 | 1,141.27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希尔顿逸林酒店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招待、住宿费 | 97.60         | 242.72   | 298.05   | 255.62   |

|              |              |        |   |   |          |          |
|--------------|--------------|--------|---|---|----------|----------|
| 安岳永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 编织袋    | - | - | 1,063.32 | 3,247.11 |
| 廖元           | 关联方公司的股东     | 上矿费    | - | - | 878.61   | 2,988.78 |
| 肖瑶           | 实际控制人之子      | 运矿、装矿费 | - | - | -        | 767.06   |

报告期，藏格钾肥向关联方采购主要是 PE 管材、编织袋、车队运矿及劳务，上述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2012 年-2014 年上述向关联方采购占公司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8.78%、5.35%、1.56%，占比较小且比例逐渐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藏格钾肥将采取措施避免进行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预计向关联方的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将逐年降低。

#### 4、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14《审计报告》，报告期藏格钾肥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交易内容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肖永丽         | 肖永明之妹妹       | 领用本单位柴油等         | 208.18       | 418.86 | 494.59 | 441.06 |
|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系肖永明之妹夫 | 销售黑色色母、聚乙烯、PE 板材 | -            | -      | 82.63  | 321.80 |
| 廖元          | 关联方公司的股东     | 领用本单位柴油等         | -            | -      | 257.41 | 409.25 |
| 肖瑶          | 肖永明之子        | 领用本单位柴油等         | -            | -      | -      | 714.67 |

报告期，藏格钾肥向关联方车队销售柴油等原料，销售价格根据市场确定。上述关联方采购柴油，主要用于其关联方控制的运输车队运输光卤石、氯化钾。2012 年-2014 年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约为 0.74%、0.47%、0.16%，占比较低且持续下降，对藏格钾肥经营影响很小。本次重组完成后，藏格钾肥将采取措施避免进行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 5、关联租赁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藏格钾肥与成都世龙实业签订房屋、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藏格钾肥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其他租赁给成都世龙实业，合同约定年租金为 648,400.00 元。2015 年上述租金为 643,400.00 元。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藏格钾肥与成都顺宇置业签订房屋、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藏格钾肥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其他租赁给成都顺宇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年租金为 224,200.00 元。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青海中浩天然气与藏格钾肥签订房

屋、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中浩天然气的房屋建筑物给藏格钾肥，合同约定年租金为 2,000,000.00 元。

##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肖永明、藏格投资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与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二、同业竞争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藏格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为肖永明。本次交易完成后肖永明不持有其他涉及钾肥行业的相关资产。肖永明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二）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避免和消除未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肖永明、藏格投资已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如发生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承诺人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且承诺人同意授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上市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上市公司。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承诺人同意授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上市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上市公司。”

##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此次交易时，除本重组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 （一）上市公司或有负债不能彻底消除的风险

根据《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均由路源世纪全部无条件承担。路源世纪承诺若其持有金谷源股份解除冻结后出售股份的资金，除用于偿还路源世纪被冻结股份所担保的现有债务以外，剩余资金应当汇入上市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专款用于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协助金谷源解除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同时，联达时代、联达四方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其持有的金谷源股份质押给肖永明或其指定方，优先用于清偿上述债务及/或解除上市公司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除了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弘晖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已经解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上述其他上市公司或有债务均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

根据《重组补充协议（三）》及藏格投资的承诺，金谷源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后，对于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之前，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清偿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后，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有权向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清偿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如果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路源世纪等其他承诺主体未按约定承担金谷源或有债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的可能性将大幅降低，请投资者特别注意该风险。另外，如果藏格投资对金谷源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承

担不彻底，导致未来上市公司相关或有负债义务恢复或部分恢复，而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路源世纪等其他承诺主体又不能按约定偿付时，上市公司将遭受损失。

## （二）拟出售资产的债务转移风险

根据《重组协议》，路源世纪承诺将协助上市公司就拟出售资产负债转移事项，取得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的同意；如未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取得该等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同意的，路源世纪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将该等债务项下的款项划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清偿相应债务，如涉及担保，则解除相应担保；路源世纪清偿该等债务后，同意该等债务转移由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即藏格兴恒）。

鉴于路源世纪未能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完成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外债务转移同意函或已偿还的承诺，《重组补充协议》进行了补充约定：就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未完成清偿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情况，路源世纪承诺承担清偿义务，就路源世纪该义务，由路联、邵萍及联达时代、联达四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路源世纪承诺以其持有金谷源全部股份为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解决事宜提供担保。具体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重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之“（七）《重组协议》中关于拟出售资产债务处理等约定的变更”。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198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母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为 28,407.78 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负债清偿及取得同意函的比例为 17.00%。

根据《重组补充协议（三）》及藏格投资的承诺，金谷源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后，对于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之前，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清偿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后，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有权向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清偿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

### 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对于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和担保人同意债务转移和/或担保关系解除的，上市公司可能面临重组完成后被相关债权人和担保人追索清偿或承担担保义务的风险。另外，本次交易还存在交割时由于上市公司未能取得全部债务转移同意函或因债务转移引起的法律纠纷而影响交割时间甚至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 （三）拟出售资产转让受限的风险

上市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均系上市公司担保或负债涉诉债务所致。如果上市公司不能按照约定解除相关担保或负债，解除上述股权的冻结，可能导致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无法完成转让过户。本次交易存在着交割时由于上市公司部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而影响交割时间甚至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 （四）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 2、交易各方承诺未能按期达成；
- 3、交易各方对于包括业绩补偿等方案的具体细节执行未能达成一致；
- 4、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 5、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原因。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 （五）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由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还需取得以下批准、核准才能实施：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

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六）交割风险

拟购买及出售资产的权属纠纷、交易对价未能按期支付、税费未能按期支付等未预料原因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资产不能按期交割甚至导致本次交易失败，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七）标的公司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藏格钾肥 99.22% 股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藏格钾肥母公司口径账面值为 169,509.65 万元，合并口径账面值为 164,908.16 万元，评估值为 900,913.94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账面值增值 431.48%，较合并口径账面值增值 446.31%，有较大幅度的增值。矿业评估机构对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方法，该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31,124.65 万元，评估值为 721,884.14 万元，增值率为 2219.33%。

尽管对购买资产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八）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差异较大的风险

为达成本次交易，矿业评估机构对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方法，评估值为 721,884.14 万元。2014 年 6 月 26 日，受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的委托，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矿（新增固体钾矿资源储量）出具了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前次评估”），出具报告的目的是为藏格钾肥受让采矿权的价格提供依据，评估值为 35,606.03 万元。

本次采矿权的可采资源储量为 4,226.80 万吨而前次评估的可采资源储量为 3,969.31 万吨，扣除前述影响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本次评估值较上次评估值仍有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九）税收优惠对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估值影响的风险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格尔木市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下达审核确认的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一批）企业名单的通知》（格地税发【2012】159 号），藏格钾肥及其子公司昆仑镁盐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拟购买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的评估均以上述税

收优惠作为估值假设。据测算，若不考虑所得税税率优惠，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采矿权评估值为 656,928.70 万元，较评估值下降 9.00%。上述税收优惠对拟购买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估值有较大影响，若上述税收优惠不能延续，标的公司估值将有较大幅度降低，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十）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风险

藏格钾肥目前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藏格钾肥的当前公司类型对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交割构成障碍：肖永明所持藏格钾肥股份不能一次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藏格钾肥 99.22%股权不能全部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为便于本次交易的达成，藏格钾肥将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将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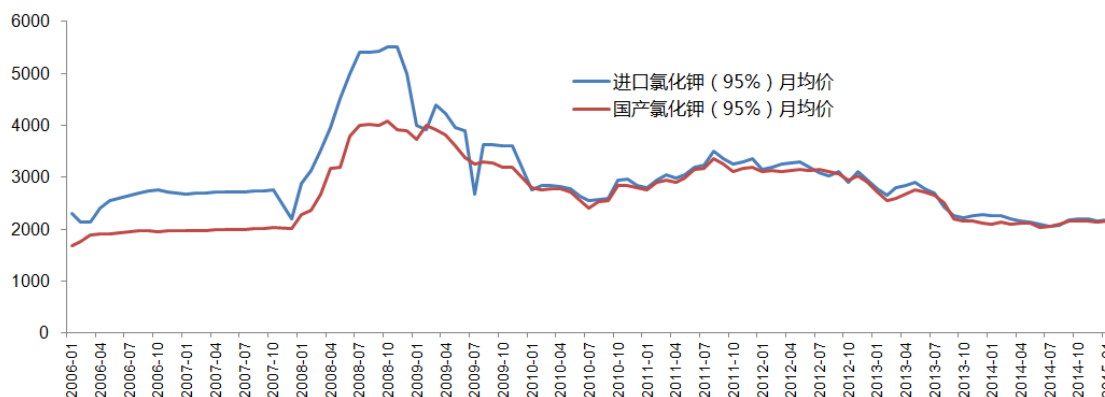
若藏格钾肥未能按期完成公司类型变更，将延迟上市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交割，对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构成不利影响。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 （一）钾肥价格下降的风险

藏格钾肥采矿权评估预测销售价格选取评估基准日前五年的平均价格确定，评估利用的氯化钾（90%、含水 4%）的销售价格为 1,739 元/吨（不含税）。

由于全球钾盐资源储量分布极不均衡，钾肥生产在地域和生产厂商方面呈现极高的集中度。北美三大钾肥生产厂商和东欧两大钾肥生产厂商垄断了全球约 75%的钾肥产能，是钾肥行业的寡头，对钾肥定价有较强的影响力，这些寡头厂商可能出于自身利益而压低钾肥价格。另外，钾肥需求的变动也可能导致钾肥价格的下降。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从长期来看，自 2009 年以来氯化钾的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氯化钾价格大幅下滑，将对藏格钾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的风险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格尔木市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下达审核确认的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一批）企业名单的通知》（格地税发【2012】159 号），藏格钾肥及其子公司昆仑镁盐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者被部分取消或者藏格钾肥及下属公司失去相关资格，将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矿产资源开发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藏格钾肥是资源型钾肥生产企业，对察尔汗盐湖钾资源有较强的依赖，钾矿资源的储量、品位及可采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若未来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的钾矿资源的实际储量、品位及可采量低于预期水平，或者因开采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和自然条件（如天气情况、自然灾害等）等原因导致矿产开采不具经济上可行性，均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铁路运输及用电优惠政策被取消的风险

依据《国家发改委、铁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农用化肥铁路运价优惠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42 号），钾肥属于《实行铁路优惠运价的农用化肥品种目录》中的农用化肥，藏格钾肥在全国范围内运输钾肥产品可以享受铁路优惠运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化肥企业生产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773 号），藏格钾肥作为钾肥生产企业可享受用电优惠价格。

若上述铁路运输及用电优惠政策被取消或者藏格钾肥及下属公司失去相关资格，

将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大股东控制风险

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肖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0%的股权，控股上市公司。肖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通过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安全生产风险

藏格钾肥的钾肥生产涉及矿产开采，虽然其露天开采方式风险性较低，但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可能造成安全生产隐患，甚至导致安全事故。

### （七）环保风险

钾肥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废渣、污水及粉尘，藏格钾肥的盐田、卤渠、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均符合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但随着我国环境污染日趋严重，环境保护逐渐成为我国发展建设过程中的首要问题，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出台更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相关行业的环保水平，届时藏格钾肥将面临标准更高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导致上市公司在环境治理的投入增加或受到环保处罚，则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八）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九）标的公司采矿权相关税费变动的风险

藏格钾肥采矿权价值评估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价格调节基金、环境保证金等，上述税费支出在采矿权评估中均按照现行政策计算并在价值评估中给予了充分的考虑。未来国家税费政策可能出现的变动，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带来的风险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路源世纪持有金谷源股份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除轮候冻结中路源世纪与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按尚在法院二审审理阶段，其他股份冻结所对应的诉讼均处于案件的执行程序阶段，如果在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路源世纪无法在限期内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路源世纪所持金谷源被冻结的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冻结情况的风险。

## 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资产交易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以账面价值 20,519,834.34 元将绝大部分固定资产转让给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后上市公司母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原值为 1,115,474.13 元，净值为 396,795.77 元。除此之外，上市公司重组前十二个月未进行大额资产买卖交易。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及资产是否被占用，是否提供对外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199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1-01319 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08 号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350115 号备考审计报告及相关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并假设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 5.30 元/股，且募集配套资金 20 亿元）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br>(2015.6.30) | 本次交易后<br>(2015.6.30 备考) | 本次交易前<br>(2014.12.31) | 本次交易后<br>(2014.12.31 备考) |
|---------------|----------------------|-------------------------|-----------------------|--------------------------|
| 负债总额(万元)      | 38,742.95            | 198,840.86              | 31,885.51             | 220,432.50               |
| 流动负债(万元)      | 34,593.09            | 115,444.25              | 27,735.66             | 131,777.33               |
| 非流动负债<br>(万元) | 4,149.85             | 83,396.61               | 4,149.85              | 88,655.17                |
| 资产负债率         | 74.19%               | 45.34%                  | 69.86%                | 51.64%                   |
| 流动比率          | 1.23                 | 0.88                    | 1.35                  | 1.08                     |
| 速动比率          | 1.23                 | 0.63                    | 1.35                  | 0.83                     |

本次交易，降低了上市公司的负债水平，提高了其财务安全性，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也未因本次交易恶化。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一）标的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

##### （1）股东大会情况

标的公司设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 （2）股东大会相关制度

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同时《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等作了规定。标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提案审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相应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召集和召开，通过的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2、董事会制度

##### （1）董事会情况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2）董事会相关制度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等作了规定。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提案、召集、主持、通知、出席、召开、审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 （3）董事会运行情况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召集和召开，通过的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

和相关制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3、监事会制度**

#### **(1) 监事会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 **(2) 监事会相关制度**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构成、职权、议事规则等作了规定。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提案、召集、主持、通知、召开、审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 **(3) 监事会运行情况**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召集和召开，通过的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4、独立董事制度**

#### **(1) 独立董事情况**

201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卫国、朱文才为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朱文才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姚焕然和亓昭英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 3 人，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其中：王卫国为公司治理专家、亓昭英为行业技术专家、姚焕然为财务专家。

#### **(2)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性、提名、选举、更换、特别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 **(3)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卫国、亓昭英、姚焕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

在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内部决策制度更为科学有效，有利于保护藏格钾肥及藏格钾肥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其在战略、管理、投资及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内部控制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独立董事参与有关事项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其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系独立作出，未出现对有关决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形。

## **5、董事会秘书制度**

### **(1) 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 **(2) 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2)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3)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4)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5)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6) 《公司法》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3)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标的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规定为股东、董事提供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等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的职责。

##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3年12月3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

立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议案。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委员                 | 主任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肖永明、亓昭英、王卫国、肖瑶、曹邦俊 | 肖永明  |
| 审计委员会    | 姚焕然、王卫国、马福强        | 姚焕然  |
| 提名委员会    | 王卫国、姚焕然、林吉芳        | 王卫国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亓昭英、姚焕然、王聚宝        | 亓昭英  |

## 7、标的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标的自设立以来，及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工作制度，相关制度的建立及其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其不存在差异。

### （二）标的公司的独立性

藏格钾肥自成立以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完整

藏格钾肥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藏格钾肥资产独立完整、权属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藏格钾肥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藏格钾肥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藏格钾肥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薪酬等方面均与股东单位分账独立管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藏格钾肥工作并领取报酬，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也不存在担任与藏格钾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的行政职务的

情形。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3、财务独立

藏格钾肥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对子公司进行财务管理。藏格钾肥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藏格钾肥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4、机构独立

藏格钾肥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机构设置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藏格钾肥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组织机构，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藏格钾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各部门已构成有机的业务整体。藏格钾肥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藏格钾肥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从事氯化钾的生产和销售。藏格钾肥具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上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用情况

2013年10月，藏格钾肥因未完全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先行开工修建藏格钾肥铁路专用线，受到青海省海西州国土资源局罚款7.98万元（西国土资罚[2013]003号）；2014年1月23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未取得用地手续进行铁路专用线建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确认函》，确认前述处罚所涉及的藏格钾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除此以外，近三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标的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1、藏格钾肥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各项相关内部控制。”

#####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对藏格钾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0135003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藏格钾肥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加强公司治理及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 1、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承诺

藏格投资及肖永明承诺，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完成后，将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保持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以及机构独立，继续保持及加强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

##### 2、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藏格投资及肖永明承诺：

######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自然人主体除外，下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5)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承诺人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承诺人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承诺人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 独立财务顾问的辅导培训**

2014年9月起，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拟进入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组上市辅导和系统的证券知识培训，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主要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票异常交易行为监管等内容，辅导方式包括：学习材料发放、集中授课、讨论学习、专题会议等，辅导取得了较好效果。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影响

### （一）标的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其公司章程，藏格钾肥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股东股利。”

### （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2012 年 3 月 6 日，藏格钾肥股东会作出决定，以现金形式分配 12 亿元。2012 年 9 月 29 日、2012 年 9 月 30 日，藏格钾肥向股东支付前述现金分红。

2012 年 12 月 18 日，藏格钾肥股东会作出决定，从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可

分配利润中以现金形式分配 7 亿元。2012 年 12 月 28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藏格钾肥向股东支付前述现金分红。

2013 年 5 月 18 日，藏格钾肥股东会作出决定，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利润中以现金形式分配 5 亿元。其后，藏格钾肥陆续向股东支付完毕前述现金分红。

### （三）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款如下：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五）决策程序与机制：

1、方案提出：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方案决策要求：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发表审核意见。

3、未进行现金分红时的信息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现金分红。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藏格投资及肖永明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将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约定进行现金分红。

### 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是否异常波动的说明

金谷源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在申请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91 元/股，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4 年 5 月 16 日）收盘价为 6.05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2.31%；同期，深证成指（399001）累计涨幅 2.20%，Wind 贸易公司与工业品经销商指数（882428）累计涨幅 2.56%，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因此，本重组报告书披露前，金谷源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 七、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 （一）股票买卖自查情况

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自查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

自查主体及关联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 姓名  | 职务/身份关系                             | 自查期间买卖金谷源股票自查情况 |             |
|-----|-------------------------------------|-----------------|-------------|
|     |                                     | 日期              | 买卖数量        |
| 路希  | 金谷源董事郑钜夫之配偶、发行对象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 | 2014-05-23      | 卖出 27,800 股 |
| 王青  |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聚宝之妹              | 2014-02-17      | 买入 4,600 股  |
|     |                                     | 2014-02-24      | 买入 2,500 股  |
|     |                                     | 2014-03-06      | 卖出 7,000 股  |
|     |                                     | 2014-03-10      | 买入 200 股    |
|     |                                     | 2014-03-21      | 买入 1,000 股  |
|     |                                     | 2015-02-27      | 卖出 1,300 股  |
| 李建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孔庆华之配偶       | 2014-02-26      | 买入 18,000 股 |
|     |                                     | 2014-03-06      | 买入 2,000 股  |
|     |                                     | 2014-03-07      | 买入 5,000 股  |
|     |                                     | 2014-03-10      | 卖出 25,000 股 |
| 潘金凤 | 金谷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内幕知情人严爱斌律师之母亲          | 2013-12-27      | 买入 3,700 股  |
|     |                                     | 2014-01-29      | 卖出 3,500 股  |
|     |                                     | 2014-03-05      | 卖出 200 股    |
| 李艳  | 藏格股份财务总监李朝禄之女                       | 2015-03-03      | 买入 1,000 股  |
|     |                                     | 2015-03-04      | 买入 2,500 股  |
|     |                                     | 2015-03-05      | 买入 2,000 股  |
|     |                                     | 2015-03-06      | 买入 5,000 股  |
|     |                                     | 2015-03-09      | 卖出 10,500 股 |
|     |                                     | 2015-03-10      | 买入 4,000 股  |
|     |                                     | 2015-03-24      | 买入 3,000 股  |
|     |                                     | 2015-03-24      | 买入 1,100 股  |
|     |                                     | 2015-03-27      | 买入 2,000 股  |
|     |                                     | 2015-04-03      | 买入 1,000 股  |
|     |                                     | 2015-04-03      | 买入 2,000 股  |
|     |                                     | 2015-04-07      | 卖出 1,100 股  |
|     |                                     | 2015-04-08      | 卖出 3,000 股  |
|     |                                     | 2015-04-15      | 卖出 2,000 股  |
|     |                                     | 2015-04-16      | 卖出 7,000 股  |

|     |             |            |            |
|-----|-------------|------------|------------|
| 李孟扬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 2014-12-30 | 买入 500 股   |
|     |             | 2014-12-31 | 卖出 500 股   |
| 李望  | 藏格股份股东李明之子  | 2014-12-30 | 买入 4,200 股 |
|     |             | 2015-01-06 | 买入 500 股   |
|     |             | 2015-01-27 | 买入 200 股   |
|     |             | 2015-02-27 | 卖出 4,900 股 |

根据金谷源董事郑钜夫、藏格股份副总经理王聚宝、金谷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内幕知情人严爱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孔庆华、藏格股份股东李明、藏格股份税务总监李朝禄分别出具的说明，在 2014 年 6 月 13 日金谷源股票停牌前郑钜夫、王聚宝、严爱斌、孔庆华、李明、李朝禄未获知任何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将相关信息告知包括路希、王青、潘金凤、李建在内的任何人，亦未向包括路希、王青、潘金凤、李建、李望、李艳在内的任何人提出关于买卖金谷源股票的建议。

根据路希、王青、李建、潘金凤、李望、李孟扬、李艳分别出具的声明，路希、王青、李建、潘金凤、李望、李孟扬、李艳系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股票买卖，在自查期间对金谷源股票的买卖是基于自身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均未曾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金谷源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从任何人处了解相关内幕信息或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金谷源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二）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股票买卖资产出具意见认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票买卖人员股票买卖行为均是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该等主体买卖金谷源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相关方是否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承诺：（1）上市公司、（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控股股东路源世纪、（4）实际控制人路联及邵萍、（5）路源世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路源世纪、路联、邵萍各自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各机构交易对方承诺：（1）交易对方、（2）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4）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5）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控制的其他机构、（6）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各自然人交易对方承诺：自身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承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相关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九、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十、标的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藏格钾肥控股股东藏格投资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藏格钾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藏格钾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十一、标的公司的重大合同

###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钾肥销售合同如下：

数量单位：万吨；单价单位：元/吨；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规格要求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期限                                 |
|----|--------------|----------------------------|---------------|----------|----------|------------------------------------|
| 1  | 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K <sub>2</sub> O≥60%，水分≤3% | 40.00<br>±10% | 2,000.00 | 约 80,000 | 2015 年 7 月 1 日至<br>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K <sub>2</sub> O≥57%，水分≤3% |               | 1,800.00 |          |                                    |

|    |                 |                                                                                                                        |       |             |          |                         |
|----|-----------------|------------------------------------------------------------------------------------------------------------------------|-------|-------------|----------|-------------------------|
| 2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K <sub>2</sub> O≥60%，水分≤2%                                                                                             | 25.00 | 随行就市，参考盐湖股份 | 视价格      | 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        |
| 3  | 成都禾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K <sub>2</sub> O≥57%，水分≤3%<br>K <sub>2</sub> O≥58%，水分≤3%<br>K <sub>2</sub> O≥60%，水分≤3%                                 | 20.00 | 1,850.00    | 约 37,000 | 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        |
| 4  | 北京丰盈兴业农资有限公司    | K <sub>2</sub> O≥57%，水分≤2%<br>K <sub>2</sub> O≥59%，水分≤2%<br>K <sub>2</sub> O≥60%，水分≤2%                                 | 15.00 | 随行就市，参考盐湖股份 | 视价格      | 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2月25日 |
| 5  | 格尔木金惠鑫经贸有限公司    | K <sub>2</sub> O≥57%，水分≤3%<br>K <sub>2</sub> O≥58%，水分≤3%<br>K <sub>2</sub> O≥60%，水分≤3%                                 | 12.00 | 1,850.00    | 约 22,200 | 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        |
| 6  | 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K <sub>2</sub> O≥60%，水分≤3%                                                                                             | 8.00  | 2,100.00    | 16,800   |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10日内发完         |
| 7  | 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     | K <sub>2</sub> O≥60%，水分≤2%                                                                                             | 3.00  | 2,000.00    | 6,000    | 2015年12月31日前发完          |
| 8  | 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K <sub>2</sub> O≥57%，烘干                                                                                                | 2.75  | 1,850.00    | 5,087.5  | 未约定                     |
| 9  | 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       | K <sub>2</sub> O≥60%，水分≤2%                                                                                             | 3.5   | 1880.00     | 6580.00  | 2015年9月30日发完            |
| 10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K <sub>2</sub> O≥54%，水分≤2%<br>K <sub>2</sub> O≥57%，水分≤2%<br>K <sub>2</sub> O≥58.7%，水分≤2%<br>K <sub>2</sub> O≥60%，水分≤2% | 12    | 随行就市        | 视价格      |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        |
| 11 | 江苏阿波罗复合肥有限公司    | K <sub>2</sub> O > 60%，水分 < 2%                                                                                         | 3     | 2,260       | 6,780    | 未约定                     |

##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 1、油品采购合同

2015年1月28日，藏格钾肥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石油分公司签订《油品购销合同》，约定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石油分公司为藏格钾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供应时间从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藏格钾肥在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石油分公司购油数量在该期限内总量不少于5,000吨，结算价格在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石油分公司挂牌价基础上优惠160元/吨。

### 2、天然气采购合同

2015年1月1日，藏格钾肥与中国石油青海油田管道输油处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约定中国石油青海油田管道输油处向藏格钾肥提供天然气，双方日常结算按确定的加权平均价格2.259元/立方米（含税价格）执行，年度结算期末据实清算。

### 3、购电合同

2012年9月27日，藏格钾肥与国家电网海西供电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约定海西供电公司向藏格钾肥提供工业用电，双方采用购电制结算电量电费的形式支付电费。

#### **4、十八胺采购合同**

2014年12月24日，藏格钾肥与格尔木凌浩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产品买卖合同》，约定藏格钾肥向格尔木凌浩商贸有限公司购买十八胺 800 吨，合同总金额为 14,320,000.00 元。

#### **5、包装袋采购合同**

2015年3月30日，藏格钾肥与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藏格钾肥向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购买氯化钾吨袋，暂定单价为 66 元/条，暂定年采购 20 万条，最终结算以实际发货数量为准。合同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6、二号油采购合同**

2015年7月21日，藏格钾肥与格尔木凌浩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产品买卖合同》，约定藏格钾肥向格尔木凌浩商贸有限公司购买二号油（牌号商标：208）500 吨，单价为 9,400.00 元/吨，采购总金额 470.00 万元。

### **（三）技术合作协议**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正在履行的技术合作协议如下：

2013年1月5日，藏格钾肥与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合作承担“盐湖镁材料开发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课题：年产一万吨超细及特殊形貌氢氧化镁阻燃剂示范工程技术研究项目。项目经费按藏格钾肥 175 万元，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300 万元分配，本合同产生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前期成果及专有技术向藏格钾肥许可使用，原知识产权归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所有，除地矿集团格尔木盐湖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外，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不得在青海地区向第三方许可使用，该项目试验、研究形成的创新技术，双方享有联合申请专利的权利，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2013年5月6日，藏格钾肥与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签订《联合申报合作协议》，约定就正浮选工艺生产高品质氯化钾技术开发联合申请青海省重点技术创新项

目，项目总经费预计 800 万元，其中项目拟申请资助经费 200 万元，由双方按 5: 5 分配，本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秘密技术方式处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由藏格钾肥享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由双方协商，相关利益的分配由双方按 5: 5 的比例享有转让该研究技术的相关利益，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共同享有。

2014 年 2 月，藏格钾肥与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签订《联合申报合作协议》，约定就提高光卤石浮选中钾与细盐分离效果的工艺技术应用项目联合申请青海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项目拟申请资助经费 300 万元，由双方按 5: 5 分配，本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秘密技术方式处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由藏格钾肥享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由双方协商，相关利益的分配由双方按 5: 5 的比例享有转让该研究技术的相关利益，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共同享有。

#### **（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14 年 9 月 22 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盐湖股份”）与藏格钾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专利名称：固体钾矿的浸泡式溶解转化方法

专利权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200810149059.1

申请日：2008 年 09 月 21 日

授权公告日：2012 年 08 月 22 日

专利有效期限：2028 年 09 月 21 日

##### **2、专利许可**

（1）盐湖股份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藏格钾肥实施该专利。

（2）盐湖股份许可藏格钾肥依照本合同规定实施许可专利，藏格钾肥可以使用该专利方法进行生产，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3）盐湖股份保证对许可专利拥有完全、有效的所有权，许可专利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权属、使用或在其上设置他项权利的情形。

##### **3、合同生效及期限**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下许可期限追溯至盐湖股份申请之日起算，为许可专利申请之日起算的 20 年（即自 200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止）。

#### 4、费用及支付

(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缴费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止；专利实施许可费年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共计 1,500 万元。藏格钾肥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向盐湖股份支付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年度许可使用费 100 万元。

(2) 自 2014 年 9 月 21 日起，藏格钾肥应于每年的 9 月 21 日前向盐湖股份支付当年度的许可使用年费。

#### (五) 借款合同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格钾肥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贷款单位           | 起始日期       | 期限   | 合同金额   | 余额     | 利率      | 担保情况                              |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支行  | 2015.9.29  | 1 年  | 20,000 | 20,000 | 基准利率，浮动 | 光卤石抵押，肖永明及林吉芳保证，1,000 万元保证金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支行  | 2015.8.27  | 1 年  | 10,000 | 10,000 | 基准利率，浮动 | 光卤石抵押，500 万元保证金，肖永明及林吉芳保证         |
| 中国农业银行格尔木市分行   | 2015.10.15 | 1 年  | 11,000 | 11,000 | 基准利率，浮动 | 藏格投资、肖永明、林吉芳、肖永琼保证                |
| 中国农业银行格尔木市分行   | 2012.07.09 | 5 年  | 20,000 | 12,500 | 基准利率，浮动 |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土地抵押担保、固定资产抵押，肖永明及林吉芳保证 |
| 国家开发银行         | 2010.07.27 | 10 年 | 50,000 | 30,000 | 基准利率，浮动 | 固定资产抵押，藏格投资、肖永明及林吉芳保证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市支行 | 2011.11.01 | 7 年  | 70,000 | 64,694 | 基准利率，浮动 | 固定资产抵押，肖永明及林吉芳保证                  |

##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其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下：

（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假设 5.30 元/股的发行价格募集配套资金 20 亿元），交易对方中的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将持有公司 38.84%的股份；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7.51%的股份；肖永明将持有公司 9.81%的股份；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达时代”）将持有公司 2.36%的股份；李明将持有公司 1.46%的股份；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将持有公司 0.38%的股份；杨平将持有公司 0.77%的股份；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0.58%的股份；北京联达四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达四方”）将持有公司 0.39%的股份；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0.19%的股份；林吉芳将持有公司 0.11%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藏格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肖永明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且在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联达时代的股东路希为金谷源实际控制人（即路联及邵萍）的女儿，同时亦为金谷源董事兼财务总监郑钜夫的妻子，联达四方的合伙人郑钜夫为金谷源董事兼财务总监，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负债、业务等将被剥离，转而持有藏格钾肥 99.22%股权，藏格钾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交易完成后，藏格钾肥可实现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其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提升藏格钾肥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通过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五）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和收购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有）相应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藏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承诺及其订立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

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重组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合法、有效、合理，具有可行性，能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三、法律顾问意见

根据天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主体资格。

3、金谷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经分别就本次重组取得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有效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尚待获得金谷源股东大会批准及同意免除肖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金谷源股份的义务、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并豁免肖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收购金谷源股份义务后方可实施。

4、本次重组涉及拟出售资产存在持有子公司股权受限的情况，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尚有部分未清偿完毕或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但是已取得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且路源世纪及相关方对于金谷源解除所持子公司股权冻结及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清偿事宜已做出相关承诺，在各方履行该等承诺的前提下，金谷源将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5、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6、本次重组完成后，金谷源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内部制度履行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受到损害；本次重组完成后，金谷源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藏格投资及肖永明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以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谷源已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8、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

9、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质。

10、本次重组涉及自查人员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金谷源股票的情形。”

##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10-88005400  
传真：010-66211975  
经办人员：雒晓伟、孙建华

###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人员：谭清、雷俊

### 三、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谢青、邹宏文

### 四、出售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 18 楼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10-88337302  
经办评估师：冯光灿、邢铁东

## 五、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8F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会计师：张冲良、倪云清

## 六、标的公司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丰和路 1 号港务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电话：021-68877288  
传真：021-68877020  
经办评估师：谢岭、万健华

## 七、标的公司矿业权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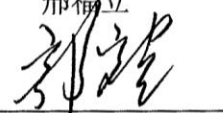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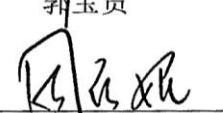
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董志宾  
电话：010-66090385  
传真：010-66090368  
经办评估师：宁波、董志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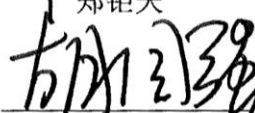
## 第十七节 上市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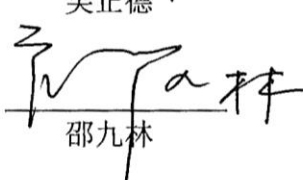
###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邢福立  
  
郭宝贵  
  
周绍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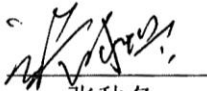
  
秦文平  
  
郑钜夫  
  
胡国强

  
吴正德  
  
邵九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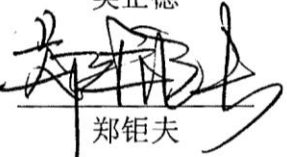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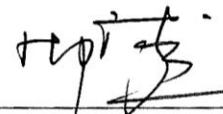
  
赵平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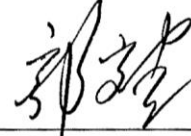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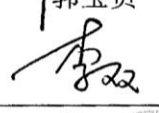
  
王济贤

  
张秋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吴正德  
  
郑钜夫

  
邢福立  
  
冯民

  
郭宝贵  
  
李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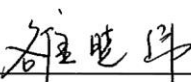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保证由本公司同意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数据和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雒晓伟

  
孙建华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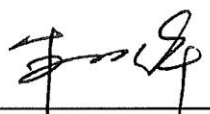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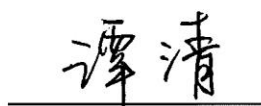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谭 清

  
雷 俊





#### 四、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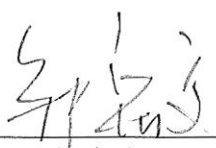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相关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和意见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 青

  
邹宏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出售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保证由本公司同意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和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签字注册评估师：



冯光灿



邢铁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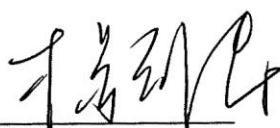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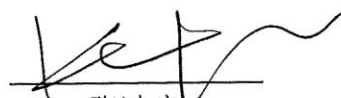
## 六、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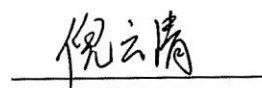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相关审计报告等文件中的数据和意见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冲良

  
倪云清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七、标的公司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保证由本公司同意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 and 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美灵

签字注册评估师：



谢岭



万健华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 八、标的公司矿业权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保证由本公司同意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 and 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董志宾  
董志宾

签字注册评估师：

宁波  
宁 波

董志宾  
董志宾

北京中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 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文件

(四) 重组协议

(五) 重组补充协议

**(六) 重组补充协议（二）**

**(七) 重组补充协议（三）**

(八) 业绩补偿协议

(九)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 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十二) 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

(十三) 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十四) 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

(十五) 标的公司矿业权的评估报告

(十六) 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十七) 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十八) 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十九) 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

(二十) 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相关备查文件：

### (一)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1 号健翔山庄 B6

联系电话：010-6202 1686

传 真：010-6201 6515

联系人：李双

### (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 6 层

联系电话：010-8800 5400

传 真：010-6621 1975

联系人：雒晓伟、孙建华